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

雲

龍

主

編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一卷第七、八期

梁啟超主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民國七年十二月日出版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 大中華

第一卷 第一七期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 大中華次日期

目 次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七期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上海遠東運動會攝影 (一) 第二日之開幕禮 (二) 第七日晚間之頒獎

年羹堯墨蹟對聯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一) 步隊進攻 (二) 氣球隊預備出發 (三) 軍隊整列 (四) 馬隊進攻

(五) 工程隊車輛經過野外浮橋 (六) 馬隊出發

三協約國在巴黎之財政會議

各種炸藥之標本 (一) 三棱形黑色炸藥 (二) 六角形黑色炸藥 (三) 德國研酸苦里威林圓雷形炸藥

(四) 美國研酸散來羅斯炸藥 (五) 法國E字號炸藥 (六) 無煙火藥之一種 (七) 一束雷式炸藥 (八) 一束木板式炸藥 (九) 紙袋之袋內實炸藥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國航行客之徐伯林飛艇 (二) 德國潛水艇駛行之壯觀

敬舉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

梁啟超

# 大中華日期次

復古思潮平議

梁啓超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張君勑

強權與公理

吳貫因

在野之政治家

吳貫因

今後國民教育之研究

鳳兮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謝天量

韓非

陳仁

民國原論

嚴楨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青霞

科學與宗教

嚴楨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張雲來稿

法律上之航空機觀

烏傳濤來稿

# 大中華第七期日期次

泰西禮儀指南（續）

陳建銳

小說篇拿破崙之情網

天國笑

引火機

冷血

小說篇綠城歌客

馬君武

## 文苑

曲阜碑及考序

康有為

飛兒姐文

陸費逵

韓愈封職圖

張謇

舊約約翰福音書

嚴復

通鑑忠祖斷片圖

嚴復

高廟西堂

吳昌碩

枕夢偶情

伯子

枕夢偶博

詩子

懷良慶史

熙熙

# 大中華第七期日期次

懸石燒青檻樓

趙熙

得雨雲書上叔海先生

趙熙

孫玉臺

規範

太史公自序竊比春秋設義

李國珍

中日條約

餘錄

汝有馬力若干(第貳) 爲貧而仕(吳實因) 中國鐵路外債最近調查表(續) 中國鐵道之現狀(醒) 英國無畏艦中所製之大炮(華昌) 世界大城市最新之戶口統計(心一) 救火人之呼號(華昌)

文中插圖細目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一) 白宮之前方 (二) 威爾遜氏及其秘書透爾泰君 (三) 趕統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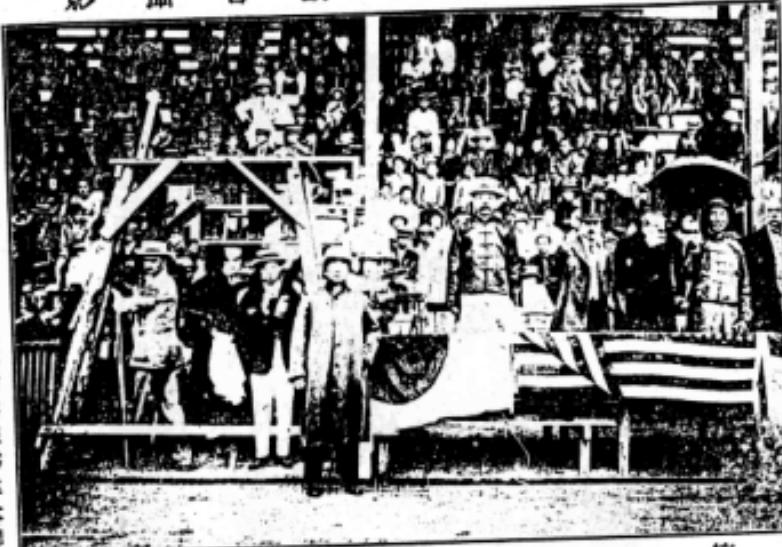
事室與國務會議

餘錄中插圖 (一) 是馬力發電圖 (二) 救火人之呼號器 (三) 英國無畏艦中所製之大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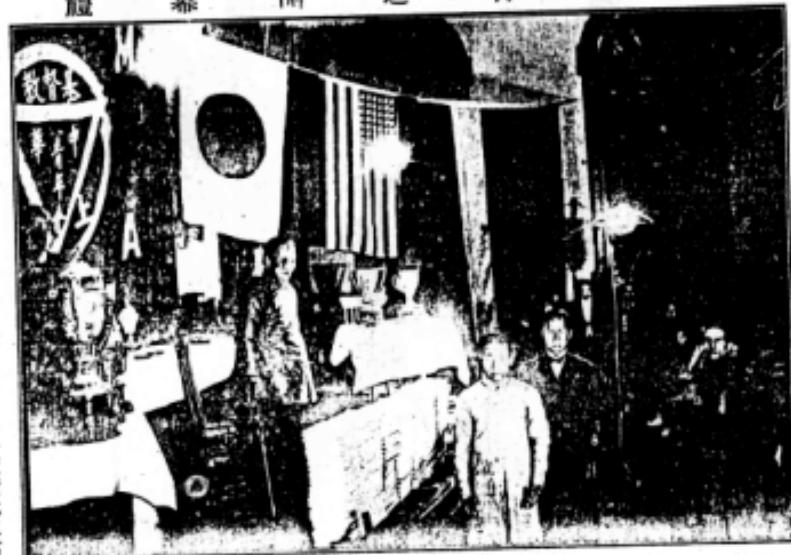


袁大總統最統近攝影1323

# 上海遠東運動會攝影



第一日之開幕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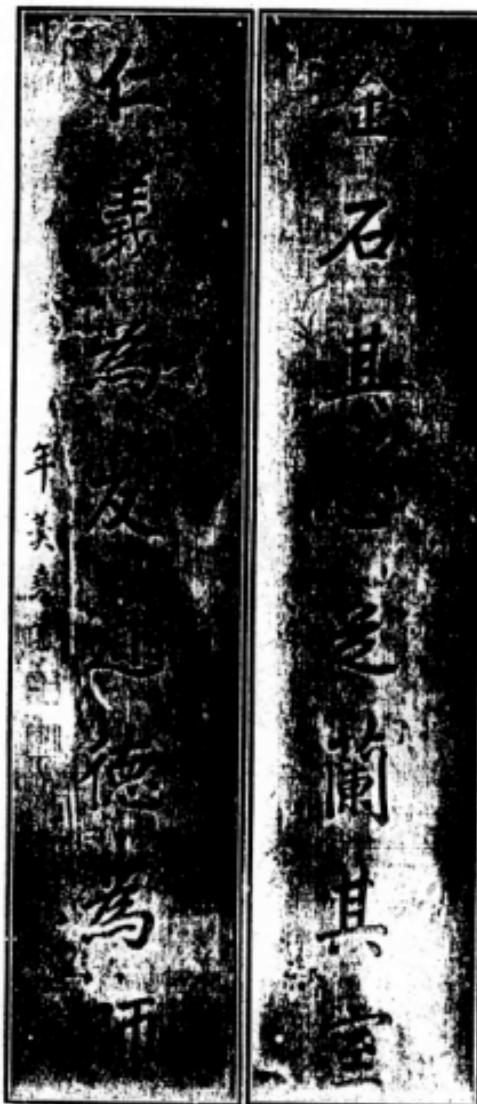


七日晚間之給獎

圖中執拿之老者為會長伍秩唐先生其左為美總領事  
薩孟斯君其右為黎澍總顧代表王正廷君王君之右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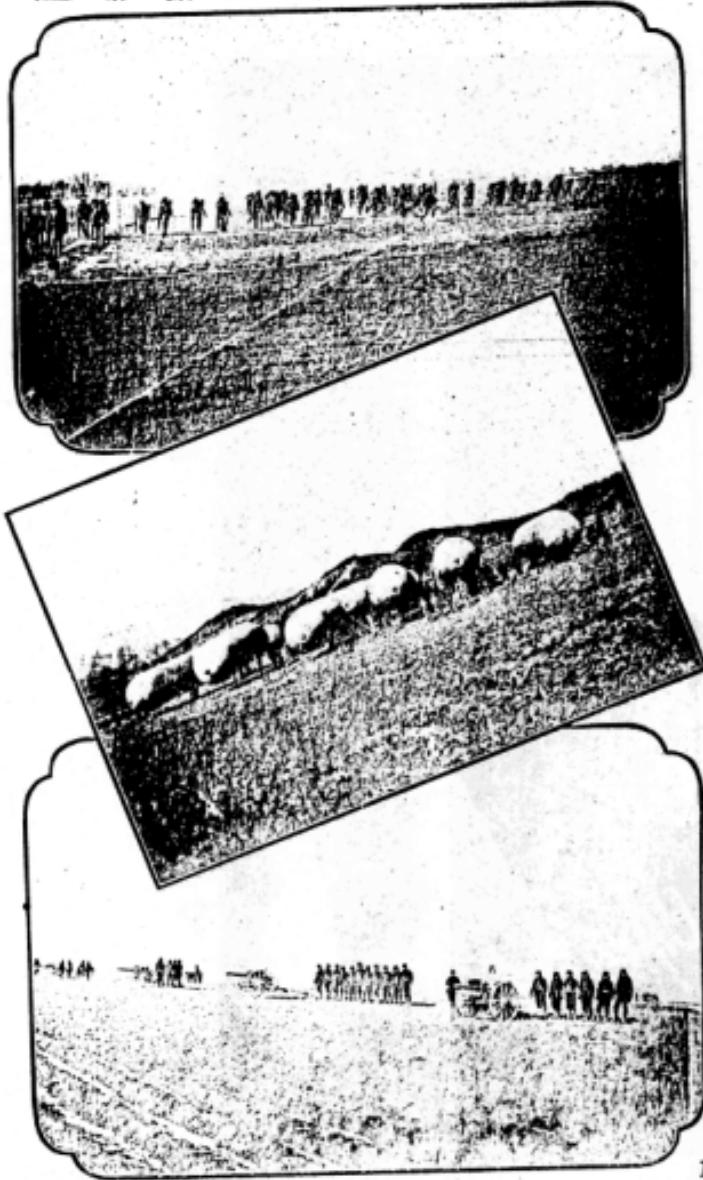
立於橋上給獎者為伍秩唐夫人林潤華裝者為十種運動第二名

年 美 墓 蹤 對 聯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影撮(三)

步隊進攻 氣球隊預備出發 瞄隊整列



(四) 影 摄 操 駕 大 軍 國 中 辛 亥

馬 隊 進 攻



工程隊車輛經過野外浮橋



馬 隊 出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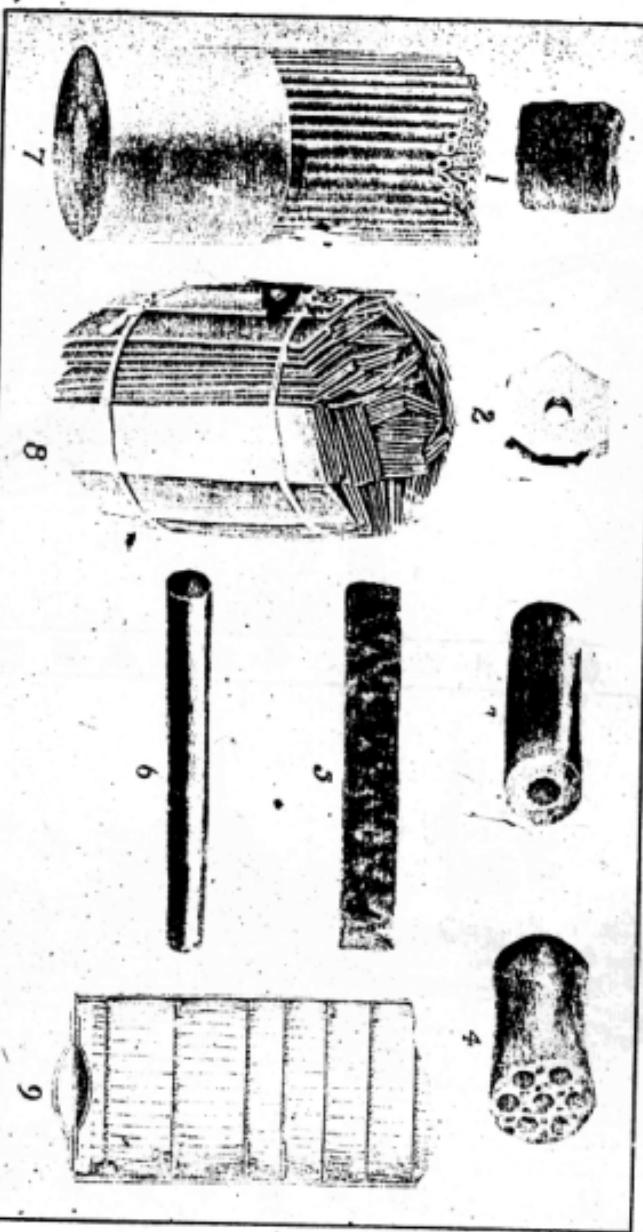


基 財 國 法 治 佐 大 臣 特 勞 臣 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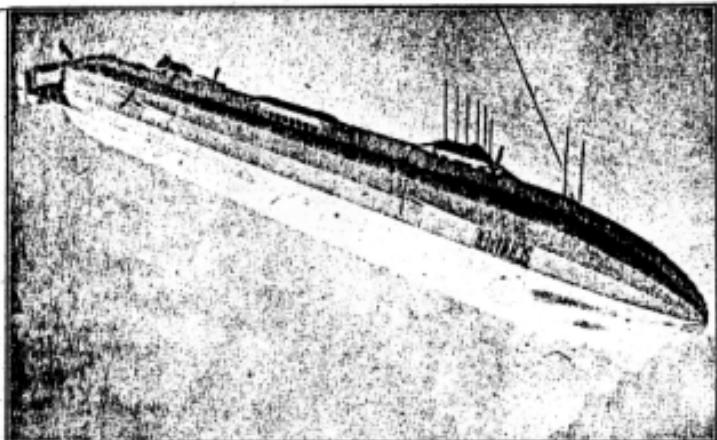
三 協 約 在 巴 黎 之 財 政 會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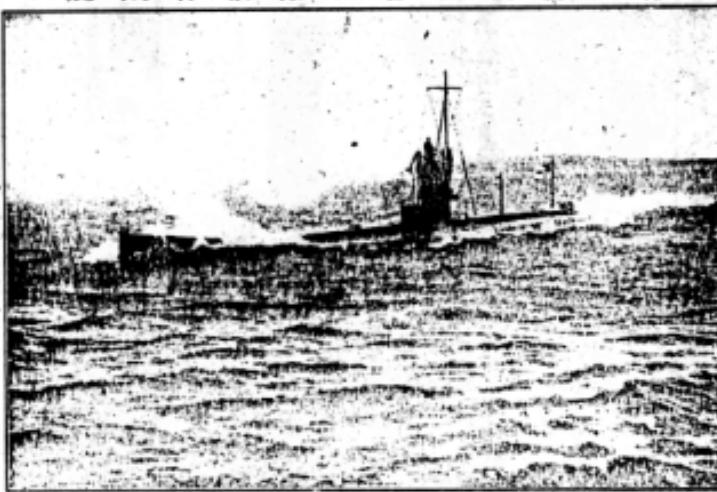
本 標 標 之 藥 炸 和 各



藥炸斯諾來散發斯國美 (4) 藥炸壳苦酸硝國德 (3) 藥炸色加形角六 (2) 藥炸色黑形棱三 (1) 藥炸內袋之紙絲 (9) 藥炸式板木東一 (8) 藥炸式雷東一 (7) 直一之藥火煙無 (6) 藥炸號字 B 國法 (5)



德國航載行客之徐伯林飛艇



德國潛水艇之駛駛行觀壯

# 敬舉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

梁啟超

## 一 中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

## 二 中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

吾常言國民貴有自覺心。何謂自覺心。吾先哲所謂「自知者明」。即其義也。以云自覺。雖若甚易實乃甚難。目能察毫毛之末而不自見其睫。力足舉烏獲之任而不能自舉。其軀知己之難於知彼。理固然矣。然苟不能自知。則撻埴冥行。其不墮越者殆希。其在箇人。苟不自知其性之所短所長。則末由擴充矯正。以自致於用。苟不自知其所處之境遇。何若責任何在。則末由竭才舉職。以底於高明也。箇人有之。國民亦何莫不然。夫自知之難。則誠難矣。然爲事尚非不可能。蓋人所以異於萬物者。彼其心理作用。甚深微妙。常能以其心識超乎己身之外。入乎己身之中。而以己身爲其研究之目的物。不寧惟是。並能以己心爲其研究之目的物。一曰以心爲能研究之主體。而以心爲所研究之客體。故牛不能知牛。馬不能知馬。而人能知人。既能知人。斯能知我矣。大抵凡聖賢豪傑。所以能立德立功者。其大過人之處。即在自知甚明。故能善推其所爲。而自踐其所當踐。即在一身一家。能薄有所成就者。亦恆賴是羣體亦然。僅野之羣。初不自知其爲羣。更不自知何以

能成此羣。尤不自知吾羣與他羣相互通處何境遇。故其羣終不能大成。即暫成亦旋且衰滅。凡能合羣以成國。且使其國卓然自樹立於世界者。必其羣中人具有知己知彼之明者也。若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民自覺心。然欲使此自覺心常普遍而明確。則非國中士君子常提命之而指導之不可。而欲舉提命指導之責者。其眼光一面須深入國羣之中。一面又須常超出於國羣之外。此爲事之所以至不易也。吾今欲舉兩疑問。以質諸國人。一曰吾國曷爲能至今存耶。二曰吾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此兩疑問者。計國人久矣。習而不察。然吾以爲能答第一問。則能知吾國民之所長。而思發揮之能答第二問。則能知吾國民之所短。而思補救之。夫如是。而國不尊榮。未之聞也。斯卽自覺心之作用也。此問雖似甚平凡。然答之實不易。吾今且試答焉。所答得當與否。不敢知。吾以供國人研究之資。且供吾屢續研究之資而已。

突然詢於衆曰。吾國曷爲至今存。聞者度無不失笑。以爲國之現存於天壤間者多矣。而吾乃其一人。能存吾亦能存。此何足成疑問。嘻。國人皆爲此言。此卽國民自覺心薄弱之一顯證也。國人得毋以此爲一種普通現象耶。試稍留心涉覽世界史乘。當能知此現象爲此地球中所絕無。僅有而非有一種不可思議之力。

存乎其間決不克致此也

今世與我並峙之強國若英若法若奧若俄若德若意若美其建國最久者不過六七百年次則一二百年最新者不逾五十年。日本僻在極東之荒島。前此與世運綿延至何時誠不敢知而要之當我國基大定文物斐然之時代彼諸國國民者則文身椎髻腰短刀挾鈍矢漁獵於山澤間耳。其今所居之國土在當時固亦嘗有莊嚴璀璨之國與我相望而並美而今則皆不知何往矣。我乃以四五千年之歷史未嘗頓刻中斷而日日增高繼長以迄於茲我國民習焉不察將以爲凡國於此世者皆宜如是而豈知橫盡虛空豎盡萬劫求一國與我並者竟不可得乃我國民非惟不知其所以然乃並不知其然斯真大可怪也。夫有史以來世界上之大國可屈指而數也。昔埃及人嘗建大國矣蓋在距今四五千年前而其滅亡亦四五千年於茲矣。今世上雖尚有埃及國而與古史上最有名之埃及絕不相蒙也。實則爲英之保護國而已。

自隊戰起後埃及宜告獨立。

昔巴比倫人亞西里亞人嘗建大國矣。今除一二碑版流傳紀載外並無毫之痕迹殆不可見也。昔希臘人曾建大國矣。山大布匿海也。

先統一希臘乃四八討成大帝國。一英雄造之其英雄沒而其國隨以裂也。昔羅馬人曾建大國矣其蘊積最深厚其發越最大而非久遂裂爲二。西希先亡東希雖捲數百年卒歸於盡今無復遺蹟也。昔大食人阿刺曾建大國矣其興也至驟其亡也至驟今退要故固不復能自存也。

昔蒙古人嘗建大國矣。其境土殆占亞歐非三大陸三分之二。今則惟有一二小支派能以半主國自存於歐洲。其在亞洲者則蕩析不復成邑聚也。昔突厥人土耳其人嘗建大國矣。今虛號雖尚存。然已日蹙百里。亡可翹足而待也。昔葡萄牙人嘗建大國矣。不百年而華離破碎。今僅保其固有之片土也。就中惟波斯人所建之大國。其興起之年代略與我相先後。今亦歸然尚存。而中間則已屢經吞滅。終未由悉光復舊物。今且與亡爲鄰也。最奇者則印度人。其民衆之繁。其文明之盛。含我國外他莫與媲。而數千年來竟未聞有所謂印度國者。現於此世。非至部相搏噬。則舉族爲人役屬而已。夫有史以來。世界上之大民族大國家盡於是矣。其輩行後於我者。若英法德俄等國。將來運命未審如何。我之先輩平輩。若埃及巴比倫等。零落久盡。固無論矣。其爲我之後輩而爲今世諸強國之先輩者。若羅馬大食突厥等。其榮華之迹。亦既一逝不復。而我獨數千年屹立於此大地。冷眼以觀他族之一興一仆。而我羽依然。與日月並明。與江河齊壽。此等非歷史上一大異象。而治學者一極有興味之疑問耶。

二

更進爲鞭辟近裏之談。則應設之切問尤有二事。

其一。我國若如日本然。孤懸偏陬。與世隔絕。自始未嘗見侵於外敵。則其繩繩縱橫以保吾

固原無足怪。而我國歷史則與外數數年之時載。殆凡二。至三代以前。書闕有間矣。史實可稽者。始春秋。而山戎大戎。長狄。臼狄。赤狄等錯見於史內。其後則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胡。秦漢以還。若匈奴。若羌。若氐。若羯。若諸鮮。若鮮卑。若柔然。若突厥。若吐蕃。若回紇。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直。若蒙古。若贊靼。若滿洲。其侵擾我國。殆無虛歲。甚者則割據我中原。篡奪我天位。享祚之久。且有至百年數百年者。吾所受之創夷。豈得云非創。然於我國之生存。竟不能損其毫末。夫前東歐亞歷代諸大國。其所以崩歟。之山大率不出兩端。其一則見分裂於內。其二則見跋扈於外。我國則中間。雖小有分裂。而非久旋合。其分裂者。終未由成一別體。而跋扈雖迭遭國脈。不搖憾半道。何道以致此者。或曰。侵擾我國之諸族。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遠出我下。故終不能與我。我此其說近似矣。然中世日耳曼諸族。其文明程度。視羅馬。何如者。羅馬。聲明。文物。已過半極之時。日耳曼人。則出沒叢莽之間。游牧族耳。其部落星羅棋布。大者不逾數萬人。小者乃千數百。比諸吾國。邊境諸戎狄。更不足道也。而千年間。積累所成。莊嚴偉大之羅馬。卒受其蹶踏。裂爲數十國。以迄於今。不獨此也。那曼人。視撒遜人。文明程度。何如。亞刺伯人。土耳其人。視地中海東西岸諸舊國。文明程度。何如。蒙古人。視印度人。文明程度。何如。從可知。文明高度之國。爲文明低度之族。所滅在史。乘中實爲數見不鮮。之事。且略昔侵擾我國之諸族。雖不能得志於我國。然未嘗不得志於他方。北歐之芬蘭。

南歐之匈牙利非匈奴族所建國耶方今赫赫之俄羅斯史家或謂與柔然鐵勒血緣極深而突厥即今土耳其其族之事業在歐洲史中占極要之位置又無論矣凡此皆爲我所驅逐然後轉其鋒以西嚮者也謂彼以文明低度之故不能得志抑非盡然矣可知一國之存亡由自力者恆什之七八由他力者僅十之三二我國所以至今存非人之力不能亡我實我之力不能見亡於人也而此不能見亡於人之力果何物者

其二倘我中國數千年來聖君賢相接踵不絕常能以極修明之政治爲民謀樂利則國力愈積愈厚馴至顛撲不破亦無足怪而我國又不然一部廿四史則世界最浩瀚之相研書而已其戰伐稍緩之時代則暴君汚吏比肩相望昔羅馬之亡史家以爲由於外族之憑陵者半由於惡政之斷喪者亦半我國之斷喪豈其讓羅馬然彼以是得亡我竟免焉吾每讀國史推想其間水旱疾疫鋒鏑橫之慘狀覺吾先民所處殆什九皆嚴霜烈日之境遇不知其何以能自存而始種於後然吾民之衆至今猶爲大地冠非國家之力能保育彼而彼之力能保育國家也然此保育國家之力又果何物者

吾對於此兩條之切問吾擬兩答案焉曰其對外能抵抗侵略者以同化力特強故其對內能抵抗斷喪者以自營力特強故吾將以次節說明其事實而

此兩種力何以能特強之故又有其原因焉則當錯綜論次之。

(未完)

## 事啓別特社本

啓者本雜誌出版以來榮譽雀起備受歡迎惟每篇銜接付印閱者每以不便彙裝珍襲紛紛函請改良茲自第七期起每題各自爲篇印刷益加精研用副閱者諸君之雅意焉此白

## 本草綱目

卷之三十一

名自新編本草綱目  
本草綱目卷之三十一  
本草綱目卷之三十一  
本草綱目卷之三十一

## 復古思潮平議

梁啟超

吾友藍君嘗著論闡復古之謬。登載本報第一號。海內人士讀之。多駭汗譙訶。卽鄙人乍見。亦不免失色相託。思宜有所以折衷之。乃爲平議如次。

吾以爲藍君所言。洵詭激而失諸正鵠。吾不能爲之阿辯也。然此種詭激之言。易爲發生於今日。則固有使之者焉。亦不可不深省也。藍君之論。最駭人聽聞者。彼對於忠孝節義。皆若有所懷疑。而對於崇拜孔子。亦若有所不慊。此其持論誠偏宕。而不足爲訓也。蓋忠孝節義諸德。其本質原無古今中外之可言。昔人不云乎。天下之善一也。凡道德上之抽象名詞。若智仁勇誠明忠信篤敬廉讓。乃至若某若某。雖其涵孕之範圍廣狹全偏。或有不同。然其同於爲美德。則無以易蓋。事理善惡之兩面。譬則光明之與闇黑。討論事理者。辯析若何。而足爲光明之標準焉。可也。研究若何。而能使光明之煥發。廢續焉可也。若乃賤斥光明而尊尚闇黑。則豈惟整理實乃拂情。卽如忠孝節義四德者。原非我國所可獨專。又豈外國所能獨棄。古昔固尊爲典。尋來茲亦焉能泯蔑。以忠孝節義與復古併爲一。揆諸論理。既已不辭以厭惡。復古故而致疑於忠孝節義。其瞀繆又豈僅因噎廢食之比。云譚爾若夫孔子教義。其所以育成人格者。體用周備。放諸四海而皆準。由之終身而不能盡。以

校。泰。西。古。今。羣。哲。得。其。一。體。而。加。粹。精。者。蓋。有。之。矣。若。孟。子。所。謂。集。大。成。莊。生。所。謂。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備。則。固。未。有。加。於。孔。子。者。孔。子。而。可。毀。斯。真。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也。且。試。思。我。國。歷。史。若。將。孔。子。奪。去。則。闇。然。復。何。顏。色。且。使。中。國。而。無。孔。子。則。能。否。抑。抗。此。民。族。以。爲。一。體。蓋。未。可。知。果。爾。則。二。千。年。來。之。中。國。知。作。何。狀。又。況。孔。子。之。教。本。尊。時。中。非。若。其。他。教。宗。之。樹。厓。岸。排。異。己。有。以。鋗。人。之。靈。明。而。封。之。以。故。見。也。然。則。居。今。日。而。教。人。以。誦。法。孔。子。又。豈。有。幾。微。足。爲。國。民。進。取。之。障。者。故。藍。君。此。論。實。詭。激。而。失。正。鵠。其。說。若。昌。弊。且。不。可。紀。極。吾。斷。不。能。爲。之。阿。辯。也。

(二)

顧。以。吾。所。知。藍。君。蓋。粹。美。君。子。人。也。其。鑽。仰。孔。子。之。論。著。且。嘗。傳。誦。於。世。見唐書今。曷。爲。而。忽。夫。提。倡。舊。道。道德名詞。但行文之便。始就時流之名名之耳。非。謀。國。知。本。之。務。然。此。論。何。以。忽。盛。於。今。日。則。其。機。有。不。可。不。察。者。自。前。清。之。季。舉。世。競。言。新。政。新。學。舊。之。徒。本。大。有。之。勢。而。強。事。埋。退。故。激。而。橫。決。以。有。辛。亥。之。革。命。又。正。惟。以。埋。退。之。結。果。其。遷。流。之。勢。不。軌。

於正故其所演生之現象無一焉能暨人望其間桀黠輕儇之輩復乘此姦媢搶攘之隙恣爲縱欲敗檢之行乃益在在惹起社會之厭苦而予人以集矢之一年以來則其極端反動力之表現時代也是故吾輩自昔固汲汲於提倡舊道德然與一年來時流之提倡舊道德者其根本論點似有不同吾儕以爲道德無時而可以廢棄且無中外新舊之可言正惟傾心新學新政而愈感舊道德之可貴亦正惟實踐舊道德而愈感新學新政之不容已今之言舊道德者不然彼觀目前社會汙弊之象曾不深求其所以然不知其爲種種複雜原因之所和合蘊藏而一切以府罪於其所不喜之新學新政其意若曰天下擾擾正坐此輩橫議處士興風作浪造言生事苟不爾者吾國今日固猶是唐虞三代也又若曰吾國自有所以善治之道可以無所待於外今特患不能復吾故步耳苟其能焉他復何求此非吾故爲深刻之言試質諸多數老輩之良心是否有此兩種見地蟠據於其腦際而確乎不拔者此種見地屢轉謬演於是常覺新學新政之爲物恆與不道德相緣欲挫新學新政之餓而難於質言則往往假道德問題以相壓迫坐是之故引起新學家一部分人之疑惑亦謂道德與復古論相緣凡倡道德皆假之以爲復古地也非起而與角則退化之運將不知所居此所以互相博激而異論日起也

然則新思潮與舊道德果有不相容者存乎道德論與復古論果有何種之緣繫乎請得而

博論之

今都會之地士大夫羣居相語每一矢口輒相與太息於人心風俗之敗壞敗壞云者劣於昔之云也吾以爲全國多數小民之風俗固不敢謂視前加良亦未見其視前加壞於營營蹙蹙之中仍略帶渾渾噩噩之氣與他國風俗相校各有得失不能盡誣也然則今日曷爲以風俗特壞聞曰特壞者惟吾曹號稱士大夫者流耳蓋日日太息於人心風俗敗壞之人卽敗壞人心風俗之主動者也而如吾曹者其亦孰不誦孔氏之書服忠孝節義之訓而其所造業胡乃適得其反譬言某藥可以辟疫而常備此藥之家乃卽爲播疫之叢是必所備藥或非其真也或備而未嘗服也或服之不以其法也或其他不良之起居食息與藥力相消也不探其源以治之而但侈言置藥以禦疫疾不得禦徒反使人致疑於藥而已夫孰不知提倡道德爲改良風俗之大原然以今日社會周遭之空氣政治手段之所影響中外情勢之所誘脅苟無道以解其癥而廓其障則雖日以道德論喃喃於大眾之前曷由有效徒損道德本身之價值耳尤可異者竺舊者流侈然儼以道德爲其專賣品於是老官僚老名士之與道德家遂儼成三位一體之關係而欲治革命以還道德墮落之病者乃逕以老官僚老名士爲其聖藥而此輩亦幾居之不疑夫此輩中固多操行

潔白之士吾豈敢盡誣要之當前清末葉此輩固多已在社會上占優越之地位其言論行事本有風行草偃之資此輩詒謀苟臧中國豈至有今日平心論之中國近年風氣之壞壞於佻淺不完之新學說者不過什之三壞於積重難返下而入於禽獸申令文告反復誦言坐論偶語羣焉集矢一若但能廓清此毒則治俗即可立致清明夫當鼎革之交二三年間此種狂僕固胥披靡一時吾儕痛心疾首視今之論者未多讓焉今日則茲僕殆盡熄矣而治俗又作何象者蓋今日風氣之壞其肇因實造自二十年以來彼居津要之人常利用人類之弱點以勢利富貴奔走天下務斲喪人之廉恥使就我範圍社會本已不尚氣節遭此誘魯益從風而靡以使貪使詐之論治事者奉爲信條儉王乘之紛紛以自躋於青雲其驕盈佚樂之舉動又大足以啟動流俗新進之儕儕羨仿效薪火相續日以蔓滋俗之大壞驗此之由故一般農工商社會其良窳無以大異於前而獨所謂士大夫者日日夷於妻婦而淪於禽獸此其病之中於國家者其輕重深淺以視衆所指目之自由平等諸邪說何如夫假自由平等諸名以敗德者不過少數血氣未定之青年其力殊不足以左右社會若乃所謂士大夫居高明之地者閉口孔子閉口禮教實則相率而爲敗壞風俗之源泉今謀國者方日土

日。踏。二。十。年。來。之。覆。敵。汨。流。以。揚。波。而。徒。翹。舉。方。嚴。廣。漠。之。門。而。語。曰。尊。崇。孔。子。曰。維。持。禮。教。者。以。相。扇。獎。冀。此。可。以。收。效。殊。不。知。此。等。語。者。今。之。所。謂。士。大。夫。人。人。優。能。言。之。無。所。施。其。扇。獎。其。在。一。般。社。會。則。本。自。率。循。又。無。所。深。待。於。扇。獎。

**源要視乎在上位者之真好惡以爲祈嚮義襲而取恐未有能濟者也。**

讀者幸勿疑吾謂此種扇獎之可以已也。吾固日日從事於扇獎之一人。此天下所共見也。顧吾謂扇獎之道貴用其中而斬其平一有所倚則弊之所屆恆出意外。譬諸樹表之欹以分寸影之斜以尋丈此最不可不慎也。今指當道爲有意復古必且齷齪自辯曰吾曷嘗爾爾然而事實所趨遂章章不可掩也此亦無待吾一一贐舉其跡吾但請讀者閉目以思最近一二年來上自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之組織下逮各部大小行政之措施曷嘗有一焉非盡反民國元二年之所爲豈惟民國元二年而已前清光宣之交凡所規畫所建置殆無不廢變停頓夫光宣之政誠不足以墾人望也民國初元之政誠尤不足以墾人望也然豈必其政之本體絕對不適用於中國毋亦行之非其道非其人耳既察某制度爲今後所萬不可不采行前此行之而有弊祇能求其弊之所在而更張補救之耳若並制度其物而根本摧棄之天下寧有此政猷例如民選議會制度既爲今世各國所共由且爲共和國體所尤不可缺前

此議會未善改正其選舉法可也直接間接以求政黨之改良可也釐定其權限可也若乃並議會其物而去之安見其可例如司法獨立既天下之通義前此法庭未善改變其綱制可也改變其程序可也改變其任用法可也若乃並法庭其物而去之安見其可推之百政莫不皆然彼其制度既為早晚必須采用之制度今雖廢之不旋踵為時勢所迫必胥謀所以復興之而一廢一興之際第一則使國運進步遲阻若干年第二則墮已肇之基礎將來作始更難第三則使人民彷徨迷惑減國家之威信耳昔吳淞鐵路初建政府以二十餘萬金購而毀之在彼時曷嘗不以爲有所大不得已者存既毀之際曷嘗不多數人稱快由今思之所爲何來夫今日衆共集矢之制度後之視今必且與吳淞鐵路同感可斷言也而狐埋狐搘天下其謂政府何又或有所瞻顧不敢悍然遷廢其名遂復換面改頭指鹿爲馬此其爲弊殆更甚焉夫作法於眞其敝猶僞作法於僞敝將若之何今凡百設施多屬創舉既非夙習運用倍難苟誠心以赴期於必成使當事者懷靖共毋忝之心使社會作拭目觀成之想其庶免日起有功今也不然於其本所不欲之事陰摧壞其實而陽塗飾其名受其事者曰此敷衍吾儕耳吾毋寧以敷衍應之而自愛之心與踐職義務之觀念日趨薄弱社會亦曰某項事業所以敷衍某類人耳先懷一種輕蔑之心以對此

事業甚者從而掎之而進行乃益以艱及其挫跌則撫掌稱快曰吾固謂此種制度之不可采今果如是也嗚呼凡今之所以應付各種新政者何一非爾爾耶則旁觀者豈然以復古爲疑亦何足怪以言夫用人耶鼎革之交萬流雜進羊冒羊頭見者呃逆謀澄敍之宜也而一矯其弊遂乃以前清官歷爲術才獨一之標準問其故則曰尊經驗也夫前清官吏數銅蔽靄儻檢點始磨晚清之敗壞豈不以此輩革命之局寧非此輩實助長之其尤無恥者則朝失清室之官暮入同盟之會極口罵項脣美新及事勢一遷又反顧下石第其品質宜在豺虎不食之班卽予優容亦惟高閣束之已足而今皆彈冠聯翩專城相望且儼然以挽回風習主持大化自命爲上游所器賞爲社會所歡承不旋踵而賊設狼籍對簿踰頃而敗落相尋繼踵猶昔叩其所謂經驗則期會書簿鉤距搭克對面盜賊暮夜苞苴乃至以財政廳長而不解預算之字義以兼理司法之知事而不知有新刑律其物類此笑柄更僕難罄猶且能名鵠起一歲屢遭俯睨新進視如無物嗚呼凡今日登庸人才之標準豈不如是耶則旁觀者豈然以復古爲疑又何足怪甚矣國人之善忘也記有之不知來視諸往彼晚清以來之陳跡豈不猶歷歷在人耳目耶使其所操術而可以措國家於治安則清室其至今存矣二十年前而所

謂舊法者已失其維持國家之功用。國人不勝其敵。乃駭汗號籲以求更新。今又以不勝新之敵也。乃更思力挽之。以返於二十年前之舊。二十年前所共患者。若全然忘卻。豈惟忘卻。乃更顛倒欹慕。視爲盛世郅治而思追攀之。此非吾過言。試以一年來所規畫之政策與凡變。吾他日更當為文列舉評之。夫目之於色有同美焉。二十年前共指爲甚惡者。二十年後忽能變爲甚美。此寧非天下大可怪之事。而或者曰清之亡。非亡於其舊也。而實亡於其新。使清廷非惟新是驚而堅持其舊者。以相始終。夫安得有今日。若此論者。微論其言之終不能成理也。藉曰事理或然。然尤當知清廷之驚新本非其所欲也。非所欲而曷爲驚之則以舊制之作用已窮事勢所驅不得不出於此譬諸行旅所遵之路荆棘已塞乃始改從他塗。夫在今日彼路之荆棘是否能刈除能否不爲事勢所驅更折而出於驚新之舉。終已不能則將來幾經波折之後卒亦取清廷所回旋之覆轍而次第一復蹈之可斷言耳。夫清廷曷爲以驚新而得亡。正以其本不改。新而徒以大勢所迫勉趨於新。而於新之性質。新之價值。實未有所了解。常以戀舊之精神。牽制於其間。舊之功用兩相消進退失據而一敗塗地也。今以戀舊責當局而當局決不肯自刎。雖然試靜氣一自勘其心理。其有以異於二十年前老輩之心理者。幾何。凡所設施。

又何一非新與舊功用相消者此復古之疑所以雖曉辯而終無以自解於天下也。

或曰病斯有待於藥藥求已病而已復古論雖曰可議然以藥數年來愈新太過之病安見其不可應之曰斯固然也然在一二年前病象頗劇之時服之或不失爲良藥今則病微已變猶服之不已則藥反成病矣大抵一時偶感之病來勢雖勇而祛除實易積年蟠結之病不甚惹警覺而綿久遂不可復救夫戀舊者人類之通性也當其一時受刺激於外驚新太過就令任其自然不加矯正非久必爲惰力性作用所支配自能返其故態然此惰力性作用猖獗之後欲更從而振之恐非加以雷霆萬鈞莫之能致夫憚於趨新而狃於安舊圓頓通性固已有然況我民族尤以舊爲特長而以自大爲夙稟而坐談禮教吐棄學藝又最足以便於空疏塗飾之輩靡然從風事有固然若詳推其利害之所居則此種方嚴廣漠之門而語其於矯正末俗實際上收效能幾殊未敢知而惰力性或且緣此大增率國人共墮入於奄奄無生氣之境此則吾所爲喟然而憂者耳

若夫藍君所論之詭激吾既已不憚辭而闡之要之此兩者皆社會心理之病徵而已而其病則不能相尅而常相生

舊古論昌則復古論必乘之復古論昌則復古論必乘之以極端遇極端累反動以反動則其禍之中於國家社會者遂不可紀

極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是以君子慎之也

##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張君勸

(意大利之態度 三國同盟破裂 意加入戰局)

此篇作者屬稿於德京柏林。歐戰正酣。郵遞遲滯。今日觀之。不免有明日黃花之感。然述意大利加入聯軍之頃末。委曲詳盡。時論罕有能及之者。故錄之。

編者識

戰前之歐洲外交系統凡六。曰三國同盟。曰三國協商。今三國協商之英法俄。已進為攻守同盟。而三國同盟。其終始如一者。則為德奧。至意則退居局外。夫意大利以何原因而退居局外。此實外交界一段最大秘史也。

欲知意大利在三國同盟中之地位。不可不知三國同盟條約之條文。世人常以意之加入三國同盟。一若意之與德與奧。與德奧之相與為同類者。此一誤解也。不以意之加入德奧同盟。認為三國在同一條約上簽字者。此亦一誤解也。三國盟約之文。至今尚為世界一種秘密。惟數十年來。各國屢有所發表。姑就余意中認為較可信者。列之如下。

德奧同盟之內容。兩國同盟之約。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德奧兩國官報中曾發表之。其條款凡三。

- (一) 締約國之一。有為俄國所攻擊者。則兩締約國有同戰同和之義務。
- (二) 締約國之一。有為他一國所攻擊者。則締約國之他。不徒不助此攻擊者。並應守善意之中立態度。(他一國指法國。該項文意即謂法攻德時。奧不應助法守善意之中立。)

此攻擊國得俄援助時。則第一款中兩國同戰同和之義務。立時發生。

(三)該約應守秘密。非預經兩國同意。不得通告他國。

意奧意德同盟之內容。自意加入此兩國同盟後。兩國心目中所認為目的敵者。非即意之所謂目的敵也。兩國心目中之共同行動。於意又不能適用也。於是意與奧德分訂二約。合之上述之德奧條約。乃成此三國同盟。

### 甲、意德之關係

(一)意大利為法所攻擊。則德有援助之義務。

(二)俄法共同之攻擊戰爭。或向德奧兩國。或但向德國。則意有援助之義務。

### 乙、意奧之關係

(一)意法戰時。奧守善意之中立。

(二)俄奧戰時。意守善意之中立。

自此兩條約觀之。關係國而獨為奧。則意無論何時。但有中立而已。其於德也。雖有助戰之義務。然以攻擊戰爭為限。自此次奧塞事變之日起。當俄奧交涉時代。意自始不發一言。蓋意自認不負何種義務也。自俄奧交涉轉為德奧對俄法之戰。於是意所研究者。則此次之戰為俄法對德奧之攻擊戰乎。抑德奧對俄法之攻擊戰乎。蓋戰之何自生。乃意大利助戰不助戰之義務所在也。意政府幾經思量。乃向列國宣言。謂此次之戰。自德奧發動。故意守中立。守中立云者。明言不助德奧。且不會退出三國同盟也。

凡此所論。乃條約上之觀察也。至其所以守中立者。不僅條約問題也。並有其他政治理由在也。所謂政治理由有四。

意德本無大衝突。亦無共同利害。至於意奧。則阿耳班尼 (Albavia) 之分配。脫利恩德 (Triest) 之恢復。亞奪里亞海上之對抗。兩國利害處相反。意方利奧之敗。更無助奧之理。此其理由一也。意當以卑士麥一言而失突尼斯於法。乃後三十年。意復以法之同意而得的里波里 (Tripoli)。且兩國同爲職丁種。同以地中海爲根據。於德於法孰親孰遠。不待問而知。此其理由二也。一千九百〇四年。英意地中海協商成後。意之外交方針。常隨英法爲倚仰。且地中海海權。半在英法掌握。意而向英法宣戰。則其地中海之位置。與其新領之的里波里。在在可危。此其理由三也。凡一國而出於戰。必其國家生存上有絕大關係。如德奧與斯拉夫族之衝突。德法之世仇。英德海上霸權之競爭。皆爲促成此次戰爭之絕大理由。而此數者。皆與意無涉。夫對外無出師之名。斯對內無敵愾同仇之效。此其理由四也。

意之守中立。德奧知之乎。曰知之。於何證之。奧與奧塞之交涉。自始未與意協商。德向俄法宣戰後。乃始詢意之意旨。是德奧曾不願意之助戰。而僅望意之中立。彰彰明也。且德奧之意。以爲意在同盟之列已三十年。無論德奧舉動。不得意之同意。至中立態度。則爲意所必守。蓋自國際關係言。意守中立。已達於外交交誼之最小限度也。乃自開戰而後。意之輿論。惟同種之法國是向。日倡言向奧宣戰。不僅不爲友。不僅不爲旁觀。且將對於昔之友人。投井而下石焉。此實意之政策。而德奧固見及之者也。至意大利之持論。則謂三國同盟。禁一國獨爲專擅之舉。德奧所爲。先自違約。故不能獨責意守約。而其

最大理由。則以此等大潮流中。不知所謂同盟。不知所謂條約。蓋之所應顧及者。其本身利害如何耳。戰起以來。意國中輿論。約分三派。甲爲國民黨主戰派也。乙爲國民自由黨中立派也。至現政府總理蘇良特拉氏。(Salandra) 則介於二者之間。投機派也。主戰黨之理由。謂戰爭爲國民最良教育。脫利恩德侵地未返。意宜乘此時復興昔日之仇。至自由黨所以主持中立者。其理由有五。脫利恩德及脫里司脫(Frigate) 之人民。雖與意爲同種。然脫里司脫一旦歸意。則意大利種與斯拉夫種接觸。或不免引起意與俄塞之戰一也。意賴德意志而統一。不宜將歷來國交。一旦斷絕。二也。亞奪里亞海權。意得伐羅那(Valona) 時。自然鞏固。此固不難得之於奧。三也。意之武裝中立。保持不變。於和議上可生極大效力。四也。意可於此時期內發達工商業五也。夫國民黨主戰之理由如是。而意大利經八月之久。至今未入戰局。則何也。自由黨主中立之理由如彼。而意之中立。日日在動搖之中。則何也。自開戰之日起。德之軍威方盛。意不敢率爾言戰。奧之形勢未可知。不能不有所待。數月以來。一方觀察敵情。一方籌備軍資。機會而良則戰。否則中立可焉。所求而遂則中立。否則戰爭可焉。此現政府之所以爲投機派也。讀者試覽今內閣總理蘇氏去年十二月三日之演說。則此種政略。可以概見。蘇氏曰。

今政府之地位。得議會信任。日形強固。方期提出行政上租稅上及社會上之改良案。乃歐洲之大衝突。不得意之加入或同意。起於倏忽之間。於是第一事。政府所當解決者。按條約之精神。意大利是否有加入之義務。是也。吾人平心研究該約之文字與精神。並及於此次衝突之起原與結局。則投入戰局之責。實非意所應負。吾人既無何種拘牽。乃純以自由之判斷。求所以保意之利益。於是。有宣告中立之舉。(四)

中略)然此嚴正之中立。尚不足保持意之地位。蓋此戰爭將生一劇變。而此劇變之範圍。日日益擴張。大有莫知所屆之勢。方今歐洲之陸上海上。其將生政治的改造者。意實有有關國命之利益。而意所不能不保持者也。意大利者。歐洲之大國也。惟其為大國。故不僅於其舊有者。保持勿失已也。凡因他國之膨脹。致令意之地位相形見绌。同為吾人所不能忽視。故意之中立。決非束手無策。之。中立而養精蓄銳。之中立。蓋無論何種事變之來。吾人應皆有以遇之也。方今政府最殫精竭慮者。則為海陸軍之戰備。因此戰備。乃有歲出之增加與軍制之變更。雖責任如何重大。吾人曾不絲毫退縮。蓋證之往史。攷之此次事變。一旦公理是非消滅之日。則所可保證國民幸福者。惟有力而已。力者。何有嚴肅之組織。並輔以精良之制器。之人力也。意固無絲毫意思。以強力服人。然所以不能不以全力籌戰備者。則以必如此乃不至為人所蹂躪也。

蘇氏所謂因他國之膨脹。致意之地位。相形見绌云者。明指中歐之德奧。蓋德奧而強。於意大有所不利。故欲於戰期未了之日。有所取償也。此演說出後。德知形勢日迫。乃召回舊使。令前首相彪羅氏為駐意大使。至奧國則舊外部總長勃次花爾氏辭職。或云德勸奧割地。而勃氏不贊成。此辭職之由來也。彪氏之至羅馬。已四五月。雖人知有重大交涉。而德奧報中。絕不提及。至五月之初。忽焉報。意大利將宣戰矣。忽焉報。德奧人已離羅馬矣。於是意與奧德之戰端。又迫於眉睫矣。

意之所以磨刀霍霍。必求一試者。非盡出於害友也。意與之積不相能。奧知之意亦知之。是以時會未至。各有所待。今則全局翻動。而奧於境內連戰連北。則正意大利用武之日也。此積不相能之情。試求之兩

國間之形勢。可以得其梗概。

意大利北部離奧獨立。統一之大業乃成。特其至今引為恨者。則奧之南部的羅耳。若脫利恩德。大抵皆意大利種。而受治於奧政府之下。其次則為脫里司脫港、夫美（Finne）皮刺（Pötz）均見鄒氏中外興亡圖則。據亞奪里亞海之北。為奧之大都會。而其居民則意大利種居其大半也。凡此數者。皆意人所認為古土。必求恢復者也。意國中有所謂以倫狄黨者。實主張之。（Trentines。以倫狄者言。未詳。故即爲人所歷制之地也。）意大利以近年人口增加之速。力求向外之發展。而其目的所存。一為的里波里。則已得者也。一為南部阿耳班尼。則正在進行中也。阿耳班尼為土屬地。戰後已為獨立地土已不能染指。其能與意抗者。則與阿耳班尼北方接壤之奧大利耳。此種向外發展策。意國中之帝國主義派實主張之。此二者為意大利對外政策之二大潮流。而皆與奧為反對。即意之軍事當局。其參謀計畫中所認為未來之目的敵者。亦以奧為首屈一指。意之處奧者如是。奧之待意者亦然。故意奧之戰。久在世人意計之中。非至今日始為一種討論資料也。

意與平日之關係如此。今德奧奔命於東西強敵之間。為意計者。返昔日之古土。定亞奪里亞海之霸權。誠無有善於此時矣。意以平和之方針。求地於奧。奧固不能不應。何也。奧既不敵俄。復何敢敵意。意即不以和平之方針。而以力取。則奧之海軍。大不敵。意之比例。濱海諸地。意固不難自得之。故自彪羅使意之日。德奧知所以處意之方。惟有一事。則割地而已。矣。割地而已矣。

德奧兩國既心存割地。而至意之割地條件提出之日。其範圍之廣。遠出德奧預想之外。茲先揭其內容。

並推論其所以致此之由。

據英德報紙及余所推想。其要求條件略如下。

一、的羅耳南部之意大利人種居地。

二、亞奪里亞海北門鎮、脫利司脫港、夫美皮刺各地（即 伊士比半島）。

三、亞奪里亞海東岸之戰略要地自撒拉（Zara）要塞以至門的內哥境。

四、達爾馬提（Dalmatia）羣島。

五、奧大利於達爾馬提沿岸一二地貢不築要塞（或廢）之義務。

六、奧承認意大利占領南部阿耳班尼。

世人所推測。意之要求。大抵不出意人種居地及脫利司脫港等。而據以上各條。則亞奪里亞海東岸意欲並而有之。蓋從此意於亞海獨爲主人翁矣。夫此非意獨力之所能致也。兩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英法爭求媚意之結果也。德奧兩國欲求意不與聞戰爭。故不能不多割地以饑意之欲。三國協商之英法與德相持法比之疆。半年血戰。曾無制勝之效。及轉攻土之大達納海峽。今已失大戰艦四五。攻陷何日。尚不可知。英法知力不敵德。不能不求助於意。側聞法人所許意者。謂意苟出而與戰。雖以高雪加島及北非植民地（此爲遺路傳聞未敢深信）。讓意而不惜。意介於兩方之間。是爲兩方輕重。甲告之曰。苟能從吾言。吾所以爲贈者如是。乙告之曰。如從吾者。所以爲贈者如是。意自恃其爲世所倚重。較二者之多寡。乃又言於甲。曰。今乙之贈與。尙遠在汝上。甲聞言而懼。乃不能不增益其餉贈。如是兩方相競。而意之得也愈多。譬甲曰。今乙之贈與。尙遠在汝上。甲聞言而懼。乃不能不增益其餉贈。如是兩方相競。而意之得也愈多。譬

之勾欄中人之工於賣笑者。必令所歎者之兩方自行暗處而已。乃得擇尊價而沽。今日意大利之地。儻正類是也。

初五六之交。意之向德奧宣戰。已迫於旦夕。德奧兩國運兵至意奧交界處。不絕於道。施羅氏又提出最後通告。而戰爭之聲忽又稍緩。何也。與人所許與已在常人想望之外也。據德報轉載意大利某議員所發表消息如下。

一、脫利恩德之全部。即意人所居之的羅耳之部分。

二、依松茶河 (Jsonso) 流域。包格拉的斯加在內。(Gradiska)

三、脫里司脫市與以完全自主權(蒙古條約中所  
謂自  
主權是也)改為自由港。並設意大利大學。

四、南阿耳班尼。純歸意大利。奧全不顧問。並與承認意即時占領伐羅那。

五、德奧聲明。對於意所提出關於哥嗣市 (Göwg) 及達耳馬提數島割讓之要求。以好友之意。日後加以思考。

此等讓與之實行。由德意志帝國保證之。

讀者觀以上各條件。當知此中實有極大之政治意味存也。夫與塞之爭。其起因不過鄰境之權勢消長。乃不惜竭全國之力。以干戈從事。乃至如日俄兩國。亦以勢力範圍伸縮之爭。初無與本國疆土者。而演成日俄之戰。蓋世界大國。於尺地寸土。重視之也如此。而今以歐洲大國之奧。於其利害切身之地。捨棄若不甚惜者。此非苟有萬不得已者。存決不爲是也。或曰。奧南竊於塞東。迫於俄林堡 (Limberg) 及帕

濟米塞爾 (Penzig) 相繼淪陷。格里濟 (Galizie) 尚爲俄有。其情見勢。繙若。是復何敢樹敵於意。此言是矣。而未盡也。奧誠懼意。然所懼者。又不僅在意。今德奧方利用土耳其以分英法俄之兵力。凡人員  
間不下二萬人彈薦。皆由巴爾幹以達於土。德之所以能維持其優勢者。土實與有力也。巴爾幹諸國中。  
若塞若希臘。則黨於三國協商者也。(今希王與德皇室爲姻親)。若蒲耳格里。則黨於德奧者也。若羅馬尼。則對於俄奧之恩怨參半也。凡此數國。大抵視意爲進退。意而言戰。則此諸國從而繼起。左袒右袒。雖不可知。然其依附黨勢盛者。則可斷言也。誠如是。不特德奧與土之聯絡不可保。而土之不能當此多數之敵。又至易見也。土而墮地。則德奧之勢大孤。而奧之地位。將陷於萬劫不復之日。此最德奧所焦慮。而其所以不惜此大犧牲。求意中立。而後已者。即在是也。

或者曰。意其從此中立乎。曰。以余所見。則意之中立與不中立之數參半也。自意一身言之。則奧之所許。已足償歷年願望。自國際關係言之。則英法相需甚殷。或者有他種約束。未可知也。故曰參半也。或者曰。法既有獻。意何不受法而必受奧。夫政治家之衡量利害。常先其切己者。奧所許各地。既足以鞏固國防。又得以確定亞海霸權。執取執捨。又稍有常識者所能辨也。

乃其時意之政界。忽起絕大波瀾。其外交總長崇尼諾氏 (Sannino)。則主戰者。謂應不受奧獻。而以力取。其多數黨首領奇立諦氏 (Giolitti)。謂此條件。大可商量。和戰應決於國會。蓋國會會員多奇氏黨而傾向中立者也。於是現內閣之薩良特拉氏。不得不奉身而退。而對外問題轉爲內閣風潮矣。此後謠起何人。尙不可知。而其國中一部人。猶持中立之說。則彰彰也。聞意皇之意。不欲獨斷。已定二十日開

國會和戰由人民代表自決。蓋意之憲法以英國會政治爲藍本。故不能不求多數之同意焉。是最後之解決尚在數日後。而德奧人民朝夕彷徨。不敢安寢。蓋惟恐意之出戰也。然余所以獨斷爲中立不中立之數參半者。則亦有故。意嘗以普奧之戰而併北意。至普法之戰乃據羅馬。蓋建國以來。務以智衝取勝。戰爭非其所長。一也。德奧與三國協商之形勢已歷歷在目。意誠有意於戰。即不必與奧協議條件。既協議矣。即其無勞苦而圖獲實之意思表示也。二也。奧之條件。意苟自始不認。則奧雖有乞和之心。而無如意。何今既協議矣。而奧且俯首降心。必求免戰而後已。則意將何詞以拒絕之耶。三也。意若以不降屈人。爲未足。必求出於一戰。則德奧地位雖窘。合軍攻意。未嘗不可爲相當之損害。徒爲英法作嫁衣裳。在已實無用兵之必要。號爲政治家者。而爲此乎。四也。據今日德報羅馬電。稱意與三國協商已訂同盟之約。又云意內閣於五月四日將三國同盟條約通告消滅。又錄法國某報訪員與意總理談話之語如下。

余所以辭職者。因內閣對於先宣戰後開國會或先開國會後宣戰之意見。不能一致所致。與之議。與。尙未達。吾輩所提出要求之數平和解決無可望。故不能不出於戰。待吾人通告同盟條約消滅之後。與尙不讓步。此意之所以決於戰也。彪羅氏提出最後條件。與意交涉。於是內閣中生分裂之象。然今日同盟條約已消滅矣。內閣已辭職矣。民心已大動矣。奇立諦氏將何道以處此局耶。云云。

由以上各電觀之。可知意大利由向奧要求一轉而爲戰爭問題。乃生同盟條約之消滅問題。而同時又生三國協商之加入問題。蓋意既有意於戰。納交一方。擯棄一方。又自然之勢也。夫使加入之說而誠確也。則戰爭之局已定。決非余所謂參半之謂矣。

(未完)

## 強權與公理

吳貫因

近頃中日之交涉。兩國孰是孰非。孰曲孰直。有識者皆能言之。我今不欲論。惟日本報常罵我國爲無誠意。又報載大隈伯之語。謂信義二字。非所望於中國人。一若其曲與非。乃全在我者。於是憂時者。乃發生一疑問焉。曰天下果有公理乎？廳之曰。有之。強權之所在。卽公理之所在而已。此不獨國際之事。有然。即國內之事。亦何獨不然。顧強國之不德。不許弱國。民之非議。顯者之不德。亦不許。微。賤者之非議。無已。試談往事。儻亦爲有力者之所不能禁耶。故我欲說明。「強權卽公理」之非謬。不妨先訓諸史。

我國歷史。其在政治上。所稱爲罪大惡極者。首推桀紂。其次則秦始隋煬也。桀紂之惡。經若干聖人之斷定。無能爲之翻案者。而秦始隋煬之爲暴君。二千年來。亦成爲輿論。殆鐵案如山。不可動搖者也。雖然。彼之惡果。如是其甚乎。毋亦強者之故。沒其長而厚入其罪。以淆世俗之觀聽也。今試先就夏桀論之。桀所傳於後世之罪。愚乃依商朝一面之辭。夫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必誣以種種罪惡。以明其師出有名。此爲中外古今之通例。爲可據爲信史。就令果可徵信。然商書特言桀有昏德。昏之云者。不明於事理而已。且仲虺之語。明言兼弱攻昧。則湯直乘桀之弱與昧。遂取而代之。故書稱湯放桀之後。惟有慚德。其懷慚也毋亦以非能戰勝智勇者。乃在欺凌愚弱者。勝之不武。如曹孟德之欺人寡婦孤兒。非大丈夫之所爲。雖石勒猶

**且不取耶** 且愚昧之人其性質恆忠厚桀既弱與昧其施政一方面固多糊塗然其忠厚之處未必無一節之可取觀其被放於南巢之後未嘗謀捲土重來以與湯爭帝位則其爲一謙讓之人可以想見不寧惟是桀之爲古今人所攻者尤在寵妹喜一事不知食色爲人之天性寵一美人與政治何關且文王之思得佳偶也至於寤寐求之輾轉反側而其后妃衆多又明見於經史夫文王寵無數

**之美人則以爲美談夏桀僅寵唯一之美人則以爲惡德公理何在** 彼頌美聞唯而謔桀之好色者母亦等於劇秦美新之論耶然而桀稱暴主湯稱聖君其故安在則以桀戰敗而湯戰勝桀爲弱者湯爲强者弱者應得惡名而强者應得美名也

又就紂王言之周書所數商紂之罪與商書所數夏桀之罪恐同出於一面之辭其不可爲據此不待論卽就周書所揭者言之泰誓所數紂王之罪恐其一爲官人以世然文王之治岐也亦使仕者世祿而武王克商之後大封同姓功臣爲諸侯而周召二公又世執國政同一官人之法豈在周家行之則爲善政而在他人行之則爲惡政耶又其一爲沉湎冒色然紂王最酷愛者一姐已而已而文武父子皆非一夫一婦之人且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一御妻之制至周代而始確定焉又誰爲好色而誰非好色耶而其最誇誕者則謂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然試問東征之際何以須率如虎如狼如熊如獵之師且必講步伐止齊焉而又彼此劇戰至血流標杵之後始能克商使其果皆離比較之以前清之失德而民國成立之後宣統帝之智愚不可知而猶予以保全況商辛聰明才辯實一

極有用之人使克商之後宣言保全其生命但令其卸却政治之生涯必可在社會上作一才子或能有精闢之著述以餉我國民亦未可知乃絕無一毫愛惜人才之意道之至不獲死所且懸其首於大白之旗焉仁人固如是乎故夷齊以暴易暴之言不爲無見正非迷信於君臣之義也不寧惟是紂王戰敗之後自燔而死不肯面縛以降周室亦不肯隱匿以冀私逃國君死社稷之義紂王有焉此種美德求之歷代亡國之君能有幾人乃不表揚而抹煞之斯豈能得其平耶然而紂王終稱暴君武王終稱聖主則以紂戰敗而武戰勝紂爲弱者武爲强者弱者應蒙罪惡之名而强者應得德義之名也

至於秦始皇其最爲世所攻者在坑儒焚書兩事不知當時之所謂儒者非積德修行如漢之董龜宋之道學明之東林也乃承戰國策士之餘習最好變亂是非利所在則說非爲是利不在則說是爲非以今諺語稱之即好搗亂之人而已此等之人即坑之亦何足惜況所坑者僅四百六十餘人非舉天下讀書之士而一網打盡也至其焚書之原因乃因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見李斯書此如今之頑固黨勤好引古書以繩時事而不知其固執不通焚燒其書固屬有過然質諸生之泥古激之也况當時醫藥卜筮釋樹之書並不燒焚又許獄學法令者以更爲師而咸陽宮中藏書且極富焉及項羽入關始縱火以焚之耳而世不咎項羽焚書之罪獨咎始皇焚書之罪吾不能不爲始皇呼冤也且始皇之見惡於世者尤在其築萬里長城一事不知萬里長城之經營在當時雖勞民傷財而自清以前北方邊防實大受其利而留此偉大之建築物可以激發後人之雄心於國民精神上其裨益實不少正未可輕事非議也

不寧惟是始皇又有大功二焉其一爲廢封建而置郡縣蓋由此制度使海內無復羣侯相爭之事黔黎即可免遭其荼炭中國一統之業實取於是此其功一也其二爲統一中國之文字說文序云「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其後分爲七國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則中國文字之統一實始自秦始皇迄於今各省之方言雖殊而一筆之書則人人能了解國民精神之統一端賴有是焉而此種大業乃由秦始皇啓之此其功二也由上觀之始皇之罪實有可諒之處而始皇之功實有不可沒之處而世乃但舉其罪而沒其功者何也則以始皇之子不能繼承其業旋爲劉項所滅而漢以誅暴秦爲辭非謳以種種罪名其代之爲無名而秦亡而漢興則秦皇爲弱者而漢高爲強者弱者應蒙惡德之謗而强者應受美德之稱也

若夫隋煬帝施政不良誠非可君臨百姓者雖然雖不可爲政治家然實爲一文學家史稱其好讀書著述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舊博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治共成萬千餘卷故煬帝嘗自謂曰「設令朕與士大夫高遠亦當爲天子」以彼之聰明意其著作必有可觀乃後人因其爲暴君遂並其文學之長而埋沒之得非過當耶前人咏陳後主詩云做個才人真絕代可憐薄命作君王吾謂此二語直可移贈煬帝使煬帝而生作平民則司馬長卿李太白唐伯虎祝枝山侯朝宗之流亞也不幸爲君而至於亡國故遂以窮凶極惡稱矣且世動讐煬帝之好色煬帝嘗有亂倫之行誠屬惡德然唐太宗娶其弟元吉之婦其亂倫實與煬帝同顧何以人稱太宗爲賢君而不以苛責煬帝者苛責太宗耶至

於好尋常之女色則上舉之司馬長卿祝枝山唐伯虎侯朝宗輩孰不如是且嘗踰越防閑為顧何以人稱為「風流才子」而獨集矢於隋煬帝豈非以其為亡國之君遂加以大攻極謹耶昔居日本見有一英國人好冶遊又有一中國留學生亦好冶遊兩為日本報所知記其事焉而其標題一則曰「英國紳士之風流」一則曰「支那學生之墮落」同一事也而一則曰風流一則曰墮落同事異稱其故安在則以英國強而中國弱宜其同罪異罰也煬帝之蒙惡名則亦如是蓋唐高祖為隋之臣欲起兵代隋非盡沒其長而厚誣其惡何以自處而隋亡而唐興則煬帝為弱者高祖太宗為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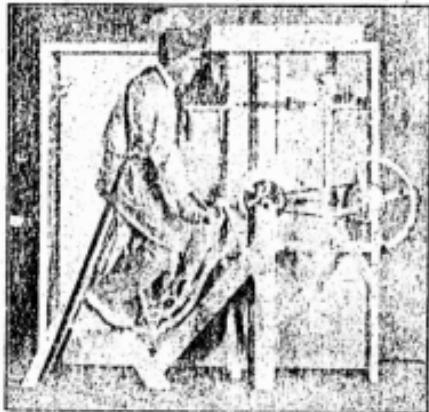
### 窮凶極惡之號而強者宜受仁至義盡之號也

以上四君吾非謂其無惡德而故為之辯護也誠以惡如四君猶有可諒之處可取之點其純以罪惡稱者特為強者厚譴之耳若夫惡德不必如四君或並無惡德而為強者所譴空坐受惡名者古往今來斯更何限而既為弱者安有辯護之餘地則亦惟聽強者之加以罪名而已矣吾於是而知強者之可惡而弱者之應受侮也雖然夫孰使汝不求為强者而甘為弱者既為弱者則人之加以不德無理之罪夫安能辭昔人有言「竊鈎者誅竊國者侯」又曰「侯之門仁義存焉」竊鈎者何以誅以其為弱者也竊國者何以侯以其為强者也而強至於封侯則仁義且歸其門為彼弱者而欲與之爭理何其太不自量耶歷觀中外古今凡欲殺人之身鮮有不加以罪名者欲滅人之國亦未有不加以罪名者彼豈必真有罪強者欲加之罪則亦有罪而已矣豈獨中日交涉之事為然哉

汝有馬力若干

華慶

### 量馬力器械圖



(人知此器可作用於人與馬之力)

紐約人類進化記載。會新制一衡量器。可以權人之  
馬力。密歇根醫院用之。頗有成效。器名Horseometer。  
乃就通常之自由車。加以手輪器行動時。能將男女  
全身平日工作時所用之筋力一一顯出。其試法。先  
依每分鐘預定速率。將自由車及手輪旋動。乃徐徐  
行動其重架。至試者覺體力憊乏為止。其記重表上。  
詳列馬力之數。觀表即可知試者共有馬力若干。平  
均計之。男子約得百分之十九馬力。女子約得百分  
(較之十三馬力。蓋皆就尺磅法。(一馬力等於五百五  
十尺磅)計之也。

# 在野之政治家

吳貫因

今日國民政治之興味。銷沉極矣。環顧社會。但現一陰鬱慘慘之景象。頗然毫無生氣。如久病之夫。將瀕於死者。然曾不意以民國初元。民氣踔厲。風發之社會。忽焉一落千丈。銷沉至於如此其極也。此種現象。其中必有受病之處。非探其病源而藥之。恐其患日深。馴至於不可補救。而國隨以亡。然則此種病源。果將安在。於是私爲懸揣者。其一謂由於政府用高壓之手段。以束縛人民。蓋在專制政治之下。一爲政治上之活動。則恆觸禁網。故惟有忍氣吞聲而已。民氣之不振。職此之由。其二謂由於承革命後。民氣甚囂。塵上之反動。倦而思還。人人皆有息肩之意。而不願再鼓起政治上之波瀾。民氣之銷沉。實基於是。其三謂由於國民程度低下耳。食一二新學說。即貿然向政治方面而欲圖鼎之重輕。然一鼓作氣。再竭。三衰。實力既難爲繼續。即志氣易以銷磨。民氣之不揚。端基於此。是三說者。率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猶非其主要之原因也。夫謂政府專制。則人民不能活動。則試問前清之末。政府何嘗不專制。然其時立憲之運動。國會之請願。再接再厲。其氣不衰。卒以釀成陽夏之起義。而開闢共和之創局。彼其時。政府之專制。何以不能遏國民政治活動之進行。故第一說。非爲有力之理由也。抑謂今日民氣之銷沉。由於前此甚囂塵上之反動。殊不知人爲政治之動物。亞里士多德已嘗言之矣。故國民之有政治思想。其時立憲之運動。國會之請願。再接再厲。其氣不衰。卒以釀成陽夏之起義。而開闢共和之創局。彼其時。若苟一度領略此中之興味。則相引彌深。只有欲罷不能。斷無戛然中止。謂一度曾猛烈而爲政治之活動。此後竟倒退而厭政治之生涯。豈能解國民政治上之心理。故第二說。亦非有力之理由也。主於謂

人民程度低下。則試問前清光宣之交。人民之程度何嘗高於今日。然當時爲改良政體。人民政治上之活動。何以著著進行。而其氣不少挫持。程度之說者。反觀數年前之情形。何以自解放第三說。亦非有力之理由也。吾以爲今日社會之呈陰鬱愁慘之氣象。實由一國之有政學識。政治能力者。競投入於做官之一途。而一行作吏。爲法令格式所束縛。惟有服從在高位者之意旨。而於國家之大疑大計。則不敢過問焉。故雖有若干優秀之人物。攏入宦途。其裨益於國家。蓋甚淺少。而在社會一方面。則以之指導之人物。芸芸者無爲發縱指示。有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而已。故吾對於社會之呈枯槁之氣象。得爲抉其病源之所在。曰。實由於無在野之政治家。蓋有在野之政治家。以活動於社會。自可喚起國民政治之興味。而使之共向此目的。以進行。故立憲政治非有在野之政治家。無由建設。甚矣。在野政治家關係之如此其重也。

論政者動以國勢之不振。歸咎於當道者之不得其人。不知國家之爲物。非僅以政府少數人組織之。實合全國之人。以共組織之。全國之人既皆爲組織國家之分子。即其負有政治上之責任。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非理想上之佳話。而事實上之問題也。全國之人既皆負有政治上之責任。則不特在朝者。有在朝之政治事業。而在野者亦有在野之政治事業。是故一國之政治腐敗。微特當道者之罪。一般之人。皆與有罪焉。故欲改良政治。不徒當督學。政府使爲政治上之改革。尤當提醒國民。使負政治上之責任。任此等責任。凡爲國民者。固責無旁貸。然苟無先覺者。熙熙之衆。安知風。從故欲使全國之人。感政治之。

趣。味。沉。綬。濃。厚。競。起。而。爲。政。治。上。之。活。動。則。提。倡。指。揮。之。人。物。斷。不。可。少。而。此。種。人。物。必。其。與。人。民。近。者。  
 乃。能。奏。此。功。效。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爲。時。代。之。驕。兒。而。今。日。所。相。需。最。  
**殷。者。也。**夫。我。國。人。民。素。存。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謬。想。謂。政。治。事。業。當。爲。在。上。者。所。獨。占。而。非。在。下。  
 者。可。染。指。故。語。及。政。治。家。而。冠。以。在。野。之。名。詞。必。有。笑。爲。不。經。之。談。者。即。自。命。開。明。之。士。叩。其。教。國。之。道。  
 亦。不。過。曰。我。將。攻。擊。現。政。府。使。引。咎。去。位。焉。我。起。而。代。之。則。政。治。即。可。以。改。良。而。不。知。此。猶。是。不。在。其。位。  
 不。謀。其。政。治。之。變。相。也。夫。誠。欲。改。良。政。治。豈。必。立。於。其。朝。而。後。有。政。治。事。業。之。可。言。彼。歐。美。各。國。之。  
 政。黨。其。中。優。秀。之。政。治。家。其。伏。處。於。野。者。固。居。泰。牛。也。然。而。一。視。其。行。動。彼。豈。因。伏。處。於。野。遂。至。斷。絕。政。  
 治。之。生。涯。也。吾。見。夫。彼。其。所。建。設。者。其。效。力。之。影。響。於。一。國。之。政。治。視。當。道。者。且。更。有。進。也。彼。雖。退。處。於。  
 草。野。而。一。面。則。可。指。導。國。民。而。增。進。其。政。治。上。之。智。識。一。面。又。可。牽。制。當。道。而。監。督。其。政。治。上。之。設。施。故。  
 其。位。置。雖。在。於。草。野。而。其。勢。力。則。及。於。在。朝。在。野。兩。方。面。政。府。所。以。不。敢。恣。睢。專。橫。國。  
**民。所。以。能。有。政。治。能。力。皆。有。賴。於。是。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可。貴。也。**  
 論者或謂政府苟務抑壓人民實無容在野政治家活動之餘地斯亦不然夫事不見日本之往事乎當  
 明治初期彼板垣大隈之起而組織自由黨也實在其憲法未布國會未開之前彼獨非處於專  
 制政體之下顧何以能爲政治上之活動也則知誠有其人則雖上有專橫之政府腐敗之官吏而草野  
 之間未始不可爲政治上之活动有志者任自爲之民黨間之政治事業無論在立憲之國在專制之國  
 固恢恢乎大有建設之餘地也問其自身是否能活動其對於國民是否能有所貢獻且政黨之名而已  
 皆試

以做官為生活所謂在野政治家者安在所以引起國民政治上之興味者又安在夫安得與日本當時之政黨又安得與其當時之板垣大隈使也夫此猶就他國言之也。劉諸我國之歷史數千年來在野之政治家常層見疊出我先民之以布衣而事政治之生涯其行事之足為我儕模範者又不一而足也今試舉其例近二千年來為舉國所崇拜者非孔子乎孔子者實一在野之政治家而最好為政治上之活動者也彼其奔走於七十二邦兩馬一車席不暇暖惟日事政治之運動雖遭匡人桓魋之危受長沮桀溺之譏而其政治之責任終不以之息肩政治之思潮終不以之冷淡蓋孔子一生之生涯實政治之生涯也而其政治手腕得運用於政界中者僅在相魯三月耳此三月中其關於外交上如夾谷之會使齊人返魯侵地其關於內政上如謀墮三都以強公室及化民成俗使行者別塗道不拾遺凡諸政績固有不可埋沒之功然其影響僅及於魯國一隅視其在野之政治運動其影響遍於禹域之內者實不可同年而語也蓋自孔子以前布衣之士惟守獨善其身之主義而不敢事政治之生涯雖以伊尹傳說太公之賢當其未達也或築傅巖或耕莘或釣渭水但知藏器以待時而不解為政治之活動故春秋以前一國之政治實為在上者之獨占事業而非下士其政治運動之風遂以大啓迨於戰國縱橫捭闔之士朝叩秦園暮抵燕壁出其三寸舌以批評列國之政治上之見重於時君下之震驚於社會其進而立於朝也則黃金臺上掃室以迎咸陽宮中長跪請教朝為布衣暮作卿相在野之政治家倏變為在朝之政治家非由其負門闈相責

格。以。得。之。實。由。其。能。爲。政。治。之。活。動。以。得。之。也。其。退。而。處。於。草。野。則。傾。吐。其。政。見。以。造。成。與。論。牽。制。時。君。戰。國。策。記。天。下。之。士。相。聚。而。謀。秦。秦。王。恐。乃。令。羣。金。以。離。間。之。以。虛。士。之。舉。動。而。使。帝。王。爲。之。震。懾。當。時。君。在。野。之。政。治。家。其。勢。力。亦。可。想。見。矣。雖。當。時。之。策。士。半。役。心。於。利。祿。其。人。格。多。予。人。以。可。議。然。以。平。民。而。有。政。治。思。想。實。開。前。此。之。變。局。而。此。等。風。氣。實。由。孔。子。啓。之。蓋。由。孔。子。政。治。學。說。之。提。倡。政。治。運。動。之。結。果。不。獨。破。貴。族。專。政。之。風。而。開。布。衣。禪。相。之。局。且。喚。起。國。民。政。治。上。之。興。味。使。其。與。國。家。之。關。係。密。切。知。以。平。民。而。事。政。治。之。生。涯。故。讀。中。國。之。政。治。史。國。民。之。有。政。治。思。想。實。首。由。孔。子。提。醒。之。國。民。之。有。政。治。運。動。實。首。由。孔。子。引。導。之。孔。子。者。實。一。在。野。政。治。家。之。模。範。其。以。匹。夫。而。爲。百。世。師。非。徒。其。德。行。學。問。之。可。師。其。政。治。事。業。亦。可。師。也。惟。孟。子。亦。然。周。遊。列。邦。日。爲。政。治。上。之。活。動。彼。其。所。抱。政。策。苟。時。君。而。不。能。採。用。雖。以。鄉。相。之。位。有。所。不。居。萬。鍾。之。祿。有。所。不。受。然。終。僕。僕。不。已。者。將。以。傳。播。政。治。思。想。於。社。會。故。勞。瘁。有。所。不。辭。也。彼。其。奔。走。列。邦。從。者。數。百。非。漫。然。之。追。隨。實。合。力。以。爲。政。治。上。之。活。動。孟。子。自。稱。私。淑。孔。子。非。徒。私。淑。其。心。性。之。學。問。亦。私。淑。其。政。治。之。生。涯。蓋。孔。子。之。弟。子。三。千。賢。人。七。十。非。徒。結。師。弟。之。關。係。實。隱。然。略。具。一。政。黨。之。雛。形。孟。子。之。後。車。千。乘。從。者。數。百。亦。非。徒。結。師。弟。之。關。係。而。隱。然。略。具。一。政。黨。之。雛。形。故。孔。子。之。率。諸。弟。子。以。遊。列。國。也。實。爲。平。民。之。政。治。運。動。孟。子。之。率。諸。弟。子。以。遊。列。國。也。亦。爲。平。民。之。政。治。運。動。孟。子。之。得。繼。孔。子。之。薪。傳。不。獨。繼。其。道。統。而。並。繼。其。政。見。孔。子。爲。春。秋。之。在。野。政。治。家。孟。子。爲。戰。國。之。在。野。政。治。家。後。先。輝。映。若。合。符。節。

其導平民以政治上之活動時期雖不同而思想則相同也 我國民而在野之有政治事業乎則孔子孟子其示我周行矣。

不徒孔孟爲然也。東漢之末三君八俊八及八廚諸賢雖伏處草茅未嘗不繫懷君國。彼其臧否廷臣非評朝政非好輕爲議論。實則發表政見將以監督政府之行政也。使其在立憲國則其所表示之政見雖不能見諸施行亦可以警醒當道不幸生逢末世故懼禁錮殺戮之禍然士風卒賴以振作民氣卒賴以伸張諸賢之傾吐政見其有益於國民之政治智識者實非淺鮮也。且史稱當時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尚朝臣皆畏其貶議則其清議之力未始不足以監督政於一二也。遙想其時太學生三萬餘人踔厲風發競議國是而郭泰賈彪爲之冠以倡率指揮之儼然若一政團之組織此學生之有政治思想也。朱穆以冤徵詣廷尉而太學生劉陶等數千人上書爲穆訟直擣擊中官語無諱飾。此學生之能發揚政見以指導國民也。崔實被徵而不就職獨退而著《政論》一書以傳播政治思想於社會不願爲在朝之政治家而願爲在野之政治家其所著述者非書生之策論乃政治家之政綱。此處士之能發揮政見以指導國民也。綜計桓靈兩朝草野諸名士皆不肯碌碌自守以西夫而慘懷國事所謂「登車撓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者此真政治家之抱負視彼枕山樓谷理亂不聞放棄國憂民之責任者真不可同年而語也。故黨錮諸賢非講學之名儒乃在國民而解在野之有政治事業乎則彼諸賢者其又足爲我儕之模範矣。

又不徒東漢黨閥諸賢爲然也。有明之末，東林八君子雖退處草野，未嘗拋棄政治之生涯。彼其風議朝政，裁量人物，議者或謂爲士習，嘗張而不知實。大政治家之關心國事也。彼其所抱之政見既少能見之，行事斯不得不發爲言論，蓋冀以一己之政治智識，喚起國民之政治思想。在野之政治家，以發表政見，鼓吹民氣爲唯一之武器。東西各國古今如出一轍也。顧憲成之言曰：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焉。迄今讀其言，猶想見其政治上之責任心有一息不忍，息息肩之意。而由其責任心之重，故能使聲氣所被，舉國從風。故東林之講壇，其講述之語言，非徒學說而實兼政論也。東林之黨派，其結合之性質，非徒學黨而實兼政黨也。故當其時執政者畏憚東林，儼然若臨敵國。而東林諸君子，絕不以當道之猜忌，遂謝却其政治之生涯。蓋在野之政治家，指導輿論以監督政府，實其應盡之天職。而其受政府之猜忌，則亦必至之符，無可倖免者也。特在立憲之國，在野之政治家，政府能猜忌之，而不能毀辱之。在專制之國，在野之政治家，政府不獨能猜忌之，而且能戮辱之。故在專制之國，在野之政治家，雖能發揮政見，以造成輿論，至其身時，或爲政治之犧牲。此東林諸君子所以多不免於禍也。然而東林諸賢，初不以天網之嚴，遂至放棄其政治上之責任。彼其爲政治上之活動，也不獨傾吐其政見而已。乃至朝廷之行事，亦常建言以干涉之。焉顧憲成爲保證，李三才故乃至直，移書於葉向高、吳孫丕、揚彼實處於爲政府猜忌。之地位，而敢於干涉朝廷之用人。則其政治上之活動，非平和的政治活動，實冒險的政治活動也。我國之民，而解爲政治的活動乎？則東林諸賢其又爲在野政治家之儀型矣。

核諸外國之政象，徵諸本國之歷史，在野之政治家，其有造於國家社會，既彰彰若是，則欲藥今日氣象。

愁。慘。之。社。會。徵。在。野。之。政。治。家。其。誰。與。歸。且。在。野。之。政。治。家。比。之。在。朝。者。又。別。有。其。優。點。焉。揭。其。特。色。厥。有。三。事。

## 第一 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成政治之事業同時又能事教育之事業

宦途之中常與學問不相容故雖績學之士一行作吏其生平所蓄積之學問必漸歸銷磨馴至全染官吏之積習而沒卻書生之面目故立於廊廟者必難再爲教育家蹟觀古今歷歷不爽也若在野之政治家則異是彼因不得躬操政權故其爲政治上之活動見之建設事業者少見之最吹言論者多而言論之本原於學問故在野之政治家不惟不至抛弃學問且常備學問以爲政治上活動之具歷觀古今凡在野之政治家多並爲一國之大教育家遠觀孔孟聚徒講學一方面不忘政治之事業一方面又爲學術之傳授而教育之事又非必與政治不相容也孔門之教列爲四科而德行之儒雅也可使南面是教以德行者未嘗不兼教以政治也子貢掉三寸舌一出而存魯破齊滅吳儼然若一大外交家是教以言語者亦未嘗不兼教以政治也子夏固淳樸之儒者而昌言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發明學與仕相關之理是學文學者又未嘗不兼留心政治也若夫冉有季路專攻政治其政績曾備見於歷史斯更無論矣故孔子固以政治家而兼爲教育家而其教育則半爲政治教育也古無法政學校而孔門已設政事之專科故論專門法政學校之起源當授以法制一科其意適相吻合而其他各科孔子亦兼參以政治之教育視今日東西各國凡普通學校多並至於漢末黨锢諸

賢明末東林諸賢一方面固具政治家之性質。一方面亦多從事於教育之事業。用能使人材輩起遐邇。從風黨飼諸賢勿尙講學其教育事業比較的固算少然以言教者不若以身教當時十林之稱李膺也。曰天下模楷李元禮既爲天下之模楷即爲天下之師表也。而人顧諸賢其所以得名者謂能以德行引人。夫以德行引人非教育而何。而其時太學生三萬餘人關心時事競讀國政非有賢師友以政治智識灌輸之奚能若是。則其所受之教育非章句糟粕之學而實半屬政治之學也。若夫東林諸賢多親擁臯比以陶鎔後進以政客而兼爲經師故其所培成者非獨經生之人才而多政客之人才用是其政治之議論浸淫於學界政治之思想披靡於社會遂使在下之清議幾有監督當局者之勢力則諸賢教育之功也。夫在野之政治家其於政治一方面既能顯其功名而於教育一方面又能別成事業則其造福於國家者價值固何如耶。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一也。

## 俗第一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補救一國之政治且能改良一國之風

一國之興不徒恃乎政治之良也而尤恃乎風俗之美。蓋社會屬敗則政治亦難於奏功社會若良則政治亦易於進步。故古之論治道者必極之化行俗美而後見王道之成。卽今日歐美各國其所謂大政治家者亦常以改良社會爲國家之根本要圖。蓋風俗之厚薄治道之隆汙繫之國家之存亡亦繫之。欲爲國家謀百年之大計知從政治上建功立業而不知從風俗上正本清源甚非通達治體者也。而欲期風俗之善良由在上者整飭之不如由在下者提倡之試以自秦以來風俗之美首推東漢之季若有明末葉亦幾相伯仲焉斯豈必由在上者之力實在下之君

子有以提倡而陶成之也

漢末黨錮諸賢當其得官而仕不必論者固亦各有其治績然

其影響於風俗者甚微及其翩然下野也上以監督當道之行事下以鼓舞一世之人心樹之風聲教之話言遂使一般人民油然發生國家之思想以下士而議朝政以匹夫而抗公卿民氣驟伸而清議有力風俗之美伊古以來莫之與京顧亭林曰「三代以下風俗之淳美無尙於東京者」誠哉其莫之能尙也然亭林推其原因則歸功於光武尊崇節義之效夫光武則誠有功矣然東漢風俗之最

淳美不在於桓靈以前而在於桓靈之世豈光武之澤乃於朝政紊亂之日而始一洩其奇哉毋亦當時黨錮諸賢有以鼓吹而轉移之也

范曄之論曰「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慶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闖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書生之議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斯言也其可謂探本之論矣蓋漢末風俗之得臻於淳美皆在下諸君子之力漢末國祚之得以稍延亦在下諸君子之力也惟明季亦然有明一代之君非有能如光武之尊崇節義也然迨其末葉民氣奮揚躁厲風發則東林諸賢之主持風教實有以致之夫東林八君子當其在位其於一國之風俗亦未嘗有大影響及退歸草野遂使民風丕變一介之士皆視國事爲己事風俗之美幾追蹤東京則信乎轉移風俗之事在朝之政治家不如在野之政治家其感化力爲偉大而宏遠也

曾文正亦有言曰「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在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風同世教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向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

命而蒸爲習。尙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夫衆人聽命而蒸爲習。尙僅由於不在位者之一。二人騰爲口說。播爲聲氣。而遂能致之者何也。蓋轉移風俗之事。不能以威力劫之。僅能以德義化之。而在上位者。因政權在握。欲民之從其令也。常以威力臨之。而少以德義感之。在下位者。因政權不在握。欲民之從其教也。常不以威力逼之。而以德義化之。以故一國之政治家。其在上位。常易惑人民之怨謗。其在下位。反易得人民之歡心。其在上位。僅能建設政治之事業。而不能建設社會之事業。其在下位。不能獨能建設政治之事業。而且能建設社會之事業。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常能操轉移風化之權。而漢明之末。朝政雖亂。風俗所以卒底於淳美也。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二也。

### 第三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匡正一國之政治。且能振起士林之氣

#### 節

欲爲國家建不拔之基。必注意於培養風俗。斯固然也。雖然。風俗也者。指一般人而言也。然無論何國。其社會種種高尚之事業。爲之主動者。常在學界中人。故士林氣類之清濁。遂爲社會盛衰之本。亦爲國家興替之源。士林之氣節。嘵古。今凡士林。而有氣節。其在盛時。則能輔翼。昇平。以爲國家。人民增進。幸福。其在末世。亦能作中流砥柱。上以抗當道之豺狼。下以砭腐敗之社會。緊千鈞於一髮。猶可使國神之得。以稍延。蓋士林氣節之可貴。實有如是也。然而欲振起士林之氣節。由在上之人培養之。不如由在下之人培養之。蓋一言氣節。必有不避權貴。不貪利祿之心。而在上之人。已先處於權貴利祿之地位。乃欲教

人以不避權貴。不貪利祿。是猶以登徒子而教人勿漁色。以再醜婦而教人須守貞。未有能濟者也。即有小補。顧其效亦僅矣。若在下之君子。苟能以節義相砥礪。而本身以作則。則風聲所被。其效必捷。於影響而爲之提倡者。又非必如是。許之流置國事之理。亂於不顧也。但使其心雖繁懷君國。日爲政治之活動。而但爲公事。非爲私圖。不劫於威。不惑於利。則自能造成士林之風氣。而使人人都獨醒獨清。之概。有不撓不屈之風。彼黨搘東林諸賢。何嘗非一世之政治家。顧何以能使一時之士風剛毅。崛強上敢與政府相抗衡。下足爲社會之模範。則以在野之政治家。

### 其地位與士林接近故能爲士林開風氣也

試觀秦漢以來。所稱爲鄧治之世者。在漢必推文帝。景帝。在唐必推太宗。玄宗。在宋必推仁宗。英宗。在明必推太祖。成祖。孝宗。凡此諸時代。其朝廷之政治。則誠善良矣。若論其士氣。則宋之仁。英。兩朝士林之間。固亦多有風骨峻嶮者。若夫漢唐明。所謂治平之世。則其士林之間。未見有何等之異彩。非必天下太平。故人不以奇節著實。則草野之英才。固亦無多也。反之而若漢之桓靈。之世。宋之寧宗。之世。明之熹宗。之世。朝政紊亂。暗無天日。而士林之氣節。發揚蹈厲。舍命不渝。以桓靈禁黨人之嚴。而士夫之間。乃以掛名黨藉。爲光榮。藏匿黨人。爲美事。故張儼亡命。望門投止。爭經致焉。宋寧之世。亦嚴。禁道學而天下之士。對於道學諸儒。乃奉若神明。蔡元定之被貶。也祖錢者數百人。有泣下者。而元定舉止從容。無異平時。處士呂祖泰。乃至擊登聞鼓。以聲韓侂胄之奸。而爲道學吐氣。其意氣之盛。可謂壯哉。明天啟間。權閥柄政。國事日非。而草茅之士。乃力持清議。以訐朝政。之非。戮辱有所不驚。威武有所不屈。迨於明亡。其士氣之強。猶再接再厲。勤王之師。所在鑿起。乃至庠序之間。羣執干戈。以赴國難。至有庠兵之稱。士

林氣節之振直上。空萬古而爲歷史。上放出一大光芒。斯果道何道焉。乃能致此耶。則以桓靈寧熹之世有在野之政治家以節義相提倡故能造成士林之風氣也。

若漢文景唐太宗玄宗宋仁宗英宗明太祖成祖孝宗諸時代。朝政雖清明而無大政治家退處於野。以爲士林之儀型。故士風卒以不振。夫豈無一二經生績學以文章砥礪。士林然能養成章句訓詁之儒。而不能養成熟心愛國之士。則信乎欲振起士林踔厲發皇之氣。不可無在野之政治家以爲之倡率也。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三也。

吾論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多引歷史上之事實者。誠以丁此復古時代論政者動謂吾國自有吾國之國情。難舉他國之事以爲例。故吾乃歷舉前賢之故事。俾知在野之政治家其福國利民徵諸列朝固亦有優良之成績可觀矣。若夫外國之在野政治家。其裨益於國家社會者較爲重大。有識者類能言之。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談復古者言也。夫在野政治家之有無。其關係於國家之安危。社會之隆汙。士氣之升沉。既重大。若此。故今日而語教國不必望有堯舜以爲吾元首。有伊周以爲吾鄉相。但使能發生在野之政治家。則眞時勢所需之人才。而吾儕所俎豆馨香以祝之者也。嗟乎。江山寂寥。虛座以待英雄。時勢逼人。救時急需豪傑。普告天下。愛國君子。如能知在野之有政治事業。而相率以從事乎。則中國之前途。實將賴之。



## 爲貧而仕

吳賈因

自孟子有爲貧而仕之言。後世之富於官業者。恆以此爲藉口。聊至以做官謀生。成爲社會之風尚。皆孟子之言啟之也。不知苟爲展其使。抱或勉忠誠。家忍見則做官。之。事誠有志者所願。爲若云欲以餓貧也。則天下之事業多矣。豈不做官。遂至無可開口。彼伊尹之耕莘。野孔明之新南陽。何嘗非謀生活之一法。然自食其力。辟睨王侯。列焉尚視彼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邁而趨口欲言而囁嚅者。果孰榮而孰辱耶。孟子爲欲自固其說。又引孔子之爲委吏乘田。以爲貧而仕之證據。不知孔子才大而心細。其爲委吏乘田。安知非。借此以練習政事。若謂其志在餓貧。則試問委吏乘田之新作。能得楚何。而以孔子之才學。何至別無謀生之法。觀其杏壇講學。門人數千。每歲所收之東。惟比委吏乘田之薪俸。當多數倍。使孔子果抱金錢主義。亦當取此而舍彼矣。謂其爲貧而仕。豈其然耶。故我以爲凡有才學者。隣在皆有營資之法。若除仕之外。遂無謀生之私。淑之先生尤非。猶援荀子傳之弟子。吾是以一爲之辯正也。

## 今後國民教育之研究

鳳兮

嗚呼。今日何日。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乎。自歐戰開幕而均勢之局破。日本思乘機以逞野心於我。無端而提出嚴酷之條件。無端而發到最後之通牒。使我政府當局。心憚力瘁。舌敝唇焦。卒不得不忍氣吞聲。低首下心。以承諾其最後之要請。此無他。我無抵抗之能力。不得不聽強有力者之所為。勢之不敵。抑何足怪。故吾人際此創鉅痛深之餘。不欲救亡則已。苟欲救亡。舍養成立國之實力無他道。而欲養成立國之實力。更非施行國民教育不為功。昔普之勝法。日之勝俄。均歸功於小學教員。國民教育關係於國勢之盛衰。隆替者。顧不重哉。

夫戰爭者。一國國民實力之總試驗也。甲國戰勝乙國。必甲國國民全體之實力有優越於乙國之處。非僅師團衆多器械精良而即可操勝算者也。間嘗瀏覽歐洲諸國歷史。凡戰爭制勝之國。莫不具有下列二因。(一)國中有偉大之人才。(二)國民公共之愛國心發達。斯二者。又莫不與國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蓋無善良之社會。則不能陶鑄偉大之人才。而造成善良社會者。國民教育也。無常識之人民。斷不能發生愛國之思想。而養成人民之常識者。國民教育也。近日以來。國人痛外交之失敗。憇國勢之阽危。朝野上下。莫不異口同聲。提倡國民教育。夫國民教育不可須臾緩也。固矣。然當施行之。先尚有數種問題。應預為解決。不可不注意及之。問題雖何可分。為消極與積極二種。

自消極方面言之。即關於國民教育之障礙。力求排除之問題是也。自積極方面言之。即關於國民教育。

之實行力謀促進之間題是也分述如左

(甲) 消極問題

(一) 國民教育不可視爲官吏之預備。以官爲業爲吾國人牢不可破之積習。父以是詔其子兄以是望於弟。即莘莘學子亦莫不以是爲學生之目的。問兒童何故而使之入學曰爲他日作官之準備也。此等思想之流行影響於國家前途者實非淺鮮。夫社會組成之原素首在分功作業有無相濟各出所長互補其偏而生利與分利之間尤須調劑得宜務使生利多於分利勿令本末倒置斯社會於以成立而國家亦於以鞏固官吏者依賴國家以爲生活者也。倘全國之人皆奔赴於官吏之一途即無異全國之人均依賴國家而不求自立。夫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人民既不能自立國家又安能獨存終必致於滅亡而後已是則大可危懼者也。

(二) 國民教育不可以文學爲唯一目的。說者謂中國教育愈發達則國文愈墮落嘗見夫畢業於學校者往往不能作通順之文再閱數年將不知伊於胡底是說也最足爲國民教育之障礙夫一國之文字乃一國文化之代表固不可使其日趨墮落然其中有應辨者國家設學目的在得大多數之健全國民非必舉國民全體皆爲精深之文學家國民教育之精神即在使全國之人具有人生必不可缺之智識以爲國家之基礎故小學校所應習者普通應用之文字也至高深之文字如近人所主張之詞章學經史學則應讓之於專門研究者大學之設文科正爲此也夫安可以期諸一部分之人者而責諸國民之全體耶

更讓一步言之，即令舉國之人，均優於文學，然他國挾其武裝之威力，以迫脅我。其能藉文學而抵抗之乎？他國挾其經濟之實力，以剝削我。其能藉文學而排斥之乎？恐不至蹈印度之覆轍而不止也。

(三) 國民教育不可取放任主義。近日有一種最巧妙最易惑人聽聞之說，即中學以下學校可取放任主義。中學以上者則以考試行之是已。嗟乎！此科舉之變態也。推說者之用意，蓋一方欲懸一鵠以權天下之人才，一方欲國家不費一錢，坐收振興教育之効。由前之說，則此等思想在閉關時代，或可收效於一時，而際此海禁大開，萬國交通，尙欲施用此拙劣政策，實自殺之道也。由後之說，則流弊尤多。(一)人自爲教方針之統一難期。(二)獎勵社會一般之虛榮心而不務實際。(三)國家無干涉之權，則教育永無普及之望。況乎教育良否關係國家存亡，安可取放任主義一聽私人性置而國家不一爲之計哉。

(四) 國民學校外不可特設預備學校。新定教育綱要，其甲項第四節云：「改初等小學校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爲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主張此說者，蓋欲以德國現行之制適用於中國。雖然，既欲步武他人，當先熟知他人之良善，何在更須審察自己之情形？何若面後能參酌盡善，神取意得？若直持他人陳方以治我新症，藥不對病，未有不自戕其生者。預備學校之制可行於德國，斷不適用於中國。請申述其理由。

(一) 德國之有預備學校，實根於歷史而來。一由僧侶學校之遺蛻。(往昔德國僧侶所建之中學校必附設小學以爲預備。) 一由小學教員之太濫。(在百年以前，德國教員缺乏，甚至火夫乞丐亦濫

竽充數。於是殷實之家。不屑使其子弟入普通小學。倡議設立預備學校。而預備學校乃興。相沿迄今。遂亦便之。非真學制上之必要物也。我國既無上述二種之原因。安可貿然襲取他人特殊之制度。(二)德國因經濟發達之故。社會上貧富懸殊。中等階級之人民。最居少數。富家子弟。多不願與貧家子弟共學。乃特設預備學校。以取便於富者。然卒歸社會黨莫大之口實。現制能否永久存在。尙屬未決問題。我國社會則反是。中等階級實占多數。兼之一般人思想均視升學為干祿之階。將來如特設預備學校。則入預備學校兒童之數必趨過於國民學校之兒童。卒之在預備學校者。多不能達升學之目的。在國民學校者。多不能得普通之常識。此何以故。蓋一國之大學專門有限。安得舉全國國民大部分而盡收容之。國民學校既專為下級社會而設。又不許其為升學之準備。則為教師者。將視為無足輕重。而任意敷衍。即學生亦將視為無與榮顯。而虛與委蛇。是預備學校乃摧殘國民教育之利器。欲國民教育發達。而倡設預備學校。實無異南轍而北轍也。

總而言之。小學教育當一本以固結國民之精神。不當以境遇歧異。異其教育。而養成其階級之思想。況我國數千年來。社會上從無階級之分。故布衣一躍可為卿相。專制時代。且然。豈有於其利國家反施行類似貴族學校之教育。使社會頓分階級。而貽他日以無窮之隱患乎。

說者謂人之生也。其資質性情。至不齊一。若強使入一爐冶。是戕戮人才之道也。殊不知預備學校之兒童。其資質未必悉優於國民學校之兒童。不過境地稍異耳。況為個性計。為人才計。尚有分門教授。個別教授。種種之方法。何可。則足。就屢而必欲以階級的制度。貽我教育上之大惑哉。

(五) 小學校無增設讀經之必要。主張小學讀經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倫常道德為立國之根本。自共和告成一般青年學子競尚自由倡言平等致使社會之風紀因之蕩然長此以往恐倫常廢墮道德淪胥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圖發倫理道德之書無有逾於六經者故思以讀經補救之此其持論非不亦言之成理然今茲世變日亟學者當以實事求是為學鵠昔魏默深有言乾隆時諸儒講經學鑽智慧於無用居今日而高談國民教育而欲使兒童敝其精神耗其腦力於無用之地可乎而況經之為用果足以維持倫常道德與否尚屬一他問題也。

蓋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像即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隻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為成人所難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尙苦艱深況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力殊無成績之可言。

說者謂令兒童讀經固非字字句句責其都能了解但以其為中國性命根本之書欲其早歲諷誦印入腦筋他日成長自漸領會此其理亦殊未當古人各專一經畢生孜孜不免有所闕疑今謂兒童兼習四子五經成長自漸領會何容易自非生而知之者吾未見其可能也。

總之小學教科當以生活教育為本位若單為日用倫常之道起見則不妨節錄經文以入修身教科書教員講解明白使其融會於中身心貫澈以為指導兒童實踐之準較之徒事誦讀不誠事半而功倍哉。

顧或者又謂刪節經文。致古代學術多數之資料。坐此泯沒。其所見尤未免過狹。夫羣經爲孔子所刪定。因時立言。義各有專屬。原無妨於節取。況秦火餘燼。魯魚互傳。與當日刪定者未必盡合也。我國自唐代以來。學者酷守一辭莫贊之例。並孔安國鄭康成輩。亦幾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此等弊風。正我國學術不進化之原因。今何故而蹈之。況近世文人。動輒連篇累牘。引用經語。非節取歟。何獨於修身讀本而異之。謂爲鹵莽滅裂以亡聖道也。則其說不足自存。已無俟深辨矣。

以上五者。皆於國民教育有莫大之阻力。故不得不詳而闡之。茲更述積極方面之問題焉。

### (乙) 積極問題

#### (一) 地方自治機關即時恢復。以利進行也。

地方團體之事務。可區別爲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而固有事務中。又可區別爲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小學教育者。地方團體之固有事務也。且爲固有之中之必要之事務也。欲施行國民教育而不實行地方自治。猶之棄魚而不結網。伐木而不執柯。勢必致如水月鏡花。終無實效。此何以故。蓋無地方自治。則關於國民教育之各種問題。皆無從解決也。試略述之。

(一) 學區分割之間題也。我國地方之廣袤。人口之稀密。各處不同。故學區之劃分。頗難以戶冊人口爲標準。倘自治實行。即可依據自治區域。酌量情形。劃分若干學區。統屬於自治區。自可免無益之紛擾矣。

(二) 學齡調查之間題也。入學兒童之年齡。雖依國家之法令而規定。然關於調查之方法。則甚屬

繁難。若僅持官治機關調查之，恐非期年所可成功者。如委其事於自治機關，則以本地之人調查本地之事，其勞力既省，其成功亦易也。

(三) 經費籌備之問題也。國民教育最難之間題，莫如經費一事。然果籌之有方，則亦不甚難也。質言之，以國家之力籌之，則甚難；以地方之力籌之，則甚易。蓋地方團體莫不有徵收地方稅之權，而小學教育又為地方團體之主要事務，責成既專，情形既熟，挹彼注茲，自無竭涸之虞矣。

要而言之，推行國民教育完全屬地方團體職務。政府僅居指導地位，雖政府欲引為己任，而事實上亦有不可能也。故無地方自治，則國民教育直無可著手之處。我政府苟有施行國民教育之誠意，則應於本年内使各省自治機關完全成立，即自民國五年為始，使國民教育積極進行，自可推行盡利。而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二) 地方教育行政當設獨立專官，以專責成也。致各國地方教育行政，如普、如英、如美，莫不有特別之機關以掌理之。我國前清末季，各省尙設提學使以管理全省學務，於地方教育負完全責任，猶未易謀。地方教育之發達，民國成立以來，僅每省設一教育司，權弱而政不舉。時越三年，政海波濶，侵及教育，附屬省長下之教育司，且裁而為一科，微論教育科員均由各巡按使自行任用，其人才得當與否，教育部不為過問也。其辦理合宜與否，教育部無從督責也。即就其所有之職務言之，實不過為文書承轉之機關，與前清提學使署文書科相類似。至關於教育之如何改良，如何促進，皆巡按使之責任也。倘遇狃於舊習，不諳事務之巡按使，其一切設施已不堪問，即幸而有勇於任事，富於新知者，然

一省之政務極繁。一人之精神有限。顧此失彼。彼失此。僅使維持現狀。已屬難能可貴。遑論擴充乎。故欲地方教育日有起色。宜於各省特設專官。以掌其事。仿前清提學使之遺制。師歐美督學局之成規。一省之大。有長官以專責成。上使中央命令不至流爲具文。下使各邑長吏不至故意漠視。其於地方教育。裨益多矣。

嗟夫。大地擣搏。森羅萬象。自圓顱方趾者流以至飛潛動植。莫不因其力之所能。天之所厚。與夫四周境遇之如何。而有樂枯消滅之不同。適者生存。優勝劣敗。天演公例。無可逃避者也。處此列強林立。競爭劇烈之世。非獨國與國相競也。乃團結一國人民之智識能力。以與他國人民之智識能力相競也。故國民教育不發達。應用之常識不普及。實不能立國於坤珠之上。埃及波蘭印度諸國可爲前鑑。嗟我同胞。其不欲爲埃及波蘭印度之續乎。則關於阻礙國民教育之謬論。應竭力排除之。關於促進國民教育之機關。應相與提倡之。夫如是。中國之前途。庶有豸乎。



#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謝元量

## (一) 緒論

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狂狷之所爲。雖不合中道。然其行足以矯世弊。其言足以厲頹俗。異夫暮習熟媚。世以自容者。故孔子已仕於魯衛。歷聘諸侯之郊。博觀當世賢士大夫。猶歎然以爲未足。蓋既老而發狂狷之歎。殆深有見於流俗之不可與爲羣。欲得高明豪邁不潔不屑之士而與之。則信乎狂狷之足多也。吾觀於今之天下。得一人焉。曰脫爾斯泰。Leo Tolstoy 曰尼采。Nietzsche。尼采近於狂。脫爾斯泰近於狷。皆疾夫當世之不仁不義。發爲奮迅激烈之辭。大聲疾呼。以自暴其志。而不顧人之是非。真特立獨行。豪傑非常之士。非今之地。上所恆有。而不可以無述焉者也。顧其言行往往不相類。尼采尤狂不可近。今先述尼采之略傳及學說。而脫爾斯泰則俟諸異日。

吾既以尼采爲狂矣。然吾國所謂狂者。果何若也。孟子以狷爲猶次於狂。蓋就進取之例推之。則狂者之志。恒超然越乎庸衆。是非古今。欲以其說易天下。而不顧當否。立身措事。往往迕於人情。狷者則退然遁世无聞。一介無所苟。吾國古者隱逸之士。獨善而自足者。大抵多狷者之流。而狂者或曠世一聞焉。孟子曰。若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琴張牧皮事不概見。曾晳言志。孔子深許之。以爲能見其大。然觀晳以芸瓜之細。而杖曾子隣地。則有時不能自制其情。過乎常度。毋亦狂者之行所恆有。而不足深異者歟。孔子以後。若楊朱若莊周。漢以來若司馬遷若陳同甫。其言論文章。皆放恣激切。有狂者之意。尼采

之爲書。雖理淺於楊。文遜於莊。而意密於馬。選氣盛於同。甫所謂推倒一世之豪傑。開拓萬古之心胸者。以證尼采。殆無愧色。吾曩見尼采之說。多偏宕橫決。易使人震盪失守。異乎儒術。以爲雖放而絕之不爲過。今乃知當世之大患。不在言論之不平和。思想之不純粹。與夫行爲之不庸熟而已。乃在一世之人。羣焉好同而惡異。慕勢而貪利。隨順和同於流俗。以取容悅。心不敢念黑白。口不敢道是非。舉世染於風痺。靡木之疾而不可救。民智日以闇下。民氣日以委靡。國族亦隨之而淪胥以亡。則雖有智者亦末如之何矣。孟子最尊信孔子。嘗以伯夷、柳下惠不恭爲君子所不由。卒又以伯夷爲聖之清。伊尹爲聖之任。柳下惠爲聖之和。孔子不過集三聖之大成而已。蓋廢與不恭。雖不足爲常道。而可以矯一時之弊。則有所取焉。若尼采之說。其卓犖怪偉如此。或亦足以矯吾國之弊。使懦者自立。弱者自懼。豈徒小補者歟。

夫就哲學上之術語。以論哲學家之定義。尼采非哲學家也。若用尼采所自下之定義。則尼采固哲學家也。尼采之言曰。所謂哲學家者。當爲世之大君。爲法律之制作者。而擗然與一世之庸俗戰者也。嗚呼。尼采殆自道其志耶。尼采文章既闊贍。又妙於諷刺。有詩人之風。故學者謂尼采非哲人之哲。而詩人之哲。然尼采之言。非徒玩世嫉俗而已。固將矯其弊而反之於正。近有嘉同 Sir Francis Gation 者。始倡言改制之學。Eugenics 深信將來必有聖人者作。以成改制之功。其說無以遠過尼采。故尼采又改制學之先師也。

尼采始治言語學。博誦古文。每字必求其本。探其義之所始。既而治生理學。因及生物學。以爲人類之相。而益進未有已也。久之必有大人者出。非夫今之人類所得儕。尼采字之曰聖人。 Übermenschen。蓋自

生物學之例以推之也。其先約舉其說如下。

(一)天下之生。未始有極焉。以赴之也。亦因於天工之自然。而流行不已者耳。

(二)人之爲人。亦非自然。有其極而赴之。有聖人者作。乃爲之立其極焉。聖人非猶乎人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以厚民之生。爲心。而使人志於力者也。

(三)世之所謂一切宗教。一切政治。一切道德。皆生人之仇。故當悉廢除之。以謹候聖人爲我制法。爲我立極。極以受其景福。

(四)諸教之中。耶穌教尤爲生人大懲。其所謂德僕妾之德也。蓋悍然反乎天擇之道。以自樹其義。坐使人類益益奮敗。耶教若存。眞生人不朽之辱也。

(五)聖人之生也。固待於將來。其始必人類先進於高尚之種族。而多有君子之行。乃進爲新人類。而聖人於是出乎其間焉。

(六)尼采所以進人類於君子之道。則在變今世結婚及教育之法。及統一歐洲。而廢去教會耳。尼采全集。自行於德國者外。近年英之賴韋博士 Dr. Oscar Levy 亦有譯本。共十有八冊。學者求而觀之。可以窺其全矣。

## (二) 傳略

尼采所言。恒好高務貴。日日痛詆卑下。而其族姓之字義。乃直與「卑下之人」同意。斯亦奇矣。先是却克 Czesok 語俄羅斯語之一族。謂卑下爲 Nizky。其字或書作 Nitzky, Nitschky, Nitzschke, Nittzsche, 實同

一族德人之以此爲姓者。殆皆却克族中之式微者也。尼采懼己族姓之卑。嘗欲張大之。先是尼奇克

Nietzki 伯者。自波蘭逃於德。爲古之聞人。尼采自意曰。是吾祖矣。蓋自敍云然。莫知其審。

尼采名斐迭禮。Friedrich 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生於德之雷經。Ricken 父曰查爾路章尼采。Karl Ludwig Nietzsche 故普魯士一村落中之牧師也。母曰威勒。Franziska Oehler 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歸查爾。明年而斐迭禮生。未幾又舉一女子。斐迭禮生五歲而父卒。其母挈遺孤依其戚於勞堡 Naumburg 蓋一千八百五十年也。斐迭禮幼年實與母妹居勞堡焉。

尼采之父。既終身說教。母又慈祥人也。故尼采幼而淳篤謹厚。有巨人之度。一日驟雨。尼采方就外傳。其母倚闌望之。遙見尼采歸矣。手不挈雨蓋。身無草衣。緩步于雨中有閑雅不迫之色。母詰之曰。胡不疾趨而忍濡者。駭然對曰。先生之教於塾中者。不曰童子入市勿疾趨乎。其循教率禮有如此者。

尼采弱不好弄。自誦讀外。恒與母居同居。一大母。二姑母。一舅妹。幼時舉動循循可觀。惟太早慧。十歲而爲古文。十二歲而著雜劇詩歌之屬。百數十篇。每家人誕日。必得其詩。若文爲頌。日處閨幃之中。不與他童子游。故漸染於婦人之柔德。終身好音樂詩歌。而又感覺極敏。亦所習然也。

尼采在勞堡學校者數年。朝就學於外。而夕歸奉母。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尼采十四歲矣。其母乃送之福塔 Fotherby 學校。至是寄宿校中。惟休日得一歸省耳。福塔學校。在當時尤有名。自詩人羅瓦立斯。Rowell 言語學家錫來格。Schlegel 哲學家費息特。Fichte 皆出其中。尼采初辭家至校內甚懼。自受課外遇同舍生輒退避。若畏人者。然久之稍習校中遊戲。或以時旅行。恒手日記冊。意之所遇。即凌雞

書之好讀希勒爾 Schiller 黑德林 Holderlin 裴倫 Byron 諸人之文章。而漸有疑於耶教矣。

尼采年漸長。授規於成人亦稍弛其束縛。因得以暇日游鄰近諸邑。歷覽山川。時從校中諸講師議論。與友人倡日耳曼文學會。於是尼采神日益王。智日益圓。自是深通本國文學。博識經義。兼長希臘拉丁古文。惟於數學最劣。及千八百六十四年。始去福塔而入朋 Bonn 之大學焉。

尼采初入大學。則致力言語學與神學。閱數月棄神學而專究言語學。至是益不信耶教。諸師之中。惟里錫爾 Ritschl 教授尤器之。及秋里錫爾應賴蒲西克 Leipzic 大學之聘。尼采隨亦改入賴蒲西克大學。此後兩年。益治言語學。始讀蕭本浩 Schopenhauer 之書。而最好其「世界一意象論」 Die Welt als Vorstellung。至是尼采排斥耶教之理論益完。以後著書多有原於蕭氏之緒論者。今猶可覆案也。

千八百六十七年。尼采常服兵役。數月仍歸治言語學。未幾與大音樂家瓦格勒爾 Wagner 相識。當時德之言音樂者。舐瓦格勒爾甚力。尼采極為之辨。蓋尼采夙好音樂。已先通瓦格勒爾之法。至是得識其人。彼此傾意相結。會巴勒 Bale 大學缺言語學講師。里錫爾即推尼采往任之。及千八百六十九年。尼采遂居然巴勒大學之教授矣。

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構覺。尼采嘗從軍任看護之役。積勞致疾。及稍愈。仍返巴勒大學。出一書論悲劇。以贊瓦格勒爾。其始坊市無肯為印行者。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始出版。尼采以為希臘人之風氣。在蘇格拉第以前。滿於神教。剛而近虐。自蘇格拉第以後。流於萎弱。好理而無勇。今世之弊。坐與希臘時蘇格拉第後相似。若用瓦格勒爾之樂。以振厲之。庶有豸乎。此書出。惟瓦格勒爾夫婦。深相欵美。世人幾無有過問。

者其友羅德 Rohde 至爲文風之。尼采頗引爲憾。於是士人或相戒勿至巴勒學言語學。越明年又著書曰將來之教育制度。其中多明言語學之用。

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尼采刻行四文。統名曰「絕世之思」Thoughts out of Season。其一爲大衛司脫老自述。David Stranz, the confessor and the writer. 寓破俗之志。其二爲史學得失論。深識當世教史學者之失。以爲歷史但當取其有益人生者。非是則制之可也。其三爲薄本浩論。推蕭本浩以爲當世大哲。其四爲瓦格勒爾論。仍不越稱美之意。謂其詩歌自格泰 Goethe 外莫能及也。然未幾尼采竟與瓦格勒爾絕。終身不復相聞。論者頗惜其交道不終云。此四文出流俗頗以爲怪。

自與瓦格勒爾絕後。尼采之學又變。故體弱善病。至是益委頓。幾不能著書。然猶苦思不已。行坐以日記冊自隨。有得則書之。終不能成長篇。後集而論之。以爲儲說 Aphorism。往往有精理出人意表。如人道

Hnman, all-too-human 曙光篇 The dawn of day 樂智論 Joyful wisdom 等。皆儲說之一也。

人道第一編。出於一千八百七八年。其說與前大異。瓦格勒爾之徒深識之。尼采夙詆蘇格拉第。至是忽加推崇。兼信前定論 Determinism。以爲意志自由者妄也。明年又出第二編。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始出畢。則凡前日所取於瓦格勒爾及薄本浩之說。一切棄之。自樹其理。仍尊蘇格拉第。謂世必有以蘇格拉第之書爲勝耶。是年尼采疾益劇。遂謝講席。議會嘉其勞。爲年致東脩如故。於是尼采往來游意大利。恩葛丁 Engadine 優意志之間。皆未久居。平日自奉極儉。嘗寓景羅亞 Genos。恒躬自執爨。向晚不豫。或遲臥榻中。不設燈

火鄰人怪此貧士乃不具燭。各以燭進。尼采因謝與坐。論皆退歎以爲遇天人也。每晨起獨步海岸。或陟崇山。日太盛。即蜷伏如蜥蜴。無朋友與俱。惟以日記簿爲久要之侶而已。

曙光篇者。出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其說多自己出。益詆耶教。以其教人柔懦。漸寓改制之意。謂非哲學之進。不足濟世變也。卒又持流行論。以爲天地之間。一切事物。相爲成壞。循往復而無終窮。明年出樂智論。則又以僅任流行之說。是天地轉變。不過如此。易起人惰心思。更有以振之。漫漫欲吐其大人之論矣。

故樂智論既出。而次之以若那舍士脫拉傳。Thus spake Zarathustra

先是千八百八十二年夏。尼采游羅馬。慕一女郎曰盧薩龍。Lou-Salome 將求婚。不納。與友處數月。忽告絕。自是尼采終身不娶。未幾乃著若那舍士脫拉傳。蓋稍不滿於前所持之流行論。以爲人之生也。固當立一極以赴之。而能爲斯人立極者。非常人也。尼采字之曰聖人。於傳之初篇。三致意焉。名曰若那舍士脫拉者。殆取於波斯哲人之名。後則不見此義。傳共分四卷。至千八百八十四年始畢。蓋嘗自贊以相抵牾。蓋世循環不窮。則安得有聖人爲民立極者。豈其有取於吾國易老子之意耶。

此傳既出。世人莫之尚也。故第四卷至無人爲印行。尼采卒自出資印之。印四十部。將以贈賄朋友。而所贈者又僅七人而已。其落落寡與如是。

尼采既沈思於未來。以爲必有大人焉爲世所賴者。千八百八十六年又著一書。以爲將來哲學之導。名曰超善惡論。Beyond good and evil。仍自出資印之。其書亦用儲說體。所謂統一歐洲之議。即見此書。

嘗論歐洲諸邦。而詆英倫之人。爲最庸劣不足道。一日尼采遇英貴婦人。致敬於尼采之前。曰。吾仰先生。爲當今作者久矣。願請得讀其書。尼采窺彼似信者。從容答曰。吾實不欲卿見吾書。脫吾書所言信者。如卿輩在弱殆將無能自存矣。

是年尼采將著志於力論。Will to power。其悲劇曙光樂智等篇。皆再版。志於力論久不成。尼采歿。始續集而行之。非定本也。大意不僅教人爭存而已。又將申其力。以與社會主義。爭與耶蘇教爭。與英國哲學家穆勒斯賓塞之徒爭。以其爲說。皆護賤利愚。未聞君子之大道也。故絕如是諸說。而後聖人可以作。未幾。有攻尼采超善惡論者。曰。是無政府之徒也。將爆毒天下。尼采爲文三篇辨之。名曰德宗。Genealogy of morals。益論善惡之意義。蓋千八百八十年也。久之。尼采得能讀其書者二人。曰丹麥之佐治白倫德。George Brandes 及法國歷史家泰來。Taine。泰來嘗致書尼采以教勉之云。是年冬。尼采更續其志於力論。諸所欲論而不能決者甚衆。遂又置之。明年尼采誦摩奴。Manu 法典。以爲勝耶蘇經。是年白倫德亦爲講義。以述尼采之學云。

千八百八十八年。尼采出瓦格勒爾論。破邪論。罪耶教論。是時尼采方在兔林。Tutzing。白倫德又得一好。讀尼采之書者。爲瑞典之司脫令伯。J. Strindberg。故當時歐洲大陸。知重尼采之學者。泰來、白倫德。與司脫令伯三人而已。未幾作自敍傳。嘗自贊曰。自吾以前。天下蓋無心理學也。自是尼采不復著書矣。千八百九十年。尼采忽發狂。其母老矣。望之歸勞堡。蓋越十年而卒。千九百年八月廿五日卒。後其女弟猶存。頗能爲人言尼采之學云。

(未完)

# 韓非

## 目次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第一章 韓非傳略	第一章 非法古論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二章 法術論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第三章 賞罰論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第四章 非仁義論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五章 耕戰論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第六章 亡國論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第七章 個人對國家論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八章 人生道德論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第二節 韓非與慎到尹文之關係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第五章 韓非與楊墨及諸子之關係	



# 韓非

謝无量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一章 韓非傳略

古之言政治者數家。至於法家而詳。法家之學。又至韓非而大備。司馬談論六字指要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蓋韓非不喜陰陽。而好刑名法術之學。親受業儒者之門。而推本於道德。既博稽衆家。求其切實可施諸行事者。著書言治。故中國古代之政治學。至於韓非。大體具矣。以其晚出。所取資多也。今先述其傳略。次及其淵源。次述其學說。

司馬遷以老莊申韓合在一傳。而論之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蓋古之名學者。以道家爲最先。雖起自黃帝。要至老子以來。其學爲有傳也。韓非雖兼綜諸家之長。而尤遠推本道德之意。故太史公獨敘申韓於老莊之後。亦以其所源者遠歟。今次韓非傳略。一以史記及韓非子書爲本。

史記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

亂法而後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臺。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挑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已。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闇權。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已。徑省其辭。則不智而據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交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傲。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減其所醜。彼自智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擊排。迺後申其辯智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

不罪。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干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汙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迺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闕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闕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而不備。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智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刖。旣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驥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擾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擾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太史公於韓非書。獨著說難。豈非以其文章之工耶。自墨子作辯經。且立論表之法。後之學者多宗之。魯勝以爲荀卿莊周雖毀名家。而辯言正辭。則不能外。故韓子既博綜衆學。或又取於墨子辯言正辭之法。是以善分別事理。以盡人情。其文章在諸法家中。尤爲深切粲然者矣。楊雄法言論說難曰。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

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曰說之不合非憂耶。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

楊子純主儒術。故非說難。

史記又曰。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章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今韓非子書。首列初見秦第一。次之以存韓第二。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且其間言舉趙亡韓之策。與次篇存韓之意不類。豈非初至秦。故先爲秦破從。并天下之略。以嘗秦王。及其相重。乃進存韓之說耶。卒以此爲李斯所構至死。存韓篇是後人續編。故具載李斯之奏。然可以見李斯忌非而間之於秦王之事實也。今略去初見秦語。獨著存韓篇如下。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薦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懲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職貢。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擅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恐之。趙據

齊以爲原。如此。則韓魏賣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昭銳之卒。慙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政。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憄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惡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

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賜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動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勿忽。秦王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齧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夢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賊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賊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接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

散聚散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更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親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願奮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李斯使韓。既不得見。韓王所計不行。歸後乃語韓非於秦王。戰國策記姚賈事。較史記尤詳。今節錄之。先是四國爲一。將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之十人而問焉。曰。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賚之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爲之桀紂聽諛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魯之免。因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處之乞人。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故明主不取其汗。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雖有非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云。

韓非死未幾而韓并於秦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舊有註不詳名氏惟元何朴以爲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猶何據指爲李瓚也其篇自昔謂有缺者然所傳適符五十五篇之數惟王伯厚言今本五十六篇獨多一篇今不可考近人於韓非書頗有校正其義訓者皆五十五篇也初見秦第一存韓第二難言第三愛臣第四主道第五有度第六二柄第七揚權第八八姦第九過第十孤憤第十一說難第十二和氏第十三姦媒弒臣第十四亡徵第十五三守第十六備內第十七南面第十八飾邪第十九解老第二十喻老第二十一說林上第二十二說林下第二十三觀行第二十四安危第二十五守道第二十六用人第二十七功名第二十八大體第二十九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難一第三十六難二第三十七難三第三十八難四第三十九難勢第四十問辯第四十一問田第四十二定法第四十三說疑第四十四詭使第四十五五六反第四十六八說第四十七八經第四十八五難第四十九顯學第五十忠孝第五十一人主第五十二飭令第五十三心度第五十四制分第五十五。

太史公既謂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漢志則列韓非於法家其言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蓋法家所由出本以輔禮制荀卿最長於禮而韓非師之又稽考黃老刑名之言此韓非成學之大略也。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慧。可觀誦之。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晁公武讀書志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穢無誠。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歎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僧孫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屬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詞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也。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即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雖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與。

黃氏日抄曰。韓非盡斥堯舜禹湯孔子。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贊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息。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辯。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之。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沒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

曰。宋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猿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因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曾有訊其妄者否耶。……非之辯。若此者。案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王世貞韓非子書序曰。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傳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尊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主宋而衷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爲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蹇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最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

古今論韓非者甚衆。不可悉引。惟太史公似有深意。至獨錄說難。則有取其文章。黃氏日抄所言。亦極推其辯言正詞之功。蓋韓非之議論。多切於事情。而嚴於名實。爲言治者所不可廢也。世或不考非之學術。而徒以其不能自脫於秦爲罪。此則無異兒童之見。失乎史公發憤之旨矣。非之言純駁。若何古多已言之。然賈生過錯實明之於漢廷。而諸葛丈人以用以治。獨非之爲書。一推本於人事。揆諸正理。以究爲政之要。大綱一切陰陽灾異虛僞不實之說。殆所涉獵者廣。而用心者深歟。故今姑置非書優劣不論。但寄其淵源所出自。與其說之條理。庶好學之士得觀覽焉。

## 第二章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間關係

漢志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唯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蓋漢志道家於老子前列伊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辛甲二十九篇。鬻子二十二篇。管子八十六篇。而韓非書所稱者。老子外有伊尹太公管子。皆取其有合法家之意而後取之。故嘗以伊尹與管仲商君並稱曰。

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治國之有法。衛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所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彊。故有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於後世。所謂忠臣也。蓋劫

又以伊尹與太公管仲郭偃並稱曰。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南面

韓非又謂伊尹說湯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親習。而湯乃僅知其質而用之。史記殷本紀曰。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謫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

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秦王及九主之事。伊尹書今不可見。惟所謂秦王九主者。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索隱曰。按秦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秦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或曰九主謂九皇也。然按註劉向所稱九主載之七錄。其名甚奇。不知所憑據耳。法君謂用法嚴急之君。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勞君謂勤勞天下如禹稷等也。等君等者平也。謂定等咸均祿賞。若高祖封功臣侯雍齒也。授君謂人君不能自理。而政歸其臣。若燕王噲授子之禹授益之比也。專君謂專己獨斷。不任賢臣。若漢宣之比也。破君謂輕敵致寇。國滅君死。若楚戊吳濞等是也。寄君謂人困於下。主驕於上。雖析可待。故孟軻謂之寄君也。國君國當爲固字之訛耳。固謂完城郭利甲兵而不修德。若三苗智伯之類也。三歲社君謂在殽釋而主社稷。若周成王漢昭平等是也。索隱之說如此。按伊尹書劉向時當具存。故著九主之名。索隱則是望文生訓。且證以事實。不然也。伊尹當但陳九主之道而已。豈須一一舉人爲例。近人謂法君如今立憲之君。等君者平等也。如今共和之君。三歲社君。或類限期遷任元首之制。其說亦似。要未可詳。伊尹所列以法君爲首。其書必多有法家之意。故韓非取之。而與管商並稱歟。

韓非之稱太公。亦專重其能任法。嘗記太公之誅狂孺華士曰。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孺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主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鑿國而殺賢者何。

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智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繕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驥之不前。却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賊獲雖賤。不託其足。賊獲之所願託。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矞。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却馬於門。而狂矞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矞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矞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驥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誠獲不託。足以施其軫也。外傳說

韓非繫此於儒說。勢不足以化。則除之之下。又申之曰。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除之。蓋尊德而不尚賢之意也。太公書今不傳。六韜舊題出自太公。殆依託也。太公雖爲道家兵家之所宗。而同時即爲刑名法術所本。今請就史記所載太公事考之。

史記齊世家曰。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閩夭索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

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密須大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儲說記太公治齊則任法。史記記太公佐文王則任術。所謂奇計陰謀皆術也。韓非兼尚法術。宜其推太公矣。齊世家又述武王伐紂與天下更始之事。亦曰師尚父謀居多。其數以計謀稱太公者。司馬遷殆以太公長於術也。

史記齊世家。又記太公之治齊曰。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魯世家又曰。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亦載齊魯論政。不若史記之明切。蓋周公爲儒家之宗。太公爲道家之宗。周公伯禽以禮治魯。太公以法術治齊。由於所操之術不同也。吾國古代政治學說。惟道家與儒家。大有區別。不可不辨。道家降爲法家。法家爲治。在因時勢以致富強。故老子之因應流爲申不害之言。勢。慎子之言。因循。太公之因俗簡禮。亦是意也。韓非每言因人情順勢以行法度。其淵源非一二矣。儒者之治。則不然。觀於齊魯異政。與太公誅華士。而周公不謂然。可見二家爲治之本相殊也。

韓非稱管仲尤數。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實法家言也。七略獨列之法家是矣。太史公爲管晏列傳。述管子

之學文約而旨得。其言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此可爲善述管子之學者，蓋與俗同好惡，因而予去，即法家貴勢及因循之說矣。管子書多後人附益，然太史公已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則流傳已久。或爲管氏之學者有所增益耳。管子爲治之大本，固具乎此也。其書誠多推原道德之意，以言刑名，宜爲法家所祖歟。其短語心術上曰：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

君子恬愉無爲，去智去故，言虛素也。

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問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

右甚似道德論。其後老莊之書及韓非解老喻老二篇，往往取其意，當是管子承古道家之說也。至其關於形名者，如雜篇督名曰：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論名實，甚近於申韓形名之說。故管子實原於道德之意，以言形名之最早者，韓非書中所取管子義。

今析爲數端徵之。

(一) 尚富 言治者必富而後致此儒家與法家之通義。即管子所謂倉廩足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也。韓非引管子謂富無涯。蓋國益富斯益善矣。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說林下

(二) 明罰 韓非以爲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管仲知之故斷死人。此其必罰之說也。乃列其證曰。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爲蔽。材木盡則無以爲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爲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戶。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爲之也。內傳說上七術

(三) 慎賞 韓非又謂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舉所罪。毀所賞。雖喪不治。故因管仲對桓公之憂索官而明慎賞之義曰。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外儲說左

(四) 大公 凡私行勝則少公功。韓非又稱管仲之不以私報恩曰。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飢渴。過猗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

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外儲左

(五)去蔽。凡賢之不進。爲有所壅蔽。故爲國者患進賢。則當勇力先去左右之蔽。其說亦本管仲。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蔽之。此人主之所以蔽晉。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燒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爲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爲重。諸臣百吏以爲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爲己者必利。而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爲猛狗。則亂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矣。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外儲說右上

(六)因時。韓非又謂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厲財怨女。記其事曰。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備未及反。桓公歸。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厲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也。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一日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外儲說右下

韓非所取於管子之說蓋如此。至其難管子者亦有數端。不復悉著。伊尹太公管子皆推道德之意。主法以爲治。其書雖在道家。而韓非之稱之。則以其近於法家稱之也。

###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老子爲道家之宗。其學所包甚廣。故列莊子之爲厭世之說。申韓取之爲刑名法術之說。皆本於老子。老子曰。

將欲喻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程子以此爲權詐之術所本。又曰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本末外矣。申韓張蘇皆其流之弊。申韓原道德之意。而爲刑名。後世猶或師之。蘇張得權詐之說。而爲縱橫。其失益遠矣。今無以傳焉。又曰老子之言雜權詐。秦愚黔首。其術蓋有所自。按程子是謂申韓用術大抵出於此矣。韓非喻老。亦引老子此語。然欲考韓非與老子之關係。當就韓非本書解老子二篇而詳析之。始不爲影響之談也。

韓非之於道家。既取伊尹太公管仲。及精研於老子。而後其學益秩然有貫。故韓非之學。實本老子之旨。而擴充之者也。老子書之解釋。傳於今最古者。莫如韓非解老子二篇。其說多與後之注家不同。韓非學之大體。亦具於此二篇矣。

史記稱老子著書上下篇。然後之說者。或謂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或曰非也。道德是其總名耳。韓非解老子。多取下篇之詞。雖亦言道。然多以人事爲主。必切於身心。而可以爲治者。始演繹其義。中固不無名理。要實異於玄家矣。今分三端論之。

## (甲)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根本主義。

理爲法家之根本主義。法家皆以理爲根本主義。後章不備韓非爲然。而韓非則取於老子之所謂道者。而謂之曰理。嘗以道理並稱。蓋理定而後可得道也。其說曰。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凡理者。方圓短長蟲屬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斷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者。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支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老子者萬物之所以然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故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上同

右言道即在於理中。韓非之言道。異乎人之言道也。道雖不可見而可想。可想者即理是也。理之狀之象可分。謂之定理。而其分無定無常。特因理之周行者而名曰道耳。道者。所以稽萬物之異理者也。物各制於其相異之理而不相薄。是之謂道。蓋韓非因理以明道之本體如此。於是乃言道理之用曰。夫縁道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猗頓陶朱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

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論人曰。孰知其極。……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禍敗。適之則怨。衆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解老子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也。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蔓根。有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蔓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上同

右言緣道理從事。則能成功。不然則否。道理又爲有國之根柢也。然如何而能得此道理乎。韓非嘗論其方法曰。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忠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解老子

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上同

此釋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義。以爲嗇則靜。靜則思慮。熟思慮。則能服從道理。事無不成也。於是又論理爲法度之本曰。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

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上同

此言聖人隨萬物之理而立法。即因應於俗以爲法度也。

(乙)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倫理說

克己論 韓非既以理爲其學之根本主義。以爲人之不明理者。思慮勝而智識亂也。故取老子治人事天莫如齋之語。以克己制教爲倫理之要。其說曰。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聽以聽。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勤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齋之齋之者。愛其精神。齋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齋。老子解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敦良民爲姦。退則令善人有禍。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

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爲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衆人則不然。大爲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骨廉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故欲利甚於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癆薄外。痛癆薄外則苦痛雜於腸胃之間。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憎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憎於欲利。同上

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憐愛無度。則爭鬪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瘡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野處之軍也。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同上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杜子曰。臣愚學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喻老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曾中。未知勝負。故驅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同上

韓非又本老子以論苦樂之價值。而謂樂生於苦。福生於禍。故苦爲得樂所必資。其說曰。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與富貴。全壽富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解老

義務論。於是又謂仁義禮云者。皆人之所以自盡其義務。而非有冀於人者焉。

仁者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解老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事父宜賤敬貴。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

爲也。同上

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勤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同上

### 德之修養 韓非申老子之所以言德者。有內外二義。其言內之德曰。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德則無德。是以有德。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謂其意無所制。夫無衡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虛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解老子  
其論德之由內而推於外者曰。

身以積精爲德。家以資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真者慎之固也。治家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邦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蓋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

治邦蒞天下者。各以此科遼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上同。

(丙)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政治說

法。韓非之政治論。法術而已。故緣老子而論法之出於理。前已略述之矣。又以一法之立。不宜輕變。如今世憲法學者所稱剛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之原理也。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革。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貢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解老

然法之大效之見端。在於保衛人權。而人權之所以得申者。必在於行政者之不能妄傷人始。此近世憲法學之原則也。而韓非固已知之。其釋老子之言曰。

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則蓄積盛。民蕃息而蓄積盛之謂有德。解老

右言上不傷民者。非依法則不得傷民之生命也。末言不事利其產業。則兼又不侵民之財產。夫法而真能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則法之能力彰矣。民乃蕃息。進於有德焉。

術。韓非兼言法術。其論因勢之類。亦即用術也。於是本老氏以立外交之術曰。

越王入宦於吳。而勸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喻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處。遣之以驥馬。知伯將襲仇由。遺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老

又論人君治下之術。以賞罰爲利器曰。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

又論處事諸術。皆貴因其自然之勢而用之曰。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革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患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老

重農工。韓非又申老子重農工之意曰。

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鬪。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

積力唯田疇。且必費灌。故曰天下有道。却走馬以費。老解

老子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耗彌大矣。同上

綜而言之。則韓非既取老子之說。以自建其根本主義。又用之於倫理。用之於政治。雖其說未必老子之本旨。而韓非實本之以立法家之系統者也。故詳析而出之。





# 民國原論

陳仁

民

國

原

論

民國可貴耶。吾華改建民國四年於今矣。顧何以內政之萎而不振。外交之屈而不伸。社會之痛楚。人民之呻吟。國本之杌隉。猶不改於非民國時也。民國不可貴耶。又何以歐美先民含辛茹苦。流血捐軀。不愾重值以購得之。而又轉輸於吾華。吾華之人亦不愾重值以仿效之。會生斷死。始得如今日所謂中華民國者。無老耄。無少壯。無男無女。咸欣欣然相羨。一則曰民國。再則曰民國。噫。民國之足貴有如是耶。余生何幸而爲民國之一民。烏得不探討其究竟。以認識夫民國之果爲何物耶。於是作民國原論。

## 釋名篇第一

民國者。何民主共和國之略稱也。雖然。欲知共和國之爲何物。當先知所謂國者爲何物。請述國之概念。

### (一) 國之概念

國者社會也。國者政治社會也。國者主權的政治社會也。

曷云乎國者社會也。世有人類。卽有肉體。有精神。有肉體則保有肉體之慾望。起有精神則發達精神之慾望。生慾望生矣。則滿其慾望之目的。具目的。具矣。則達其目的。之意志立。意志立而個人之人格於是乎顯焉。此意志者。雖爲個人之心理的活動。僅表見個人之人格。然而社會之組成。亦即動機。於此。何則。社會者。集個人而成者也。苟無個人。何有社會。且社會云者。不以物質的形體。

而存在。以精神的意志而生存社會。又不能自有其意志。以個人之意志為意志。故意志也者。一方為個人的人格之中心。即一方為社會組成之原動力。吾人試假寐以思。使天生蒸民若桃梗。若土偶。或兩其翼。或因其足。抑或圓顧而方趾矣。而無知無識。不復有其他之意志。存在。則所謂社會者成立乎。抑否乎。莊子曰。成立亦或猿猴之羣而已矣。惡觀所謂光華燦爛之文明社會者乎。然則吾人欲根本的認識人類。社會。不可不先認識意志也。明矣。意志者。何曰。人之。目的。觀念。而生之。系統的計畫。逐漸以達於實行之心理作用是也。欲詳言之。屬於心理學範圍。本論有所未遑。茲惟略舉其概。以明社會之本質。為夫人相羣而成社會。雖夫婦之恩。可以與知。然社會固成於人羣。人羣不得。即謂社會。相彼游戲之場。觀者如堵。千百成羣。儼然團體。觀止而歸。崩解紐散。互無關係。倘果若是者。而以社會名之。寧可謂當。可知。社會之成。非僅人類個體之相羣。蓋必有所以雜繫固結之實質。社會之存。非謂人類一時之集合。亦必有所以始終相續之樞紐。一言以蔽之。則意志之結合。是矣。社會一名。在英語曰 *Society*。從羅甸語之 *Socio*。而來。意旨結合。結合與集合不同。蓋結合以意志為本。而集合以肉體為基。然則社會之真義。在個人意志之結合。也不待言矣。雖然。社會固淵源於個人意志之結合矣。而個人之意志。至為無定。今日以個人之意志而結合。得無明日以個人之意志而解體乎。不知個人固有個人之意志。而社會自身。亦寧無社會之意志。社會之意志。固不能離個人之意志。以存在。而個人之意志。亦常為社會之意志所羈縻。奚以知其然也。今夫道德者。一種之社會意志也。然道德之為體。視不見。聽不聞。離去個人之腦中。吾不知其安。在然既成為社會之意志。假使個人者。有喪道之行。背德之舉。罔不受社會之制裁。他如風俗習慣。

等其始也爲個人意志所制作。迨既成爲風俗與習慣，則其影響反足以拘束個人。用是觀之，社會之意志與個人之意志互爲因果關係。循環社會藉個人意志之結合而存在。個人復不得不藉社會意志之活動而存。在此個人之所以不能脫離社會而社會之所以維繫固結，始終相續之由也。知乎此，則國之爲物思過半矣。

曷云乎國者政治社會也？如前所云，社會爲個人意志之結合體也。而個人之意志，方向靡定，作用不一。是爲一人之意志。爲宗教上發動者有之。爲經濟上發動者有之。爲教育上發動者有之。其他爲種種之關係而發動者有之。於是因其類化之作用同者相結而各種之社會以生。人類之初生也，慾望甚稀，目的甚簡。意志甚爲單純。當時社會之種類惟有父母兩系之血緣團體而已。時代變遷，人羣進化，個人之慾望增大，目的大，意志繁，而社會亦不得不因以演進。於是兩系而氏族，而部族，而民族，而都會，漸次發達以至成爲今日文物聲明之世界。更於一大社會之中，包含無數之小社會。隨時代之進步，交錯發達而無極。可知社會之種類即視個人意志結合之種類而愈益增加。意志之結合譬則圓圈也。個人譬達中心也。圓之中復生圓，或相重焉，或包容焉。圓圈之外又生圓圈，或相離焉，或相交焉。參伍錯綜，彌形複雜，使不爲之振飭其綱紀，裁判其爭端，保持其安寧，禦防其侵害，助長其發達，譬猶參伍錯綜之圓圈，無有貫通中心之軸，則不能保其聯絡之間係。況以有心理作用之個人爲中心之社會，正不特參伍錯綜已也。勢必各逞其野蠻之自由，或相侵奪，或相殘殺，以至若獸之相食。若是，則團結之局破，人生之道苦，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於是不得不有道焉，以振其綱紀，判其爭端，保其安寧，防其侵害，助其發達，其道

維。何則。曰。於宗教經濟等種種社會之上而更建設一包含此等之社會以任維持保護之責而為社會之社會得堂皇乎。占諸種社會組織之最高位即所謂政治社會是已。夫政治社會與他之社會有以異乎。曰。然惟在乎意志而已。然疑者或曰。社會之存在。即以其自身有意志。今曰政治社會異乎他之社會亦在乎意志。不幾自相矛盾矣乎。曰。是不然。其他社會之意志不若政治社會之意志強有力。政治社會之意志為強制的意志。故政治社會與其他社會之區別可一言以蔽之。曰。在意志之為強制的與否焉。耳苟政治社會無強制的意志。何以立於其他社會之上位。任維持保護之責而使其他社會不得不在下位而服從之乎。雖然。所謂強志的意志者果何若。曰。政治社會亦社會也。社會之組成為意志之結合。意志之結合以個人為中心。強制的意志亦仍以個人之意志為原動力。耳明矣。使昧乎此而濫用政治社會之意志。不認個人人格之存在。則是與政治社會最初成立之意志相背。而其弊必至。使原動力一變而為反抗力。小之則撓軋。大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始則相激。繼則相傾。終則相殘殺。而不可收拾。法蘭西之大革命。恣意殺戮。慘不忍言。其前車矣。揆其初因。亦由當局者誤認政治社會之強制的意志而濫施之。以致載舟者反而覆舟也。曠覽古今。縱觀中外。凡政治社會上之所以有革命之事實。及無政府主義之流行者。固不因濫用強制的意志而不察其淵源之所致也。知乎此。則國之為物思過半矣。

曷云乎國者主權的政治社會也。既謂國家為政治社會矣。政治社會未必即為國家也。何則。有政治社會僅為國家之一部分者矣。吾國各省。適為善例。以其有政治的組織。皆得以政治社會稱。然止得曰。

國家之部分必合之而後可曰國家。可知國家云者非徒在有政治的組織尤必有他之要素存也。國家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之中土地人民不須贅論惟主權一物不若土地之可以形顯人民之可以數計是宜一究其性質焉。主權者何曰國家之意志也。國家之意志原無異政治社會之意志惟以政治社會不能即為國家之故而國家自必有特殊之意志此其所以稱為主權也。主權一名譯自英語 Sovereignty 而來。Sovereignty 云者原有至高之意味然則主權者國家至高之意志云爾至高之意志者自身固有之意志之謂故主權亦云國家之固有權換言之國家自身發動之權不受之於他者之謂也不然者不得謂之至高即不得以主權名不有主權之政治社會即不得謂之國家抑自古以來未嘗不有國家以上之理想社會如中世之歐洲諸國置教會於國家之上當時國家之微弱可想見矣近世宗教改革以來教會始屬於國家之範圍而國家主權至高之性質於是乎顯故欲認識國家之存在當先認識主權之存在欲認識主權之存在當先認識主權之特質主權之特質者何曰既云至高矣其惟一之性亦從可知主權為至高權在同一國家自不能有他權與之相時否則非所以維持國家之統一及連續不陷國家於分裂之地位即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狀態矣中世歐洲各國政權則被竊於封建諸侯教權則被侵於羅馬教皇如是之國家內之不足以保護和平外之不足以支持獨立謂之非完全之國家豈過言哉試徵吾國古代周室衰微諸侯放恣禮樂征伐各自專擅國權分裂禍亂相尋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凡為國家主權惟一否則不國且主權之特性既曰至高又曰惟一則獨立之性質當然賦具何則天下未有不能獨立而可稱曰至高惟一者也故國家主權之活動貴在保持其獨

立。否則受他者之束縛。因失其主權之本性。而國亦因以滅亡。由是而言。國家之實。即在主權。主權之質。即在至高。惟一獨立之三性質。章章明矣。抑學者之論。國家主權亦多謂其有三性質者矣。即一曰惟一不可分。二曰獨立不可抗。三曰絕對無制限。與今所謂之三者。本無甚大之差別。惟絕對無制限之說。其立言既反乎論規。亦足以滋專制之弊。蓋國家主權之活動。就法理上言。內則被限於國內法。外則被限於國際法。就道義上言。內之被限。於倫理宗教。輿論風俗。人心外之被限。於他國之勢力。世界之輿論。及人類之同情。今曰絕對無制限。是重視國家人格。而漠視其他之人格也。國內法可以弁髦。國際法可不遵循。其他一切輿論人心。皆可一概抹煞也。無是理矣。論者或曰。絕對無制限之說。根據法理。不關道義。國家主權在法理上。所以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者。以國家除自定法律外。無駕乎其上制定法律以制限之者也。所謂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制限者。乃從國家主權而生效力。且可以自己之意志變更而廢止之焉。雖然。獨不思國家已認定之法。其在未變更未廢止之間。雖國家自身亦不得不受其制限乎。或又曰。是國家自由意志之制限耳。與為其他之意志所制限者不同。若是則絕對無制限云者。不能不嚴加界說。必曰。國家之主權。於法理上。除自為制限外。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然後其說可通。而無謬果爾。則至高惟一獨立之三辭。已足表示之而無漏矣。知斯三辭。則國之為物。思過半矣。請更繼此以述共和國之概念。

## (二) 共和國者有合意的主權之國家也

欲明共和國之概念。宜先釋合意的主權。欲釋合意的主權。宜先究主權之組織。欲究主權之組織。宜先論主權之基礎。主權之基礎者。何。即形成主權之精神的要素者。何。即人民之意志。是約言之。則主權之基礎。即人民之意志也。雖然。人民多矣。意志。每一將以各個人之意志為國家之意志耶。若吾國人民號稱四億。則是國家有四億個之主權。而反乎主權之本性矣。將總合人民之意志為國家之意志耶。又如吾國四億人之意志。安能同趨於一軌道。互相抵觸。不能統一。亦與主權之性質相背矣。二者皆謂之不經。然則其說將如何。曰。前者不云。國家為一社會乎。社會非一個之自然人。乃自然人之結合體。自然人之存在。以有意志為中心。社會之認識。亦以有意志為原則。自然人之意志。為自發的社會之意志。為由個人結合的國家之意志。離乎自然人。即不能發動。故曰。國家之主權。以人民之意志為基礎也。蓋謂國家之主權。由人民公共為國家所發動之意志。而形成之也。且亦非漫指無組織之人民。之公共意志。而以為國家之主權也。夫人相羣而成社會。有億萬人。斯有億萬心。於此億萬人中。而求所謂公共的意志。使非有特定的秩序的之組織。而欲求意志之明白表示。胡可得耶。且所謂國家云者。豈空言。有主權之謂耶。必也有主權之組織。而國家之存在。始顯。然而可見。組織之道。若何。曰。有以純然的一個自然人。為中心。而組織之者。有以法定的公共團體（法人）。為中心。而組織之者。蓋先就前者言之。古今國家思想。其相異。也不啻天淵。古者或以私產視國家矣。或以神權為國家淵源矣。或認強權為國家之實在矣。因視國家為私產。故家族制度立焉。舉國之人。皆其信徒。而奉戴一人之天子焉。因認權力為國家神權為國家淵源。故稱天而治之說行焉。舉國之人。皆其信徒。而奉戴一人之天子焉。因認權力為國家

之實。在故專制制度興焉。舉國之人皆其臣僕而服從一人之帝王焉。所謂國家主權之基礎之人民之意志潛伏於消極之地位不復認識。流毒滋深歷史關係一時不能盡滅。故至於今日國家之主權猶有以一個自然人之君主為中心而組織之者。若是之主權謂之獨意的主權有獨意的主權之國家是曰君主國。若夫國家之主權以合法的公共團體為中心而組織之者則異是蓋人類進化思想發達知愚民之說有背治道且賢君治國累世不一見而天下無事之民供暴主之犧牲者不可勝數於是國家實利說社會契約說相繼而生而為主權基礎之人民之意志如趵突之泉在山過頽自不能永久沈淪於九泉之下而國家主權組織之中心因之受絕大的變動。美利堅法蘭西開其先河。權利章典與人權宣言前後出現國家之主權遂不以純然之一個自然人為中心而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為中心矣。澎湃之勢一瀉千里影響及於世界。若智利若哥倫比若墨西哥皆卷入於此潮流即數千年來君主專制若吾國者其主權之組織亦因而改變。他如德奧日意下及於俄雖兀然不變然其行使之形式亦因而受多少之制限此亦進化之公則矣。則請總括之曰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為中心而組織之主權謂之合意的主權有合意的主權之國家是曰共和國。用是觀之共和國與君主國主權之組織適成反對欲辨其國之為共和為君主一視其主權組織之中心以為衡可也。

### (三) 民主共和國之概念

民主共和國者有全國人民合意的主權之國家也

共和國之概念明斯民主共和國之概念明矣。顧猶不已於言者何也。共和制度復分有二。一曰貴族共

和。一曰民主共和。兩者互較。有同有異。同者何。曰主權之組織。皆以法定的團體為中心也。異者何。曰組織法定的團體之分子。有多少之差別也。即前者之分子。為國民中之特別階級。後者之分子。為全國之人民。（全國人民或直接或間接組織法定的團體詳見機關篇）故貴族共和與民主共和之不同。不過在主權組織中心上團體人員之多少。僅分量上之差別耳。本質上固無所異也。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共和國。況現今之共和國。不過貴族共和云爾。又若雅典之盛時。雖稱民主共和。其有公權之自由民。亦僅九萬人以下。其他奴隸人民。尚有三十六萬人之多。羅馬亦然。故古代之民主共和與近世之民主共和。不相同。雖然由今以例昔。無異乎。由後以例今。今日之民主共和。大都不認婦人之參政權。則與將來之民主共和相對照。恐或亦一種之貴族共和耳。但在今言。今貴族共和。殆絕迹無聞。而共和國之民主。已成爲民主共和國之專稱。民國之概念。遂全然爲君國之反對矣。茲當結論之際。請更舉君國。民國特殊之點。以抽象的具體的方法。說明之。抽象的之說明曰。君國者。以其爲獨意的主權。故民國者。以其爲全國民合意的主權。故換言之。卽前者以一人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後者以全國民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是也。具體的之說明曰。君國民國之差別。其顯著者有三。一曰。國家之最高機關在君國。則爲君主。在民國。則爲國會。如日本。君國也。其最高機關爲天皇。法蘭西。民國也。其最高機關爲國民議會。此我先賢孟子所謂民爲貴之意也。二曰。憲法及法律之制定或修正變更。在君國。則君主有裁可權。在民國。則大總統無之。日本。普魯士。君國也。其國王對於憲法及法律皆有裁可權。法蘭西。美利堅。民國也。其憲法之修正。大總統無裁可權。雖於議會議決之普通法律。大總統不同意時。有要求再議之權。然議會若

再可決。則法律即為成立。此君國以君意為重。民國則以民意為重也。三曰：君國之君主恒以世襲而位。其權為君主所固有。民國之大總統必從選舉而就位。其權為國民所委託者私。而後者公也。

中國鐵道現狀

我國鐵道據最近調查。其已成之路為六千三百三十八英里。在工事中者為二千一百五十一英里。合計為八千四百五十英里。其中屬外人經營者計二千三百七十英里。中國政府直接經營者計五千七百英里。人民私設者計四十九英里。此外在計畫中而尚未着手建築者。暫計有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英里。若一概築成。我國鐵道總數實有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英里。其建築費。以現時費止。計以前所拔之費。實計已有二十億七千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圓矣。（完）

##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譯英國海軍年報

嚴 楠

二十世紀非有雄厚之海軍不足以立國不足以爭存此固夫人而知之者。世界列強若英吉利之以海王自詡者無論已其餘諸國亦無歲不添製戰艦擴張軍備以求於驚濤駭浪之間爭一日之雄長而返觀吾國則何如甲午一役海軍慘敗嗣後雖屢爲興復之謀卒未有所發展而於今日依然程度幼稚勢力薄弱不克成軍不能言戰此誠事之至可哀而亦至可懼者也此篇刊布於去年英國海軍年報中雖似明日黃花略形陳舊然自歐戰開幕以後欲攷察各國海軍最近之狀況尙未得確當之著述斯作於目前情勢雖不免有所出入而紀載詳晰論斷精審瀏覽之餘不獨各國海軍之實力若何年來進行之順序若何洞若觀火且於此次歐戰之關係亦自有線索可尋固饒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因亟譯之以備閱者外患日迫時局日非人方急起直追我獨自封故步邦人君子其或有感於斯文乎譯者識

今歲（一九一四年下同）世界各國之海軍莫不有擴充之象以言英國其艦隊中已新增戰艦四艘戰艦巡洋艦二艘而於本報未發刊之前聞尚有第五艘戰艦行將服務此外戰艦三艘巡洋艦一艘亦已下水海軍之勢力於此更進一步矣德國之戰艦三艘戰艦巡洋艦一艘俱告工竣而下水者亦有戰艦三艘戰艦巡洋艦一艘奧國有戰艦一艘工事已竣然未嘗爲添造新艦之計議意國新造之戰艦三

其兩艘已完全告竣。餘一艘亦旦夕可成。復有戰艦一艘，業已下水。奧意兩國一則困於巴爾幹半島之風雲，一則自征服脫里巴里後，時需重兵以資鎮壓，以故財政方面俱有竭蹶之虞，而擴張海軍之計畫雖已從事，綱繆終不能措施如志也。法國新造之戰艦，工竣者二下水者三，指顧間可以服務者亦有兩艘。俄國則年内別無工竣之新艦。但於一九一一年下水之戰艦四艘，明年可望編列入隊。俄國戰艦之製造，其工事雖已改良，而仍不免於遲滯。此亦一弱點也。美國之新戰艦，其已下水者已工竣者各一艘，未竣事而轉瞬便當告成者，一艘。日本之戰艦、巡洋艦、下水者三艘，竣工者一艘，而戰艦一艘亦既下水。以上所述為一年內列強海軍狀況之大概，執是以觀。德國之海軍殆依次為穩健之進行而其地位乃愈鞏固。法國亦有增高艦長之勢。至英國海軍之成績之進境，吾人對之益無間然矣。

今試舉英德俄三國北歐海面之艦隊，列表如次，以供閱者之考證焉。

英德俄三國北歐海面艦隊表

英		德		俄	
隊		防	甲	艦	戰
隊	乙	克	虹	埃	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八艘	第五支隊	八艘	八艘	第一支隊	第一支隊
八艘	第六支隊	三艘	三艘	第二支隊	第二支隊
隊四艦	第五巡洋艦	隊四艦	隊四艦	洋巡	洋巡
隊四艦	第六巡洋艦	隊四艦	隊四艦	洋巡	洋巡
艦二				八	八

# 列強之海軍比較

俄國	德國		斯克克特弗 號勞賽立葉
	艦隊	公海	
海防艦隊的			
五	八第一支隊	八第二支隊	
艘	四第三支隊	八艘	艘後備隊四
五			
艘			

英國國防艦隊甲隊中之第一、第二、兩支隊勢力至爲優厚。蓋據於此者皆堅強之無畏艦也。第三支隊有「愛德華特號」一類之軍艦亦甚強。第四支隊之「無畏號」「愛德美、納恩號」二艦其能力頗著。甲隊之巡洋艦舍第一隊戰艦巡洋艦第二、三四隊巡洋艦與輕裝巡洋艦第一隊而外復有輕裝巡洋艦四艘。附以滅魚雷艇八艘自成一組。甲隊中滅魚雷艇亦分四隊。其間三隊各有滅魚雷艇二十艘。餘一隊則僅十艘。每隊俱附設巡洋艦與後備艦。其編制亦殊完備也。因但弗、鐵、愷、勃爾號」「因度密、但勃爾號」「二艦向亦隸於國防甲隊。自「梅麗王后號」與「紐約倫號」兩艦成編入甲隊乃即以前二艦移置地中海之戰艦巡洋艦隊中矣。國防乙隊之所屬者爲戰艦第五、第六兩支隊巡洋艦第五、第六兩隊與滅魚雷艇四隊。潛水艇七隊。第五支隊之各戰艦以視去年（一九一三年下同）無所增減亦無所更易。第六支隊中則於今歲加入「納爾遜號」「鄧肯號」及與「鄧肯號」同屬一類之軍艦四艘。該隊之軍艦大抵爲本國沿海各港海軍操練時之用。國防艦隊又有所謂丙隊者全隊共析爲五支隊。有戰艦十四艘。皆已陳舊。其中屬於「麥穗斯鐵克斯號」一類之戰艦九艘屬於「挨爾皮、蓋斯號」一類者五艘。此外復有巡洋艦若干。若「德雷克號」若「克萊舍號」及其他各艦之較舊者此則爲表中所未載也。

列強軍力之比較

德國公海艦隊中之第一、第二兩支隊。其統屬各艦仍與去年無所異。第一支隊中多「完全巨礮艦」（艦中所置礮悉至巨者故有是名）。最近造成之戰艦俱列入第三支隊。第三支隊中今有戰艦四艘。而其計議則定爲八艘。德國之戰鬥巡洋艦隊自有「舍爾號」後其勢力遂以充足矣。

英國國防隊中服務之戰艦去歲共三十九艘。今年乃增至四十三艘。德國則由二十四艘而進爲二十五艘。若專以新式之戰艦計之。英國共有二十一艘。析爲二隊半。德國則僅一隊半。共十三艘。英國之第三支隊強於德國之第二支隊。而第五、第六兩支隊較之。德國之後備隊亦殊優勝。故就兩國艦隊而比較之。可知英國之戰艦爲數已多。卽悉舉舊式之艦而剔除之。海軍之勢力仍不慮其單薄也。

各國地中海艦隊表

英國		戰鬥巡洋艦隊		戰艦		裝甲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艦隊	巡洋	戰鬥	巡洋	巡洋	巡洋	巡洋	巡洋	巡洋	巡洋	巡洋	巡洋
四											
四											
四											
四											

俄國之波羅的海艦隊。今年誠無新增之軍艦。然目前建造之「克恩克脫類」戰艦將於年終或來歲告竣。爾時其海軍能力必大廓張。德國於此正不能無所顧慮也。

# 較力之軍列海強

**法國海軍之勢力殆以地中海為集中之點**此一政策曾經多數人士之討論而其功效實能使其佔有絕大之優勢。意奧兩國共有「完全巨艦」五艘，法國則僅二艘，然就實際言，法國之艦隊固仍能以一敵二。蓋奧國於巡洋艦隊既付閼如，一旦臨戰，其海軍之能力必因而減色也。方巴爾幹戰事之興也，英國嘗隨時派遣國防艦隊中之第三支隊暫駐地中海，客冬第一、第二兩支隊又相繼至地中海會操，在地中海艦隊未另行編制以前，吾人蓋甚望此舉之應續不輟也。一年以來，軍力當局者宜知所改計，每值冬季，常命各軍艦開赴海外勤事，操練試謀，海軍之進步，足見其實。

國 奧	國 意	國 法		
隊一第	隊練訓	隊一第	隊備後	隊一第
四 艘	三 艘	三 艘	三 艘	八 艘
隊備後		隊二第 四 艘		隊二第 五 艘
二 艘		隊一第 三 艘		六 艘
	隊二第 三 艘			
		隊一第 三 艘		三 艘
			五 艘	
				二 艘

此殆其要點也。

當今年三月十八日英國首相發布海軍預算案時。嘗宣言英國內閣已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議決。英國必於地中海中建設一強有力之艦隊。不能長此以區區巡洋艦隊及滅魚雷艇隊。獨負艱巨之責任。因預定一九一五年終地中海之艦隊必且有戰艦八艘以代目前之戰鬥巡洋艦。復益以今日之裝甲巡洋艦四艘。「湯胡恩號」一類之輕裝巡洋艦四艘與夫滅魚雷艇十六艘。使全軍得以燉焉大備。唯其欲實行此計畫也。故建造駐加拿大軍艦三艘之說。遂以廢止。而依據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海軍之海軍順序書中所應添製之軍艦三艘。其興工之時期。乃視原議提前八個月。冀得早覲厥成。政府對於改組地中海艦隊之決議。固吾人所至為歡迎者也。

美國之大西洋艦隊。共分四支。皆聽命於一旗艦。每一支隊各有軍艦五艘。舍新增之「泰克舍斯號」外。其餘各艦悉仍去歲之舊巴拿馬運河竣工以後。此項艦隊之駐在地。當未必專歸於大西洋一隅。聞其國務卿之計議。每一年中將以若干時期。移駐太平洋云。

去年第五巡洋艦隊特奉命遣赴大西洋之西。此蓋吾人之獻策。而深荷政府之嘉納者也。洎墨西哥之亂。作該隊諸巡洋艦即分佈各口岸。一般軍官咸藉英國之聲威。廣施其能力。以救援被難之人民。此類人民。其籍隸美國者。殊不在少數焉。今也巴拿馬之鎖鑰開而極美加與西印度間其他英國各殖民地。形勢乃愈重要。正不得不加以特殊之注意。每屆冬令當令吾獵獵獅旗飄飛海外。以一收長駕遠馭之功也。

列 強 海 軍 力 比 較

英國於「開泊」海軍駐在地僅有「海、新、斯、號」軍艦一艘。與小巡洋艦兩艘。其勢至單。非於其間亟增一堅強之巡洋艦。殊不足以資鎮懾也。美國太平洋沿岸服務之軍艦有裝甲巡洋艦四艘。編為一隊。其狀況與去年無所異。此外復有舊戰艦一艘。裝甲巡洋艦五艘。小巡洋艦三艘。以爲後備。英國之「加拿大、海軍」中。則僅有「長虹號」與兩小軍艦而已。

日本遠東艦隊表

英德法美四國遠東艦隊表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訓練隊	
		戰	艦	戰	艦	戰	艦	戰	艦
德國	一	一	艦	一	艦	一	艦	二	艦
英國	二	二	艦	二	艦	二	艦	六	艦
美國	三	六	艦	六	艦	三	艦		

英德法美四國遠東艦隊表

英德法美四國遠東艦隊表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訓練隊	
		戰	艦	戰	艦	戰	艦	戰	艦
德國	一	一	艦	一	艦	一	艦	二	艦
英國	二	二	艦	二	艦	二	艦	六	艦
美國	三	六	艦	六	艦	三	艦		

法	國
美	國
一	二
艦	艦
二	二
艦	艦

英國之遠東軍艦。舍右表所述外。尚有駐東印度之小巡洋艦二艘。駐紐幾倫之小巡洋艦三艘。又益以小軍艦及礮艇各近十艘。分佈於東印度及中國海面。其遣駐中國之艦隊。自裝甲巡洋艦二艘。易為輕裝巡洋艦後。勢力殊較薄弱。乃復令興「斯韋爾泰亞號」。同等之戰艦「勝利號」。移駐香港。以為後備。藉補軍力之不足。「勝利號」。戰艦。主適用於遠東海面。且一旦有警。可移調其他小軍艦及礮艇中之水兵。服役該艦為應變之計。蓋此類小軍艦及礮艇。其能力實不足以臨戰也。英國在遠東之權利至重。且大故駐在中國之艦隊。正不能不增厚其軍備擴張其勢力。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法國已於遠東艦隊中撤回裝甲巡洋艦一艘。美國則較諸去年未見有所更易云。英國之「澳大利亞海軍」。以海軍少將泊泰氏為總司令。現正在組織中。其第一隊已旦晚可以成立。隊中有戰艦巡洋艦一艘。輕裝巡洋艦三艘。規模固已略備矣。澳洲及紐幾倫之人民。夙習於太平洋海軍之形勢。故見夫母國之於東印度及中國兩方面。未嘗與澳洲為同一之措施。而設置強固之艦隊。殊不能無所失望。至於英日同盟之條約。在一九二一年前。誠繼續有效。第此一同盟政策論者。每多疑問。固不獨澳洲人民為然也。

**英國在遠東之海軍勢力**。舍日本外。其餘諸國殊未足與抗衡。然英國東方權利之大。原非他國所可等量齊觀。則揆諸事勢。固猶不得不為進行之計。以故戰艦巡洋艦「紐

較海軍力之強弱

「敘倫號」之未能實行前議，遣赴遠東與夫經敘倫之未得一新巡洋艦，常駐其間，以應加拿大政府之望。吾人對之殊不能不有所戚戚也。要之，**太平洋之海軍指顧間必成極重大之問題**。英國苟欲為高掌遠號之謀，使各殖民地之於祖國日益固結，則去年首相所提出之計畫，自不能不見諸實施。惟是海軍當局尤必時遣一支隊巡遊海外各殖民地，藉以通聲氣而聯情勢，庶不致有隔閡之患也。

各國軍艦之多寡，其大致與去年無所差異。惟舊表中有法俄兩國軍艦各二艘，美國軍艦三艘，皆為二十年前之舊艦，邁已不復計及。今試以目前各國種種戰艦及戰艦巡洋艦之總數，列表如左。海軍力之厚薄，於此可得一明晰之比較焉。

各國戰艦數目表（戰艦巡洋艦一併計入）

國名	已成戰艦	在建造中者	總數	國名					
				英國	德國	美國	法國	意大利	奧國
俄國	八	二十一艘	十	六十八艘	三十艘	三十七艘	十一艘	十一艘	十艘
法國	十一	十一艘	十	四艘	二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英國	十九	一艘	十	三十一艘	十五艘	三十一艘	三十一艘	三十一艘	三十一艘

列強軍隊之比較

俄 國	法 國	意 國	奧 國	德 國	英 國	每 年 新 造 數	各國新式戰艦預算表（戰艦巡洋艦一併計入）	
							一九一四年終	在建造中者
六 艘	十 艘	四 艘	三 艘	二十一 艘	三 艘	三十四 艘	七 艘	一九一五年終
一 艘	三 艘	二 艘	一 艘	二 艘	一 艘	在建造中者	一九一五年終	一九一五年終
七 艘	十 三 艘	六 艘	四 艘	二十三 艘	四 艘	四十一 艘	五 艘	一九一六年終
一 艘	四 艘					三 艘	五 艘	一九一六年終
八 艘	十 七 艘	六 艘	四 艘	二十六 艘	四 艘	四十六 艘	二十六 艘	一九一六年終

據右方之表以觀察之。知海軍之力以英國爲最强而德美次之。就已成之戰艦言則合德美二國而計之其數乃適與英國相埒。此三國之戰艦中皆有多數之「超等無畏艦」英國可三十八艘。德美兩國各二十艘。超等無畏艦蓋戰艦之最堅强者也。

以上所述實新舊戰艦併計之數。若專論新式之戰艦及戰艦巡洋艦則其比較又異於是茲特舉一九一四年終各國已成之新艦及預計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兩年中將行添造之艦更列表於次以資考證。

日 本	美 國	三 十 一 艘	五 艘
十 六 艘	四 艘	二 十 六 艘	三 十 六 艘

美	國	十	艘	二	艘	十	二	艘	二	艘	十	四	艘
日	本												

右表所計之英國戰艦在一九一四年中實包含「瑪爾鮑羅號」「印度皇后號」「倍施號」「虎號」四艦而言。此四艦蓋不待年終（一九一四年終）即當竣工者也。一九一五年終復益以「女王額理查白號」「華斯泊脫號」「排罕恩號」「范萊恩號」「瑪萊亞號」戰艦五艘及「勞野爾紹佛令號」戰艦兩艘。一九一六年終可以告成者爲「勞野爾紹佛令號」戰艦三艘與今年決議建造之戰艦二艘。至於德國則合戰艦與戰闖巡洋艦而平均計之約每年可增新艦三艘。在一九一四年中戰艦三艘及戰闖巡洋艦「賓弗令白號」一艘完全告竣。一九一五年則戰闖「克朗泊令慈號」與戰闖巡洋艦「羅查號」當能竣工。至一九一六年終而戰艦「歐舍慈偉斯號」「梯號」與戰闖巡洋艦「歐舍慈海薩號」行將下水矣。意奧兩國財政極困難故依其海軍計畫雖各議增造戰艦四艘而揆度情勢則欲於一九一六年有告竣之新艦力殊有所不逮也。法國軍艦之建造日益進步一九一五年之戰艦三艘一九一六年之戰艦四艘其能如期告竣蓋可必也。俄國海軍方面之建築工程其遲滯也如故。「喀恩克脫號」之戰艦四艘能否成於今年尙難預計且也其造船廠中設非借材於英國以改良其方法則此後新增之戰艦議用之於黑海中者在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中每歲至多不過一艘而已。

依表中之預計一九一五年終德國新式之戰艦有二十三艘合三同盟國計之可得三十三艘而英國則已有四十一艘迄一九一六年終英國乃增至四十六艘合計三同盟國亦僅三

十六艘。奧國今年定議增造之新艦於一九一六年終或可告成。然亦莫能預決也。俄法兩協約國之新式戰艦合計之則每年年終其數幾與德國相埒。是論海軍之勢力彼此行將齊驅並駕矣。英國年來於建造新艦之計畫不惜歲糜鉅款以經營之故自來或始海軍之進步幾於一日千里而其目前之地位與將來之發展以視他國乃獨佔優勝此亦其應得之效果也。

吾國人士往往主張擴充英國艦隊使能以獨力敵三同盟國爲是說者宜於以下兩端一熟思之。(一)英國之與意國邦交至厚英國設不輕啓邊端則雖有無價值之報章以日肆其推波助瀾之論調而行動與三同盟國遽開兵釁由此觀之歐洲大局已成均勢而英國亦誠能保持其一己之地位彼愛氏之流必欲破壞向日之政策聯合俄法以與三同盟國相抵抗其意見實大謬也。

英國之於巡洋艦較諸各國殊佔優勢然爲保護海外之商業計則目前之巡洋艦亦正未見其多也。英國今日共有裝甲巡洋艦三十八艘。德國則有九艘。法國之致力於建造裝甲巡洋艦者歷有年所現已得十八艘。美國亦有十五艘。此其大略也。自戰艦巡洋艦發明後裝甲巡洋艦之價值若何遂因是而突起疑問。日下各國海軍中已不復有增造裝甲巡洋艦之建議蓋其情勢亦稍變矣。裝甲巡洋艦能滿貯軍械論其實力殊較戰艦巡洋艦爲更優厚。戰艦巡洋艦於執行時之速率誠獨擅勝場然軍備過重即遇商船之軍器充足者與之接戰其能克敵與否亦尚在不可知之數。若然則英國之富有裝甲巡洋艦於戰爭之際固仍得藉是以制勝也。

英國之輕裝巡洋艦已成者七十二艘。在建造中者十七艘。德國則已成者三十九艘。在建造中者六艘。兩相比擬似以英國為較勝一籌。然亦正未能令人滿意。蓋英國適時議造之「愛萊舍薩」與「凱利奧泊」兩種新式輕裝巡洋艦較之昔日之「倍利斯托爾號」諸艦。狹小特甚。新艦之速率一小時可行三海里。實勝於舊艦。第舊艦可裝置六英寸口徑之礮八尊。今則易為六英寸口徑礮兩尊與四英寸口徑礮四尊。論其船身排水量之淺能載礮爾許。已非無可稱道。然欲恃此以制各商船。則軍備薄弱力殊有所不逮。固不如增造「倍明琴號」一類之新巡洋艦若干艘。於有事之秋。猶不無裨益也。

### 英國目前之海軍實能

據上述各國海軍之勢力與夫製造軍艦之計畫而觀察之。則知英國目前之海軍實能。中方力行首創之主張。務為擴充之計。以故建造軍艦之費。繕修軍備之費。練集海軍之費。皆日見增高。動需鉅款。於是不得不取之於民。而令一般人民重其負擔。此在承平無事之際。誠不得謂非財政上之一大冗費也。論者謂海軍之費。應令加拿大人民與祖國共同擔荷。庶得其平。蓋加拿大雖懸絕海外。亦同受海軍之保障。而此鉅大之軍費。乃獨取盈於祖國。實大背乎事理。今日海外諸殖民地。正宜與祖國分肩巨任。以共保此「帝國」。固不得不變易其成例。而亟為羣策羣力之謀也。





### 英國無畏艦中所駕之大砲

圖中大砲兩尊。其口徑為十三吋半。坐於砲身之上者。海軍練習生也。英國最上無畏艦與巡洋艦中。駕此種大砲者。共有十六艘之多。以該生等與砲身相較。則此砲口徑之大體積之廣。可以概見矣。砲身之長。在三十七呎以上。重七十九噸。能發射十一 Hundredweight(一千一百一磅)重之砲彈。海軍大將比台氏。Admiral Beatty 在Dogger Bank 之戰中。曾用十三吋半口徑之【獅虎砲】及此種砲彈。於相距十英里外。擊中敵艦 Blucher 號。

# 科學與宗教

譯美國科學雜誌集  
特魯蘭哲著

青 霞

科學與宗教。二者不相容者也。其爭執之議論。吾人自少已習聞之。至於今而未熄。宗教肇自上古。科學之昌明。則近數世紀事耳。然自有科學。而宗教即遭其撲擊。相衝相抵。學者幾於無所適從。雖然。科學與宗教實相須而非相背者也。譬之機器。有靜體。有動體。靜體爲骨幹。係屬各部。而維持其定力。動體爲機身。主持活動。而神妙其功用。二部合作。而一機之力。始得完成。人類之社會。亦然。道德倫理。納人心於範圍。者社會之靜體也。宗教之說。近之推究。物象之根源。窮極人事之繁廣。日異而月新者。社會之動體也。科學之說。主之。科學家以破除舊說。開闢新知爲己任。於宗教所傳之理。戇然不復措意。猶之機器。苟能發言。則動體之憧憧無已者。必將鄙棄。靜體爲尸位。或且祇爲空礙。其活動之物。蓋科學家之精神。在進取。恒以未來之興味。鼓人而導之。以冒險。宗教家之精神。在保守。恒以已往之陳述。詔人而勉之。以復古。陳義既殊。爭端自所難免。然其爭執之說。正如原動力與反動力一遇一往。循環而已。又譬之天秤。宗教爲秤科。學爲秤盤。作用不同。而社會之進步。則實兩者相互而維持之者也。今於兩派爭執未已之時。忽聞有調和之說。實開千古未有之局。非僅近今數十年來之進步已也。自此論一創。不特其反對之精神。爲之一變。即素所根據之理由。亦漸就動搖。而兩派之位置。乃完全變更其狀態。前此科學家持物質不滅之說。謂世界之芸芸種種。惟物質爲萬能。故一切事物。成物質主持之。兩派爭競之說。恆以此點爲中堅。今則科學家棄其舊說。而以主持萬物之能。歸之物質。則僅爲中

一種思想之表證。於是宗教家攻擊之說亦稍稍平矣。蓋言乎物質之內力。則明其非物質之本體。而與宗教家靈魂之說漸就接近。且科學家前此固以崇實之事屬於科學空虛之說歸之。宗教今既破除。舊說而以內力為萬能。則宗教家言科學家已擴其範圍而該括之矣。欲明此義。不得不引伸晚近科學名家之說以證實之。顧義理與論非詞略所能盡。今節錄奧斯伏威廉博士之說。以俟吾人之研索。博士為近今德國科學界之泰斗。曾任利普席大學教授多年。現為天然學年報主任。下章所舉皆博士平素對於科學宗教之理論。不敢參以己意。存博士學說之真也。

人生於世。不僅思維持其生命而已。必別求所以自尊與快樂者。而此求快樂好自尊之心。遂為世界萬事之原動。獨樂不足為樂也。所謂真快乐者。必推廣吾之所樂。使被於四遇萬物社會之上。無不樂而吾處其中。乃為真樂。故推廣吾之所樂。以樂世人。實為求快樂之不二法門。而世界萬事。即革此鵠以進行者。也。推廣之法。不外減少苦趣。增進樂趣。而致之。之途最直捷而简便者。科學是也。疾病上之痛苦。生理上之憂愁。及一切種種實質上之困難。自科學昌明。而漸得減少。凡宗教家所不能企及之事。科學家則屢有發明。且日進而歷已。醫學上之事功。不僅能使病者賴以安全。其防患未來之法。更可使人減少疾痛。而增益其生理上之愉快。是皆擴張樂境之事也。且以疾痛減少之故。而人壽得以延長。其存在之年。亦不復有慘怛愁苦之境。此則科學之大功。而求快樂之實效也。

今日者。吾人恆以低廉之價。購取大文豪名詩人之著述。及其他藝術之書。以事消遣。而求娛樂。是可知。吾人所需於科學者。至廣不僅外部。生理之事。即內部心神之怡樂。亦在在不能脫科學之範圍。人類生

命。直可謂包含於科學之中。不能一日舍之而獨立。譬之河流。科學者實挾其至廣無窮之興味。生趣。以灌漑吾人者也。

科學之勢力。前此僅及於人類外部各處。今茲則其範圍已漸次推廣。而至於精神之上。自尊為求

**快樂最要之舉**。此誠已為學者所公認。而舉凡世上一切宗教。固無有能以此最高之幸福。頒賜吾人。俾有以處世運之變遷。人事之升降。而不致乖離失措者。此其故。蓋以宗教家言。恆束縛人之心思。初不容有勾疑索隱之舉。教中之理。皆為絕對。服從之規條。信教者。以創教者之思想為思想。不得稍有逾越。故創教者之思想必高出其同時人。萬萬始能翹然異於衆人。而為舉世所信仰。然此必時會有以致之。苟時會不遇。或並世多才。則亦何能自顯。此宗教之所以為無生機之物質。其所理論皆有定限者也。若科學則隨人事之變遷。而為無窮之進益。思想感覺。愈造愈高。雖有止境。以是而科學與宗教各立於極端之地位。相背而馳。凡宗教之愈古者。與科學之最新者。其抵觸亦因之而愈甚。

宗教自舊教革新以來。其勢力所及。亦僅足以感化流俗。思想稍高者。信仰漸形薄弱。今日者。且有岌岌焉無以自保之勢。蓋宗教家言。自謂萬世不易之常經。而其所持之理。恆與科學相牴牾。值此日新月異之時代。即彼崇奉宗教之徒。捐心自問。亦殊難自圓。其說使天良無擾。亂之虞也。故歷年愈久。則宗教家所謂萬世不易之常經。亦愈見其陳腐。而漸呈衰老不振之象。科學之為物。與宗教有特殊之點焉。則以宗教不能永遠。而科學則與時俱進者也。暫成之條例。偶然之經驗。自科學視之。未有能懸為不刊之律者。其故在以至誠不懈之心。以評斷萬物之情。

爲夫豈永無過誤亦惟慎察疾改而已夫科學之能自立及其所以能久存者恃有自尊之道耳自尊者卽力求對己不怍是也故凡有侵科學評斷之直者非以力拒之不止其直惟何以至誠之心討萬物之情云耳科學最高之義如是此固人所不諱言者也然而宗教所說之則其能依行者幾希矣何則科學能自由評斷而宗教乏日進高明之質也

宗教家以黃金時代屬過去謂世俗之澆漓者其罪惡積也而力導人以復古科學家以黃金時代屬之將來謂野蠻凶暴流血謀殺等事愈古則愈多人類者由野蠻以趨文明者也因力誦人以維新兩派之說相殊若是而宗教之說奉者猶多此其事正如人當遲暮之年追懷陳跡彌覺既往之可樂而來日之堪悲春秋日昔者麗也名卉異葉昔者佳也慈母懷餅味滋甘也游侶三五情好深也凡茲數者皆屬過去若未來之日則去死日近徒見其可惜耳故今茲種種皆不若昔者之可樂此等思想老年人無不有之蓋感覺視聽之官用久而漸失其靈明老去則才盡思致頹唐不能再事發展榮迴其腦際者類少壯時事感覺靈敏時所留遺之印影乃謂將來之信不如昔者也而宗教之說於以生於以盛焉古昔文章關於宗教之說著述者類爲老年人以少年氣盛喜爲高遠之談對於是等問題絕少傾向夫以老年才思嗣於陳跡其所論列不外思古之情古代文藝不離此諸此宗教之所以入人深而流行廣也然能圓滿其說矣蓋世界之本來固極蟲野凶暴者也人類之所以能岸然自存而獨厚於禽獸之屬者豈

有他哉。亦以其能自私自利，并吞他族而不見凌於異類耳。達爾文不云乎。物競天擇者，生存世界原來固如此也。萬物之中人爲最靈。既於此天演之世界戰勝羣族而高出萬類。乃求所以自保其位而不爲他族所凌者。合羣之法。於以興教災恤鄰憐孤扶弱之義。於以起焉禽獸之屬自相搏噬。人因之而得以翦滅之原人之初亦自相搏噬者也。鑒於禽獸而思自保善心乃生。且善心之生不限定於一二人。凡屬人類莫不有之。又非有所止境。自祖父以及子孫世世相推發展而靡已。故人類之往跡由野蠻以趨文明者也。上古之世人與物競。與草木戰。與禽獸戰。與昆蟲戰。戰之不勝。死亡相繼。其求生也亦難矣。故其進化之跡。恒滯緩。亘數百年而無所動搖。宗教家主靜之說。適合其時。因得植其基焉。迨至後來文明之初。基已植。生存之間題漸定。人類慾望逐次增高。而自保與進化之間爭。競以起。且處社會之間事事。前趨後求。明日之日勝於昨日。於誠爲進化。而一入教堂。則力使人完復其本來面目。以退處於榛狉二。者之間。祇悟已甚。宗教之枯寂。又不若人事之活潑。聰俊者流見其報酬。於人者。恒不敵其所取求之豐。靜極之動。萬事莫不然也。科學之地位與時俱變。無不刊之律。亦無壅積之虞。故能適於世用而不替。若苦樂不相侔。因舍棄不復崇信。蓋宗教之建設。在上古其說主靜。與人類進化之心。本不相容。僅能制勝。一時而不足。涵蓋萬代。且物之常事。變更者順序而進。無大改革。若永定之體。其反必力所謂積極之反。力壅阻之強力。有時而盡。乃終不能逃。進化之公理。而歸於不殖。譬之蒸汽機。塞其氣管而壅之。其能無爆裂之虞乎。近代世乘所傳歐洲各國羅馬教所行之處。皆以大革命而倡民主制。而流行新教。各國則

多鎮靜無變更。而保其君主制。北歐之挪威。奉行新教者也。近時令民自擇一體於君主民主之間。而百姓皆願君主。由此觀之。科學與宗教之關係。約略可知矣。故吾人退跡前古。凡事皆覺宗教之可尚。而自現在以推將來。則科學漸升。而宗教日即於銷沈。

宗教果有銷滅之日乎。此一大疑問也。奧斯伏博士之意。以爲人類之不齊。智愚賢不肖之差。殊如地殼。然層層相因。非復一繩其上焉者。固能超然於宗教之概念。而愚民之依違。習俗之難拂。恒半互而不易拔。故雖其日即銷沈而進行緩滯。殊難預決其絕跡之期。且以今日普通人類智識之低。其果能同造高明與否。尚在不可知之數也。此正如雷斯所云。「知科學與藝術者。其人果已有宗教。若學藝一無所得。則但能使有宗教耳。」世上宗教家。皆以其教中所傳之規條。謂真理所寄存。而非塵世俗態所可妄測。其言杳渺不可知。而各教間又互相水火。是其所是。而斥人之非。舊教以新教爲旁門。新教以舊教爲背理。於是其所謂真理者。互相抵銷。而各歸於無效。吾人姑不論其孰者爲是。孰者爲非。但問其道。由宗教之途。果能引人以至真理否。而一經考究。則見宗教之所謂真理者。恒遷移靡定。由普通耶教。Catholic 而羅馬教。Roman Catholic 而新教。Protestant 凡三大分裂。各以時會而爲傳遞。小黨派之分析。又無慮數十種也。若科學所認之真理。則恒接近而不變。各家立說。雖有不同。而於真理要無所更。地球繞日而行。此說爲前此宗教家所否認。然事科學者。不以此而變更其說也。故由歷史而言。科学家恒有其卓然不移之概。其所發明之真理。雖宗教家必先倡。爲反對之說。然主義真理實無可復辯。終不得不折。而從之。故科學恒爲倡。而宗教則爲從。今者哥白尼氏天文之說。雖有大權力之祭司。不敢斥以爲非。蓋

雖復倡之天下莫有和之者矣。故科學宗教消長之機實真理爲之真理者涵蓄於人事之內循科學之途徑而得以發明之者也。自真理發明涵濡社會宗教家乃不得不略舍其杳渺不可通之說以服從科學科學之勢力於是可漸駕宗教而上之。吾人苟遠溯洪荒以來之時代榛狉始辟文化初開人類思想界如今之所爲文藝科學宗教工藝等等皆包孕未育含芽始生執秘鑰以探之者率爲祭司醫師及少數臨民之人學藝單純如彼時以一人而蓄數事固未爲難能迨至年代漸近學藝漸繁始稍稍分其任於學者而祭司等以其先進之力久要之功其勢力猶足以主持朝政指揮社會蓋植基之厚遠勝於後進新學之流也二者本同出一系而卒至操戈相逐不能並容則以科學家主動循序漸進永無止境而以本身作之則宗教家主靜止水不波潤孰莫生而以消亡爲之的即如以黃金世界屬之過去此說實不殊倡自殺之禍而失其所據持之地位彼宗教家固未之思耳且人類進化而宗教之說無所更心理與教旨相抵牾而改革之義以起 Reformation 如耶蘇基督之改猶太教路德與卡文之改羅馬教皆此詣也路德之新教至今無改者非其教旨之能永遠世用亦科學之力有以致之新教者遵科學之途徑而進行者也今世之奉新教者皆認科學爲其最後之審判所科學所是者新教不敢而非之其教旨也亦力求其合於科學之軌而不敢有所出入卽不能事事相同務求其無相悖之處此無他蓋真理所存於科學自能使宗教家自折以相從雖科學範圍不能包含一切真理（如絕對之真理）而舉凡存於世上之真理固已無所不容且其包容之量有進無退已存者當存未來者且逐漸而發明之也所謂眞理者固何指乎奧斯伏博士之界說則曰眞理者預言將來而能取證者也譬如有人於此自言

昨日獨居之時曾遭傾跌。言之信否莫從證實。此人此言亦永永牽混於真偽之間。而莫由辨晰。設更言明日將有某地之行。則欲辨其真偽於明日。瞞其行止而已。足此豈所欲。猶其大略者耳。更由嚴格言之。則真理者僅能存在於未來之中。蓋吾人所可考驗而信託者惟未來之事。爲然。過去之事雖有憑證。遠跡可尋。然結果所得大率爲或有或然等假定事。而非吾人所可確證。其爲真偽浮沈於兩可之間。雖若可信而終不免於猜疑。若未來事則爲真爲假一證即知。假造僞託無所施於其間。且過去之事未定者也。爲善則善。爲惡則惡。人力莫得而變更之。未來之事隨心者也。其爲善惡猶在未定。由人意而造成之。夫人力所不能及者人亦何樂於此。故吾人所樂僅在未來而真理者能使吾人於未來境地植一勢力者也。雖吾人有時亦須研索過去之真理。然此僅爲伸展吾人勢力於未來境地之故。非真有味於過去之事也。譬如千三百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時於吾現在所居之處。曾有大雪。此事於吾殊無興味。蓋雖真而於吾乃無干涉也。設有人告吾以數百年前吾之遠祖某其行蹟性質曾作何狀。此事乃大有味於吾。蓋雖屬過去而實係國吾之將來。吾可於遠祖得觀感之資。因以定己身之行蹟而助己身之修養。夫修養云者。卽所以確定吾身將來所遵行之途徑也。吾人之有科學知識者。雖深淺不同。而要皆有預知之才能。嚴冬之晨。爇火於爐。彼僕人爇之之法。操作種種皆無暖氣發生者也。然吾人可預知之。由彼之行取煤擊碎。裝爐生火。而結果可使暖氣循於一室。又如大商船之製造。動須二三千萬元。彼資本冒險。擲此巨資。徒以信工程家之預言。謂由此則船之能力將可如何也。故世界之上。真理之多。雖有智者不能詳其百一。而凡此皆科學之功。吾人苟細加考察。見科學促進社會之功。若是其廣被。實有不能已於。

言者謂科學以何方法而能解決社會上種種難問題使之日臻安康。蓋科學者人類循序漸進之途徑而可由之以預測將來者也。預測之法將如何其答辭乃至易曉。科學之中有定律焉。事變雖至紛紜要皆涵濡係屬於定律之中而莫或相背執定律以厭萬變而萬變之中亦自有其一定之理。蓋科學之定律本有天然界中抽象而得歷試不爽始得成立者既於古為然於今為然苟世界不變則將來之亦然。不難預測而知之。物格而致知。由科學以測將來非難事也。例如甲乙二事設甲如此而乙將繼之吾人同時可得二事焉。甲事無損於吾人則乙事雖在未來其為無害已可預決。又如由甲之行其果為乙設欲避乙乃須改甲故科學之途徑有二由彼之助吾人可準備吾身以處未來或預備未來以容吾身然此不特人類所獨知而獨享者也。凡屬生物皆有預知之才能而能準時應用以副其所需黃蜂之謀其無也蟲卵之旁伴以新雛之小蟲俾幼蜂離卵即能得食。然是等淺近之事其於未來既無所補益於原理又不足以有所覺悟不成其為科學故吾人所當注意研究者僅為彼自然界中事實之含有定理而為一族所公同者庶可於以知科學與人類相關之重要焉。

粵稽古代史乘所傳恒以無為為正宗而以勞勤為罪罰。亞當夏娃之居極樂園也重違帝制而食智慧之果因被嚴譴其責辭曰「汗被若類以易爾食」。工作在當時固以為嚴譴矣。（相傳極樂園中有智慧樹一食其果則混沌破而善惡分亞當夏娃以毒蛇之蠱惑而食之因受帝罰）近世文明之人其視勞勤則異是苟一生無工作則一世為虛生隱逸自高無所事事實不殊斷喪其才能而自貶價値故其熱望不以無為為貴而以能隨其所好自擇一業為歸居今之世雖專制之主敵國之富擁資等恒沙威

權凌當代。然爲世界潮流所鼓蕩。亦大率迎合時變。而以勞動爲宗。不問其主觀。何若大半盡厭才力。猛進無已。其精進之功較尋常附麗其身之人爲尤甚。驅至所得。既豐較尋常人手胼足胝所獲者。超越萬萬。而猶不肯少息。其工作之力。峰極既造。尙肆厥力。由此可知。今時之人。其視勞動已成爲天然需要之事。古代神學以勞動爲嚴謹。實有思之而不得其故者。吾人於此得人類進行之現象焉。曰。人類者。遂進化之程序。由求必需而漸進於求快樂者也。性之所近。習焉彌樂。勉強而行。終處墮越。此人類之普通性也。故由求快樂心而自擇一業焉。則工作爲其興味所寄。玩索無厭。成功必巨。較之求必需而出諸勉強者。利鈍不可同日語。然無論其爲求快樂求必需。設與不知足者比。則此皆爲有進步而易於遺傳其性質。故人類生活之機勢。於此得進化之確證。而漸成爲一種中固定之特性。亦如食物然。飲食二者。在人類中爲不可少之儀式。在食物中爲無定例之供給。文明較高者。猶稟承故制。雖二事之建設年代已陳。而古制之存在。以生理學精義之故。尙與提撕建設之原理相並。活時逢佳節。吾人恒以筵宴相點綴。歡樂之狀。每至無極。而各種類之得以永存於世。繁生不已。亦實爲此誼所保持。其他高等動物之情狀。至配偶之期。必爲一變。而對於種羣。每不惜自犧以供之。此尤各高等動物所同具之情。而爲吾人所恒見者。也。以言人類。則一觀文藝。即可明其情狀。詩歌之中。情愛之作。十居其九。而爲情愛所鼓動之感念。其爲悲愁喜樂。在普通人類中。又較他種感念更爲親切而有力。故世人恒以此爲發育世界之精神。云當其膨脹發育之時。實有萬永深長之樂。爲語言所難於形容者。工作成人生快樂之一種。工作與人乃有不能相離之勢。然其變化進行之跡。亦視人類之慾望而相殊。需工切而求之。殷則其視工作必爲須臾。

不可離之物。此與天時地理亦大有相關。求工之心。自高緯度以至赤道。愈下愈淡。寒帶之民勤熱帶之民惰。要亦人所皆知者也。若更欲詳晰斯論。吾人須回求之。物理學中其解析工作及與工作相須之質力。陳義卓越。對於吾人生命與天然界之理解。實足為指南之明星。

自物理學之狹義言之。工作二字為單純之機械工作。如用以起一重物。動一物等。汽車之引客車。工人之舉重物。皆工作之成功者也。一工作之成於此。有二要素。一曰力。二曰距。物理學詔吾人曰。工作者。力與距。相乘之數也。施之以力。成一距焉。是曰工作。二者之中或變其一。其積亦改。力距之中。苟倍其一。則工作亦倍。(例如射者發矢。其發矢之力。所謂力也。矢所及或二百步或三百步。則距也。力距相乘。其積即為所成之工作。)以此精義釋工作。吾人得自然界中最要之定律焉。定律維何。即質力(或工作)不滅。是其義謂。世界上無論何種工作。不能以無為。得之必先有所投。而後有所得。工作之總數恒等。於其所投之數。斷無所投少而得多者焉。阿開米第斯氏嘗云。假使有極長之橫杆。而有極大之處。以容之。則施以巨力。可動地球。蓋橫杆延長。至於無盡。則所施之力亦即至於無盡。凡工人之曾用起重鉤者。皆有實驗之知識。而初視之。若與質力不滅之說。相矛盾。實則橫杆之短臂。起重量較其長臂。施力量恒大。若以適宜之比例。益其施力量。而損其倚點至力點之臂。可得相等之起重量。實未嘗與物質不減之律。有所出入。故阿氏杆。力起地球之理想。祇須有其大無外之長臂。亦不難實見施行。

一言以蔽之。即工作非人力所可創造。世界上存在之工作。而為人力所可得者。苟善用之。已可自足。而吾人之生存於世。自廣義言之。實盡恃乎工作。物質之變化。新陳之代謝。無形之中。無不有工作。以轉移。



之故。工作者萬事萬物之原動力也。世界之上無工作則世界且莫得而成。故惟工作為能勝死亡。福斯脫之浸潤於繁瑣理學也。嘗為失望之辭曰。「天理自匿於光明而不容人窺其奧秘。不傳之奧雖有秘鑰莫得而探之。」自然界之知識言之福氏之言辭有大失其平者。人苟有詢於造化。造化何嘗自匿其秘。不種而獲。世所無有不知者。其病在不求要非天理之能自匿也。求之之途當以何法最捷之徑。即為科學。由科學以進窺。則吾人所欲知之理不難悉見。奧蹟之秘又何嘗不可知哉。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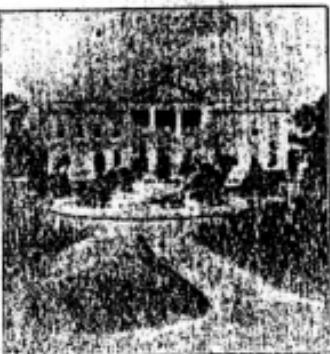
##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譯英國  
世界報

嚴植

威爾遜之身入白宮而爲美國之元首也亦已久矣然其態度其舉措固無以異於昔日任紐約舍州長時也其所昕夕不遑者固猶是盡瘁國事也其起居服御固猶是簡潔樸素也御夾鼻之目鏡被灰色之外衣持鉛筆展記事簿碌碌未得寧息此今日威爾遜之生涯固猶是疎者威爾遜之生涯也所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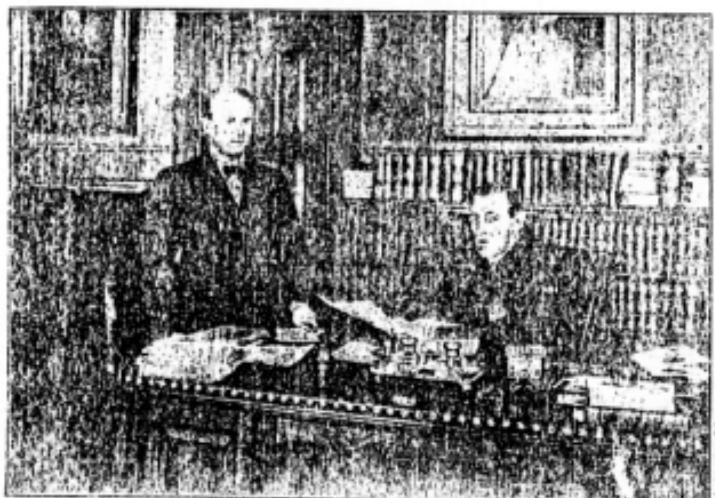
其所握之統治權已易一州而爲全國耳然則若威爾遜者殆以舊人而膺新命而仍能措置裕如者矣



方前宮白

威爾遜總統之辦事室爲一平屋聯屬於白宮集顧問官於斯詔羣僚於斯批閱公牘於斯發號施令於斯是誠白宮中至嚴重至樞要之處所也人有入於其宮者必至迷惑失道而深疑總統之居處乃竟有堂高簾遠之觀蓋非遙廻廊穿曲室經複雜之歧路固莫由達於總統之居也

在威爾遜未任總統以前白宮中之禁令綦嚴尋常求見者必先經種種之困難始獲接總統之顏色宮門以外警兵戎服而立客至須受其檢查然後入既入門矣又必經衛士之檢査始得導至候宣室以俟後命客而爲上下兩院之議員者則別入他室蓋爾時之秘書室其嚴密亦旣無殊乎今之總統室非可以昂然直達也閨人數輩跋來報往於候宣室之戶外頻以手招



廷見之客，則隨之行。更抵一室，室作橢圓形，其內或三五人，或一二十人，以次循牆而坐，待總統之蒞。

止狀至靜，穆總統既入，乃繞室以行，遍就諸客之位，各與問答，數語語至速，其音又極微細，殆以室中之所商榷者，悉為國事上極密重要之問題，故必虛局坦之有耳，而勿使漏洩。然室門既關，語調雖低，亦往往聲越戶外也。

今日者宮內之布置，以視往昔，已略異其致。候宣之室既廢，而不用而會議之室，又為速記員治事之所，故入觀之客，即以秘書室為候宣之地。客有稔知白宮塗徑者，往往越休憩室以達秘書室，得暢行而無阻，其不能識途者，聞人則導之入休憩室，小坐乃先以刺入白秘書透墨爾泰氏傳達，已即邀客至秘書室，故目下白宮中之秘書室，幾有臣門如市之況焉。論督謁總統之難，今之於昔，亦殊無少差。異宮中固有捷徑焉，可直達橢圓形之應接室，以與總統相晤，而無取乎傳報之周折。秘書室之停頓，然排闥直



總統辦事務會議室

入不違定制者誠未覩其人也。且總統之延客也重門洞開與客對語其聲浪濶達於秘書室地點之切近若此顧客之候見者必靜俟偶呼未敢越次闖入也。

穆書室中實無時不有振奮之氣象透墨爾泰氏黎明卽起華盛頓之服官者其最興之早未有若此君者也。且旦而視事不稍休止計每晨之得以事其私事者不過一小時而已入觀之客將集宮門則透墨爾泰君應治之公牘亦已告竣蓋客既紛至且窮於應接更不暇勞形案牘矣。威爾遜亦必於賓客未至以前偕其速記員治公一小時或二小時一屆十時則入宮晉謁者項背相望秘書室輒座為之滿必待下午一時以後始能堂空人散也。

客之入觀總統也依一定之班次每次同時進見者自十二人至三十人有名單焉詳列其姓氏前者出後者入井然不紊其後至而候見者咸集於秘書室於是濟濟一堂若者爲議員若者爲國務員若者爲

高級軍官肩相摩而踵相接焉。

依法客之干謁者必先得總統之許可然後定期延見以故每日來賓之人數得以預知而名單之置備乃為最簡唯一之重務名單之編排須斟酌人數支配時間其所持之標準大率每一客晤談約兩分鐘多至二十分鐘以次排列其準確而精細幾無異於汽車開行之時間表也就名單之順序以次宣召往往有既及十二時而事猶未畢乃須延長十分鐘者亦有未至十二時已完全告竣更得以數分鐘之餘暇再召他客者顧以通常論則日既當午即亦歲事其先後恒無毫釐之差也。

宮中每日又恒有不速之客四五人以未曾得有預約故莫能隨班入見乃欲坐候總統之出乘間趨而與語蓋總統時或以至短之時間巡行戶外也但此為偶爾造逢之機會未可多得故盛頓之政界中人咸知造謁秘書透墨爾泰氏誠能隨時覲晤其事甚易而欲直接於總統前有所陳述固非預白於先者無由得見也。

爲一日計凡職務之處理賓客之延見皆以午前爲適宜之時間此舉世所公認者也故白宮之客必集於十二時前其實爲至富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氏與塔虎脫氏又常於十二時至十二時半之間定更半小時以延納夫應時求見之客威爾遜則從而變易之客之未經預訂不獲於最間入觀者於下午二時半入白宮之東室得稍稍與總統爲簡短之談話然爲時至促固亦語不及私也。

白宮中求見之客誠不一其人而其所陳請者又不一其事紛糾錯雜頗呈奇觀茲姑以某日之最宮內來賓種種狀態紀述於次以供闡者一斑之攷證可乎。

秘書室之一隅。有客數輩，環坐其間，靜俟宣召。昔上議院之議員也。若勞璞君、若斯瑪脫君、若斯托恩君，悉與其列。將與總統為五分鐘之晤談，請起用一退職之關吏。此更蓋於塔虎脫任內免職者而頗望威爾遜之復加任使。以故諸議員之素與相稔者，乃力為呼引焉。



白宮中見賓客之東室

未幾，復有客焉。昂然入室，狀至豪放，襟間簪玫瑰花，花作紅白色。芬馥可愛。客何人？蓋極斯甫扣奈開訥君，任國會議長者已三十年。今將歸隱矣。議長既入，則發其和藹仁厚之詞調，欣然謂衆曰：「吾今者得優遊歲月，奉事上帝矣。雖然，蕩蕩乎上帝吾固莫得而晉接焉。吾既無由仰企上帝，吾乃猶得近接總統。總統其或能鑒余之誠而一眷顧乎？」語已復與室中諸議員、諸國務員相款洽，相談論，其意態殊安適也。

有某君者，威爾遜之舊友也。以喬奇亞州諸議員之薦，為瑞士公使。適於是晨，入謁總統，而客中又有言行冥索已喪其明者，則奧克拉哈馬州所舉之上議員哥挨君也。茫泰克君嘗於昨日入宮，而今晨復至，坐以候見者，歷兩小時矣。此來實代表進步黨之意見，以該黨與其反對之黨人方互競。一外國公使之任命，因特趨謁總統，為本黨請願。此為政黨競爭之慣事，無非各和其黨以求總統之加惠也。故茫泰克君既於是日入見，而太克薩斯之威爾遜民主黨，以及挨拉罷馬、瑪萊倫堪脫開諸處之進步黨人，亦且於詰朝相繼以至，迭肆諸求其所請求者。質言之，亦曰汲引本黨。

排擠敵黨而已矣。而其敵黨亦殊無日不出入於透墨爾泰氏之秘書室爲相當之戰略謀出奇以制勝也。

范泰克君曩者曾任阜極尼亞州長今爲國會議員其一躍而入內閣亦正易易以此資望入見總統當無拒而不納者顧今茲之干謁既純含政治之性質具運動之作用則其獲見與否正未必何則威爾遜就任之始固嘗宣言官吏之任用其取舍抉擇之權悉以屬諸各部總長黨人有以此相潛者概予謝絕此則一般逐鹿之政客所聞而却步者也。

威爾遜於政黨之運動誠拒之唯恐不力與議員言未嘗及於用人之事且知請求之必不能免也乃毅然實行其宣言之計畫以量能授官之責界諸各部特自節其才力以專務國家之大政而不爲物擾其堅定有如此者然而當其初任總統也運動家之奔走於白宮中者尙相望於道一日不見至二日二日不見至三日再接再厲終未肯自減其希望也蹀躞於秘書室中注目於壁間之時計鐘擺之搖動不少休止而若曹腦海中思潮之起落亦不少休止迨夫晷刻既移熱忱斯減亦正見其營求之苦也嘗有運動家四人入宮求調久待而不得見少焉一年老之長官既晤總統而出至秘書室覩若曹乃即與透墨爾泰氏耳語曰「窺斯輩意旨殆有所求於總統也然究其效果惟長此併待於秘書室中耳」嘻何其詞之謔而虛歟。

座中有少年客爲全國民主黨本部之職員已得有優厚之俸給矣然其人亟欲自見於當世乃以一調總統爲榮更有蟠然一叟危坐室隅則亨利克舍威但弗斯君也富有聲望曾於民主黨中被舉爲副總

統之備。選者躊躇求見。此其第二日矣。但弗斯君固嘗爲上議員。特於國務會議之期臨時入謁者。恒不獲見之成例。則已忘之。遂致昨日冒然而來。竟廢然以返也。副總統亦於是晨入見。既見而退。爲時至速。蓋副總統至明敏。其謁總統也。往往專致敬意而已。別無所干求。或卽由秘書爲之傳語。不復入見云。施鐵摩挨市長泊雷斯登君。以施鐵摩挨市民有死於炸藥者。今都人士方開遊覽會。謀醜賚以贍死者之家族。因特趨謁總統乞其蒞臨。以示提倡。

陸軍總長入與總統相談論。爲時可二十分鐘。籌議。菲律賓之將來也。

俄而一客突如其來。入秘書室。略與透墨爾泰語。透墨爾泰卽引之入見總統。狀至匆迫。若不暇問室內之作何情況者。蓋其所陳述者爲一軍士犯法當死。已定翌日就刑。於挨力重那矣。而忽以他故必入宮求緩其刑期。總統亦卽許之。計自謁見以至於答覆。爲時不過兩分鐘耳。

以上諸客之獲見者。旣依名單之序次。得晉接總統以去矣。而後來之客。則以未屆預訂之時間。猶未叢止。威爾遜乃能於其間得有三四分鐘之餘暇。詣秘書室。與其他臨時入覲之客。相周旋。此固事之不恆有者也。威爾遜出其行至疾。不少停頓。蓋威爾遜之舉動本極銳敏。自任總統後。乃愈益神速。卽遊行通衢。間亦幾無異於競走也。而身處宮中。其步履尤貴乎。矯捷前總統羅斯福氏。亦同此致。何則。終總統之任所最厭苦。最畏憚者。莫如挾策自薦之流。常瞞總統之出。或俟於門。或要於道。皆思乘間伺隙。以博總統之一顧。設行時。稍稍塞緩。每不易得脫。則千百者。紛然四集。將不勝其煩擾矣。

總統既入秘書室。中斷條焉寂靜。客皆肅然起立。威爾遜且行且與諸客相周旋。顙狀極促。不過一微

笑一握手而已。斯時客乃大忙碌，或探囊出一紙授諸總統，或低聲白其事於總統，胥欲於此一刻那頃各得請以退。然其結果則莫不失望。蓋時間至迫，賓客至多，舍與總統一行敬禮而外，殊未暇有所陳說。入宮之行亦甚無謂也。

羅斯福之任總統也，每至候宣室，即議論風生，如舞玉屑，如走急珠，令人耳不及聞，而口不暇應也。塔虎脫氏之態度，則又異是。既入室，輒環行四周，與諸客相笑語，或作側耳傾聽狀，至和易可親，款洽移時。始翩然自出，頗極融洽。洩洩之致，至於威爾遜，則其談吐非不能語妙天下也。其性質非不如光風春月之藹然迎人也。惟自就任以來，與人接物，一以嚴肅出之，蓋貌至恭而色至莊也。

少選，總統復自秘書室中返其廳，接賓於是，覲見之客，如上議員萊斯、陶爾氏、羅勃、脫愛溫、大佐、董，又接踵而至。而但萊偉、埃州新舉之上議員章拉特、薩爾斯倍、萊亦撫其短髮，開其笑口，欣然晉謁。問章拉特氏，嘗主揆脫朗，秦某報筆政云。

國務卿威廉全寧、勃拉愛恩氏，恒露其齒，吃吃作齷齪笑。其爲人也，殊和樂，好結納，幾於一舉足一發言，在在能廣繙新交。說者謂繞威廉氏之身，數匝殆俱滿佈磁性，用能吸引友人，其言亦可思也。每晨必以事入見，而是日之來，獨早於平時者五分鐘，乃與總統晤談約半小時，其狀態蓋至親切也。格立奪、扶愛與總會者，新聞家滑稽家之俱樂部也。遣其代表六人入謁總統，此六人者，皆神采煥發，言辭雋妙，顧其對於總統別無所陳，請不過欲於下次會中舉行宴會時，求總統之蒞止而已。以故既經關白，即得總統之許可，固無待乎。商榷也。依時間表之配置，該會代表之謁見，歷時可十分鐘，然接見而後。

僅及五十秒鐘，即已興辭而出矣。

泊林斯登學校某主講之妻，於清晨入宮，待至下午一時半始獲延見。蓋亦挾有重要之請求，冀得總統之一言以處分之也。

以上所述雖僅舉一日以爲例，而白宮中晨間熙來攘往之人物，羣動羣息之狀況，其大致已可概見。賓客若是其衆，多情事若是其錯雜，而總統以一身當之，不知者必以爲將目眩神迷，窮於應付矣。顧威爾遜則殊不然，其腦力至強健，其資性至敏銳，目有所視耳有所聞，固一一中心藏之，擇所宜而施之，未曾有遺忘之患，素亂之弊焉。是非所謂英敏過人者歟。

吾今試取白宮中之布置之陳設，而略述之所謂椭圆形之應接室者。一精舍也，廣可三十五英尺，長二十五英尺。門與壁板皆作白色。四周牆垣，則傳以淡綠色之帆布狀至美。觀室內緣壁設火爐一事，烟架以大理石爲之。其上置法國時計籠以圓形之玻璃。壁室之一隅，與火爐相對者，爲窗櫺，凸出於牆外。門畔多列玻璃櫈，內皮書籍地鋪綠色氈，其製絕精。美壁間懸羅斯福氏小影一幀，所以示紀念也。總統依窗憑案而坐，案側更置一椅，時虛左以待來賓，與應接室相毗連者，復有一室，室較狭小，牆壁呈深褐色，內設榻一小書案，一安樂椅，數事爲總統退休之所。威爾遜時或偕其至友入此室處焉。再前則爲國務會議室，室作方形，內設一巨案，環案列椅十事，爲諸國務員之坐位。惟工務部長不另設座，遇會議時，恆與商務部長相並坐云。

國務會議室中，其牆壁呈淡褐色，四壁遍張地圖，而琳琅滿架，接於眼簾者，則皆法典也。室中央置絕大

之地球儀一爐架之上懸林肯肖像威爾遜之延客亦常更易慣例即以會議室爲晤談之地不復入應接室焉。

客之入謁威爾遜者其出也都欣欣然有喜色若至滿意此固非其所請求之事物必能得總統之許可而有以副其希望也今日美國總統之對於種種方面可者可否者否亦自有其主權威爾遜之拒人也雖不尙嚴厲之口吻而出於婉轉之詞調然亦往往謝絕要求未容他人之妄相干瀆所謂入謁而得滿意者實以威爾遜之對客至誠懇亦至精細覲見之際或自述其歷史或發抒其議論皆能動總統之聽聞得總統之注意初非漠然置之致令人意興索然轉形失望也。

威爾遜之與賓客相款洽也自有一特殊之才調相當之應付能使人盡其言而達其意未嘗稍有所不足此固既接總統之譽歎者所共認者也吾曾聞有謂於詞令者流匆促間入見總統既退而告人曰吾儕平日恒有欲言囁嚅之態顧於總統前獨能侃侃陳詞中懷畢吐亦不自知其何故也爲此言者比比皆是於以見威爾遜之果平易近人也彼質質然謂威爾遜之待人過於嚴峻者皆不知威爾遜者耳威爾遜之與人接物純然天真無粉飾無虛語而其體諒之誠自流露於詞色之間其發言也訥訥然如不能出諸口以故羣僚之受知於威爾遜者亦必樸訥誠慤不以口舌稱雄彼佞者固無由倖進也近今美國諸總統其於僚佐之陳說賓客之談論能凝神寂聽加以注意者舍威爾遜外殊不多覲也羅斯福氏之生平與客相對語常聽而不聞塔虎脫氏則遇清言高論特饒興趣之際或稍稍傾聽然亦貌合神離不甚專注顧威爾遜殊大不然客有所陳必細聆其說不復擾言亦不稍事阻止但唯而已。

待其詞畢。始予以明晰之答。謂則凡客之所已言者。與夫茲外餘音。既言而意有未盡者。蓋莫不熟思而深察之矣。說者謂威爾遜之應客。乃無殊乎。聽訟其答語亦如法官之判詞。不爲模糊影響之談。而有斷制精當之妙。此其言良足信也。

政黨中人間有意存嘗試。特持黨同伐異之說。以角逐夫政界中重要之位置者。輒見墳於總統。縱不必爲嚴重之拒絕。然其詞色固已足顯進言者之口。而奪其氣矣。威爾遜之謝絕運動也。恒曰：「吾誠不解夫一般政客之競爭。何若是其烈也。與我同調者。則援引之。與我反對者。則傾軋之。初不計事理之輕重。國家之利害。而羣挾其私見。以相爭持。又何其不憚煩耶。」爲余計其應付之方法。亦唯置諸不聞。不問而已。非然者。甲非乙是。入主出奴。視聽爲之淆惑。意想因而瞀亂。余即窮其日力。以與諸政黨相周旋。猶處不給更何暇。盡瘁國事。以致力於應盡之責任乎？」噫。是誠辭嚴義正之論調。而吾人所當敬佩者也。威爾遜之宗旨。既若是其確定矣。而一般政客。猶往往以其富於感情也。思得間以動之。時或一肆其請求。顧目的卒無由而達。何則。威爾遜雖恂恂如儒者。然恆能於言語動作之間。表示鄙夷之態度。使巧言令色之運動家。亦復忸怩自慚。知難而退也。威爾遜每值來賓之意。存謂託而喋喋。然多所煩瀆者。輒手持目鏡。以凝睇其人。狀至冷峻。或探懷出金鉛筆。一精潔之記事簿。一就其人之所陳述者。耳聞而筆錄。之於是。此人必大慚沮。不敢復暢其說。蓋凡奔競者。流終無堂皇正大之語調。必深自隱秘。不欲告人。今也。其謠謡鄙陋之詞。乃竟詳載於總統之記事簿中。則且無可隱。諱無可文飾。而鼓鐘於宮。必致聲聞於外矣。此固若曹之所甚畏也。威爾遜之舉動。其類於此者。頗多。皆能於無形中。具逐客之妙用。時人每樂

道之名其目鏡鉛筆記事簿之屬曰攝政運動家之利器。

威爾遜之狀貌威肅意態嚴重亦頗能令人望之儼然不敢多所煩瀆女子參政當嘗入謁總統既見而出其黨魁乃語人曰「今日之事其沈靜嚴肅實為吾儕所罕覩總統之舉止談吐固至為懇摯雖然甚矣哉其莊嚴也先是總統嘗著一書曰「新自由」吾儕入宮時即挾此書以進並謂總統曰披閱全書崇論闡議實為國民所敬服然設於書中用「男」字處盡易以「女」字不將大有造於我女界而為空前之巨著乎總統聞言微笑不語意殊冷淡吾儕乃肅然噤不復聲但竝立若木雞時則賓主間皆無歡容無笑語淒寂若行喪禮此亦不恒有之情景也」

威爾遜之所最注意者為政治問題故其延見羣僚也有所商榷有所籌畫悉關於國家之大政當其初就任時一二淺見之士輒以私意相揣測謂其新猷之展布必以官吏之進退為前提因競存一撻足先得之心亟亟焉謀施其運動之故智又豈知威爾遜之所急者乃不在用人而在行政乎威爾遜在未入白宮之前一週間已汲汲焉為未雨綢繆之計舉時政之至重要者而策其進行之方法定其設施之順序如對待墨西哥及美洲中部之態度如中美兩國外交上經濟上之關係如徵稅則例如金融問題以及改組更張之經濟制度要求國會同意之重大議案皆深思熟慮先事籌備而其餘庶政亦復詳晰研求胸有成竹以故屢經後三星期內即已宣布其對於拉丁美利加與對於中國之兩大外交政策其寧壽國事也又復吁食宵衣不少逸豫蓋分陰是惜原無虛擲之流光而萬幾日理亦自少閒暇之晷刻也

威爾遜之治事也。務極神速。其在應接室中。對於百依之陳請。有許諾者。一言既出。即已筆之於記事錄。復按鈐召書記至使屬稿發布。未嘗稍有遲滯。故其所解決之間題。施行之政事。第以一小時計之。亦更僕難數焉。速記員及書記員之流。時往來於總統之前。齋送文件。每一件。其上有一紅簽。以爲標識云。白宮內外。其狀態至紛紜。而其氣象實至蓬勃。一般新聞訪員。無時不擅集宮門。見夫種種人士之出入。宮中者。輒趨而與語。藉以刺探消息。秘書室內。尤爲新聞家屬目之所報紙中之資料。咸於是取給焉。時事之真相。咸於是發見焉。至宮內之官吏。則尤日伺總統左右。莫不奉令承旨。以兢兢焉各盡其職務。而未敢有所怠忽也。

威爾遜之未任總統也。足不履乎白宮。而踪跡不常見於華盛頓。固非自恃其學識才調。以炫耀當世者也。然而一旦當大任。握政柄。則其治國也。獨能持之以堅定。出之以鎮靜。使法無不行。事無不理。是蓋多能天縱。斯特具此非常之才。而其兒時所受之教育。壯年所得之經驗。亦自有以培養之。而陶鎔之。使蔚爲大器也。

威爾遜性情之質直。尤足令人稱道。對於國事。初未嘗强不知以爲知。有所疑難。輒列老成謀國者。於前席。求爲借箸之謀。若其志虛忠純。言論剴切。必虛衷採納。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豈剛愎自用。與夫徒好文飾者所能望其項背哉。

白宮之東室。至威爾遜午後延客之所。前已詳言之矣。東室之容積。至深且廣。室中三面皆窗。有壁爐。四水晶之燭臺。三壁間。還列巨鏡。其餘種種陳設。悉輝煌奪目。以視晨間之應接室。其華模之相去。殆不可。

以道里計客之入謁者爲數恒近百人咸以閣人之指導聯翩入此室以次就四壁坐既居二時半總統乃入入則疾行數武植立於室之中央前導者爲一副官身衣軍服總統則御黑色外衣此際賓主間蓋頗注重於形式也。

時副官乃引諸客詣總統前一一與總統握手致敬並各道其衷曲客中有國會議員有高級官吏有老婦有幼女有賣報之童子更有進呈總統之就任紀念撮章致送總統之放大影片者一室之內幾於遍逕畢至少長咸集大抵有所陳述有所請願者居三之一其大多數則皆躋彼公堂同聲爲總統祝福而已。

客之對於總統也其頤壽其稱譽皆以真摯之感情爲誠敬之表示初非飾詞以獻媚斯足徵威爾遜之能大得民也威爾遜鑒於國民愛戴之誠亦愈益感奮嘗曰「同胞之謳歌我期望我者胥自肺腑中出未可淡漠視之也」此其言可深長思矣



## 江蘇測繪與圖議

民國三年六月

張 睿

中國今日不可無精確之輿圖。不必遠引周禮司徒之古義也。民國肇建，庶政待新設，部分職必有所根據以定設施。若內務之區域、水道、警察、若財政之賦稅、統計、若農商之整理、荒地修浚、溝洫、若交通之鐵道、航路、若教育之分配、學區、證授科學、若陸海軍之要塞、領海、若司法審檢於民事、刑事之關係、土地、無一非要如以爲要。則政府必應視爲先務。內務部亦既列於大政方計，爲總統所許可。又經萬國輿圖會有代測之請。敦促於後，其不可以閣置不舉理，至易明矣。內務部頃定全國南北以直隸江蘇先來以爲之範。一方用已有之測員施測。一方養成測員而實習以備推行。計亦誠當。江蘇則有分六區，每區任測十縣，兼養測員各四五十人之議。有分四局，每局任測十三至十五六縣之議。而兼養測員七八十人之議。今雖尚未確定。其爲必辦亦無可疑。南通則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即由師範專延土木工科教員特授測繪生四十餘人畢業，從事測量。先後歷三年餘，而始竟成五千分一比例圖、二萬分一比例圖、五萬分一比例圖，各一中更周折，粗有經驗。內務部省長僉以南通測量爲一千七百縣之嚆矢，猥以相屬而啓則南通始事人之一重辱諮詢，不敢不以正確之事理，覈實之方法，爲明瞭之終說。庶幾君子一垂聽焉。一必定經緯線。此次之圖與清光緒朝史館所徵各省之圖，其用不同。彼時各省之圖，或臨時實測而成，或沿用乾隆及同治朝省圖，或用放大外人印行之圖，取應官書之求而已。此次之圖，則須能不爲外人所輕視。外人之輿圖，則無不用經緯線以定疆域之界畫者。是宜先較定北京與上海之差度。北京有天

文臺上海有徐灝天文臺準據易得也。質言之則必用經緯綫者所以新通於世界。

一必用三角測量。南通前測之間所以不用三角者爲地限於一縣範圍以內。但各班測繪時時注意接邊之差。便無大忒。且爲省費而然。當開辦此事時。僅有銀二千元。以後地方與一二私人節節奏成。上未請政府之助。下未啟地方之捐。也。今東南須與海門接。西北須與如皋接。江中且須與常熟江陰接。不設三角。如何取準。設有差忒。於何較正。卽南通亦須補測三角也。何論其他。質言之必用三角測者所以新合於隣縣與一省。

一必用五千分一比例圖。各國宣示出版之圖。往往五萬分一以下。軍用秘圖。不過二三萬分一。若一萬分一之圖。無示人者。然執一萬分一之圖。而欲憑以整治河渠。清理田畝。則斷乎無用。爲夫廣丈之濶。數丈之濶。及丈之路。崎零不等。邊形之地圖不能顯。夫整治河渠者。振興農商實業之初基。清理田賦者。增加國稅收入之要素也。而用不精密之圖。則必凡治一河一渠。皆須特測。而不能就小溝小路。畫界就圖。歸號。以爲。輸田。畝。何。憑。而。清。差。否。何。從。而。著。覆勘。何。據。而。施。今。上。下。嗚。然。憂。貧。矣。清理田畝。增加歲入。固正經理財用之正軌。也不是。之務。徒紛紛焉。多爲之名。以掩。克。而。歛。何。異。懷珠被褐。而行乞。於。途。認賊。作。子。而。求。證。佛。果。故。爲。農。商。實。業。計。可。不。五。千。分。一。爲。財。政。收。入。計。尤。不。可。不。五。千。分。一。若。軍。用。若警察。則據而縮之。無施不可。蓋小而放大者。未顯之地形。不能虛造。而大而縮小者。已顯之地形。益易著。明。稍知測繪者。類知之也。質言之必五千分一之比例。所以新。有。裨。於。中。國。今。日。之。窮。與。異。日。之。不。窮。成是三者。資於經費。請更議之。經緯儀器所費無多。學測經緯。非甚難事。三角標點。似費矣。然用長三四

尺或方五寸或廣尺厚五寸之燕石。連下穿一橫孔之穴。上刻十二筆記號之簡字。及運腳。每塊不過一元三、四角。臨時木樁用長三丈餘。圍周尺六七寸之西木。每株貰碼。連行用運腳。不過四元三、四角。(木石價皆以運至通如海地者計)。加以運一石植一木之工。至六元四、五角足矣。且所蘊之石。永不可動。所植之木。則測竣之後。量加覆測。覆測大坡木即可去。亦仍可賣。即折價猶可收回十之七八。頃以如海兩處約計。凡地一萬四千餘方里。假定三角點千。則六千五百元足了矣。所一用而固定者。石耳。若木則所用四千四百元。二二十閏月後。尙可收回三千餘元也。至測量費。則尤有亟欲申言者。以南通與他省縣較。則南通爲省。然南通則開辦之始。測法未熟。又以經費不能時繕。稍有作輒。當時之主任。又不無濫支。是以測七千五百方里之輿地。給五萬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圖。歷時二年餘。用費及三萬元。非始事之人所及料也。而海門當日。以一正測。一助測。一人測三千四百方里之地。一年有半之時。給一萬分之一之圖。合之購置儀器。及消耗品。裁二千二百元。設以例南通。擴爲五千分一。費倍之。增爲七千五百方里。費再倍之。加經緯三角班。加儀器消耗品。費三倍之。亦僅須八千八百元耳。極其至必不逾萬。故以他省縣例。南通。南通可以爲範。於他省縣。以海門例。南通海門。且可爲範。於南通。於此可見。如皋不以南通爲例。亦非無見。

由是言之。江蘇六十縣。縣域江南小而江北。海尤大於徐。每縣平均以八千方里計。省晝用之。如海門止須費一萬元。用六十萬元。而江蘇有經緯三角五千分一比例之圖。畢矣。若續設專科。養成測員。每處亦不過五千元。以四處計。僅二萬元。推之全國二十二行省。殆不溢於一千五百萬元以外。此則不獨曉

曉於省長。且當曉於內務者矣。所至渴望者。則利心淡。名心勝。不畏難。不自聖。之辦事人。測繪何足云乎哉。

南通測繪。昔之主任。非通特養而成。彼時慮學生尚乏閱歷。而其人曾從事淮河測量者也。海門測繪主任范欽。孟沈秉。則皆學生也。謹樸刻苦。實不可及。惜沈夭折。范所用之決算。附錄於後。亦今日言測繪者考鏡之林已。

附海門測繪豫算決算主任范欽立

海門測繪局法大綱六則

一主測一人。助測一人。

一測繪全縣與縣專為分區及一切自治之用

一採取南通縣測繪局辦法。採其適於實用合於本縣地方情形。

一經費由地方自治財政所支權。

一成績豫算。每日測十方里。每月除陰雨及星期外。以二十日計算。可得二百万方里。本縣全境面積約三十四百方里。測量一年五

月。繪圖六月。約二年可竣。

一經費豫算。海門經濟困難。較他縣尤甚。紙用一班。出測時。傳食津貼。每月錢役薪水伙食費。每石洋八十元。全年九百六十石。一年五月。需費一千三百六十元。製圖費三百元。開辦費四百元。添置消耗品等一百元。統共需費二千一百六十元。

測繪全縣與縣細則

一宗旨。此次測繪。專為分區規定小學地點起見。所有著要地形地物。均分別繪出。河港沙岸。注明著色。

# 議 國 與 測 檢

一臨時局。備設新建之測量所。

一比例用一萬分。

一職務 主測一人。主持測務事宜。助測一人。助理主測者。

一測法 儀器用齊普雷蓋耳先測圖根依附根測地形。

一應用各項 (甲) 地形如幹河、幹路、枝河、枝路、限界、草、苗等。(乙) 地物如橋、堤、閘、學校、局所、廟宇、市鎮及著名人家。(丙) 縣界線、鄉界線、沙溪界線。

一所測萬分之一草圖存局不製。專製二萬分之一之分圖。查海內共分十區。每區須繪二分。共繪二十幅。一分給各市鄉公所。一分存縣總圖一幅。亦存縣會。

一開支 檢員每月薪伙旅費。夫役每月薪伙及地保使費。主測一人三十元。助測一人二十元。練習一人八元。夫役三名十八元。地保費四元。以上開支。每月共銀八十元。

## 海門關辦測繪決算

一置辦測繪書雷蓋耳一副。計銀三百二十五元。

一置辦繪圖紙、玻璃紙、膠皮、鉛筆、三角板、直尺等。計銀八十元。

辛亥年份決算 本年二月初十起至九月十六止。共用銀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三釐。

民國元年份決算 本年二月至十二月。共用銀六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二釐。

民國二年份決算 測事已竣。專繪分關薪水、伙食、晒圖紙等。統計銀三百元。

以上三年。統計用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

如欲石印。再需銀四百元左右。



## 法律上之航空機觀

譯日本法學博士  
千賀鶴太郎原著

烏傳添  
稿

一、航空機與國際問題 飛行機與飛艇其飛航於一國之領土內時。固不起何等國際上之間題也。唯其出己國之領土而飛入他邦之版域。則國際上問題緣是以生。於茲有當首先研究之問題。則所謂空中之國界者。果據若何標準以定之也。飛行機之航行於空中。苟其所垂直之地面屬他國之領土。則此飛行機即可視為侵入於他國之領地內乎。抑空中有特定之高度以爲之界。凡飛昇於此高度以上。即爲不屬於何國之領地乎。關此問題。有種種之學說。今請先申余之所見。然後與持異論者一商榷焉。

### 二、所謂空中之版圖者如何

據吾輩之所見。凡一國之土地。自地上向空中。不問其高度如何。苟人力所能達。即無論何處。可得而上昇者也。然上昇漸高。人力不得不逐漸微弱。而終歸

消滅。此人力消滅之點。與天空最高之點。固可謂有一定之區域者也。然此一定之區域。精密言之。將定為幾何乎。不可能者也。質言之。即所謂人力消滅之點者。將取何點而定之乎。亦不可能者也。審是則一國空中之版圖云者。實有難以精細確定其界限之狀態。一言以蔽之。所謂空中之版圖者。吾人則認為杳渺無憑之一問題而已。空中之版圖。如右所述。實則不啻曰。空中者無所謂領土非領土也。向天之高處。苟人力所不能達。所謂爲己國版圖之中或外。均無不可。

### 三、學者對於空中版圖之學說

以上申說吾輩之意見。試更就現行國際公法而

一探究之。夫現行國際公法對於空中所有權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往者國際公法之制定。諸種問題。恒準諸羅馬法學者之語而解決之。而羅馬法學者之論土地所有權之對於空中範圍也。則固主張向天之區。不問何處。皆為所有權行使之範圍之說者。是說也。固與吾人所擬若合符節。時至今日。列國政府。不聞對此而唱異議。國際間亦不聞因是而生葛藤。亦可見是說價值之一斑矣。然至近頃。則公法學者之間。固續續發生異說矣。

今試舉其異說之著者。第一勃倫智利（Blunschi）氏。主張以礮彈能達到之點為域。過此以上。謂為版圖外。而其所約定之距離。凡三四千呎。此若以範圍風船。則飛昇而不逾茲限。固未可知。然在今日最新式之礮。其上射之度。為一萬一千米突以上。而飛行機之駕駛率。較風船更不可同日語。然則氏之所謂準礮彈達到之點。以為域者。母亦與所謂人力消滅之點者。同一模糊影響也。歟。第二霍爾真道孚（Holtzendorf）氏之說。謂平時之空中領域。可假定為一千米突。此其說之卑陋。固無待問。而彼又有在戰時可較平時高度增升之主張。則是同一空間。忽為版圖內。忽又外之。是真至奇之論矣。第三為福智利（Fauchille）及羅繪（Polland）等之說。彼等鑒於飛行機及飛艇之發明而作是說。謂可舉最高建築物或最高樹木之絕頂。以定空中之版圖。若具體的舉其高度。則定為三百三十米突云云。蓋以巴黎之跳望臺（Eiffel）塔高三百米突。故福智利氏。準是而先有空中區域三百米突之規定。其後羅繪氏。以該塔上尚建有無線電信杆。高三十米突。故益之為三三〇米突。福氏對此亦表同為云。（然就空中主權之本質而言。二人亦各持異議。以非主要之論略之。）第四派則主張極端的空中自由論者也。

即所謂凡在空中。無上無下。一切不受地上統治權之宰制者也。此其說爲嚴時（Y.S.）氏之理想學理上蓋絕無根據者。

#### 四、公空領空之劃分當乎否乎

如右所述。異說之糾紛如是。除第四說外。餘皆劃

空中爲領空與公空。猶海上之有領海公海之別也。然此領空公空之名詞。前乎此者。乃少概見。非現行國際公法之所有也。現行之國際公法。如前所述。蓋認上向空中之主權。不問何處。皆爲所有權行使之範圍者。而論者或有謂現行之國際公法中。於空中宰制權未及規定者。是未能善讀國際公法者矣。然若以上所持之新說。果能較諸現行者。實現其便利。則將來締結萬國聯合條約之際。即毅然實行新說。寧不大妙。而無如以吾人之眼光。觀察彼所謂新說者。實不見有絲毫便益之點也。讓一步言。今假定空中劃分爲公空與領空之二部分。於斯時也。甲國之飛艇或飛行機。通過乙國領地上之公空時。而謂於乙國毫無利害關係。可任其游行自在焉。竊未敢附和也。何則。假如此飛艇或飛行機。駕駛不慎。突然下墜。於是而破壞乙國地上之建築物。或殺傷其人畜。未可知也。此匪所謂利害關係之事耶。又如乙國有要塞機密地。其地爲軍事上秘密之處。所此游弋空中之飛艇或飛行機。即不難自公空上以探索其秘密。而乙國之軍事秘密。乃盡洩。又未可知也。此非利害關係之重大者邪。有此原因。故關係國之政府。即公空直下之國之政府。對於他國飛艇或飛行機。是等之行動。及其他能侵害己國之事項。不得不嚴加限制或處分之之方法。亦情理之常也。於此問題。福智利氏亦曾慮及之。有說曰。凡公空內所能爲之事。若直下一國之政府。爲本國防衛上之必要起見。得限制之云云。然吾人又不能無疑。何也。若公空中

所爲之事。而他國政府得限制之。則其所謂公空之公字云者。不全無意味耶。始胡爲而設公空以別於領空。學理上不幾全失其理由耶。故必他國之飛機。公空中不能加以限制。恰如他國船艦之於公海中。不能加以限制也。夫而後則公空之公字方有意味。今若既云公空。同時又得加限制。不自相抵觸也乎。吾人之所由不敢贊同新說也。以此。彼果如新說所云。實不啻於空中而設此無謂之公空領空之區別也。實際上果有何等利益哉。

## 五 吾人對於國際間種種問題之解決

所謂新說即異說者。既駁之如上。余

則以爲如現行國際公法之所認定。即可謂爲充分。何則。自地上向空中。凡人力所能至。即爲國權之所及。則具體的當他國飛行機飛入己國領土直上之空中時。自可不問其高度之如何。飛機既可至。即人  
力之所至。亦即直下一國國權之所及。於此而直下國之得出而過問也。此固現行國際公法之所許也。  
明乎此。則知空中之區域問題。不難由斯以解決之。而平時關於飛行機之諸問題。亦由此得比較的簡  
明直截之解決也。今試設一問曰。他國之飛行機飛入於己國領土直上之空中時。則宜如何以限制之。  
乎。此問題據余之所主張。則直應之曰。此視乎一國政府政略方針之如何。而任意決定之可耳。無取乎  
同一之態度也。唯有一端當注意者。則一國政府於他國之飛行機絕對的不能禁止其飛入是也。何則。  
飛行機之性質。猶船艦或汽車等。同爲交通之一機械。方今列國國際公法上有基本權之一曰交通權。  
列國不得互相侵害交通權。故他國之船艦得允許其出入。即他國之飛機。自不能不容許其通行。但其  
對此而設嚴重之限制與否。則一聽各國之自由。例如防禦之洩自城壘也。則城壘之上。得禁止飛機

之通過。又虞寶石類之秘密輸入也。則可令鄰國預先報告通行之途徑。或并及其國乘降之場所。又如豫防飛機之破壞或墜落。則對於構造粗劣之飛機。得禁其飛駛。總之此等警察上之管理。對於他國之飛行機有。即對於己國之飛行機亦有。然則固航空機之普通限制也。固與福智利既別爲公空。又從而干預之。異其旨趣也。庸何傷焉。

## 六 航空機之軍用問題

其次在法理上又有航空機者。果否得以供軍用之一問題。

昔年海牙和平會議之宣言案中。有各國不得自風船之上。或用與之類似之新方法。向下投擊爆裂物。或投射物之語。然如我邦（指日本）於此會議。固未經蓋印及承認。則在今日。而以飛行機或飛艇。取供軍用。寧不可哉。唯亦有當注意者。雖曰飛行機。而對於現行之交戰條規。固仍當謹守勿違也。例如無故破壞普通之房屋。無益殺傷普通之人民。此交戰條規所不許。飛行機亦詎得悍然犯之。又如以彈丸之性質。而射入人體。此等容易開展或扁平之猛烈物。射擊有禁。有毒之氣體。及可使人窒息之氣體。此等劇毒物。散布有禁。凡此規定。雖飛行機應用於戰爭。亦不可不遵守者也。

## 七 軍用航空機適用陸戰條規乎抑適用海戰條規乎

雖然。當開戰

之際。於茲又有一大難問橫亘其中焉。即對於航空機。將適用陸戰條規乎。抑適用海戰條規乎。是也。夫此問題。若如是解答曰。飛行機及飛艇者。本非水上游行之船艦。當然適用陸戰條規。此寧非簡明直截之答案。而無如夷攷其實。飛行機者。其類似船艦之點。不一而足。斷難絕對的採用陸戰條規也。歐洲國際法學會所定之飛行機戰時規定草案。其內容大體。採自海戰條規。舉海規中捕獲審檢之制度。盡適

用於飛行機。又飛行機所有移轉諸問題。全取關於船舶之規定為準。僅其中二三例外之處。則與陸軍條規折衷而定之。例如敵國之飛行機。不論其公有私有者。俱得捕拿之。此與海規同其旨趣也。乃若媾和後。須將所捕得者悉返還諸所有國。又其飛機中所有搭載之敵物。不得捕取等規定。則是折衷於陸規者矣。此外又有可為飛行機採用海規之證者。則該草案於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規定。大體根據於船艦而規定也。例如交戰國之軍用飛行機。飛入中立國之領內時。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出發。此全與軍艦受同一之待遇。苟適用陸軍之中立法規者。則此軍用飛行機。將受於中立國內。不許出發。俟媾和後。且不得任意使用之處分矣。

## 八 中立國之飛行機

然該草案之規定。其待遇中立國之飛行機。則又與船艦異。例如

在封鎖港之中立國之飛行機。雖在封鎖以前到者。而一經鎖港。即不許再行出發。謂是防阻斷通信之處也。更舉一例。中立國之飛行機。不但不許進入交戰國之領內也。即在該國境。遙至一萬一千米笑距離之處。而亦不容飛入。謂是防間諜軍情之處也。此其所以待中立國之飛行機者。洵與船艦大相逕庭矣。

如上所論。歐洲國際法學會之草案。除去二三例外。大抵準諸船艦以例飛行機。其性質於採用海戰條規為近。此果為得當耶否耶。尙大可為研究之問題。現行國際法中。於茲問題。亦無明確之解決。吾人則亦存論於異日可耳。

## 泰西禮儀指南(續)

陳霆銳

## 第十篇 晚會

晚會者 Evening Parties 西國交際社會之一種也。其舉行時間大約在晚餐後之十句鐘左右。蓋良夜迢迢正苦岑寂。招集二三素心人相與數晨夕話桑麻亦家庭勝境人生快事也。惜乎吾國社會尙無此種之習慣。且述晚會篇十。

晚會之會集可分二種。一爲家常的會集。會集之人數不多而舉爲熟識之人。一爲社交的會集。則來賓殊較平常爲多。而所邀請之範圍亦稍廣闊。此二者不同之點也。

招請晚會亦須先發請柬。不過請柬之書面殊簡單僅須在平常名片上詳註日期及客人姓名而已。

如晚會時有舉行音樂會等事。則名片上宜標明音樂字樣。

晚會舉行之時間大約在十句鐘及十一句鐘內爲多。私家晚會多開始於十句或十句半鐘。官場晚會則較私家略遲。平均在十句半及十一句鐘舉行也。

如邀請之來賓中有外國之尊貴人。或著名人物時。則請柬上宜書明敬請奉陪某某皇子字樣。

晚會之後如有宴筵。則音樂等會常例付諸缺如。否則往往繼以歌舞以助人興。

衆賓戾止晚會。通常在規定之時刻半句鐘以前。稍有遲早。亦屬無妨。

主婦於衆賓戾止之前。宜候於階次。直至主要來賓齊到之後。然後逕往客堂與賓客周旋。

晚宴終了。遲至晚間一句鐘而在星期六舉行之晚宴。則一律閉幕於十二句鐘。

主婦在晚會場中可以任意爲來賓作相當之介紹。如有皇族在座。則主婦宜爲其他主要賓客一一紹介。如在座有著名人物時。則亦如之。衆賓中有不相識者。如有機緣亦可爲適宜之紹介。開宴之時。其桌面宜與衆賓分開。來賓中有皇族。順引之入座者始得同席。

晚會後繼以晚餐者。則主人宜爲最高級之女賓陪座。如有皇族女賓在座。則主人當然爲其陪座之人。皇族爲男賓。則宜由主婦陪座。一與開正式宴會時同。

主人宴堂如不十分高大。須分作二起開筵之時。則身分高貴之來賓。當然先其他來賓就座。當筵席開始之時。主人宜一一告知男賓與何女賓同座。而自己則與最高級之女賓。首先入宴堂。衆賓魚貫隨之。而主婦斯時亦應陪同主人照呼一切。後至賓客見宴堂之座已滿。則宜立退至客堂等候。第二次之開筵。而主婦則應於此時設爲種種方法。如奏樂唱歌之類。以娛後來之賓。否則枯座無聊殊令人不快也。

晚會後宴會既畢。衆賓宜往更衣之室。穿着外套。登車別去。通例不得再往客堂稍事閒談也。

晚會後衆賓離座還家。固不必與主人主婦作告別語。

皇族別去之時。主人宜親送至門外。扶其登車。以昭誠敬。若爲外國皇子。則僅送至正廳門外已足。

晚會時。主人可以平常之茶點。排獻衆賓。

晚會後之晚餐。宜於十二、而鐘舉行。

西俗又有一種牌戲晚會。蓋純以紙牌游戲爲目的也。舉行此種晚會時。一切邀客手續與平常晚會同。其邀請之人數至多不過四十也。

牌戲晚會之請柬。右角上須註有牌戲二字。樣式。傳人周知。牌戲晚會通常開始於晚間之九点钟。遊戲時間以三小時爲率。大約在十二点钟即行散會。賓客戾止。則須照規定之時刻。先後齊集。其所邀請之賓客男女。往往各居其半。未婚男子及處女皆得與會。然以擅長牌戲者爲限。

牌戲晚會場中。主人宜備有各項獎品。以賞給優勝之人。如主人興豪。則可多購賞物。以還賚。第二第三之優勝者。以引起各人之趣味。而所賚獎品。則以有實用者爲貴。如獎給男賓之物。可以煙捲。洋傘。行杖等物充之。獎給女賓之物。則可以手袋。絲巾。香水等物充之。來賓所就之座位。均爲主婦預先派定。來賓戾止之初。主婦即當以座次告知。蓋如是。則選手平均無虞偏向矣。

牌戲之時。主婦宜備有咖啡數臺。送進客堂。以備衆賓之需。惟例不進點心。如欲優待來賓。則儘可於十二点钟罷會之際。留衆賓晚餐。或在遊戲時之中間。設席開筵。亦無不可。其入席之次序。則一如下述。主人前導。其餘衆賓之同桌牌戲者。自由魚貫而入。主婦則與其對手隨後。

散會後。不留賓客晚餐。則可。進以輕薄之茶點。如在冬季。則每客宜供以熱羹一杯。

晚會後之一星期。或十日以內。衆賓宜往主人家。爲投簡的存問。既嫁之女子。共投自己名片。一夫君名片。二婦婦則投自己名片。未婚男子及鍛夫。則應投自己名片二也。

## 第十一篇 婚禮

我國婚禮古禮載之獨詳。誠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不可不謹慎將事也。乃自叔季以來。禮法掃地。古制云亡。民間嫁娶之禮簡陋。達於極點。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固不徒孔子餓羊之痛也。秦西婚嫁之禮亦至繁重。因取其大綱略著於篇。以詔國人。述婚禮篇十一。

秦西婚禮多在下午之二句半鐘舉行。上午時間則鮮有用之者。然此在現時爲然。若夫古昔之時。則須有一定之資格。始得領取下午結婚證書云。

結婚前之三星期。即宜遍發婚期預告單。<sup>"Bannus"</sup>於新郎新婦所住居之各該村鎮。俾衆周知。行結婚禮者。例須在市政廳或教堂內領取證書。其證書價值。通常在二金磅左右。然以特別事故而領取特別證書者。則須由教會監督作證。其價額須二十九金磅五便士六先令云。其牧師行禮之酬勞。則視新郎所處之地位而異。自一金磅一先令至五金磅五先令不等。

行婚禮時所支出之費。悉由新郎當時應付。或由陪新郎者代爲支出之。

結婚禮節一律從同。初不以時間之早晚。家屬之貧富。來賓之多少。而稍爲移易者也。

女宅舉行喜筵。當由新婦之父母。或其最近之親屬。出爲主體。其請柬上。出面之人。亦如之。

凡邀請觀禮之親友。對於新郎或新婦。均須致送相當之禮物。以表示其慶賀之意。而致送禮物時間之先後。則殊有不同。有在接得請柬之後。而致送者。有在未得請柬之前。而致送者。而喜事人家。對於致送禮物之親友。均須一律遍發請柬。則一也。

舉凡親友所致送之禮物。於婚禮舉行之日。例宜陳列客堂。以供衆覽。特禮物過多。或價值昂貴者。則可

擇尤陳列之。或先日陳列以免遺漏。每項禮物均宜掛有送者之名片。以昭鄭重。四圍尤宜繞以鮮花香草。以爲點綴。

新郎於行禮之日。例須預備結婚戒指一事。及花球一枚。以贈與新婦。新婦侍女（即陪新婦之女郎）。所佩花球亦應由新郎預備。先期送往行禮之後。更當備以禮物數事。如金針牙扇之類。以表誠敬。婚禮既畢。新郎新婦由禮拜堂出乘之花車。亦爲新郎所特別備置。如有蜜月之行。則即驅花車。逕往車站。或輪船碼頭。隨即出發。然有時此項花車。乃以新婦之父之自己馬車。或自動車充之。來賓所乘之車。皆須自己置備。男女宅不必顧問也。

陪新郎之人。例以未婚之男子充之。而有時亦不以未婚男子爲限。其所奉行之事。即陪新人同進禮堂。或候於禮堂會合。於行禮之時。則立於新郎右肩之後。待禮事爲新郎整理衣帽。支付費用。以及其他種之事。

新郎與陪新郎之人。宜先新婦。戾止禮堂。立於講臺之右。以俟新婦之姗姗而來。

新婦宜乘自己父親之車。着鞭往禮拜堂。如新婦有姊妹行者。則其姊妹與其母。宜先驅車往候。車回。乃轉迎新婦。及其父同去。如無姊妹。則其父應先往候於禮拜堂門外。新人則與其母。緩緩後來。陪新人之女子。宜先。新婦戾止禮拜堂。當新婦戾止之候。宜分立兩旁。以歡迎之。新婦之母。則站立於其間。新婦進禮拜堂之次。宜即攜其老父。或長兄。或最近男親之手。而至於講臺之前。站立陪新婦之女子。宜隨新婦之後。緩緩而行。如爲偶數。則兩兩並行。如爲奇數。則年幼者成單行。前趨年長者成雙行。隨後。

近日通例往往東請陪新婦女子數人外。再添請童男二人爲新婦曳裙。陪新婦女子中例有領袖一人。往往以新郎或新婦未嫁之長姊充之。進行之時則密隨於新婦之後。新婦之母於趨進禮堂之時。宜與其長子或最近之親屬携手而隨於一般陪新婦女子之後同行至其男女來賓則不應在禮堂內攜手同行。如於禮畢後攜手趨出禮堂則不在此例。

新郎新婦之親友前來觀禮者。則依次而坐於禮堂之左右屏息無喧以昭誠敬。新郎之親友往往止坐於禮堂之右。新婦之親友則一律尙左。其兩方面之牆壁上。宜大書男宅親友觀禮席及女宅親友觀禮席字樣。以便兩家賓客分座。

新婦於行禮之次。宜立於新郎之左。其父則立於新婦之左。此爲一定之順序也。

新婦侍女則立於新婦之後。其排列之次序一如進禮堂時。

新婦於行禮之次。即宜脫去手套。授於侍女。其所佩之花圈亦宜解去。

行禮時所用之讚美詩等類。兩家宜特爲印刷數百份。以遍贈來賓。來賓不必自備也。

新郎於所穿之大禮服。紐扣之上。宜佩有鮮花一束。其他來賓之佩有鮮花與否。則可各從其便。行禮既竟。新婦宜以右手挽新郎之左臂。緩緩同行。牧師或神父爲前導。新婦侍女及其父母親戚人等。隨後趨進聖堂。<sup>cat</sup>簽名作誓。其侍女親友父親亦宜一一簽名。新婦之母之簽名與否。則並無一定。的。限。止。簽名既竟。兩家親友人等。宜一一與新婦握手致賀。然後新婦再挽新郎之手。趨出聖堂與來賓。作別。新婦侍女則仍隨於其後。然今日通例。則新郎新婦趨出之時。固不必與來賓作若何之周旋矣。

那新婦既上車先行。其新婦之母宜立刻回家。以招待賓客之戾止者。其他來賓離出禮堂之次序。則並無一定。

婚禮既畢。新婦侍女宜以新婦之結婚記念品。Wedding Favours 贈送於前來觀禮之衆來賓。其贈品各有不同。大約以花球為最普通之來賓。接受後。即宜繫之左胸。以昭誠敬。

新婦若為嫡雌而再醮者。則不能佩帶平常新婦之面網。其花冠不應以菊花為之。即衣上亦不准繫以菊花。且結婚之時亦無侍女陪伴。臨時分送之記念花球來賓亦不為之佩戴。此皆別於初嫁之禮。嫡雌再醮時所遍發之請柬。其果由何人出面乎。則每以處境之不同。而異其形式。如嫡雌出嫁之時。仍居住於其父母之家者。則請柬出面之人。仍為其二老。一切儀表均與初次出閣時無異。不過註明前為某君之嫡雌而已。如再醮之時。寄居旅館中。或仍留自己家內者。則可以己名出面。曰某君之嫡雌。擇於某年月日舉行婚禮。於某禮拜堂恭請某賢夫婦光臨。

嫡雌再醮例無侍女陪伴。然可東請童男二人以代之。特行之者殊鮮耳。新郎所行之禮節。則一如平常。嫡雌再醮以後。仍應佩戴其初婚之指環。與否乎。此實為最不確定之事實。可一任新婦自己之意思而為之。若再嫁之年已復長大。或已膝下有子女者。則仍佩戴者為多。如早年居孀。則可於禮堂成婚之時。易取其第二指環。然以人情言之。則新歡固極繩緜。舊情亦未能遽忘。故仍帶其初婚之指環。而加後婚之指環。於其上者。最為多數也。

昔日寡婦再嫁。於禮服之顏色。最為限止。如僅能穿着灰色。或紫色之衣。而白色禮服。則一律禁止。今則

稍稍通融矣。然年長之寡婦於再嫁時所穿着之禮服仍以灰紫二色爲最普通。寡婦續嫁不應佩帶面綢。惟戴帽與否則一任其自由。其帽之顏色亦無限止。

寡婦所佩之花珠以紫色灰色爲多。白色之花則一例不用。

寡婦續嫁無贈送來賓記念物之例。其他禮節則與初嫁時同。

新婚夫婦在成禮之日宜一體招待來賓。其母或其親戚得在其間相助照料。開筵時則爲衆賓前導。趨進宴堂同止坐於主席之前頭。

婦婦再嫁亦得置備喜糕贈與衆賓。不過糕上所嵌之花頗示限止。如白色之花及菊花等皆一律禁用。親戚贈與婦婦之禮物不能如初嫁時之一一出而陳列。間取其較貴重者略供展覽而已。贈送婦婦禮物以有實用者爲貴。一切奢侈品雖價值高貴亦不相宜。

來賓在禮拜堂覲禮既畢即當齊至新婚之家享宴。戾止之時男賓宜脫帽。而女賓與新婦侍女則獨否。男賓享宴之際更宜脫去手套。而女賓之脫去手套與否則一任自由。

來賓未曾在禮拜堂與新婚夫婦接見者則當趨進客堂之初即宜與新郎新婦握手致賀以表誠敬。新婦之父母在筵席未曾開始之時當通知各來賓之座次。至僅用簡單之茶點者則進行次序與座位先後一任來賓之自由。

入座時新郎與新婦之母當然居首席。

喜宴入座按於最正當之次序則一如下述。先新郎新婦次新婦之父與新郎之母次新郎之父與新婦。

之母。再次陪新郎男子與新婦侍女之首領。再次則爲其餘之新婦侍女及其同座之男賓。再次則爲其他男女來賓。

新婦趨進宴堂之際。宜扶新郎之左臂同行。

喜事人家之款待來賓薄不同。則視其家之貧富而或異。故有大開筵席者。有僅立而稍用茶點者。如坐宴之時。則新郎、新婦坐於桌面前頭或中間。而新婦則常坐於新郎之左。新婦之父則與新郎之母。位於新婦之次。此爲常例。如新婦之父已物故者。則其最近之男親。宜代就其位。

喜筵所用之酒。香檳爲多。其開宴時間。則常在下午三時。而四時則繼以茶會。

酒既酣。衆賓宜推主要賓客起立致辭。爲斯郎、新婦。言既新郎即應起立致謝。并致意於新婦侍女。以表謝忱。而陪新郎男子則代爲新婦侍女答辭焉。

新郎之父則應起立。爲新婦之父母。以敦兩家之親誼。然今日通例。則已不適用之。如僅用茶點。則衆賓僅須爲新婚夫婦略致祝辭而已。

新婦於衆賓起致祝辭以後。宜即先行離座。更衣與衆賓作別。其新婦侍女之領袖。則應隨之同行。

西國社會亦往往有種種之陋俗發見。如新婦成婚以後。新婦侍女之首領。應拋擲繡花拖鞋於新婦之後。以驗不祥。及未婚女子。得在新人背後。投擲米穀等事。然此皆往日之俗例。今已漸漸剔除矣。

新婦由禮拜堂趨出之大道。往往由兒童輩。散播鮮花於其上。新婦緩緩輕步而過。凡所以尊敬之也。蜜月之度。通常以一星期或十日爲限。其出發地點之遠近。則殊無一定。遠適異國者。有之留居近郊者。

亦有之。可各如個人之意而爲之。

新婦房內一切陳設及其他應用之品。均須新郎先爲備齊。其所接受之禮物。亦應代爲之安置於適當之處。

新婦行禮時所佩之花球及花冠等物。吉期已過。當善爲儲藏。作爲他日紀念之品。

婚嫁時所發之喜糖。以近親屬爲限。

### 第十二篇 婚禮費用

子曰節用。傳曰。儉德之共。也是吾人於婚嫁大禮亦當以節儉爲本。固彰彰明甚矣。泰西婚嫁之儀。雖與我國不同。然一切費用亦一例從儉者居多。惟富庶之家。則稍有間矣。述婚禮費用篇十二。

新郎一與某女士訂有婚約。即宜贈以指環。一事。新郎所負擔之費用。遂即於是日開始定婚。指環不可從儉。宜擇價值較高之品。始爲合式。蓋此爲新婦日常佩用之物。而又爲親戚朋友觀瞻所繫。物之精細美備與否。與新郎新婦之體面。均有關係。凡未婚之人。不可不知也。故中戶人家所置辦之定婚指環。其價值當在五十金磅至一百金磅上下。下戶人家。亦當從豐購辦。以博新婦歡心。至富家子弟。則往往親件新婦。至飾鋪待其自擇。然後購置之。此實爲最美滿之辦法。然非盡人所能也。若兩家生活程度相彷能力。挽頰風一例從儉者。亦必無人。皆議之也。

新郎既與新婦定婚以後。除以指環贈送。作為記念品外。更當不時贈以種種禮物。其品類爲香菸中之一定需要者。如金練手鐲之類。能與新婦同往首飾鋪。待其自行選擇。則最爲美滿之辦法。特非盡人能

辦是爲可惜耳。否則日博新婦笑口之開。兩方愛情。自覺頓增一倍。豈非人生快事哉。

新婦侍女既在成禮時充當執事。新郎於事後應餽送禮物少許。以表謝忱。此亦新郎一定之負擔也。至其餽送物品之種類。則亦以香菸中物爲最宜。其價値當在五金磅以上。然以五六人計之。爲值亦已不貲矣。

新婦及其侍女成禮時所佩之花球。亦爲新郎之大宗費用。富家所辦之花球。往往踵事增華。以爲榮寵。然過費物力亦非所宜。大約新婦所佩之花球。其價值約在二金磅左右。侍女之花球。則自十五先令至二十五先令不等。此最爲普通之價率也。

禮拜堂行禮時所耗去之一切費用。須新郎負擔。自不必言。其種類一如上述。其成禮執照之代價。在鄉村中爲二金磅。二先令六便士。在城市間。則自二金磅十二先令六便士。至三金磅三先令不等。致謝牧師之費。則自一金磅一先令。至五金磅五先令不等。其他則爲犒賞琴師及侍者之費。數殊渺小。無足記取。云偷當時執事有爲新郎或新婦之親戚時。則不必謝。以金錢多以相當之禮物代之。

至於新婦父母所擔任之費用。亦殊浩繁。其中最巨者。端爲新婦之粧具。或以千計。或以萬數。要視其母家之富力如何。而量爲伸縮者也。其他如成禮以前。須設筵。邀請戚友。介紹其婿於諸尊長之前。筵席之費。自然不貲。至成禮之日之喜宴。亦當然須由其負擔。是爲二度之請宴矣。再如唱歌隊之犒賞。讚美詩之印刷費。及禮堂內之陳設費用。及各種紀念品。均須新婦父母擔任。然此指中人以上之家言也。至於貧困之家。自然可以量爲減少云。

新婦之家。在成禮之日。所雇備之車輛。以新婦與其父。及其家屬人等所乘之車為限。或云邀請親禮之戚友。均須新婦人家雇備車輛。一一迎送。此實為不通之論。至如親戚之由火車遠道前來者。則自然當雇車。往車站迎候也。成禮以後。新夫婦由禮拜堂回至家中。或逕往車站。以度蜜月所乘之車。則當然由新郎置備。

新夫婦所建設之新家庭內。一切家常用具。如檯椅皿碗之類。均須新郎一一預為備齊。新婦不任其責也。惟新婦所受之禮物內。有可以補其所不足者。自無須添辦矣。



小説  
拿破崙之情網

法國華度甫勃海傳名著

天笑 譯

劍 情 之 盒 破 拿

第一章 運車之被刦

法國湖唐一古城中時方深宵來一負重之車行經石路其聲轆轤止於郵局之門郵卒以馬策敲門而呼局長曰巴東君趣啟門已又喃喃語曰此中人殆聾者乎何以運車之來絕不一聞也有啞局門啟一人自內出睡眼迷蒙展其四肢而欠伸狀若不欲出者此即巴東君也郵卒遞以書信囊且謂之曰此中皆書信君有函件擬送至巴黎乎局長憐憐曰我安得有之余亦恆無閒暇作書每日必至夜半始睡長日伏案辦公且不暇又安有餘閒事私函乎

夜深人靜萬籟無喧忽聞鄰近警察署啓門聲警卒三人自內出此即運車之衛隊蓋運車自特罕來特罕署派三人護之以行至湖唐而更替故湖唐警察署例派三人以代之也巴東君復言曰今日運車來此何其晚也郵卒指警卒曰皆此輩之過行近摩歇站彼等以爲地方不靖須逃道而行於是大好光陰因糞道而耗去者可半小時君試思之摩歇站地平若掌盜賊將於何處潛伏而彼等乃鰐鰐頹盧若此殊令人不解局長曰然則今日運車所載者皆不動尊乎不然警卒何以慎詮若此郵卒低聲曰然此中獎券者皆英吉利黃金值十萬利佛爾利佛爾附法國古幣名來自加利費兒云掠一英吉利運船而得者

今爲皇帝之庫金矣。局長懼郵卒語言不檢，用以招禍，遂呵之曰：毋多言！毋多言！

是時運車上油布棚內，忽有一人探首頭聲以問郵卒曰：汝試告我，何爲久稽於此而不急行前進乎？郵卒呵之曰：汝怯懦若婦人，尙何所言？余任天而動無所畏也。郵卒語畢，即告局長曰：此人旅行遇余於阿浪松，遂趁車以行。按之郵局章程，此事尙不違例。渠蓋一僥倖之夫也。渠必欲於運車中占一席地者，知今日運載庫金有衛隊以保護之。郵卒語至此，忽縱聲笑曰：彼亦鳥知衛隊之情狀者！觀彼戎裝荷械，望之非不威武。顧一聞鎗聲起於林薄，劇盜竄湧而至，則未有不狂奔四逸，有如野兔之遇獵狗者。局長聞郵卒話及皇家之衛隊，急止之曰：勿妄言！是時油布棚內之趁車人，又歎息而言曰：久留何爲蹉跎光陰？尙不速速取行乎？郵卒曰：行矣！培尼萬君行矣！行矣！汝急欲過四柱大叢林乎？此處伏莽堪虞，尙不如湖塘城中之靜謐也。是時布棚深處，又發一長歎息聲。郵卒則放聲大笑，狀若甚樂。以肘推局長曰：天下之怯夫，孰有甚於此人者乎？顧此人實一健者。君苟見之，必怪其體魄與性情之不倫也。彼名培尼萬巴黎城中，擁厚資以權子母者。據彼自述云：此次因家事往阿浪松，雖有警卒擁護，左右彼仍不釋然於懷。時張目四顧，若有人狙伏於路而邀劫之者。

此時兩地警卒已更替畢事矣。特罕所派者，取道回原署。替衛運車之職，由湖塘所遣警卒三人代之。三人勒馬持械環繞運車左右，作出發狀呼曰：郵卒！汝已整備乎？曰：衛隊我輩敢行矣。振激精神，張汝耳目。毋怠。三人皆應曰：諾。郵卒敏捷若猿猴，縱身一躍而登居布棚下，坐於培尼萬側馭者，連鞭力撻兩馬車輪，轆轤作聲，轉動於湖塘之石路上。市杪房屋瞬息即過。此景散花湖塘及四圍各處，古時名舉散花之古城，遂復墮。

沈寂中矣。

是時運車布棚下之培尼萬膽怯不能自鎮愀然問郵卒曰汝頃所言四柱大盜林果何謂乎郵卒忍笑答曰培尼萬君此爲盜載耳曰信乎曰此處人煙閒寂苟暴徒欲邀刦財物而擇一潛伏地無以逾此處之適宜者曰離此尚遠乎曰不及二里吾儕卽入此蟲林矣培尼萬作恨詞曰彼處旣如是險惡曷不俟明晨旭日當空然後入此深林乎郵卒聞之微然答曰培尼萬君汝苟識富頭君者當商之於彼彼尤緩行吾儕入林乃可俟之明日培尼萬默然不答惟力抑其兔皮之冠便下覆至耳際蓋是時爲千八百零六年五月中旬夜氣甚清凜也兩人遂靜默無語運車過湖塘附郭小村摩肩脫後路皆平坦無灌木叢藪惟白楊數枝矗立道旁而已。

離運車約三十邁當警卒一人騎而前導任搜奸發伏之職餘兩人則在車後離車亦三十邁當車行約一小時培尼萬縱目遠眺忽見黑影一盞當路而踞卽問曰此卽四柱大盜林乎曰然曰有意外事相遭逢乎曰不能保其無也曰此地乃不靖若此乎曰培尼萬君吾儕生當亂世自呱呱墮地以迄今日幾無日不處亂離中法蘭西全國中烏能覓一片乾淨之土乎盜之劇者首稱虎昂虎昂之盜聞於全國旅行者無不畏之脫彼等知今夜運車載此重金經此險地未有不狙伏深林以俟吾儕之過者曰警卒寧不足以禦之曰警卒何能爲培尼萬曰雖然究亦有所畏憚曰警卒三人烏足以當驅幹偉實器械精良捨生命之劇盜乎培尼萬聞之又歎息不置

是時運車已漸入險惡之四柱大盜林矣林中路迂而曲在在可匿盜踪郵卒之危言不虛也大樹夾道

左右擁列有若屏障其上則枝柯交錯茂密濃厚若障緣繫於空際雖當白晝日光之漏入者亦稀黝黑幾同深夜蓋行此叢林幾入地下隧道矣運車入此險地不及百步馭者屢振鞭以撻馬鞭聲狂駕怯弱之培尼萬聞而膽裂正欲發吻以止之而意外事至矣忽聞鎗聲震於林中前導警卒顫頓而惶惶皇間又聞鎗聲起於後車後兩警卒復中彈倒矣即見劇盜六人咆哮跳躍直奔運車至馬前呼馭者曰趣停輪遲則不汝赦馭者從盜命勒其兩馬於是此運車遂兀然停於黝然深黑之叢林中矣是時羣盜圍繞運車者約二十人皆服短衣冠闊邊襖帽面則塗以黑色

郵卒洋洋若平時怡然曰吾儕今爲俘虜矣此可憐之培尼萬震慄而問曰今將奈何郵卒曰苟吾儕任其掠去則必無恙若吾儕與之抗必且受禍曰任其掠去任其掠去培尼萬語時面色慘白音吐震顫若不勝其畏怯者爾時忽聞道上有有人呼郵卒曰郵卒汝願自下車乎抑願受鎗擊而墮落乎郵卒愈答曰余卽下車余卽下車一躍而下立於道上其人問曰吾友汝之運單安在運單者卽運車所載各物之詳細目錄也郵卒卽探之囊中而與之其人似爲盜首故既得運單羣盜中卽有一人持燈以來此人就燈光讀運單良久忽宣告於衆曰僅此區區耶吾儕耗彈藥捨生命而所得者僅此區區羣盜譁然曰尙有所漏列乎尙有吾儕期望之鉅款運單未載也羣盜中有一人建議曰是必匿於鐵櫃中盜首卽轉身號於衆曰壯士速往搜之羣盜聞令皆奔赴運車瞬息間鐵櫃中物爲之一空幾箇之屬紛紛雜沓皆委積溝中郵卒立於旁笑謂之曰汝輩所搜索者非黃金十萬利佛爾乎盜首曰然汝記憶力殊不弱曰余料汝輩料合二十人作此冒險事必不爲區區各地往來之函件及此不甚重要之貨物也汝輩於信探術

殊精練不然。何能知今日運車挾庫金而行耶。余願富顯亦得一精於偵探。如汝輩者而任之。盜首問曰。黃金十萬利佛爾安在。曰。在鐵櫃中。在馭者之坐位下。第有兩事與汝曹約。尚有旅客一人。匿車中。此人膽怯若鼷鼠。汝輩敢櫃取金時不可怖之以威此其一事也。又有一事。則汝輩既獲鉅金。富與我一收據。聲明余無力抵抗。并言鎗聲一起。警卒即倒地也。曰。吾友謹聞命矣。盜首語未畢。兩盜已從事搜索。郵卒所告之鐵櫃矣。忽聞呼號聲。自布棚中出。蓋可憐之培尼萬。是時適藏身於鐵櫃。羣盜摸金得其足。即曳曳以出。投之於地。盜首叱曰。此何物。郵卒笑曰。此即可憐之培尼萬君也。語畢即趨而前。是時培尼萬全身震顫。氣息喘急。又因墮地而傷其足。狀至狼狽。郵卒語之曰。噫。余非曾告汝。四柱大靈林中伏莽。堪虞乎。今竟驗矣。培尼萬未及答。盜首呼曰。趣來前。吾將觀汝。面察汝貌。不幸之培尼萬惶惑未即應命。羣盜中即有一人。以槍幹之末端。自後推之。驅至盜首前。此可憐人。遂大聲呼痛。恐怖無地。盜首就燈光下。詳察之。見此人年約六十。軀幹強健。而合度。以受驚故。面呈蒼白。所服之衣脩短中程。似爲巴黎城中而買。還無者。今因事他往。趁車以行。遂罹此厄。盜首聳肩大聲問曰。汝何名。曰。先生。余名培尼萬。葛落第。禹斯培尼萬也。曰。汝自何地至此。曰。自阿浪松先生。余自阿浪松至此。余往收伯母。須見之遺產。共約一萬利佛爾。盜首挺身曰。汝慎勿以吾儕爲尋常。常伏路邀擊。行旅之盜。汝之萬利佛爾。不汝取也。惟有一事與汝約。苟汝欲保全生命者。慎毋以今夜所見者。布之於外。且吾輩今夜未損汝毛髮。汝當感吾輩之盛德。

盜首卽旋身號於衆曰。壯士。事畢乎。三四人譁應曰。諾。曰。然。則吾儕可行矣。繼又呼曰。黑山且安在。卽有

一、人戴假面具。自人叢中應聲而出曰。在此。此人軀幹偉碩。長約六尺。頸巨若牛頭。銳若鼠面。獰。兩肩勁悍。盜首謂之曰。汝能辦理善後事乎。曰。能。此亦與平日所辦者等耳。余在此任監守之責。俾彼等不得妄動。然後君等從容而去。至明日。旰始釋之。則彼等必不能有害於吾儕矣。此人腰佩大刀。至是拔其牛鋒鉞。四射。盜首顧謂郵卒曰。黃金十萬利佛爾之收據。在此。劫餘之物。汝可於明日整理重裝之。汝可驅車返湖塘。或逕至納佛爾。然後報警於官府。郵卒曰。吾之駁者安在。盜首笑曰。汝之駁者乎。此誠狡猾。彼非他人。乃吾輩中人也。汝尚不知耶。言畢。顧謂其伴曰。速上道。衆盜辦事頗靈敏。掠劫財物後。即將運車引至林隙地。而繫其兩馬於樹。當是時。盜首率衆從容去。而猝擗之梁山。且驅郵卒及培尼萬君至繫馬處。兩人遂爲盜之俘囚矣。郵卒樂天任命。絕不作脫逃之念。蓋監守者。齊力絕人。與之抗拒。必歸無倖。且大盜朋行。無力抵禦。官司必諒之。決不加罪也。至培尼萬則以受驚故。面若死灰。神志惝恍。坐柳樹下。追維頃所遭之險遇。有若夢境。并慶己之萬利佛爾。未被盜刦。爲幸事也。

## 第二章 可憐之培尼萬

詎諧。自適樂天。任命之郵卒。至是薪叢草。而眠不久。即深入睡鄉。蓋彼念明日被釋後。驅車策馬入納佛爾。報告警署。警官念虎昂之盜。精強莫敵。又念以區區一郵卒。決不足當二十人之劇盜。必不以運車被劫。事異之。是所失雖鉅。而與己無預。心地安適。遂怡然入睡鄉。而培尼萬則驚魂未定。坐柳陰下。震顫不能自持。是時墨山且右手執鎗。左手握大刀之柄。徘徊於兩人之側。相距約百餘武。彼惟望綠葉暮中漏一線晨光。即可釋彼兩人而已。亦得從容覓件。估分鉅金矣。三人之情狀。如是者。約一小時。

郵卒方酣臥。忽覺有人曳其袖。即驚醒。正欲發聲以呼。即有巨掌。圓其口。曰。勿聲。吾友是乃我也。我培尼萬也。郵卒曰。汝欲何爲。人方初入睡鄉。而汝速驚醒之。詎合情理耶。培尼萬低聲謂之曰。毋高聲作語。汝僵臥而不思動。不太嫌寂寞乎。曰。汝驚吾醒。乃僅以此絕無關係之語告我耶。曰。汝不思設計害此偷夫。以脫於厄乎。郵卒曰。偷夫爲誰。曰。汝猶夢若此。是即墨山旦也。郵卒聳肩曰。謹謝不敏。汝怯人乃作此心。雄膽壯語。事若不成。徒受一彈。或遭白刃猛擊耳。吾儕非齊力過人者。且余意良不急。急望汝任我安睡。毋以此擾我清夢。培尼萬曰。否。若余則甚急急也。郵卒不能耐。憤然曰。然則汝可進行。試爲之。不成而受彈中刃。皆無預吾事。培尼萬曰。余籌之熟矣。余將設計令此偷夫不能害我。培尼萬發此數言。意決而詞厲。勇毅之色彩。於而郵卒聞而異之。以爲此時之培尼萬與頃在途間怯弱若婦人者。何判若兩人焉。乃瞿然曰。異哉。余將觀汝所爲。曰。吾友汝既不願助我。汝第觀之可也。

墨山旦徘徊於兩人之側者已久。微覺困倦。即席地坐。離郵卒及培尼萬皆不遠。頻注以目。久之。神困思睡。然恐兩俘囚。因防範疏懈。未至首領所定之時。即已逸去。則彼漏其職矣。乃以繩各繫兩俘囚之一足。而以繩端縛於己手。墨山旦布置已畢。心神安貼。遂入睡鄉林間。一片隙地。遂爲壯士洪大之鼻息聲。所震蕩矣。郵卒私念。培尼萬雖有妙策。然非別有一人助之事。終難成。蓋繩未斷而墨山旦忽醒事。即殆矣。乃謂其伴曰。願君毋。勿。莽。少。安。毋。躁。二。三。小。時。頃。刻。即。過。若。是。則。吾。儕。生。命。決。可。保。矣。培尼萬答曰。就汝言。固不急急。蓋明日黎明。汝無要事於巴黎也。郵卒尙欲諫阻。言未及發。培尼萬已自袋中取一小刀。斷其繫足之繩。狀至從容。絕不張皇。其態度之安適。殊出郵卒之外。郵卒曰。汝其慎之。彼將醒矣。當時

繩被割而動繩一動則此偉丈夫已驚覺矣。卽拭其目而呼曰何事汝輩將何爲張目直視見釋繩而立於己前者卽素號怯弱之培尼萬也。叱曰汝何爲怯奴汝亦惡作劇耶。卽縱身一躍直撲培尼萬。郵卒急閉目以爲此次決鬥吾可憐之件。侶必不免矣。少頃微啟其眸以觀之則驚愕不知所措。第見此怯弱可憐絕無臂力之培尼萬已乘勢一躍而前直扼偉丈夫之吭。倒其身於草中。此獵獵之墨山旦正欲奮身出全力以脫此厄。而一轉側間手足均爲所縛。培尼萬乃植之於前而數之曰。刦掠逼車之劇盜此時汝尙能冷嘲熱罵侮辱吾儕如曩時耶。吐聲洪壯。郵卒聞而心怖。覺培尼萬何以若是。是今所爲與頃所見者若兩人焉。幾疑身入夢境矣。自念曰此可憐之培尼萬自阿浪松趁車屢因行路艱險而歎息。後逼車披刦。驚怖幾失魂魄。而今乃猛勇壯烈。縛此勁悍善鬥之墨山旦。有若羅豚。豈猶是此人耶。斗見其頸幹若高大矣。面色若少壯矣。施肥擁腫之狀烏有矣。怯弱無能之子忽變爲勇毅果決。一往無前之壯士矣。然

是時培尼萬絕不注意。郵卒之驚愕既縛。墨山旦按之於地。卽取其鎗刀擬之。曰汝其諱。顧余言不得聲。張呼號。母許轉側妄動以圖免。脫汝不受命。余將以鎗擊汝。決不汝宥。汝聽之審乎。今余欲與汝暢談。若老友蓋余性好奇。知汝腹笥中滿貯奇聞軼事。足供余之研究。汝其傾筐倒篋而出之。毋隱匿。墨山旦屢噴其沫。凶猛之雙眸旋轉。不敢出聲。覺是人狡詐特甚。已必死於其手。故震怖不敢言。是時培尼萬體態安適。若忘其置身於四柱大叢林中者。又忘其所對者爲虎昂之劇盜。仍洋洋若平時。見墨山旦。屢默不語。復謂之曰。奚爲不言。汝乃不知所以措辭乎。汝首當告我。汝輩中發號施令之首領其名爲誰。墨山旦仍不語。培尼萬曰。汝不欲言乎。則將不利於汝。此時汝生死之權皆操於余手。余之好奇固別有作。

用。非。漫。然。絕。無。關。係。者。余。實。告。汝。明。晨。余。當。與。吾。友。亞。脫。朗。公。爵。最。賢。此。人。之。名。當。震。全。國。諒。汝。亦。聞。之。亞。脫。朗。公。爵。者。即。富。顯。君。也。富。顯。性。滑。稽。使。余。告。以。今。夜。之。險。遇。彼。必。樂。聞。之。然。使。余。不。知。汝。輩。之。名。余。之。叢。談。將。無。生。趣。汝。其。告。我。首。領。之。名。姓。培。尼。萬。恐。其。仍。不。答。乃。以。鎗。口。置。於。墨。山。且。之。胸。刺。盜。大。憚。面。色。若。鉛。汗。珠。點。滴。溼。其。胸。衣。兩。目。僵。張。培。尼。萬。復。柔。聲。謂。之。曰。汝。願。告。我。乎。言。畢。置。手。於。鎗。之。機。括。作。欲。擊。狀。於。是。墨。山。且。低。聲。答。曰。巴。段。裨。克。也。培。尼。萬。驚。曰。異。哉。異。哉。巴。段。裨。克。乃。佳。士。而。爲。此。耶。自。後。余。不。復。與。彼。緝。交。矣。惜。哉。憶。當。時。與。之。握手。言。笑。相。待。若。契。友。而。今。已。矣。事。變。幻。有。若。是。者。尊。嚴。之。巴。段。裨。克。其。將。由。是。休。矣。吾。友。汝。試。告。我。余。苟。欲。與。巴。段。裨。克。晤。見。者。將。於。何。處。覓。之。希。汝。告。我。以。所。在。彼。恆。居。之。地。汝。必。知。之。我。知。汝。爲。彼。之。心。腹。也。劇。盜。不。語。惟。頻。視。培。尼。萬。之。指。是。時。培。尼。萬。時。以。指。按。其。鎗。機。盜。見。而。大。懼。兩。唇。屢。翕。張。知。其。死。期。將。近。矣。培。尼。萬。申。言。曰。咄。咄。異。事。汝。不。知。首。領。之。住。址。耶。曰。然。余。不。知。也。余。可。設。善。以。明。余。之。真。不。知。也。曰。此。誠。憾。事。然。汝。之。伴。侶。及。皇。家。之。庫。金。究。向。何。處。去。汝。必。知。之。盜。低。聲。答。曰。巴。黎。培。尼。萬。曰。咄。咄。怪。事。巴。黎。城。中。何。人。能。爲。巴。段。裨。克。此。巨。賊。乎。汝。必。知。匿。賊。者。爲。何。人。也。盜。長。歎。欲。不。言。然。鎗。口。著。胸。冷。若。冰。鐵。不。禁。憚。然。乃。低。聲。曰。孟。德。斯。鳩。培。尼。萬。驚。曰。噫。孟。德。斯。鳩。者。才。識。高。亮。品。行。端。方。之。修。道。士。也。而。爲。此。耶。此。事。益。饒。趣。味。矣。培。尼。萬。嘿。然。沉。思。者。有。間。續。復。問。曰。墨。山。且。余。尙。有一。事。問。汝。汝。識。霜。德。龍。乎。曰。識。之。曰。然。則。基。勃。宏。之。役。汝。曾。效。力。於。彼。乎。曰。否。基。勃。宏。之。役。余。未。從。戰。曰。此。誠。憾。事。培。尼。萬。沉。思。約。一。秒。鐘。乃。謂。之。曰。墨。山。且。余。之。處。汝。殊。嫌。殘。酷。然。實。出。於。不。得。已。汝。當。諒。我。使。余。釋。汝。汝。必。急。覓。巴。段。裨。克。而。告。以。今。夜。所。遇。則。於。余。爲。不。利。且。黨。中。知。汝。以。首。領。及。匿。賊。者。

姓名告我亦必責汝以洩漏機密之罪而殺汝矣汝之生命終不保特早晚間耳余將引汝靈魂入天國。墨山旦大震曰汝將殺余矣曰然汝其速禱盜驚怖奮力自地躍起培尼萬呼曰速去即接鎗機轉瞬間鎗聲轟然起火光一閃可憐已洞墨山旦之頸矣。

郵卒觀此短劇驚怖失魂魄四體顫震見虎昂劍盜碎首倒地不覺失聲而呼培尼萬則安閒若平時笑而謂之曰汝懼乎郵卒震駭囁嚅而言曰汝變化若鬼神余昔以汝爲巴黎城中擁厚資以權子母之商。人也培尼萬聳肩曰余爲何如人汝亦不必深究今之要著在速卽上道蓋余無暇久留於此矣吾友汝聽余言汝且留此毋離運車因汝有指揮運車之職也余則急往賴干閣依凡林離此不及一里余將報警於彼處之警署令彼遣卒求汝於此余則卽於彼處覓一馬騎而上道急往巴黎以應晨資之約汝聽之審乎曰審矣郵卒頃雖屢加嘲笑至是亦不得不重視是人而恭格以聽其布置培尼萬欲報郵卒之輕薄乃於將去時睨而謂之曰余願汝獨居此伏莽堪虞之叢林中不生懼心郵卒羞慚面赤俯首不語越半小時後培尼萬至賴干閣依凡林叩警署門告以四柱大叢林中之劫案匆匆述畢卽謂警長曰警長請君惠我良馬一因余急欲至巴黎也警長傲然視之詳察其面目者良久乃謂之曰先生警署之馬非供過客乃辦公者所需也培尼萬作微笑卽自囊中取書夾拔一名片示之警長卽恭敬答曰先生其想我頃者余固不知先生爲何如人也望先生諒之警長卽自入廈中牽一馬出壯健靈敏駿馬也培尼萬遂策馬向勃蘭斯脫路而去行未久晨光漸露三點鐘後運車上之行人自名爲培尼萬者遂入凡爾塞葉門進巴黎城矣。

(未完)

# 引火機

美國堪薩斯

冷血

## 俄國牢獄世界之一

引

火

標

俄屬猶太人里蓋愷錫甘氏時適遇一危險事其發行之革命雜誌自由談話之機關部爲俄國警察所知因被抄查時爲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也愷錫甘氏未在館中得以倖免然實不能不暫時躲避自後兩星期間愷錫甘氏乃寄宿於友人之家然又思如是終非長久之策乃起遠遊之念俄國出境之難無異於入境非有護照及官署所與之憑證者決不能離俄一步苟用他種方法以圖偷越尙不如投警以自首爲佳以之愷錫甘氏雖有離俄之心實無離俄之法思之再三遂憶及其友愛者高騰氏高騰氏亦係俄屬之猶太人年歲形貌與愷錫甘氏相彷平時與政治絕無關係即官署中認爲安分守己人也愷錫甘氏因思苟得彼護照而借用之則離此俄國無難所借不過兩三日間高騰氏以銀行之關係由俄往德亦屬常事此事當無意外

按高騰氏原屬英國蘇格蘭地方之姓上述之愛習高騰氏其先曾居於英設銀行於英因改英姓後有一有名之詩家遷於俄乃入俄藉是以愛習之家人係猶太人姓爲英人性而籍乃俄國籍也。愷錫甘氏既定此策當夜即往謁高騰高騰係借居人家者時適當窗而坐口啞捲煙靜聽窗外草地。上夏間乘涼之休息所內鳴琴之聲愷錫甘氏入室時高騰歎呼曰異哉子前月中在何處余以爲子入石囊中矣子之報館余聞爲彼警察所抄查子其未入石囊耶子速捲椅坐此吸汝煙且暫消閒片刻也。

按俄國鄉人以俄破臺內囚人之石室呼之石囊。後凡牢獄俄俗均稱之爲石囊。愷錫甘聞此言一時不敢遽以來信護照之事相告。蓋知如是劇烈運動革命之舉非高騰氏所贊成而借此護照塞與高騰氏之利害所關非細也。又是高騰氏歡迎之狀心爲之稍安。乃大驚而言曰余尙未入石囊。然苟不有人相救則入石囊之期不遠矣。余之所以久未謁君者以余爲一不合法律之人不願無故混君耳。君雖知余有素然君所知余者爲余之外貌而非余之內情也。今余親爲君介紹之余前爲自由談話之記者今爲無護照之逃犯無名氏也。高騰正色而問曰子遇何意外事乎。愷錫甘曰否。今尙未遇意外事。雖然若爲彼警察所知者余決不能免矣。余於二星期間每夜易宿而處遍歷各地機密部以偷苟安。至於今日則如蟲之絕於樹端更無他路可想矣。萬不得已特來謁汝欲與汝相商暫借汝之護照以逃往德境。則感汝非淺矣。高騰聞言色愈嚴正急起立閉窗下其門鍵移椅近其友側審視其友之面低聲而問曰子其已爲虛無黨中人歟。愷錫甘氏戰兢而答曰否。余於上雷之前誓言之曰否。余未入虛無黨余亦於發行自由談話報鼓吹革命外未曾犯他罪。雖然即此一端已葬我於苦役而有餘矣。害我所需者不過數日間耳。我苟至柏林即以保險信寄汝。汝之信決不至爲人私拆而此數日間汝亦斷不需用此護照也。

高騰氏於是復取火於煙吸煙長思徐徐言曰假使汝爲邊界密探所獲而汝乃擅有余之護照是不特不能救汝於難且余亦因是而入獄矣。愷錫甘曰決不至是。余雖在學彼得堡（今已改名彼得格拉）

然聖彼得堡之警探實未嘗識余。至於邊界密探更無論矣。而汝之而貌體格年歲長短目視之雖不相類而口說之或筆述之則實無一不同者故決不至爲人識破且即識破而爲人所獲余敢立誓於汝前余必自供此護照爲汝不在室時余所私竊者若是汝更不至因借余護照故而受罪矣。高騰徵搖其首辯曰是原言其萬一蓋必無之事也。汝之護照與身分甚爲合格余又與汝相類所謂借護照者不過汝往柏林一行而余乃替汝行之耳我敢言至邊界時決無一人來問而費余一言半語之解釋也。

高騰氏於是默無一言兩人相向片時高騰氏乃曰試爲之是一大冒險事雖然爲老友故且冒此險汝今且在余處住一二日俟余爲汝得旅行之照乃自余寓出發上帝必能佑汝也。

三日後愷錫甘在高騰處得高騰之護照及旅行券乘晚車向柏林行矣行後愷錫甘之心益惴惴不安蓋以事既實行如矢之已發不可復收也。高騰氏之所恐非恐己處之警吏來查護照而致敗露仍恐愷錫甘過邊界時爲暗探所疑或遭詰問至致敗露而來究護照之主人耳。今日革命運動之劇烈無異於可怖之虛無黨人故警吏之盡力以探革命之運動者亦無異於盡力以探虛無黨人苟有於政治上稍有可疑之徒無不捕諸牢獄而其間更以猶太族人爲彼輩所注目蓋自運動革命之始即有猶太族人在其內也。故他不必論卽以愷錫甘所攜之護照其上有猶太人三字已足拘留於邊界矣。高騰愈思愈恐一若愷錫甘此行斷難倖免而已之被累亦決不能逃者乃思所以解救之法一若己之護照失落爲愷錫甘所得因以引起其僑名逃亡之念而遂被擋走者爰卽以愷錫甘之名於愷錫甘出行之當夜在

谷羅斯日報上登一廣告上云

▲遺失護照者鑒有一護照係在路上拾得者照上之姓係高騰氏如失主來認請至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憲錫甘處可也。

此廣告中寔有一差誤者卽憲錫甘所居之號數是也高騰已忘其號數而以意度之大概爲六十二號故遂以六十二號登之廣告高騰以爲此號數卽有差誤亦無妨礙焉此號數而往訪憲錫甘住處以索護照者除余之外斷無他人也且卽他日發現此號數之差誤亦不難各於解說或云寫時之筆誤或云排印時之排誤蓋凡數目字往往易於差誤也。

按俄國當時之舊規凡人居住之所除警署中有名簿可調查外餘無坊間調查錄可以調查故高騰明知憲錫甘住址或有差誤而無從校正之也。

驚恐爲人心最有害之顧問高騰以驚恐之故錯此大錯以並未失去之護照並非拾得之憲錫甘登諸廣告而又以憲錫甘住址原與小花園二十六號誤登爲六十二號於是由于差誤之故益引起差誤而遂復生其他不可思議之結果。

是時俄國定例凡報紙需由官吏檢查檢查之職共分二部其一新聞論說等類則由檢查員檢查之凡未出版以前需由檢查員批閱刪改如有激動人心及危險之言論皆爲禁阻其二廣告類則由警吏檢查之當夜高騰所登憲錫甘之廣告呈之警察總署派在二等警吏之手使之檢查警吏之檢查此等廣告凡涉於商業者則略視之不甚注意其注意者則爲書類戲劇購物失物拾物喪事演說集合等類檢

查既畢。一頭髮蓬茸之警吏。取所查過者呈之。警長。警長問曰。此中有無緊要者乎。警吏曰。無有。唯有一較可注意者。爲一拾得護照之廣告。以今日萬無不留意於護照而致遺失之人也。雖然或爲實事亦未可知。警長乃取而視之。謂警吏曰。汝不見此二人者。俱爲猶太人乎。安有猶太人而失物者。且失此護照者。汝其使人往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憲錫甘家。令其於廣告上登載。稍明高騰何名。護照是何號數。護照上是何年日發給此護照者。是何地方之官署。警吏道。命而去。

越小半時後。另有一警吏來報告。警長謂余已往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查明其寓。並無憲錫甘其人居。住余審查管門處所有寓客。不止五六人。均無一人姓憲錫甘者。警長於是略有所思。語警吏曰。此事甚不明白。汝其細查。憲錫甘與高騰之住處。而拘之來。以明晨八時爲限。警吏恭順而答曰。遵令。但姓憲錫甘與高騰者。恐不止二人。警長微怒曰。盡拘之。雖多不過十人也。拘而投之押所。俟我輩爲之剖別。不愁此事不明也。警吏復道。命而去。

有亞力山大高騰者。美國引火器公司之兜攬人也。公司設在印第那破烈斯城。亞力山大曾奉公司之命。周歷美國之阿福浮密立沙太二省。到處多受歡迎。經售者頗多。蓋美國各地當時多用木柴。以治鬪。木柴一時不易生火。則多澆以煤油。澆油之時。設或不慎。則儲油之器每易爆烈。故危險頗多。有人因此發明一種引火之器。器之形式恰似一冶餅之小圓棍。其質爲不毀於火之愛斯勃斯脫礦物所造。中含煤油。曾細爲試驗。其引火之力實能引著最難傳火之物。故以之置於木柴之下。火門之口。既無危險。又極便。利用之者衆。乃設立公司。即以引火器爲名。專製是器。而又派人四出推廣銷路。高騰乃係其中一

人並在密立沙太省設立代理店營業極為發達。捆帶引火機圖樣往四鄉兜攬約一星期後行抵聖羅保城接總公司電促其速返。公司報告一切並有遠行高騰得電後當晚即乘夜車至芝加哥迨翌日下午三時即抵公司。公司經理甚歎迎之語之曰余已命阿金生君替君往西北部經理各事君其為我去俄國一行俄國地居嚴寒冬季甚長又使用木柴煤油亦為彼土所產故此種引火機極為合用幾於家可備之余欲君至聖彼得堡在彼地設一代理店君意如何。高騰曰甚願將於何日啟行。經理人曰是隨君便。但余意愈速愈妙。余於明日預備機樣及說明書等君即往華盛頓請君護照至星期六日之船期即行。何如。高騰曰諾。經理人復詒之曰君至俄時宜謹慎之俄之政治甚形擾亂其政府又極專制苟可避者君其切勿與彼政黨中人及官府中人往還。高騰曰然余知俄國官吏甚傲慢者雖然亦因俄國人民過於柔順之故。余曾在密立沙太遇數俄人矣。設有一會其會之名為精神比賽會以其實力於自由之精神也。然而其會中人之精神宛如夏日之硬蟲任人踐踏而一無顧惜其精神可知矣。故余謂俄國官吏之傲慢橫暴實俄國人民奴隸之性有以養成之若遇美國人質直無隱之性質彼亦決不至是也。經理人曰君能以質直無隱之性質感彼俄官我亦甚信雖然我仍勸君不必為此苟能與之遠者遠之實較為穩安也。

至明日高騰即往華盛頓至內部請得護照至星期六之晨在紐約乘船前往利物浦越二星期已抵芬蘭海灣遙望聖彼得堡之金色尖圓屋頂已高聳於樹林之外矣。未幾關吏及巡丁至船查檢於是高騰始嘗俄國之風味高騰以護照授查檢者查檢者於護照之上加

蓋一印還諸高騰並無所詢問。高騰此時所攜引火機樣式適在諸衣箱內之褲袋中亦並未查出。祇得高騰之簡人私信數封及公司中來往之信數封英美之報數則其外又有英人迭先生所著之自由俄國一冊經過倫敦時所購者均為查檢者所收去查檢者收去時曾以禮語高騰曰此種書類一時不及細查故暫時取去君可自來警廳收取也。高騰當時如無私信在內則為辦吏取去之書報亦決不再往警廳索取祇以此私信中有數封為其所愛者之情語平時常攜在身及近俄港為易衣服故忘置諸衣筭中故不得不往索之既至英人所設之英國旅館遂借一送信者為譯人即往警廳至會客所其招待人甚傲慢均未之理。高騰乃至室中之寫字臺前上坐一衣號服之警吏旁懸俄皇肖像警吏見高騰至卽蹙蹙其眉厲聲語高騰曰速去汝外衣。譯人卽輕語高騰云此為此間之規例余忘告君此間因懸有耶穌與馬利亞肖像並有俄皇肖像故如御外衣甚以為不恭也。高騰此時心甚憤悵然深自抑制卽去外衣懸於左臂之間不意警吏復放粗暴之聲叱之曰此間非置外衣之處速擺往外間置諸架上譯人於是低聲善語謂高騰曰我為君擺往外間高騰此時雖不解警吏云何但見其聲色心中之怒已如將行爆烈之火山矣然仍自抑制以外衣授譯人譯人為之置諸外間既返警吏粗暴之色稍去乃問高騰曰來此何事高騰忿然曰為取昨日在船為查檢人取去之書與。警吏問曰汝何名姓高騰曰余名亞力山大姓高。警吏卽回顧書記命取各物未幾書記卽取高騰之書信至高騰見諸信均無恙而書與報之封面則均被扯去。警吏授於高騰高騰氣忿未已因命譯人語警吏曰余之書報封面均為警廳所毀去其上當無別物祇有象牙肥皂之廣告耳。自余來俄境始知象牙肥皂乃為俄國之禁物譯人聞

是語恐懼不敢轉譯然在旁查檢書信之書記則固知英文者立卽譯之於是警吏赫然震怒立命書記云速取此人之護照及所攜書類來書記授諸警吏警吏語之曰汝之姓甚似猶太人汝非猶太人乎高騰怒答之曰汝視余似猶太人乎余係美人決不似猶太人也但猶太人亦屬人類有何可異我與其爲粗暴之俄人無寧爲猶太人之爲愈也警吏曰我確知汝國中猶太人甚多我若能悉汝卽其中一人余將置汝於犯人之列以貨車送汝至邊界汝亦知汝所攜之書類中有一除暴之詩爲擾亂俄國之治安者乎高騰對曰我不知之雖然有之亦未可料其詩果何所云者警吏曰此爲最激烈之煽惑物意欲謀弑俄皇者人若藏有此類文字在俄國法律認爲有罪之人汝以侮慢之態度譴我皇所命盡其職分之官吏我必使汝知行此侮慢者之決不能逃其罰也因命左右警員速械高騰高騰此時已怒不可遏撲以武力抵抗然知於己不利終抑其怒氣隨警員入押所受一夜之禁錮至明日晨警廳始縱之歸寓高騰既返寓乃飽餐吸煙神致稍舒因取所攜之引火機模型及說明書往晤俄國之鐵灶商人以事兜攬行至奈何斯甘因取用手巾在衣袋中帶出一說明書遺於路上此說明書上苟僅有文字人亦不甚注意意其上又有圖畫以狀發火時煙向上升之象因之不知者見之甚類炸彈之爆裂此時俄人之蒙虛無爲炸彈之害者正值恐怖時代有一俄國鄉人旣拾此引火機之說明書卽盡其本分呈之相距最近之警署未幾高騰自外歸至旅館門首遇館主德人低聲語之曰汝室中有警察在在德人之意以爲客人聞此語後必立乘馬車出逃矣不意高騰仍安然而答曰是警察誠可惡者悠然歸其室高騰此時未知警察在其室者若何情形也及開門入室則見警察四人各備刀槍如捕大盜然室中

所有衣箱無不翻亂所餘一引火機模型置諸箱中衣囊內者亦已取出置於洗臉盆之水中高騰尙未知警察等所爲何意警察中二人已直前執其兩手其餘二人恐其爭鬭急以槍擋之既搜其身畔又搜得引火機模型一亦卽置之洗臉盆中原有之引火機模型旁警察之長卽語高騰曰汝已被捕矣抵抗亦無益高騰此時莫名其妙原無抵抗之心亦不知所對警長又命警察等曰卽繫之去置諸獨身牢中慎防之勿使與他人交語也。

未越三分時高騰已押入黑車中未越一刻時高騰已投入長七尺廣九尺不及之暗牢中矣自後卽將其身畔所攜之錢及介紹書及所有一切之書信類悉搜之去祇餘一身在牢中越三日高騰在牢中默思所身歷之各事及引火機之營業警署之中則以引火機模型置於水中者四十八時間然後命彼化驗師剖悉而爲之化驗及化驗畢中無所有所有者唯一種愛斯勃斯脫之礦物旣不炸裂又不燒毀永無危險之虞與炸弹性質實相背馳者警署又以說明書中之英文譯以俄語而始知引火機之作用如是如是乃定高騰爲無罪而釋之出獄。

高騰復返旅館旅館主之德人復欣然迎之且從而安慰之曰余固知此事之必能明白也俄國之警吏其愚妄頗可笑遇一事之小如鼠者必張大之如象高騰憤憤而答曰我非若鼠雖然我在是邦其賤哉如犬我明日將往倫敦矣

高騰之意雖如是但天心不可測世事之變幻無窮亞力山大高騰是晚方在收拾行李之時而谷羅斯報館之排字室正在排印愛爾高騰所送登遠失蹤照之廣告及至亞力山大高騰收拾行李畢而臥而

警廳之官已發命令盡捕市內之愷錫甘與高騰二姓矣。迨至明日之晨，亞力山大高騰起牀已甚晚，即在臥室事早餐既畢乃入客座吸一煙，取一倫敦泰晤士報閱之，又見旅館主德人領一巡警來謂之曰：「又喚君去矣！」亞力山大高騰盛怒曰：「今又何事？」我豈不能有完全不入牢中之一日乎？」旅館主德人曰：「我不能知，唯警吏來云須與彼同往，或者將復問君以炸彈之事。」亞力山大高騰復怒答曰：「炸彈誠屬可惡，之物但在此國中，我亦不怪其人民之耐用之也。」又彌旅館主德人曰：「至星期六日而我不返寓者，則將我行李送往威爾孫輪船公司，運至倫敦勃郎歇灘來公司，並為我發電至美國印第那破烈斯城，引火機總公司告我在此被囚之事，請舉巡警復押之至牢。但此次所入之牢室非如前之獨身間者，其室稍廣，縱橫約有三、三十尺，囚人甚多，余未至室時，已聞喧呶之聲，及開門入室，見室中情狀宛如瘋人院中所囚，盡係猶太族人，有問答者，有爭辯者，有口譏指畫以演說者，有張拳怒臂以訴冤者，亞力山大高騰不解俄語，不知彼輩所鬧何事，並不知己與彼輩有何關係，乃受同一之待遇，高騰思念及此，宛如夢中頃之亞力山大高騰，乃於此衆人之中得遇一識英語者，其人為猶太慈善會中之書記，亞力山大高騰問之曰：「衆為何人？」繫我輩來何事？」書記曰：「警廳今專捕市中之愷錫甘與高騰二姓，今在此者大半愷錫甘高騰二姓之人，以我所知此室中之姓愷錫甘者已有六姓，高騰者已有五矣。」亞力山大高騰曰：「然則君係何姓？」書記曰：「余姓高騰，君其愷錫甘乎？」亞力山大曰：「否，余亦高騰，自美國來者，幾一星期而入此牢者已三次矣。」我不知住居俄國之高騰，其將終身在獄耶？書記又言此室內除六愷錫甘五高騰外，尚有不姓愷錫甘與高騰者十人，均為偶在愷錫甘高騰之家而連捕者也。其內又有大學校之學生數人，為

至猶太慈善會書記員處領一季之學費。因而同抽者也。自後室中人心漸靜。督官來一一問詢。判其有嫌疑者與否。分爲二類。一一擗之去。末至亞力山大高騰。有一總廳所派能語英語之警吏來。謂之曰。汝之護照及離境券已送往汝旅館矣。汝其善用此護照與。券勿再逗留此間也。亞力山大高騰返旅館後。當晚即乘火車至柏林。又自柏林往倫敦。至倫敦後。即發電報告其公司曰。

美國印第破烈斯引火機公司鑒俄法凡。撒。牙。肥。皂。之。廣。告。者。因。出。售。引。火。機。者。因。姓。高。騰。者。因。余。已。不。勝。其。囚。離。俄。境。矣。高。騰。



卷之三

小短  
說  
**綠城歌客**

馬君武

最多。

瑞士旅店共有五層。居湖岸邊。其建築尙未久。昔日其處有一木橋。木橋之旁一小酒店耳。

此寥寥短篇。不過萬言。蓋托爾斯泰三十二歲時所著。光彩陸離。少年氣盛時之文章也。此書雖記綠城一夕之事。而要爲主張人道。最力之書。嗚呼。人道此世界實無此物。汝終爲字典上之一名詞而已。

七月八日

予以昨夕至綠城。入「瑞士旅店」爲此間旅店之最佳者。

慕雷有言。「綠城者。四府湖上一古郡。爲瑞士國名都之一。其間有三大道。乘汽船行一小時至尼崎。登山遠眺。全世界在目前矣。」

其言之真否不可知。然其他旅行手册皆如是云。故世界各處遊客皆來集於綠城。尤以英國人爲

因英國人來遊者極衆。揮霍多金。綠城之人乃投其所好。毀木橋。於其處築大道。其直如繩。道旁築四角形之五層高樓。即今之瑞士旅店。旅店之前栽菩提樹兩行。樹間具座椅。塗以綠色。頗便步行者。英國婦人戴瑞士草帽。男子著堅緻衣服。來往不絕。狀態極自得。

此道路屋宇。此等菩提樹。此等英國人。若在世界之他處。或能相稱。而非所謂於綠城此間之天然景色。自具特妙也。

予上樓至所居室。開窗望湖。大受此湖邊山水真美之感動。目爲之眩。感情重疊。強欲與人相抱調戲。作癡頑之狀。以發表之。

其時爲午後七點鐘。終日下雨。此際天色已全闇。

明湖水艷碧如熟琉璃。豁然平靜。列窗前如明鏡。以綠岸爲界。小舟來過其上。乃起疊紋。然旋即消滅焉。

湖水遠處已黑暗不可辨。其盡處山谷重疊。惟見

雲霞與雪峯耳。

湖之前面惟見湖岸淨綠。有蘆葦草地花園及鄉人屋宇。遠處有森林及古昔堡壘之高塔。湖之後面有高山。作暗紫色。高峯上蔽以白雪。空氣鮮潔。映湖水作碧色。欲墜之夕陽。以其暖光線來映射。之。

無論山間水上或天際。殆無一單色。無一靜點。光景雜揉。奇詭百出。互相調和以成全美。然在此窗前。惟見一條直道。兩旁菩提樹以木架支之。樹下有綠色座几。此等窮拙之人。工曾不及。遠岸之霜屋。廢壘。尚足以點綴美景。其粗俗真不可言也。予凝視久之。覺此直道愈不可耐。若依予意。直速。

廢毀之如去眼前鼻上之一黑痣也。然此直道仍是在。英國人仍來往不絕。予乃思避之。不視良久。乃能直至午餐時。予乃獨居一隅。靜享幽福。此天然之美。惟獨處乃能覺耳。

七點半鐘時。人呼予晚餐。餐室頗闊。大居最下層。室內有一長棹。可容百人。旅客入餐室。凡三分鐘乃畢。婦人衣履行時有細聲。步履極輕緩。侍者衣服華潔。時與旅客低語。男女旅客莫不衣服麗都。亦有風致甚佳者。瑞士各處遊客。皆以英國人爲最多。餐室內亦大類英國風俗。嚴肅整齊。彼此不相關懷。不相通問。僅圖一己便益。取足所需。餐棹之四週。惟見白色織繡。白色衣領。其人之面貌。固有甚佳者。然各顯自滿之色。鄰座之人。殆若於己無與。時以手整衣領。舉酒杯。其精神上。若不略受感動者。

其同一家族者。時或低聲交語。謂其食品甚佳。某

葡萄酒頗不惡。或語在尼崎所見風景其單身之男女遊客則枯坐無一語。且彼此不一相視也。此百遊客中間有一二交談者。則不過云天氣何如尼崎山如何刀叉之聲殆亦不可聞。餐棹上禮式頗嚴。乃至食菓物亦以叉送諸口焉。侍者亦善體客意。不敢多言。惟以低聲問旅客需何種葡萄酒而已。

予每遇若是會。極為難受。至終每覺極愁苦。若受刑罰有如當予年幼時。因犯過牽坐一几上。禁不許動。血脉湧溢。靜待諸姊妹之嘲笑者。若此之死面目。每對予起一種感化。予亦將變為死人。無復需要。無復感想。乃至不復知此室內更有何事。予初亦頗欲與鄰座交語。然不能得一詞。此等旅客亦絕非鈍鈴無感覺者。此等死人之生活。或較予更複雜有趣味也。人類交際為此生最美之快樂。彼等何故遂放棄之。

巴黎旅舍中之生活乃大異。是同居者約二十人。國籍各不同。職業性質亦各不同。當會食時。人各自得食棹一端之談話。每自他一端應答之。或述古事。或為謠語。思想所及者。即以口宣之。吾儕自有哲學。自有審美學不受一切拘束。食畢離棹為波爾加跳舞。亦不必中音節。至夜分乃散。此二十人者。不必盡為聰智篤實之人類。然亦人類也。或為西班牙伯爵婦。有小說的歷史者。或為意大利文學家。食後朗誦但丁之「神曲」。或為美國博士。今日方遊退勒里公園。或為少年戲曲家。長髮翹領。或為女音樂家。方製成新舞曲。自許為世界上最佳者。或為不幸之美寡婦。手指上滿戴指環。此其交際雖或為表面的。然是為人類朋友。的交際。彼此皆留遺多少紀念也。

今在英國風俗之食棹上。見許多線繩指環。油膩之髮綢綉之衣服。世界上許多婦人。皆依此等粧

飾品以獲其幸福耳。

予又思世間有許多友朋及相愛者。每并几而坐。不交一詞。而心曲間自以熱誠相感應。但非所語。於此等英國人耳。予意氣益惡不可復耐。遂起離坐去。獨行於綠城市街市上。

街市極狹隘。無燈火。商店皆閉。時有沈醉工人來過。或婦人出戶汲水。行步甚疾。是皆不能解予之沈鬱。或反加添焉。

夜色昏黑。予略然復歸旅店。欲遂就臥。然陰氣來逼。予魂覺沈寂不可耐。若心有重憂者。凡人初至一新城市。每有此種感覺也。

遲遲吾行已至瑞士旅店所在之大道。忽有稀奇優美之樂聲來至予耳。予此時乃復有生氣。若靈魂驟遇光明。復快樂。復自由也。

是時予對於人類及物體之興味。重復喚起。晚間湖上之美景。予已漠然置之者。復對予起一種魔言。

力。予乃仰視黑暗之碧天。爲初昇之月色所照耀。淨綠之湖水。反射所被光線。遠山朦朧。爲暗霧所遮。湖岸之他一邊。聞蛙鳴聲及擊鑼聲。

予此時已行至樂聲所起處。黑暗之街市上。有人羣集成半圓形。作樂者爲一短身軀著黑衣之男子。衆人之後爲教堂之二高塔。倒影於暗藍夜天之下。

予復前行。樂聲愈明晰。是爲六絃琵琶。(歐名爲Gitarre) 樂聲悠揚。遠傳昏夜空氣中。間以歌聲甚奇特。故行路者皆來集於是。

其樂聲類馬祖加舞曲。和美可愛。其聲忽遠忽近。忽高忽低。音有如提樓「Troll」之歌。諸調錯雜。予殊不能辨。惟心贊其美而已。此六絃琵琶。此可愛音調。此人之短小身躯。在黑暗湖水之旁。映以月色。立於雙塔影之下。其景色頗希罕而美不可

當是之時。予忽念人生之可貴。予之靈魂如受香花片刻之前。予方以爲世界上無一當意者。今乃愛情活潑以爲人生最樂。汝於是復何所求。美景詩情皆自四方來相逼。汝有力即可取而享受耳。一切皆屬汝。人生之完全享福皆在是。汝復何所求。

予復前行。識此人爲提樓產。彼立旅店之一窗前。前伸一足。昂頭而歌。聲調時不同。以手彈琵琶不絕。

此時予心柔軟。若爲此人所暖。然甚感之。此人著舊黑衣。髮黑色。頭戴一舊小帽。

此人之面貌殊不似美術家。而舉動若童稚。身體雖小。然狀態頗能感人。

旅店之窗戶間。觀者充塞。男女遊客。華衣照人。街

市上觀者。聚成半圓形。昔提樹下大道。侍者厨夫。立焉。亦有幼女攜手而過。皆若與予有同情。然同

立歌者旁。靜聽其歌。歌聲歎後。遙聞湖邊蛙聲與擊鑼聲。相應耳。

歌者立黑暗街上。唱一歌畢。復唱他歌。如夜鶯之鳴。予立處去彼愈近。享受愈親切。其歌聲頗柔美。不同尋常。蓋天賦特優也。

旅店樓上觀者愈衆。街市上立者愈多。有交談者。其聲低不可辨。然多默聽不發一言者。

某厨夫若甚知音者。一歌甫畢。輒向某侍者點頭稱善。且以臂觸之。若曰。「汝識此歌之佳否。」侍者聳肩應之意若極快。若曰。「是甚佳。但予曾聞較此更佳者。」

歌者歌畢時。作咳嗽聲。予乃問侍者。此爲何人。常來此處否。侍者言。「然後每年約來此兩次。是何爾商人。依此術乞食耳。」

「若是之歌者多來緯城否。」

侍者言。「若是者甚多。」彼初不了解予意。會復

言曰。「否。今惟彼獨來耳。歌者至綠城甚稀。」  
歌者既歌畢。手撓琵琶。以德意志土音有所言。予殊不甚了解。觀者皆笑。

予乃問「彼何所言。」

立予前之侍者言。「彼言歌畢喉乾。欲得飲葡萄酒。」

「彼好飲酒乎。」

「此等人皆好飲酒。」侍者言次復笑。以手指歌者。

歌者脫帽。手撓琵琶。趨近旅店。仰首視樓沿之諸男女言曰。「男女諸君。若君等以予有所獲實誤。予直一窮鬼耳。」言次操法語。而雜意大利德意志土音。

言畢靜立良久。顧無人以一錢與之。彼復擊琵琶言。「男女諸君。予今願爲君等作尼崎之歌。」旁觀者無一言。惟立待其復歌。有笑者。因歌者狀。

態稀罕。且無人以一錢相與也。

予以數生丁(瑞士小幣名)與之。彼受之納諸囊中。復戴其帽。作提樓之歌。即彼所謂尼崎歌者。此歌較前者尤佳。聽者益衆。自諸方面行來集其旁。歌畢後。復手擊琵琶。脫帽就旅店言。「男女諸君……予直一窮鬼耳。」其言如前。顧舉止頗失措。現童稚之狀。其身軀短小。故形狀尤爲特別。

瑞士旅店之賓客。在輝煌之燈影中。衣光耀人。尚立於樓沿窗下。諸男女有交談者。其以此歌者爲談資無疑。歌者方伸手立於其下。亦有凝視此歌者之舉動者。最近樓沿一少女。方顧此歌者大笑。街市上之人。謔笑聲更高。

歌者復第三次發言如前。然其聲愈低。以手撓帽。出顧卽縮回。所言亦尙未畢。此等衣服麗都之遊客。數逾百人。皆出而聽其歌。顧無一人。以一銅幣相與者。惟聞其無情之笑聲。

耳。

此時短小之歌者若更短小。手擎琵琶以小帽置頭上。言「男女諸君子敬謝君等日頤汝良夜」。聽者笑聲復起。豪貴之男女遊客言語嘈雜。暫自樓沿向後退去。

大道之上復有散步往來者。當歌聲起時。幾無一

行人也。歌者去。復有數人隨而笑之。予尙聞歌者歎口有所言。顧聲低不可辨。其形狀若更顯短小。疾步向城市去。隨之行者尙笑不止。

此時予頭腦頗亂。不審是一切皆何所指。立於黑暗之一隅。目送此短小歌客及其隨行而笑者向城市去。心中若不勝羞愧者。爲此歌者。羞爲此聽衆羞。復爲予羞。一若予自己曾向衆人乞錢無所得。反受其嘲弄者。

無聊之極。乃疾步向旅店。欲歸予室。予亦不知此際之感想如何。惟覺腦際頗受苦痛之壓逼而已。

予方入門。遇門丁。彼敬向旁立。復遇英國人一家。族其男子頗強大。面紅且黑紫。戴黑色帽。持貴重手杖。緩步與其婦交臂行。其婦著生絲衣。帽上具多絲帶。一小女隨之行。戴瑞士帽。上插駝毛。帽下黃髮蓬蓬。繞其雪白之面。其後復有一少女躍而行。年約十歲。白膝露出。著薄線繡衣。

當予行過時。此婦人言「美哉良夜」。其聲甚嬌。英男子漫應曰「然」。其生活極易。乃至發言亦不多也。

彼等之生活極便利。故其容貌舉動如是。對他人毫不經意。雖遇門丁。毫不讓避。彼固知門丁必鞠躬避於一旁也。此時歸寢。被必已收拾精潔。彼以爲分所應得也。予乃念歌客。此時必甚倦餓。爲衆人所笑。含羞而去。今夕不知棲息何所耳。

予念此腦際頗苦。覺此等人類甚可憎惡。乃故意行過此英人之前。二次以臂撞觸之。復降階出。於

黑暗中向城市行。欲覓得彼歌客。

於路上遇三行人。問以歌客所向。行人笑告予以彼所行處。彼方踽踽獨行。聽衆已全散。彼行步猶甚疾。口中喃喃如有所言。予既追及。彼乃邀彼同行至一處。共沽葡萄酒飲之。

彼復行若不顧相顧。最後彼乃會予意。停立言：「此非予之所敢受。彼處有一小咖啡店。吾儕小人。只宜入此類酒店耳。」言次指前面一小酒店。尙未閉扉。

因彼言。乃觸起予之感想。不當與彼入小咖啡店。必須至彼豪貴聽歌者所居華麗之瑞士旅店。

歌客聞此。頗徧促不安。再四辭謝。以爲瑞士旅店非彼之所當至。予固執不改。彼亦無如何。手擎鞚。向瑞士旅店行。

當予與歌客交言時。有行人來就聽。直隨予二人行至瑞士旅店之門。若欲重聞此提樓人之新歌。

者。

入長廊。遇某侍者。予命其持葡萄酒來。侍者顧予笑。不答而去。予乃就侍者長。重申前命。彼意若苦驚異。以目觀舍奉之歌客。自首至足。語門丁引予二人至左邊一室。

左邊一室。乃以備琴常來客者。室之一隅有一瘦背侍女。方以水洗盤盂。桌几皆木製。無遮飾。

室內侍者見予二人來。復冷笑。以雙手伸入衣袋。與瘦背之侍女交談。其意以爲歌客何人。乃亦至此持酒獻歌客。或一趣事耳。乃問予是否需琴常葡萄酒。目視歌客。以手弄其所持食巾。

予故爲莊嚴之態言：「可持最佳之香賓酒來。」然無論予貌如何莊嚴。無論所需者爲香賓酒。侍者仍笑不止。復出金鏡視之。緩步出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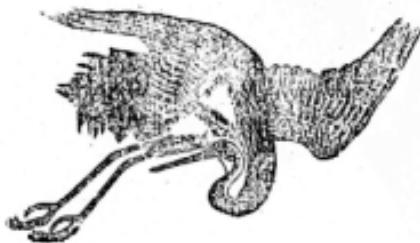
未幾時。彼攜酒偕二侍者來。偕侍女坐。笑視予二人。若父母之靜視其小兒遊戲者。惟此侍女對予

二人無輕漫之意。

予甚不願在侍者目前與予歌客飲然強自制止。不欲復多事。在燈影之下視歌者更真。彼身軀短小。無鬚髮。髮黑而黑有哭相。雙目黑大。睫毛甚長。狀貌極良善。口頰小。

其鬚足滿腮。髮翦短。所衣服已破敝。頰不潔。面受日光多。頤暗黑。蓋於此生已多受折磨者。其狀不似美術家。而甚似沿戶售物者。惟其眼光口唇。頗能感人。年約四十五六歲。其實僅三十八歲耳。彼爲予言其生平。是阿爾商產。方其年幼時。已失父母。更無他親類。亦無財產。乃學作木匠。至二十二歲。手病忽發。不能復作工。

(未完)



卷之二十一



## 文苑

## 曲阜碑碣考序

康有爲

凡一家之祠墓。摩貞珉。刊翠琰。崇功紀行。傳示方來。後人猶將摩娑之。譜錄之。搘揭之。流傳之。若其爲一國之都會。一代之王者。記捷伐之勳。發皇功德。樹碑刻石。銘鐘勒鼎。鑄像銘盤。雖當亡國之餘。或山陵之後。後人莫不流連焉。徘徊焉。撫摩焉。憑弔焉。成金石之書。爲集古之錄。其在晉國。則臨安、汴京、燕京。及唐之昭陵。陝西之碑洞。皆令人考據盤桓而不已者也。其在大地各國。則埃及之金字陵。雅典之厄俄坡利。岡羅馬城之十里古塚。古刻如林。遊人如蟻。考據如雲。此其尤著也。夫城中兩天大道大若一國一王。置之一教之中。藐乎小矣。故惟天爲大。惟教則之。夫印度之舍衛。雖足。猶太之耶路撒冷。羅馬之彼得保羅。廟教王宮。阿拉伯之麥加。西藏拉薩之達賴大招寺。日本東西京之本願寺。其碑刻之精美。豈顧考訂之績。紛詳確。保護維持之至周至悉。其考訂碑刻之書。以五采寶石爲函。護以鏤金裏以錦。藏以金櫃。嗚呼。彼獨何歎。何其教。教之至也。何居乎。吾曲阜之碑碣。欲考之而未由。欲語焉而不詳。蓋古無專書。至乾隆孔琴南始輯。目而限於林廟。且多疏缺。若嘉慶後更無補輯者。嗟乎。彼亦學者。吾亦學者。彼亦教士。吾亦教士。何吾教後學之若斯也。夫曲阜者。何先聖所生之地。閩里林廟所依之所。吾舉國萬里之地。四萬萬人。教化之所出也。自漢以來。明王哲相良守。令賢士大夫。謁闕里。設太牢。登聖人之堂。而撫其車服禮器。想像瞻拜。而致其敬。恭伐石刻文。以紀其行事。及夫先聖先賢之遺物。與其經行過往之遺蹟。

詠歌讚歎。大書深刻傳之。無窮與夫孔氏世德代有達人以見先聖遺澤之遠。皆足令人感舞興起者所關至大也。乃維持保護既不周至。有遺缺失。壞之歎。搘揭流傳既不得徒有想像。望慕之思。若夫殘碑斷碣。縱橫於林廟内外。欹側於尼山泗水之間者。編輯無書。考訂無錄。令今之人。無以動其慕思。令後之人無以藉爲考訂。安有一教之大聖地之重古。金石文字之要而可令其殘缺不修如是哉。前河南提學使孔君祥霖憂之。孔君聖人後也。亦衍聖公至近支也。少入翰林。晚乘輜軒。博學而多通。尤掌奉於先聖之遺教。及其遺物。遺蹟。日遊於林廟間。摩其碑碣。搜其殘缺。考其時代歲月。及其撰寫之人。詳而明。簡而盡。以俾天下之慕聖而好學者。考遺文殘石。有所興起。感慕焉。其上爲功於先聖而下爲德於後學。豈有比哉。孔君字少孺。爲孔教會總理。與吾同事。以書郵示而屬序之。後之尊先聖墓林廟考碑碣者。其贊是書也。豈止尺璧懸黎哉。

## 祭先妣文

維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哀子達謹以清酒庶羞之奠。致祭於吾母之靈曰。哀哀蒼天曷其不仁。奪我聖哲。達等兄弟。誠爲無母之人也。吾父吾母。生我劬勞。達等兄弟。差得成立。堂上雙親。方思報哺。不謂吾母。遽以五十四齡之中。棄棄達等而長逝也。回溯兒時。父恒遠遊。祖母老矣。儻然多疾。疾母侍祖母。無微弗謹。老人之心。殷殷曲體。饋遺親友。必豐必盈。雖典釵珥。亦所不惜。母與兒輩。食貧甘苦。蔬菜之屬。日四十錢。自非期望。不得肉食。以此療苦。鑠其形神。癸巳之冬。一病數月。氣喘腹脹。牀席輾轉。爾時體健。幸得告痊。不謂病源於茲已伏二十年來。時作時愈。今竟以此而使達等痛百身之莫贖也。戊戌之歲。實生亡妹厥

陸費逵

月未彌。祖母疾劇。母以膳餉伺候扶抱。湯藥之屬。親自煎和。矢溺之穢。親自浣濯。凡兩月餘。晝夜靡懈。祖母年高。竟嗟不起。母以積勞復罹大痛。母之形神。自是愈衰。其時達輩童子。無知不能分勞。反增母憂。達輩弟兄。載慙而頑。母之督率。寬嚴並用。黎明則起。起則早餐。七時櫛髮。八時課讀。手理針黹。口授經書。達讀孟子。均自母講。母之所講。怡然渙然。公孫丑篇。不動心章。母以懲深。未之授解。達雖屢讀。成誦爲難。膝下咿唔。恍如昔昨。枕函回思。肝腸斷絕。達與仲弟從師日少。亦有叔弟未就外傳。兄弟三人。依依家庭。庭訓之外。均賴母教。母謂達等士貴立身。科舉官吏已爲。晵末帖括之學。不可爲訓。調經既畢。復授史鑑行。有餘力。則習珠算。旁涉繪事。并及弈棋嬉戲。弗禁。調言必懲。鄰右頑童。戒門以絕。惟達不馴。屢舞躡母。則大怒。時加朴責。以達之頑。不入下流。飲水思源。深恩何極。不謂一暝棄達。而逝痛乎。今日母兮。安在。雖欲趨內庭。受朴責。而不可得也。猶憶乙未。自秋涉冬。達與叔弟俱病瘧疾。醫藥調護。實勞母心。時而嚴冷。母則抱之。時而作熱。母則煦之。女僕趙嫗。母嘗與言。兩兒不起。吾其死矣。痛乎。今日母竟長逝。而兩兒者。覩然面目。尙偷生於人世。返乎癸巳。達年十八。意將遊學。與母話別。母曰。兒乎。好自爲之。蓬矢。四方男兒。之志。身體名譽。幸自保持。無或毀損。貽父母羞行矣。勉諸母。我爲念達秉母訓。旣然赴鄂。達旣赴鄂。招仲偕往。楚報事作。先後落灑。達計餽口仲。則就學。遣家不造。吾妹又適庭幃。承歡惟叔。在側。丁未歲暮。達歸省親。其時灑。上南洋公學。招考插班。事屬例外。欲借叔弟來灑。應考。顧瞻膝下。含意未申。載告嚴君。曰。視母命。母則大喜。迅製衣履。敦促就道。顧謂達等。吾子成名。吾死亦瞑目。蓋達大度如母之賢。彼蒼天。斯以遐齡。訓子之報。未獲萬一。於以歎天道之果無知也。四年以來。達與同志組織書局。同事奔走。定省無恒。

去歲赴都。母發舊疾。見歸延醫。飲以銑水。數劑而愈。遂方心。幸今年之春。達赴燕鄂。不謂母疾。頽然又作。

比達反。灑仲適娶。母猶欣然顧而樂之。旬日以來。並未增劇。德醫診視。漸克告瘥。端陽前日。爲母齋辰。方朔祝嘏。以博母歡。一剎那間。變生不測。昊天罔極。竟奪吾聖眷之母而去也。嗚呼痛哉。嗚呼痛哉。灑瀆。租界規則所限。將以明日恭扶母櫬。暫時安厝。京江公所。並擇在灑卜地。擇吉。窀穸是營。以奠母魄。庶幾歲時。便於展拜。靈輶在門。載泣載言。父年雖高。起居如恒。傷懷之餘。精神尚健。叔弟在美。馳函告哀。依時賚給。不令失學。達之頑軀。如母生時。回視吾仲。亦頗自慙。兒婦婉婉。仲婦亦賢。在天之靈。勿以爲念。嗚呼。吾母兒家無母。家已中墮兒輩。無母非天。即愚兒方成立。母忽長逝。鞠我之恩。如父如師。兒今失母。豈惟無恃。訓誨保抱。凡三十年。高天厚地。孤負深恩。嗚呼吾母。呼母不應。哭母不聞。死而有知。兒其遇母於夢。中。嗚呼哀哉。尚饗。

### 籌燈紡讀圖

張  
謇

廿載圖中影。籌燈炯炯明。孤兒賴賢母。苦節易修名。墅飯甘茶味。林禽覺杼聲。慈恩傳不盡。哀咽此時情。

### 籌燈紡讀圖

嚴  
復

我生十四齡。阿父卽見背。貧賤笑券。薄錢不充債。陟聞兄則無同谷。歌有妹。慈母於此時。十指作耕。未上掩先人。營下撫兒女。大富貧生死。閒飽閱。親知態。門戶支已難。往往遭無賴。五更寡婦哭。聞者憐心肺。辛勤二十年。稍畢矜稿誠。雖乏五鼎庖。才免顏色榮。誰云罔極天。欲養乃不逮。至今念慈顏。既老心反悔。聞之對影者。不可爲異噫。何堪垂暮年。觀此驚魂畫。嗚呼大宇間。此憾何時達。乃悟晉王裏。竟把墓裁廢。

題精忠柏斷片圓

嚴復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早知信國語。非妄不見松柏。冬夏常青。苦偉哉。物類有相感。乃興烈士生死。通精靈。植立八百年。與世間。洽漠孤根。貫金石。直幹排風霆。一朝吹府。沸海浦。始斷爲九霄。寒廳奇節。感異族。一枯酬千金。歸舟天吳。不敢覩。兩舷時夾蛟龍。腥程。好事。世少匹。乃取厥人羅祠庭。四周閨閣爲禁。護修墻。大廈加朱臺。豈惟存古見深致。意與萬世人紀。留模型。由來微物重所託。後賢寄意方丁。悔又不見。一從屈原赴湘水。離騷草木一一皆芳馨。

高廟西堂

樊山

寺樓已過午時鐘。樹重尋玩鼠蹤依舊。雲堂雙燕入。尙餘佛地數花櫻。殘僧自掐瓢兒菜。小鹿初生菰  
臘如子。茸一角。西涯好烟水。莫辭巾拂數相從。

輓麥孺博

伯嚴

中宵破夢了斯人。蜃氣繚雷作慘春。廬視圓柏如欲語。餘生抵几更誰親。溫溫常度藏憂患。耿耿徵聲醉鬼神。一嘆知甘免。奴虧應憐坐待海揚塵。

輓麥孺博

詩廬

中原此士難再得。吾道百年其非歟。能逃物外真憂國。不爲窮來始著書。曲突危言猶照世。九州橫睇獨愁余。銀絲百倍思來日。一嘆料應甘寢如。

輓麥孺博

子言

麥君誄子遺一樣江海戀。相知吾最晚。十載從高宴。清言樂廣備。黨錮林宗傳。改社隱茹痛。先甲洞世變。  
癸丑歲晚君語解余曰太歲在甲寅必有兵禍殆難免未幾其言竟驗。征繕沸五洲。貽憂到赤縣。千憂萃厥躬。恒化若激箭。有文不用世。守道自成捐。誄盡宜曰貞龍德此隱現。重來視藐孤。虛堂方夕冥。

## 懷畏廬叟

趙熙

養生餘事託荆闕。亂後今知鬢盡斑。一飽一餓留命在古心。古貌立人間。遣民沙社偕陳鄒。列國虞初錄。馬班四海不知埋骨地。祝公娛老入閩山。

## 憑石遺寄海蟲樓

趙熙

前歲曾吟鄭公里。櫻花紅白閉禪關。愁愁世事憑翻覆。落落詩流倦往還。誰識心雄萬夫上。無窮事在一樓間。未來天地從君卜。大海潮頭壁立山。

## 得翊雲書上叔海先生

趙熙

生平小傳是劬儒。公子於今亦老夫。千里月明除夕望。一家喜氣大梁無。我歸故里如羈客。人指中華臘酒徒。幸入青山無片厓。免教賣婦貼官租。

## 燕王臺

規盦

燕都千載峙高臺。人去臺空鳥自哀。白草依依山影出。寒沙漠漠雁行回。郭隗駁死留英骨。樂毅營虛失將才。易水蕭蕭流不盡。長空杳日碧雲閒。

## 太史公自序稿比春秋證義 李國珍

史公袖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述。軒轅及於當世。因舉放失。整齊百家。重義遠矣。三王沒而仲尼窮五經變而春秋作。王魯新周。託始以造亂。史記蘊古文。典筆脩善惡。惡賢賛康。不肖成德。五百聖迷不謙。及武帝至靈授白麟。數千年之興衰。漢興以來之得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昭然可鑒。而論次過輕。則與矜辭絕筆不謀而協矣。於是一篇之中。反復致意。本紀變例。三年表變例。世家九變其名。列傳之間。稱引七異。予尋不出一字。美惡不嫌同辭。或雜或退。而嚴於鉛槧。人事當王道備。應弗等紀載之詳。其大義可釋也。公初述父志。搜輯秦灰。論其道徳。不如孔門之高第。量世之脈。不如東周之甚。然卒成偉業。非徒文辭美也。晉哀以來。四百有餘歲。志乘放絕。使無據行事。以富贍賦。王者之道。將愈下而莫與。徵質所存。條列左方。

秦據雍州之地。黑晝弱始皇東併諸侯。存二周宇內一統。然以呂后葬。其聲而別於秦。昭二十二年。王子驥之書。不與當父死于祖兄死弟及之辭。義之符於春秋者一。

項羽誅異族。陳涉發其迹。戰數年。齊志以終。不圖王霸之業。未就而亡。戰無所屬。隱九年。晉侯卒。著未受命之大夫。義之符於春秋者二。

廢父之亂。魯宗幾。急驅虎之姦。而漢祚幾崩。舍惠帝而書呂后。閔九

年。夫人姜氏孫於鄭。不貶傳公。義之符於春秋者三。自周平東遷之後。桓文更起。誅畢豶。邪臣正毒。內喪頃以降。天子之令不行。胥棄於禮。萬物貞。秋日還。事人有憂。之鐘磬之會。殊矣。黃池之會。先督以爲中國。侯伯誅。年表賤。不歎而稱十二諸侯。義之符於春秋者四。

太公以陰符佐武王。登戎衣而天下定。勳最於羣列。葬季葬陳無怨。紀季存先祖之祀。皆質而字之。故不可以名稱。義之符於春秋者五。追后於紀。禦祭公。天子之三公也。葬歸之會。告率周公。天子之爲政者也。周公夾輔成王。以葬邱治。則不可以封地。猶義之符於春秋者六。

諸侯既廢。不尊王室。而越王勾踐大會徐州。致貢伊洛。反宋魯侵地。重其名而稱之。亦昧地之名目。爲寡化。書曰。郊憲儀父。義之符於春秋者七。

田氏之篡。陳稚實昌。書田敬仲完。宜九年。仲遂卒於重。名加以字。起閏九年。季子來歸。不名不字。質也。義之符於春秋者八。

尼父道大天地。而信陵化。觀望之智。讓不伐已功。書孔子魏公子。漢高既敗秦。項封宗室以底根本。楚元王者母弟也。齊悼惠者。長庶男也。梁孝王者。文帝之子。景帝之弟也。劉恭。族屬疏遠。異其稱而主之。桓十年。王季子來聘。骨肉之責。必歸以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

趙何有稱德之功。譽為有弱楚之勇。而稱以相國。陳平外出六奇。內

安宗莊張倉爲主計。齊度量而稱以丞。仁愛士卒則李廣。然皆造患則衛。而稱以將軍。著其成功之位。冠之以氏。劉子鼠子入衛王廷。則以氏爵行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一。

廢嫡之嫌。留侯止之。誅呂之兵。韓侯始之。秦昭王篡食天下。六國敗逃而不敢敵。穰侯圖梁之威。高祖壹志攻楚。天下實鄉淮陰侯之力。以布被疋食爲百吏先。齊修之風不長。平津侯之賢。鴻臚之色。非種享也。桓九年祭公來。以采邑繫誓。故爵地稱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六。

齊強於管晏。排閭之譏。繩布之矜持。於樊噲。舉憲於張良。賢者不名。遂以氏。若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三。

自戰國以來。臣道日替。曠志相尚。術鞅肆於秦。田文放於齊。趙勝黃歇。進於趙。楚之二王。闢之以封邑。重稱之以君。偏二十八年。術成出居襄牛。叔武受鹽鐵。土膏衍子。見當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四。

劉濞率七國發難。身死而地奪。晉曰。吳王濞。莊六年。晁王濞。則曰。侯。劉濞二十五年。滅同姓。則曰。衛侯。燬被逐復歸。則曰。曹伯。襄。其餘泰侯戴舞北齊。伯歎昌子庚與之。皆不可勝原。皆不義而祀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五。

武安侯其侯負外戚之重。勢力相傾。一跌而不振。驃騎將軍顯弱之頑。參驍或行。恃上寵。天幸而成其功。豫南衛山王觀爲宗支。周士千里。不務遺落。稱職。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爲奸逆。仍父子再亡國。援貶爵。群人之例。曰。武安侯其驃騎淮南衛山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六。

夫漢文興儒學。明禮節。盡出。蓋治春秋。義例精研。而見抑。晉說公孫希世用事。弗足服徵。史公上辨帝王之迹。下章臣子之行。古今之變。非耶。且世家之中。亦通三統。列傳之中。亦載三世。賈家尊君。文家親聖。春秋兼有其道。尚父以文武之隆。主五侯九伯之征。功施於子孫。惠王。猶賴匡輔。而著其號。以尊之。此賢家之深意也。楚元之賴。非有劉蕡定塞。地燒楚檮。舉共諸侯。富陵以撫陳布之伐也。悼惠討呂氏而自利。非有劉蕡抱忠信之氣。秉兵以清國難。趙長安爲立長之謀也。一則繫之以王。一則繫之以地。此亦文家之旨也。夫史公首載匈奴。則謂三侯。以來。皆爲中國。患。於南越。則謂漢既平。中國。佗能。然揚越以保南蕃。納貢職。殺吏。越。則謂蘇。封。爲。臣。孫。寡。爲。外。臣。者。則。朝。那。之。君。謂。內。臣。受。吏。者。則。西南。夷。之。君。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秋。所。見。之。世。若。治。太平。夷。秋。進。至。於。俗。天。下。近。大。小。君。一。然。則。史。記。通。世。於。大。同。又。豈。無。據。而。言。哉。後。世。因。李。陵。之。禍。誰。爲。發。憤。之。作。揚。君。遷。漢。恥。唐。辭。之。義。夫。春秋。之。符。莫。如。天。王。其。次。王。魯。記。尹。氏。卒。以。譏。世。卿。記。祭。公。來。遂。追。王。后。於。紀。以。譏。荀。禮。記。天。王。殺。其。弟。夫。以。譏。賦。稅。譏。毀。廟。之。非。曰。惰。宮。異。譏。什。之。過。曰。用。田。賦。直。書。不。忘。抑。又。何。耶。大。綱。紀。百。王。重。不。朽。之。業。而。阿。曾。以。傳。曲。零。則。是。史。爲。詔。術。夫。詔。於。言。者。病。一。時。詔。於。史。者。病。萬。世。尤。亂。之。大。而。詔。良。史。爲。之。耶。

# 中日條約

政府公報  
公布正文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日本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皇帝陛下為維持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  
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日本國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

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

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

有一切權利利益等項處分款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

濟路與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台鐵路借款時可向日

本國資本家商談借款

##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

一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聯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中日條約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鑑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  
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

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延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營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為經營農業得商和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

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遵守所領之護

黑向地方法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審查法令及課稅

第六條 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

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旁旁聽

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

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

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東部內蒙古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  
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進行從根本上改訂吉  
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變現在各鐵路借款  
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

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  
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大總統國下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國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作於北京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為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圖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连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洲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二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洲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國公使

(同照觀)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盡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

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

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觀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鐵事項之換文(照會)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責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

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  
木溪

名  
種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採掘或開採各礦區外逕行調查鑑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採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鐵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採掘或開採各

礦區外逕行調查鑑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採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

縣

名  
種

第七節卷一第

中　　目　　錄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三杉松岡	海龍							
四鐵原	通化							
五穀池塘	鶴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二吉林省南部	縣	礦種						
所在地								
一杉松岡	和龍	金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二紅石	吉林							
三夾皮溝	撫順							
四黑河(一)								
為照會事據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側各礦區業已 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運行調查確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 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認悉相 應照會即布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所在地								
縣								
名種種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布								
查照須至照會者								
(除中國中央政府第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國稅等類外)作抵由								
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布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為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  
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當鐵路由中國自行營建造如

額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  
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

(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

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頒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  
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優先聘用日本  
人相應照會即希

春熙頒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

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優  
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頒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書稱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  
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  
續報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頒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書稱本日書押之間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  
限及無條件而得續報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會即希

春熙頒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合謀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依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  
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謀稅由中國官  
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為照復事准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  
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謀

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聞悉相應照會

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為照復事准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  
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

自本條約書押之日起延期三箇月實行等語業已聞悉相應照會  
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關於撫治洋事項之換文(照會)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

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書  
押之日起延期三箇月實行照會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為照復事准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  
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

自本條約書押之日起延期三箇月實行等語業已聞悉相應照會  
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關於撫治洋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撫治洋公司有署接之關  
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

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

為照會事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

臺灣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為照會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洋公司  
有塘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  
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  
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  
相應照復即希

為照會事准本日照稱各佈業已回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  
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為前項施設之意思

查照須至照復者  
相應照復即希

據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  
相應照復即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漢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准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  
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

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為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  
費為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請即見覆相應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

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臺灣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條約

查照第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前)

為照前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吾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聞悉

一、以膠州灣全海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管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

一、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 救火人之呼吸器



向來救火者。當救火時。每因火燄衝發。呼吸艱難。不能奮力撲救。現美國人某特創一種呼吸之具。法於水管口之左右。各裝風扇一事。一端以橡皮管連屬於救火者之面幕。其他一端。則繩以水輪。水噴時。經一小室。即將水輪轉動。其風扇乃亦隨之飛旋。空氣得以時時透入。現已屢屢試用。無不稱善。雖在烈燄之中。猶能奮力施救。絕不覺有窒息之患。其裨益誠非淺鮮也。

(華農)

# 大中華第八期目次

目次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一卷第八期

元太祖成吉斯汗御容

上海大風災攝影 (一)黃浦江之船隻 (二)公園之損害

清宮珍藏彩色古瓷 (一)三彩畫筆 (二)三彩畫花瓶 (三)三彩畫花盆

美國國會議事堂

美國總統夏日之辦公處

德軍之大礮彈

南斐洲英軍之氣車隊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國體問題與外交

憲法起草問題答客問

梁啓超

梁啓超

梁啓超

# 大中華第八期目次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續) ..... 張君勸

追評民國初元國會之程度 ..... 吳賈因

古史索隱

國民生存之大問題 ..... 兼士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續) ..... 謝无量

韓非 (續) ..... 謝无量

民國原論 (續) ..... 陳仁

最近世界空中戰 ..... 廖惕園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科學與宗教 (續) ..... 青霞

紐約之疾病偵探團 ..... 陳政

秦西禮儀指南 (續) ..... 陳豐銳

# 大中華第一期日期次

小短篇  
小說探

拿破崙之情網

(續)

天  
國  
笑

小短篇  
綠城歌客

(續)

馬君武

文苑

白霞居士題詩和新片圖

康有為

三月朔日石達招集伊闢同賦

九

拂里後口占六首

一

送財庫夫子南歸

規  
金

夢門戊樓野望

霜  
杰

定海魯王寫

嚴  
覺

象山游山

之  
嚴  
覺

鳳山遊名南面王不易也以詩報東海和韻并示植生鶯山叟秦鳳翼仲香港公

康惠卿

沈君樞堂家傳

呂景龍

法令

# 餘錄

時事滑稽畫(一)(子才) 孔子之宗法政治論(吳質因) 讀書與治事(吳質因) 奇妙不測之新原質(平良)  
時事滑稽畫(二)(獨創) 健犬(平良)

## 文中插圖細目

最近世界空中戰 (一) 德國最新式飛艇 (二) 英國海軍用氣球 (三) 軍用航空船略圖 (四) 德國軍用航空船巴爾洗斯兒號 (五) 法國軍用航空船汝拉式蒙普力克號 (六) 航空界之偉人徐伯林伯爵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一) 倍佛列基與俘囚談話 (二) 德國杜培立堅督管郵務處 (三) 法國俘囚在德國茶城監營唱歌之圖 (四) 俄伴音樂隊合奏之圖 (五) 德國衛生隊消除俄俘支服礦毒之圖

餘錄中插圖 時事滑稽畫(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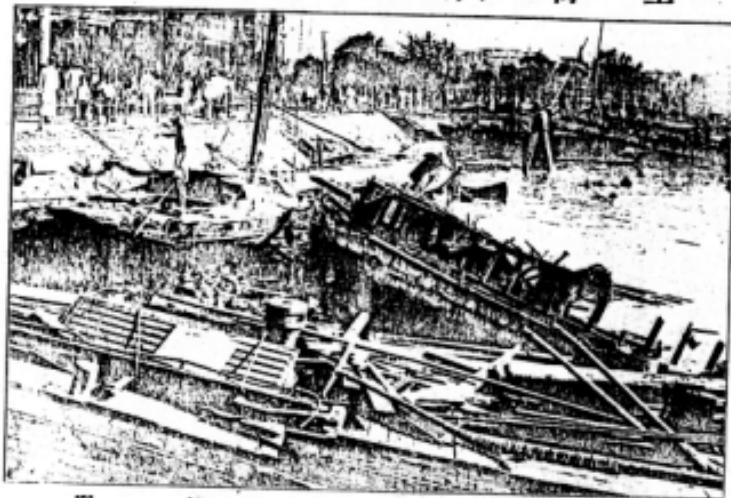
元太祖成吉斯汗  
(藏 閣 光 紫 京 北)

元太祖成吉斯汗掘起蒙古入主中夏好勤遠略兵力所及直  
越西北利亞而達黑海豐功偉烈中外同欽此像鬚髮皓然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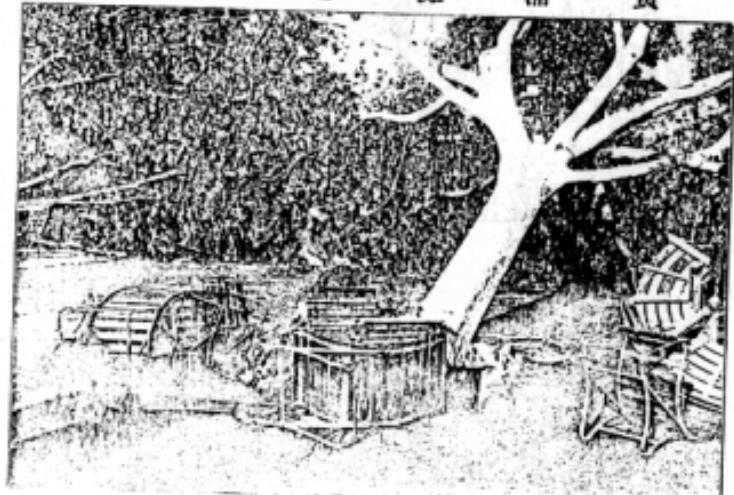


光炯炯英毅之態流露眉宇令人瞻仰之餘猶想見其雄風焉

影 摄 灾 風 大 上 海



黃浦灘之亂紛



園 國 之 損 害

清宮珍藏彩瓷古色



三茶壺

清康熙年製



三彩花瓶康熙年製



圖彩瓷花盆清乾隆年製



(者被炸近) 堂議會國美國



處公辦之日夏統總國美 1556

彈 破 大 之 軍 德



磅 鑄 百 一 千 二 重 尺 英 五 高 彈

1557

南斐洲訓軍之氣氯隊車



##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梁啟超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事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篤塵上。頃然以國體問題聞。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列。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斯篇。

吾當下筆之先。有二義當為讀者告。其一。當知鄙人原非如新進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於共和國體。非有所偏愛。而於其他國體。非有所偏惡。鄙人十年來夙所持論。可取之以與今日所論。相對勘也。其二。當知鄙人又非如老輩墨守家之斷爭。朝代首陽。厥微魯連。東海此箇人。各因其地位而謀。所以自處之道。則有然。若放眼以觀國家尊榮危亡之所由。則一姓之興替。豈有所擇。先辨此二義。以讀吾文。庶可以無蔽而適於正鵠也。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為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為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徨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態。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麗。苟政論家。而奉憲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徨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礎。譬之欲陟而捐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而變爲爲。

乙種或由乙種而復變爲甲種其驅運而旋轉之者恆存夫政治以外之勢力其時機未至耶。絕非緣政論家之贊成所能促進其時機已至耶。又絕非緣政論家之反對所能制止以政論家而容喙於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爲然即實行之政治家亦當有然。常在現行國體基礎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卽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家之所爲非常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焉。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問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微上徹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

夫國體本無絕對之美而惟以已成之事實爲其成立存在之根源欲憑學理爲主奴而施人爲的取舍於其間寧非天下絕癡妄之事僅癡妄猶未足爲深病也惟於國體挾一愛憎之見而以人爲的造成事實以求與其愛憎相應則禍害之中於國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

言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吾對於在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嘗施反對矣。吾前後關於此事之辯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冊題曰新中國建設問題為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榷。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侮辱我豈猶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為海外之辱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騃吾非聾啞何至漫無感覺顧乃冒天下之大不韪思為彼勾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為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羣策合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則希望之遂或尚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為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其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恆於斯卽幸而不亡而緣此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中之拙箸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之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循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大聲疾呼垂涕婉勸遂終無福命以荷國民之嘉納而變更國體所得之結果今則旣若是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談話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張之意何在亦

非吾所敢深知。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顧吾竊有惑者。古氏論中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爲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士。如卿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口。以爲重。吾實惑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即如鄙人者。雖學識譖陋。不逮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箸。直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同其牙慧。特其透闢精悍。尚不及我什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誕。坊間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二新中國建設問題。一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睛不藍。吾責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爲國人所傾聽耳。夫孰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推然商推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推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推之時也。湖口亂事。繼起。正統未就任。列國未承認。其餘地。然亦僅矣。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箸。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我龜鑑。當彼之時。迂拙愚頹。如鄙人者。以禡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臘書淚枯。血盡。不存稿。括今安无可取。猶恐難復張。又云。讓皇居其所。古訓可式。自餘則有數論。寄登翠報也。茲而識。

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奕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捐之也。譬諸男女婚媾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顏以相匡救宜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懲惡以遂苟合及結縭已歷年所乃日詬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興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卽爲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諺有之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大罪孽猶以爲未足忍又從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曾幾何時而謀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勳爲之主動而其不識時務猶稍致留戀於共和者乃反在疇昔反對共和之人之天下怪事蓋莫過是天下之可哀又莫過是也。

今之論者則曰與其共和而專制孰若君主而立憲夫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吾儕平昔持論只問政體不問國體故以爲政體誠能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可也。國體與政體本截然不相蒙謂欲變更政體而必須以變更國體爲手段天下寧有此理論而前此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

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立。所。謂。立。憲。者。豈。非。必。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對。時。而。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爲。必。要。條。件。耶。既。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爲。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爲。何。人。更。質。言。之。則。其。人。爲。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薰。丹。穴。以。求。得。之。耶。今。大。總。統。不。肯。帝。制。自。爲。既。往。次。爲。堅。決。之。宣。言。如。日。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爲。計。者。豈。不。願。速。釋。此。重。負。顧。養。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爲。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

**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是能成立也**

如。日。即。戴。今。大。總。統。爲。君。主。也。微。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爲。國。家。百。年。大。計。起。見。甘。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人。常。比。諸。受。豢。之。肥。腯。耳。優。美。崇。高。之。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藉。曰。今。大。總。

統不妨爲無責任之君主也。而責任內閣之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生存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具此才能資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未之見。蓋今日凡百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徵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政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卽書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大總統肯爲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亦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爲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之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礙？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忍於共和之敝，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爲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謗以行之，尙能爲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爲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

今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為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能為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潰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為職志也，則曷為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須行曲以假塗於君主。吾質惑之，吾以為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多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軸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非緣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卽不能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及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厭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為便利，此即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例如人民絕無政治興味，絕無政治智識，其道德及能力皆不能組織真正之政黨，以運用神聖之議會，此又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府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卽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為中國而思實行立憲乎？但求視新約法為神聖，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遯於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壅其智識，閼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節操，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此之務而徒以現行。

國體爲病。此朱子所謂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謂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駁詰我。吾勸其不必自行屬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爲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既已得有比較的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爲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未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卽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忌諱。今請遂爲毋諱之言。吾以爲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將來中國亂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窮極事理。以質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卽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之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

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其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爲立此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常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出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闡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面默察將來易於醜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於不義光謨

待武宋太祖優之法更一面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子純屬前代總統選舉法無論傳賢傳能之自由也試以大任以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以其名袞然居首而隨舉不足重輕之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啟匣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之數百年不懈可也不然者則區區紙片上之皇室典範抑何足恃試歷覽古來帝王家之掌故其陳尸在堂稱戈在闈者又何可勝數從可知國家安危治亂之所伏固別有

中。美。南。美。葡。萄。牙。之。喪。亂。以。爲。共。和。不。如。君。主。之。鐵。證。推。其。論。指。得。毋。謂。此。諸。國。者。苟。變。其。國。體。爲。君。主。而。喪。亂。遂。可。以。免。也。吾。且。詰。彼。彼。爹。亞。士。之。統。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歲。五。月。不。確。記。始。客。死。於。外。使。因。總。統。繼。承。問。題。而。致。亂。則。亂。宜。起。於。今。年。耳。若。謂。國。體。果。爲。君。

主斯可以毋亂。且使爹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籌安會者以爲之鼓吹。而爹氏亦慨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苟爾爾者。則彼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彼自身先已遷荒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特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摧鋒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至民窮財盡。無可控憇。吾當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噍類矣。此大陸詩記。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昔之也。吾新大書會十年。前評爹氏之言。舊見於新民報。及尤友鴻聲。俱亦舊著。一文述爹氏之政治。非惡其言。見國風報。鴻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

名猶得稱。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諸國亦然。歷代總統皆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適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波斯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謂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即足以致治天下。寧有此論理。波斯可以毋亂。且使爹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籌安會者以爲之鼓吹。而爹氏亦慨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苟爾爾者。則彼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彼自身先已遷荒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特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摧鋒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至民窮財盡。無可控憇。吾當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噍類矣。此大陸詩記。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昔之也。吾新大書會十年。前評爹氏之言。舊見於新民報。及尤友鴻聲。俱亦舊著。一文述爹氏之政治。非惡其言。見國風報。鴻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

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十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稔。彼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何說也。我國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之時亦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喪亂慘酷一如墨美則又何說也。凡立論者徵引客觀之資料不能專憑主觀的愛憎以爲去取。果爾者不能欺人徒自蔽耳。平心論之無論何種國體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亂。治亂之大原什九恆繫於政象而不繫於國體。而國體與國情不相應。則其導亂之機括較多且易。此無可爲諱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與公等有同情也。顧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張變更國體者吾數年來懷抱一種不能明言之隱痛深慟常覺自辛亥壬子之交鑄此一大錯而中國前途之希望所餘已復無幾。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是用怵惕彷徨憂傷蕉萃往往獨居深念如發狂易特以舉國人方皆心灰意盡吾何必更增益此種楚囚之態。故反每作壯語以相煦沫。然吾力已幾於不能自振矣。

吾友徐佛蘇當五六年前常爲我言。謂中國勢不能不革命。革命勢不能不共和。共和勢不能不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救此妖孽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當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

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的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效力直接間接以鎮福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喪者也一度喪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範形土木偶名之曰神。昇諸殿供諸華蓋奉相禮拜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洞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爲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並世之共和國其不痛苦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輒就中惟法國共和以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由共和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尚淺乎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訶君主比諸惡魔務以減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喪然後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驟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政黨之宣言報章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隨之蓋尊神而入洞淪之日久矣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本不可出現於我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

緜構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政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一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具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臚臥薪迺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翦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儕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綫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謂吾儕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座虛俾得專精壹虛爲國家謀大興革則吾儕最後最大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喘息未定強鄰脅迫吞聲定盟水旱病蝗災區徧國噓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殿之時今獨何心乃有上號勸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質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疇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綫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願公等慎思之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溝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

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倣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順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無風鼓浪興妖作怪徒淆民視聽而詒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爲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目中之將來君主爲誰氏不能不求公等質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甫息肩中國國家暮卽屬繩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寧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卽欲求諸今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卽位宣誓之語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儻實共聞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亦歷歷在耳而馮華甫上將且爲余述其所受諾語謂已備數據之至於英倫若國民終不無端而議此非常之舉耶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之罪又豈擢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

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舊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曾否讀一年來大總統關於淆亂國體懲辦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為國民者應有恪遵憲典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禁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體制謂之革此政治學之通義也。執法者憚其貴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為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為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願徒託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令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承家伊始而首假塗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資。譬諸欲娶婦者橫挑人家閭閻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毋沾沾也。則其既爲吾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張胆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主國體之下又曷爲不可以明目張胆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主。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說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猱升木如望塹附謀國者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昔子令升作晉紀總論推原統爲可繼也。以不可繼者詔示將來其不祥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創業垂

司馬氏喪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日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度氏所著君憲救國論偶一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深歎其於立憲精義能一語道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毋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動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曷爲當前此公等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厭夫變更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化之軌道恒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恒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

**反對革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

也良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彌敝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並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日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使舉國人心惶惶共疑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斲喪所損失云何能量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實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實爲不可抗吾子疇昔抗之不已以自取僇辱今何必復爾爾者惟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質有所不能故明知其無益焉而不能以自己也屈原資志於汨羅而賈生損年於墮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以獲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之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十年之後國人毋復思吾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焉耳



## 國體問題與外交

梁啟超

吾對於外間所謂國體問題者既已辭而闢之矣惟於外交方面尙未論及今約略一商榷如下方。

變更國體於內治上能生若何之效果茲勿贅論。但曷爲當歐戰方酣之今日忽倡此議若有迫不及待者存吾實惑之推論者之意得毋欲乘列強多事之秋無暇相干涉而我乃得孤行其意也夫一國國體之變革本爲戶以內之事苟非緣此釀出大擾亂以妨及國際間之治安則外人應無所容其干涉不必乘人多事而始圖之也雖然干涉與不干涉其道存諸我承認與不承認其權操諸人雖不干涉矣而其承認新國體猶必出以觀望此事理之無可逃避者徵諸民國之已事而最易見也就令非有意觀望然既無干涉之餘暇則亦必無承認之餘暇甚明也故以吾料之我國若於今日變更國體就令列強皆無違言而欲其完全正式承認則非俟歐洲平和會議告竣之日決無望也夫此次之平和會議其必不徒解決歐洲問題而已而遠東問題必爲重要議案之一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也故我外交當局方日籌將來所以參預折衝之道今若忽焉變更國體未經承認則

並國際團體之資格而失之更何塗以求參預於斯時也恐有自命爲遠東主人翁者代表我以解決一切則吾國其從茲已矣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復次遠東之局雖爲歐美人所深注意而其發言力最强者實惟我肘腋間之一國此衆所同見也此一國者既有承認之餘暇則亦有干涉之餘暇謂我國生此大事彼不乘機謀交換利益而袖手以相承認雖五尺之童有以明其不然也其不應耶試揣彼力能否相撓不必積極的干涉但使消極的不承認則新皇室其既旰食矣其應之耶試環觀國人對於彼之惡感爲何如遷就之以締造新皇室則新皇室之府怨於民又何如者而謂能長治久安吾未之前聞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又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以上所陳皆至淺之事理不易之形勢而今也國體論八表同昏似於此毫未有所覺察吾雖欲無言又安能無言



## 憲法起草問題答客問

梁啟超

參政院遵據約法。推舉憲法起草委員十人。鄙人忝與其列。會中討論內容。宜守秘密。非可妄宣。惟鄙人對於茲事之思想。多有以爲問者。輒草斯篇以普答之。

今日汲汲草制憲法。吾自始本不甚謂然。所以者何。蓋新約法之修正公布。未逾一年。今復有草制憲法之事。則何如。去年卽逕行草制憲法。而不必多此修正約法之一舉。夫去年曷爲不逕制憲法而先修改約法。豈不以憲法之性質宜期諸永久。而約法之性質取適於一時。永久適用之憲法不能不懸一稍完善之理想。以爲標準。使國民循軌志。穀以圖進步。而或恐以不能實行之故。而成爲具文。或強欲實行焉。而反不與時勢相應。於是乎乃爲一時的約法。以救濟之質言之。則憲法宜采純立憲的精神。而約法則不妨略帶開明專制的精神。此其大較也。今制定憲法。若卽以約法之精神爲精神耶。則約法之名。奚損於尊嚴而憲法之名。豈加於崇貴。何必將此種國家根本大法。旋公布而旋棄置。以淆民視聽者。若於原約法精神之外。而別求新憲法精神耶。學理上之選舉。猶爲別問題。然試問法之爲物。是否。求其適應。求其可行。謂約法不適應不可行耶。則宜勿公布。約法既適應可行耶。則與約法之憲。其不適應不可行。可推見也。謂一年前宜於彼者。一年後即宜於此天下。寧法。

有是理。是故據鄙人私見謂今日誠無汲汲制定憲法之必要也。復次法也者非將以爲裝飾品也而實踐之爲貴今約法能實踐耶否耶他勿細論若第二章人民權利之諸條若第六章之司法若第八章之會計自該法公布以來何嘗有一焉曾經實行者即將來亦何嘗有一焉有意實行者條文云云不過爲政府公報上多添數行墨點於實際有何關係夫約法之效力而僅於數行墨點其導人民以憲法之心理則既甚矣試問易其名爲憲法而此態度遂能否一變苟率此態度以視將來之憲法則與其汲汲制定毋寧其已也。

吾於現時制定憲法其所懷疑者如右然而猶就此職者則以其所擬者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故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吾之不舍猶斯志也若夫全案精神乎條文內容乎寧復有討論之價值所謂內閣責任制所謂議會監督權等久已成過去之間題固無所容其曉曉乃至若緊急命令權若財政緊急處分權若預算不成立時之救濟法等公認爲憲法上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者其在我國則何有焉本無法律遑問以何種程序變更法律無論何種命令皆可變更法律而緊急命令權之有無又豈必復問之官廳隨時皆得以行政處分自由變更之而其名稱之爲何又豈必復問本無預算何低



有。於。成。立。與。不。成。立。財。政。上。無。時。無。事。非。緊。急。處。分。又。何。論。此。權。之。有。無。諸。如。此。類。任。舉。  
義。則。皆。言。語。道。斷。乃。欲。懸。爲。問。題。以。研。究。討。論。之。寧。非。諧。語。昔。吾。於。民。國。二。年。曾。著。有。憲。法。一。  
草。案。刊。布。於。世。頗。自。謂。斟。酌。損。益。深。具。苦。心。吾。至。今。乃。甘。願。盡。拋。棄。其。所。主。張。但。求。能。得。此。  
所。假。借。洵。能。得。此。斯。國。民。受。賜。多。矣。雖。然。烏。可。得。者。是。故。吾。個。人。對。於。憲。法。起。草。問。題。之。毫。無。一。  
想。舍。告。朔。餼。羊。外。乃。更。無。所。冀。也。嗚。呼。

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六月八日准

大英國總領事來函內聞日來謠言謂派律脫與三炮台兩種香烟已由  
英美烟公司售與他公司查此種謠言足使英美烟公司受極大之損  
失蓋本總領事確知上述兩種香烟係英美烟公司在英國製造且僅  
有英美烟公司標專賣權得在中國各處行銷為此懇請出示曉諭標  
明派律脫與三炮台之英文牌號無幾此間疑團藉此消釋不勝感盼  
等因准此合行標明派律脫與三炮台英文牌號出示為此仰商民人  
等一  
般知悉特示

\* 楊明英文牌號派律脫即強盜牌又名刀牌 *Richard True Castle*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續)

張君勸

且自一般輿論觀之。意之威機亦既大動矣。軍事之籌備惟日不給矣。英法代償重疊之說久有所聞矣。募債條件與英法早有成議矣。乃至市街上出征出征之聲不絕於耳。全國如中風狂走不可醫。乃至持中立說之奇立謗氏則舐爲國賊。對於現皇室則以革命相囁。嚇。蒼箭在弦上不能不發矣。適當推恩主戰派之持論。則其最强之理由。即今日兩交戰團相持不下。意大利建立奇功之會可從此由小意大利而進爲大意大利也。至其所得於三國協商者。大約不出以下數點。

- 一、恢復在奧之意大利人種居地。
- 二、意大利對於亞奪里亞海之制海權。
- 三、三國承認意在阿耳班尼之優勢。
- 四、意大利得占領達爾馬提亞。
- 五、意得占領意土戰中意尙未交出各島。
- 六、關於北非及小亞細亞之特權。
- 七、在英法募債。

意者意其負有此種約束。故欲罷而不能乎。

薩良特拉之談。謂三國同盟已通告消滅。此項通告限於奧一方乎。抑並兼德乎。此大可研究者也。外交史大抵稱該項條約每次五年或七年。而最近三國同盟爲一千九百十二年所發布。今未到期。而可以通告。此可研究者又一。也要之。意宣布中立以來。意與三國同盟之關係本已形存實亡。而今則意與之約乃正式消滅。(據蘇報論之意之通告但對於奧一方)矣。卑士麥慘淡經營之三國同盟。凡歷二十餘年而毀其一部矣。今日其三國同盟之末日乎。其四國協商誕生之日乎。

問者曰。卑士麥三國同盟之業。至是告一段落。爲失敗乎。爲成功乎。應之曰。德意志處歐洲之中。排萬難。以立國樹敵之多。不自今始。四十年之間。英法俄側目而視。莫敢誰何。雖不欲歸功卑氏。不可得也。且卑氏去職。其繼任之首相嘗有語曰。此種種方面之同盟政略。惟卑氏獨能運用。他人非其人也。故於今日而論卑氏之功罪。乃事之不可能者也。獨卑氏此種同盟政略。今後是否適用。則已成一種疑問矣。德奧意三國間之同盟條約。與去年英外部格蘭氏所發布之英法軍事協商。其間可兩兩比較。處極多茲二者之要點。並論次其得失焉。

- 甲、三國同盟條約。合政治及軍事兩種行動之約。至英法軍事協商則爲外交協約外之軍事輔約。
- 乙、三國同盟條約。規定某種狀態發生時。即生某種義務。至英法軍事協商則云。即某種狀態發生。兩國仍各保留軍事行動之自由。
- 丙、三國同盟條約。規定戰爭與中立兩種義務。至軍事協商則以作戰之共同行動爲惟一目的。
- 丁、三國同盟爲一種條約。訂立後隨時廢續。至英法軍事協商則爲意見交換。並無拘束力。亦無期限。
- 戊、三國同盟條約。中於某國對某國之攻擊戰。或某某連合之對某國之攻擊戰。大抵已有確指。至軍事協商之目的。除第三國之攻擊外。並指擾亂一般和平之舉。故其伸縮力較廣。
- 要之此二者。一則以拘束爲原則。一則以不拘束爲原則。原此其大別焉。惟其以拘束爲原則焉。加盟者至無可奈何時。不能不設爲種種口實。以解釋其背約之跡。是拘束之文雖存。而逃遁之途自若也。且因緊

情況往往有按之條約文字則合。按之條約精神則不合者。甚之意德約中明言俄法合攻德，則意有助戰之義務。今德誠爲俄法所攻，然所以致此之由，果與訂約時想像之情形相合否乎？不守則有背約之嫌，守則反於國家利害。此同盟條約所以不如自由性質之軍事協商也。且同盟條約之繼續，常爲一極大問題。不續則自絕於歷來親交之國。續則非心之所願。於是有所謂續之宣言，或可敷衍舊友之具。此三國同盟之約，所以至今日而百孔千瘡，不能不終於潰裂也。

五月十六日稿

補記 前稿既竟，尙未投郵。而此數日來之經過，大有懸崖轉石，不達地不止之勢。茲爲補記如右。

十四日薩氏辭職。意皇召見各黨首領，卒以不獲繼起之人，仍令薩氏留任。(此爲十七日消息)奇立諾氏至不能安於羅馬，遁歸鄉里。於是主戰黨大勝，而中立黨銷聲匿跡矣。

奧大利條件既發表後，意人所深懼者，則奧之甘言利誘，而外交盟誓之不足恃也。於是匈牙利總理鐵撒氏與德首相花爾維希氏於七十九兩日各在國會爲正式之宣言。

鐵撒氏曰：(前略)然報章所載有一事，合於事實者，奧匈國於意大利，確爲領土的讓與，以求意長保中立是也。吾人責外交之責，其所以出此舉者，則以奧匈與意之和好相處，實有關兩國生死存亡之利益。(中略)非以領土的讓與，則不能達此和好相處之目的。雖吾國犧牲如何重大，顧以保國家永久之利益，不能不爾爾也。且非爲隨事之應付，也非可目前之敷衍也。云云。

花氏將意奧交涉之全部條件發表，視前意大利某議員所發布者，更爲詳盡。一的確耳部分中，爲意大利人種所居之地，割讓於意。

- 二、依松茶河西岸。凡意人之居地及格拉的斯加市。割讓於意。
- 三、脫里司脫改爲自由市。凡市行政保持意大利之性質。並設一意大利大學。
- 四、奧匈國承認關於伐羅港那之意大利之主權並此外附屬之勢力範圍。
- 五、關於阿耳班尼。奧匈聲明全無政治的利益關係。
- 六、意大利居民在奧匈國內者。奧匈特注意其民族的利益。
- 七、凡割讓地內有軍事犯及政治犯。奧匈下命赦免。
- 八、關於約中全部問題之意大利之願望。奧匈聲明加以善意的注意。
- 九、條約締結後。奧匈作一割讓之正式宣言。
- 十、關係割讓之詳細事宜。設委員會辦理之。
- 十一、條約締結後。所有奧匈軍隊中兵士。如爲割讓地中人。不令與聞戰事。
- 德意志政府爲疏通意大利與奧匈之意思起見。已以維也納政府之同意。向羅馬政府聲明。關於此等。讓與之實行。德負完全保證之責。
- 德匈兩總理所以爲此者。無非希望意大利萬一之反省。且明奧之退讓已臻極步也。乃意之輿論。毫不爲動。有作論評之者。則以已晚矣三字答之。於是二十日意之國會召集。決定和戰。其政府公布所謂。綠書。猶之英之藍書法之黃書。德之白書。奧之紅書。俄之橘書。記外交始末者也。同時德之外部機關。北德日報亦發表戰後迄今意之態度及意奧交涉。蓋數月來三國同盟之內幕至是乃表暴於世。

條約之解釋。戰事初起，德奧主張戰爭之挑動，由於俄國，故意有助戰之義務，意謂奧先攻塞，乃引起俄之干涉，故意無加入之理。

兩國同意於意之中立。據德之記載，謂意大利不履行同盟之義務，德奧原不應承認，不過顧念當日意大利內外地位之困難，故容忍意之同盟條約之單方的解釋，且同意於其善意的中立。

意之抗議。去年十二月初，意據三國同盟條約第七條，求奧酬報，所謂第七條者，凡意與兩國於巴爾幹半島上為暫時或永久之占領，而該半島現狀因而變更，則兩國應先互相協商，或為相互之酬報是也。奧答以戰始以前已聲明不占塞之疆土，且其用兵實出於不得已，故意責償之舉，奧不能承認。

占領塞京後之交涉。奧於十一月上旬占領塞京，意復據第七條與奧交涉，蓋意同時表示許奧合併塞爾維亞之意也。乃奧軍於是月十五退出塞京，於是意奧之交涉中斷。

外交總長更迭。今年正月二十日，奧外交總長勃氏因德力勸，乃承認意之提議，開始交涉。然勃氏對於讓與權之前提，不能同意，自行辭職。所謂讓與權之前提者，意主張一切割讓應立時實行，與則謂條件雖不妨磋商，至割讓之舉，應俟戰後再決定也。勃氏既退，蒲利思(Burian)氏繼之。是時彪羅氏亦已至羅馬，意以調和意奧關係為己任。二月初，駐意奧使向意外部聲明願以阿耳班尼為酬報之資，意外部告彪羅氏曰：脫列恩德及脫里司脫二地歸意，則兩國方有協議之望。彪羅氏答曰：脫

利恩德或可割讓。若意而求脫里司脫奧惟有一戰而已。然兩國電文往復。卒無成議。駐奧意使乃電政府謂奧徒遷延時月。真意不屬。

塞爾維進兵之干涉。三月初意外部乃定以下各方針。以干涉奧國在巴爾幹半島之用兵為入手辦法。第一酬報條約一日不成立。奧國一日不得開始作戰行動。奧而違背此原則。則為奧有意違約。意立時取得完全之行動自由。第二、奧不以布國已有之地為酬報。則協議無由成立。第三、酬報條約中割讓之地。不得作為秘密。應立時實行。近數月來奧塞之勝負。全無所聞者。意者其意大利之干涉實為之乎。

德之保證。三月二十日德大使彪羅氏向意政府聲明。和約締結時。所有奧國割讓條件之實行。由德政府負保證之責。蓋奧不同意於立時割讓之舉。故德出面保證。以為調和兩國之地也。以前提既定。於是開始本問題之交涉。其條件先由奧提出。畧如下。

一、與割讓以下各地於意脫利恩德。Rovere(s), Riva, Tione 皆的羅耳

二、意大利負以下各種義務。(甲)戰期內不論政治上生計上保持善意之中立。(乙)許奧在巴爾幹

上有行動自由。(丙)不再索其他酬報。(丁)阿耳班尼條約之延長。

意之要求。意以奧之讓與為未足。乃於四月六日提出以下各條件。

一、南部的羅耳。即千八百十一年屬於意大利舊王國之地。割讓於意。

二、為邊界疆土之更正。哥嗣及格拉的斯加割讓於意。

三、脫里司脫市合皮刺諾(Trano)等等處。改造為一自主之獨立國。奧之主權作為消滅。

四、奧割讓Carvalari島於意。

五、所有以上各地，由意大利立時占領。至脫里司脫及其周圍之地由奧從速讓出。

六、奧承認意大利對於伐羅那之主權。

七、奧大利不與聞阿耳班尼事。

八、所有割讓區域之軍事及政治犯。奧下令赦免。

九、意贈與以二千萬利爾金幣。

十、意對德奧二國於戰期內保持完全中立。

十一、此次戰期內意不再索關於第七條之酬報。關於Dodekanesos島。奧應為同種之宣言。所有以上地名但舉其重要者因吾國只細如其大體亦無取深究也

奧俄特別和約之傳聞。據意記載。謂自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三日之交。奧以連戰連北。將背德而與俄媾和。意恐奧反戈相向。且陷於孤立地位。乃促奧速覆。而奧仍拒允南部的羅耳一地。並不許立時割讓。四月二十五日駐奧意使致電政府。謂奧不信意以武力從事。歷次交涉。惟有敷衍。故和平解決。已屬無望云。

同盟條約之消滅。五月四日意政府忽以霹靂一聲。震撼奧之外交當局。則意向奧聲明同盟條約之消滅是也。此為兩國交涉中之大關鍵。自來外交史中未有之奇舉也。故錄其通告之文如右。

意奧同盟。其條約之大目的。原爲保持和平及兩國之共同防禦。惟以時勢日變。地位日異。故兩國間常有不可不注意之一事。即凡巴爾幹事件。兩國應先行協商。圖雙方相反利益之調和。蓋如此方能隨日變之局而保盟約之永續也。

凡此規定。誠能遵守。則兩國間共同行動之基礎已在。乃去年夏間。奧曾未與意協商。且不納意之忠告。驟致袁的美教書於塞。此真的美教書。乃今日戰事之原因。與其發源處也。奧既忽視其條約上之義務。於是巴爾幹現狀。陷於紛亂。所能藉端圖利者。獨爲奧大利。至意一方。惟有受損而已。若此條約精神。與其文字之違反。當然。許意不與同盟國。共同進退。且並盟約。存在之要素。而奪之矣。兩國盟約中。曾規定。善意中立一項。惟奧既違約。故中立之局勢。不能不受影響。蓋同盟國之一。以武力達其所祈嚮。而所祈嚮者。正與同盟國之他。之利益。與夫同盟之本目的。全然相反。則一方。雖欲保持中立。而勢。有所。不可。得。也。然意大利。認爲兩國之親交。爲政策上。共同行動之要素。故不惜以數月之力。謀此親交之確立。於是提出條件。與奧協商。一方求於公允範圍內。滿足吾意民族之願望。一方擯除亞塞里亞海上。兩國不均等之局。乃奧再三反對。卒無成議。所僅允許者。則爲意於伐羅那。利益之承認。及脫里恩德之割讓。然此二者。無論自倫理政法軍事觀之。實不足以規律兩國間之現狀。以合於正軌者。且奧雖有讓與。至其實行之期。必待至戰爭之終。是一不確定之時期而已。意政府以爲事既如。此。兩國協定之果實無可望。不得已。惟有將一切提議之件。盡行撤回。且兩國既已意見各異。互相猜疑。更無取留。此同盟之外形。以爲掩飾之具。今特爲此聲明。自今以後。意政府之行動。完全自由。所有。

與奧同盟之約作爲取消無效云。

自四日而後意與奧之直接交涉似已中止。至十日又由彪羅氏提出最後條件。即前德總理所發表之十一條。雖較前讓步甚多。顧意政府以聲明將一切條件撤回。不願再行交涉。至意與英法俄之協商。聞早成立。雖欲反覆而勢有所不可。中立黨人中與聞政界秘密者如奇立諦氏。則以爲大可商量。意欲捨英法俄而仍就德奧。於是由于外交問題而入於內閣風潮。此則前記所已詳者也。

二十日開會時。意政府提出戰時政府大權法案。第一、政府得發布命令以代法律。第二、政府得處分非常歲出入。第三、政府得不以議院同意施行千九百十五年預算。首由總理蘇氏演說。大旨不外責與之違約及所以消滅同盟之理由。末後則望全國人化除黨見。一心盡瘁於陸海軍。贊成政府案者四百〇七人。反對者七十四人。國會中奇氏黨原居多數。奇氏爲輿論所不容。遁歸鄉里。於是持中立說者盡爲主戰之人矣。

距國會之議決凡三日。(二十三晚)意始向奧宣戰。今德奧大使同時離羅馬。是意因敵奧之故。勢且並敵德土。今後之政局與戰局。則德奧土與英法俄對峙之局也。

或者曰。今德奧爲俄法英比所環攻。乃不知求免戰於意。抑何外交之拙也。曰。意加入戰局。於德奧爲大不利。德奧非不知。半載間之交涉。十一條之讓與。即奧俯首降心之明證也。顧其終不能得者。則最後原則之限之也。凡東方國家。當其自審力不敵人。常以屈服爲惟一能事。西方國家不然。勝負未可知者無論矣。即明知必敗。而有一分餘力。則必爲一分之抵禦。奧割脫里恩德。棄阿耳班尼。改脫里

司脫爲自用市。凡可讓者已無不讓。過此以往。惟有戰而已。此所謂最後原則限之也。或者又曰奧之十一條件。使能早日提出。或意不至加入三國協商之列。曰。意之方略。以在戰期內速返古土及定亞奪里亞海霸權爲大目的。奧之不能以海疆要地拱手授人。又理之至易見者。一條之讓與。爲奧最後條件。亦不過德意志保證之空文而已。故不加入戰爭之說。恐不徒奧不望於意。即意亦不望於奧。然雙方交涉所以遲之再四。而後破裂者。則以德意志之周旋。乃得稍延時日也。或者又曰。政治家之本領在顧全大局。德奧能以意之不加入。戰勝英俄。法則取償之途。何患無着。使因意之加入而敗。則今日所能保持者。安知不失於異日。曰。德奧雖爲攻守同盟。然割地之舉。德勢不能強奧。且此次戰爭之結果。不徒局外不能知。恐德奧亦不能知。他日能否拓地之望。尚在不可知之數。獨於本國要地。乃先爲他人攘奪。是非大愚。何至出此。且以塞爾維與亞奪里亞海權較。孰輕孰重。不待問而知。他日即能併塞爾維。更何能敵亞奪里亞海。此所以德奧雖有意於免戰。而免戰之條件。則力竭計窮而不可得也。大抵三國協商。所以能以外交處處制勝者。即以其海外權利遍於各方。可供交換之資者多。德奧爲中歐之國。經營海外之日本淺。一言交換。動及於本國疆土。於是與三國協商爲外交之競爭。乃無往而不慘創矣。

或曰。歐洲戰局。因意之加入。雙方勝負。其由是而決乎。曰。意之陸軍。共爲十四軍團。練成兵士可出一百二十萬人。據報前統計。海軍力有大戰艦十二。巡洋艦十。魚雷艦六十九。驅逐艦三十。水底艇二十。其於西歐戰場。則生極大影響。灼灼然也。八月以來。西戰區上。德越占全比。除摩納河(Monaco)法國一敗而

即八第卷第一  
印

外。英法曾無大勝可言。即有一二。不過小小村落占領而已。至東戰區上。俄人兩度入攻東普。一敗於馬蘇倫湖。(Masurischen See) 再敗於塔能堡。(Tannenbe) 惟奧國一方。則林堡及怕濟米塞爾相繼淪陷。今德奧合軍攻俄。俄軍已漸退出格里濟。土耳其之大達納海峽。英法始由海攻。旋以計不遂。乃改用海陸並攻。然格里破里(Gallipoli)登岸之兵。爲土力拒。尙無勝算可言。此方今歐洲三大戰區上。兩交戰團相持不下之實情也。意之加入。其於的羅耳。及奧之沿海岸。固在所必攻。至其所以張英法俄之勢者。聞將遣援兵至土。且由薩隆尼加入塞攻奧。甚或分兵助法。自今而後。輕重之差大見。衆寡之數易形。英法俄得意之助。即不能復其已失。取所未得。要其使德奧不能得最終之勝利。則綽綽有餘也。嗚呼。今之德意志。豈狃於普奧普法之戰蹟。乃並卑士麥當日折衝樽俎之艱辛而忘之。斯亦奇矣。斯亦奇矣。

五月二十四日又稿



## 時事滑稽畫



圖見美國芝加哥「海勒爾」報。一諷刺中日交涉之滑稽畫也。畫中大意爲一日人持券至洗衣肆取件肆主人閱其券。皇然對曰。汝乃欲席捲吾肆中物乎。（吾國人在美國來洗衣者至多。故是畫以洗衣肆爲喻。）畫內有櫃有架。上置衣包者。洗衣肆也。翹其辯濃其鬚長其指甲。衣櫈襯而體蹣跚者。爲中國人。卽肆主也。手側作獰笑者。日本人也。此畫於中國人形容盡致。不留餘地。卽以衣履狀貌論。吾國人今日寧固陋至此耶。足見外人輕蔑我矣。雖然。其喻中日交涉事實甚相類。吾同胞觀此。亟宜觸目驚心。力自振奮。一湔斯恥。勿終爲鄰邦所笑也。

（子材）

## 追評民國初元國會之程度

吳貫因

民國初元之國會。其建白不滿人意。故當時之報章。盛指摘之。即鄙人亦嘗指摘之焉。雖然。在今日而問諸前此言論家之天良。鮮有不悔其指摘之過當者。誠以一箇人與一機關。皆有缺點與優點。斷不能專暴露其缺點。而埋沒其優點也。且當時之國會。所以未能克舉其職者。實緣於受院外種種之影響。以妨礙其院中之進行。不深究其妨礙之者。而專歸罪於其自身。寧得爲平況。運用此機關者。果不良應。行改選。此爲一事。而此機關之本體。是否可以廢。而不用。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也。然而民國初元之國會。頗若干載黃鶴。一去而不復返者。人實以其腐敗爲理由。平心而論。當時之國會。其有缺點。吾今尙不能爲之諱。即欲言其無缺點。恐亦不足以服全天下人之心。雖然。若以比諸他國幼稚時代之國會。恐缺點之少。將以我國稱首焉。夫今日頌言國會之成績者。皆以英國爲最優。然英國當有國會四五百年前。乃至七八百年後。其國會之缺點。尙不能如我民國初元國會之少。謂余不信。請一爲比較。以見民國初元之國會。與英國前此之國會。其可指摘之缺點。果孰多而孰少也。今試列舉事實。以爲左証焉。

**一曰貪多俸給** 民國初元之國會。其最爲世所詬病者。莫如議決歲費五千元一事。似此俸額。誠近於多。我固不敢爲之辯護。雖然。若以比之英國。前此議員之俸給。則何多之有焉。英國當一千四百零六年。其議員俸給之總額。殆達五千五百磅。而國會所議決之豫算案。其給與國王政治上之費用。不過六千磅。則議員之俸給幾與國費相等。或即六千磅。安足經持。政費不知。當日生活程度。甚低。物價極

返而觀之。我國則民國二年政府所擬之豫算歲出共六萬四千六百三十萬八千一百零九元。外除而七百餘之議員其俸給不過三百五十萬餘比之政府之經費僅占一百八十二分之一。夫英國前此議員俸給之總額幾與政府之經費相等而民國初元議員俸額可謂極廉。然此猶曰舉英國政費最少時以比較也。及亨利第七時國費為二萬磅而議員之俸給如舊。其俸給之總額尙占國費六分之一。以我僅比國費一百八十二分之一者較之又可謂極廉。讀者毋誤以我為此五千元之歲費辯護也。特以英國之國會人稱為環球冠而以其磨練數百年之國會為國會之起源。然猶曰其後變為貴族議院是造議院之議院也及西蒙戰勝亨利第三定民選議院之制及一二九四年遂有民選議院之設立。然至是則上院之設立已六百餘年矣。與我初發生之國會非民選之議院也。英國自千餘年前即有所謂賢人會議者是較猶覺彼之議員貪而我之議員廉。孟子稱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以兩國前此議員之薪俸相較我固不敢謂彼近於盜跖而我近於伯夷。要之我善於彼則固彰彰不可掩者也不寧惟是英國當一千三百五十二年因炭疽病之興民多死亡而商業亦不振故當時選舉制度每一選舉區應出議員二名然耶德華第三僅令出一名而已蓋恐因議員俸給之多大妨害國民之生計故暫減出一半也。若中國今日國家之財政雖窘然所以受窘者乃別有在而不繫於議員之俸給區區三百餘萬議員之薪俸由國家之歲出觀之奚啻毫毛之輕而英國當日以議員之薪俸有妨國民之生計尚且召集焉若在無妨國民生計之國更當何如者故兩相比較我始固識我議員之貪今則幾欲書清廉二字之匾額以

送之。以此善於彼。不忍妄自菲薄也。

二曰懲罰謗毀

民國初元之國會。但

一曰懲罰誘毀 民國初元之國會。但受人指摘而已。不敢懲治人也。若英國國會則不然。當一千八百一十年有巴德特者。因質問下院處罰約翰氏之權利。偶有不當之語。遂被繫獄。又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有阿孔拿者。因謗諆下院委員。亦被下院之懲罰。英國之國會至可自行處罰。一般之人。人民其渥用職權。固何如者。然此猶曰人既譏諆之。彼遂恩報復此乃人情之常也。則請言其未嘗謗諆國會者。當一千六百二十一年。有法羅特者。因有礙及外國貴賓。與其夫人之行為。被國會處以極殘酷之刑。又一千七百二十二年。有米士特者。因發行「惹戈密特」之新聞。被國會拘而繫獄。是二人者。就令有罪。亦當由法廷處罰。之於國會。何與焉。而乃越俎代庖。其濫用職權。又何如者。不特此也。昔人有言。士可殺不可辱。而英國國會之罰人。則常欲加人以難堪之辱。當一千七百五十一年。有馬零者。受國會之處罰。責令必須百二十二年。有米士特者。因發行「惹戈密特」之新聞。被國會拘而繫獄。是二人者。就令有罪。亦當由法廷處罰。之於國會。何與焉。而乃越俎代庖。其濫用職權。又何如者。不特此也。昔人有言。士可殺不可辱。而英國國會之罰人。則常欲加人以難堪之辱。當一千七百五十一年。有馬零者。受國會之處罰。責令必須下跪。馬零不肯。國會以其強項。乃處以黥刑焉。故當時英國人民。皆稱馬零爲壯士。以其不肯一屈膝。而寧願受其黥刑也。執是以觀。則民國初元之國會議員。誠可謂豁達大度矣。遙想其時。日報之指摘之者。日數見焉。顧未聞有被國會之處罰者。然猶曰。日報之記者多隱姓名。國會不知指摘者之爲何人也。若梁任公張東蓀及鄙人。當國會氣憤方張鋒不可犯之時。皆嘗有指摘國會之文。自署真姓名。登諸庸言報。此乃可按圖索驥者。而國會竟不拘僕等至議院中責令長跪。或治以黥刑。其度量之恢宏。此豈不列頭之議員所能望其項背者。雖曰當時之國會。未有警察權。安能拘人處罰。然獨不可移文政府。以嘗試焉。且欲拘獲文人一二。警察之力足矣。而當時國會兩院。皆有院內警察。若誘國會者。而在北京。令彼輩。

往傳拘焉安有不罪人斯得者而當時之國會顧不見有此種舉動則比之英國前此之國會上所引英十九世紀者非其初期之國會也。縱不可頌言其有容人之美德亦可斷言其無虐民之惡德此雖極不滿意於當時之國會者猶當承認之然少一惡德則亦多一可取之點矣。

### 三曰新聞記事之禁止

民國初元之國會聽新聞之批評未嘗禁其記載國會之事也。若英國前此之國會則不然。當一千六百九十四年其下院制定一法律禁新聞雜誌登載國會之演說及議事。然猶曰在十七世紀末事也。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下院再嚴定法律苟新聞雜誌有犯其法律記載國會之演說議事者則處以嚴罰至是不惟禁止之且更重懲之矣。然報館因受國會之逼謔言論不得自由於是乎別出奇計以求逃其法網焉。則其時倫敦雜誌社有政黨俱樂部之記事「聖然斯克羅尼戈」社有華胥國議員之議事日記「然託爾明」雜誌社有想像島元老院之議事日記皆假託之言以記現在國會之事實因此之故國會對於報館益視若敵國。當佐治三世時有議員溫士牛者傳新聞之印刷人及編輯人於國會而痛責以警戒之。報館之受國會之虐政可謂至矣。及十九世紀之初上院許院外人得以旁聽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下院亦許院外人得以旁聽且自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下院許以院中所有之文書賣之報館令得登載國會之事。國會對於報館之政治可謂由虐而改為仁矣。雖然彼猶視是爲一種專賣之特權非許一般無代價之報館皆得登載也。當時有「斯託打」印刷社者因印刷下院之文書遂致獲罪法廷審判長「丁曼」侯謂印刷妨害他人利益之書籍被控訴時當赴法廷以答辯意蓋謂欲定其罪當由法廷不必由國會也。然下院則主張印刷本院之報告文書。

實為國會基於憲法上應有之權利而凡有關於國會權利之事使受法庭之裁判實有傷國會之特權彼此爭議垂及三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年下院制定保護印刷國會文書使用人之法律所以保障此種特權者更鞏固焉故在當時苟不在國會監督之下之新聞若登載議場之演說倘有人焉認為有誘誣之處即得提起訴訟例如「輪撒治」社因得國會之認可對於國會之文書無論其內容如何皆得自由刊行之若在「泰晤士」報而亦如此之自由印刷則不能免訴訟之罰故「泰晤士」及「波士特二報」嘗請願於國會求依輪撒治社之例與以自由刊行之權卒為國會所拒絕則當時國會抑壓報館之記事比之十八世紀中葉以前雖云文網稍寬然特在其專賣權特許之內為之網開一面而已非得無代價而自由記載也返而觀之我國則封禁報館懲治主筆其出於軍人行政官者則習見之若民國初元之國會以云禁止報館之紀其事乎未之聞也以云制定懲罰紀其事者之法律乎未之聞也以云報館欲紀其事必買其文書兩認是為其專賣特權乎未之聞也凡英國國會對於報館之虐政我之國會悉皆無之一為比較則我國報館對於民國初元之國會又當為之歎頌仁政矣

#### 四曰選舉運動之腐敗

選舉之運動其裏面必有腐敗之點各國皆然無能免者雖然若以民國初元之國會比之英國上世紀之國會則不能不謂其彼善於此矣選舉之運動其最腐敗者有二事一曰賄賂民國初元之議員其無須多費錢者實屬不少卽就其多費錢者言之大率運動費不外數千元多至萬餘元已耳若在英國據斯賓塞之言「當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之選舉其選舉運動費於賄賂之外其用之酒食晏飲者尙所費不貲其在人口繁殖之選舉區其費於酒食微逐之光陰常亘二

週間以上。依「勃克斯頓」所言。「威茅斯」選舉之景象。候補者開會議。客沉酒至。投票後六日。旋繼續六日。其時一日之費用。幾達一千五百磅。余有友因選舉運動之故。費金一萬磅。蓋當時大開謹筵。不問男女。至者皆使之不醉無歸也。執是以較我之運動費。最多者不過萬餘元。而彼則為一萬磅。是僅當彼十分之一。誰謂不列頭之議員。其買得之代價。乃廉於我中華民國耶。或曰英國之生活程度甚高。萬餘元不知在十九世紀初葉英國之二十倍也。二曰恐嚇。英國當十九世紀之初。投票者常受地主或僕主之生活程度未必高於我國今日十倍也。恐嚇。英國當十九世紀之初。投票者常受地主或僕主之恐嚇。不得不承其意旨。紐喀沙公爵即嘗放逐其反對己意而投票之佃民。爾後隨選舉權之普及。恐嚇之弊。益以加甚。持國會改革論者。遂盛唱匿名投票說。而此問題。歷三十五載之光陰。尙不能解決。蓋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猶未採用匿名投票制。以地主僕主思利用記名投票制。可以恐嚇投票人也。若民國初元。當選舉議員之際。固亦有利用或種之權力。強逼選舉人使投己票者。然此種風氣特數省。有之。則指其下院。若其上院。則已發生千餘年矣。反覺兩害相權。我居其輕。則於短中求長。斯亦足為我民德非甚汚下之一證矣。

## 五曰特權之濫用

凡為議員者。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偷在會期中。苟無國

會之承諾。不得逮捕。之議員。有此種特權。稽諸各國。大畧相同。然此特以保障開會時。議員身體之自由。非謂無論何時。議員皆神聖不可侵犯也。若英國前此之議員。則其身體。自由之權。殊非。作此解釋。英國。自索遜時代。議員。即有不受逮捕之權。降及中世。此特權。又擴張其範圍。因其時。往來倫敦。須帶僕從。

故議員保護身體之特權又擴張而及於其僕從。然因有此等之保障議員與其僕從雖負重債時亦得免於逮捕不特此也。其時議員之所有物亦加以法律上之保護而自身與其僕從則不受民事上之訴訟。則其時議員之藐法亦云甚矣。及一千七百七十年之改革對於議員此種之特權雖加以限制然濫用特權之弊仍不能免蓋當時尋常之人苟負債不償法廷得逮捕之而責以履行債務然使負債者忽舉為國會議員則法廷遂不得逮捕之故當時一般之人皆以國會為避債臺昔孔士華侯於其所著稗史中嘗有批評下院之語謂欲脫圈圍之苦以求占下院議席為最善策此雖輕薄之言乎無奈事實上固已爾爾也。侯嘗記「克零」之一軼事。蓋克零為下院議員因負債不償將被繫獄乃謀逃之外國。然其時下院根據其所有之特權議決免除克零之繫獄則信國會為避債臺當十八世紀之末猶為習見之事也。返而觀之我國則試問民國初元之國會謂其敢主張不受逮捕之權並及於其僕從乎不敢也。謂其敢主張自身及僕從皆不受民事上之控訴乎不敢也。謂其敢以國會為避債臺一為議員即可通負而不償乎不敢也。謂其敢因一議員犯負債不償之罪全院即為議決開除其罪乎不敢也。凡英國議員濫用特權之惡德我之議員悉皆無之一為比較又可見軒轅華果非不適於施行代議政治矣。

吾上所舉英國國會之事乃舉英儒斯賓塞所著「國民與國會之關係」一書。斯氏為英人言其本國事當必確鑿且為著名之學者其言宜若可信者故我乃敢據之以與我國會相提並論也。而畧舉數事以比較究竟中華民國初元之國會比之不列頭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之國會政治道德之缺點猶較為減少焉。彼勤致慨於我民德之不良者讀此其亦可以自壯矣或曰世界萬事日有進步欲比較國會當

舉英國現在之國會以比較。不宜舉其廿世紀以前之國會以比較。誠如是也。是特今勝於古之主義矣。而現在國家庶政多採復古主義。而以新者爲非與此主義。不又相刺謬耶。今日讓一步。謂當舉並世之國會以比較。而我國今爲共和國。則請爲舉。第一等之共和國。以比較。今世可稱第一等之共和國。則北美合衆國是也。而美國之國會經費中有渲染費一項。且其國會中之渲染。以大理石建築之極其精美。試問我國之國會。曾有此浪費否。抑美國之國會經費中又有按摩費一項。以個人娛樂之費。而亦取諸國家。寧非奇聞。試問我國之國會。又曾有此浪費否。耶夫英美兩國之國會。既有若干極腐敗之事。爲我最幼稚之國會。反未之見者。顧何以彼不欲裁撤其國會。誠以無論何人。與何機關。皆不能無缺點。但謀矯正其缺點。斯則可矣。不能因噎廢食也。我昔居日本。見有「東京之裏面」一書。舉其軍人。政治。家。教育。家。實業。家。乃至其他各種之人。其裏面腐敗之點。悉暴露焉。我初以爲彼都各種大名鼎鼎之人。物必如何高尚純潔。而不知其裏面乃各有使人掩鼻而過之臭味在也。雖然。彼雖有其裏面之汙濁。而有其裏面之燐爛。則自可取。不然。因微瑕而棄白璧。則難乎。採玉矣。惟國家之機關亦然。有其優點。亦必有其缺點。故哲學家謂人事無絕對之理。政治家謂政體無絕對之美。兩皆不易之名言。今世東西。各國。其非獨立憲政體。之書。幾於汗牛充棟。然並世諸強國。未有敢廢止立憲政體者。誠以今日尙未能發明一種政體。焉較立憲政體爲優。而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故不能不循立憲政治而行也。而立憲與非立憲之分。係於有真正之國會與否而已。故今世所謂立憲國。未有不設真能代表民意之國會者。若民國之國會乎。我疑其攀龍附也。一往而不復返也。

# 古史索隱

吳貴因

古何爲而有史乎？蓋宇宙萬象，因時間之進行，現在之事，倏忽即成過去。而過去之時間愈多，即人類之記憶愈難。故太古時代人類之行事，往往不傳於後世，以爲時間所隔離，既往之事，不能不漸歸消滅也。夫前人之事，不能以傳諸後人，則一國之文明，終難進步為謀。文明之續而不絕也，於是乎乃有史。史也者，述往事以示來者，實爲聯絡過去與未來之一良法。使前事得傳於後人，而不爲時間所間斷也，故無論何國自有史以後，其國中種種之情事，比諸無史時代，其文野之相去，不啻判若天淵。所以然者，自有史書，則前人之制作可以流傳於後人，而後人之設施亦可借鑑於前事。於是不惟舊文明得以繼續，即新文明亦得以發生。承先啓後，史之職在於是。史之功亦在於是也。試觀三皇五帝以來，前聖種種之事業，種種之發明，吾人今日得以飲水知源，或別有所啟發者，果誰之力？則何莫似史書之賜觀乎？此而史之裨益於國家社會者，何如？從可知矣。

史之功用，既如此其大矣。然則中國之有史，起於何代耶？鴻臚子王鐵篇「士史蒼頡作書」，呂氏春秋「史皇作圖」，高誘註「史皇即蒼頡」，是中國之始爲史者，實惟蒼頡。蒼頡者，史官之鼻祖也。史之鼻祖，固屬蒼頡，而蒼頡爲何時代之人，又爲論史者所應知之一事。許慎說文自序「黃帝之史蒼頡」，又漢書古今人表「黃帝之下列蒼頡」，注爲皇帝之史。太平御覽引宋衷世本「沮誦蒼頡黃帝之史官」，綜諸說覩之，則蒼頡實爲黃帝之史官。故蒼頡固爲史官之元祖，而黃帝又爲設立史官者之元祖也。史

之起源在黃帝之世既灼然無疑矣於是又有應研究之一事焉則史之意義是也其在今日所謂史者蓋指史書如歷史云爾然在古代則史乃百官中之一職雖以記載事迹爲職掌然乃官之名而非書之名也故論史之起源當暫置史書而先論史官以先有史官然後乃有史書也抑史官位置之變遷其於歷史之本體實有重大之影響故述古代史官之沿革以知歷史進化之行程實治史學者所應有事此本論之所爲作也

### 第一節 史之種類

古代之史其職官不一類也約而舉之有九種焉

#### 一曰太史

太史者史官之最重要者也稽諸往籍其記太史之名不一而是書酒誥矧太史友

一又立政

周公若曰「太史司憲」顧命「太史太保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圭由

祚階階太史秉書由賓階隨御王冊命此三書者皆記太史之名而以與其他重要職官並列其在酒誥且不敢名太史爲臣而稱之爲友其視太史之重從可知矣自周書列此職其後經春秋迄漢代皆有

太史之官因語及左傳其記太史之名不勝枚舉而後漢書百官志及漢官舊儀亦皆載有太史之言

#### 二曰內史

此亦史官之一種也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又左傳「內史

叔興聘於宋宋公問曰是何祥也」據是觀之內史不得與聞政治又時得爲外交官焉而論其位置則酒誥言內史友與太史並列同以友稱亦可見官階之非小而其名始見於周書則其官或創設自周代顧在周代內史之職一方面固有政治之責任一方面尚有文書之職掌迄於秦漢內史掌京畿之民

政。此外又有治粟內史之官。則內史之職掌已離文書之事而治民政財之事矣。此其職柄之隨時而變遷也。是爲史官之第二種。

**三曰外史** 外史之官亦創自周初。迄於春秋列國之間。猶有其職。左傳「季孫召外史墨掌而臣問盟首焉」。則魯之官職固有外史也。然則外史之職守何在。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據此觀之。是外史之職在於掌已往之史而非在於編未來之史。與後世之史官其性質小異。然既以掌史籍爲職。固猶不失其史官之性質。也是爲史官之第三種。

**四曰小史** 小史之官其在古籍又常見也。儀禮大射「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又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儀禮不言小史關於文書之職掌。姑弗俱論。若周禮所載。則小史之職在於掌邦國之志。夫邦國之志本非純全之歷史。然亦可爲歷史一部分之材料。則司其事者固亦不失爲一種之史官。也是爲史官之第四種。

**五曰御史** 御史之官其始設立當在戰國之世。史記滑稽列傳「髡曰：『淳於髡，齊之諂諛者也。』」。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又蘭相如列傳「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令趙王鼓瑟」。御史之名首見於此兩傳。若戰國以前之典籍未有聞也。則御史之創自戰國從可知矣。顧當時之御史專以紀事爲職。掌未嘗參與國政。迨於漢代。則御史大夫位列三公。而在近世御史且成爲諫官。其職權所在。蓋幾經變遷焉。然溯御史設立之初。則固爲編史之官。而非其他之官。也是爲史官之第五種。

**六曰柱下史** 柱下史之官創自周代。秦時猶有此職。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者。陽武

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集解：「如淳曰：方版也。謂書事在版上者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蒼爲御史主其事。」又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故老謂爲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板。謂小事書於板也。」由是觀之。御史爲普通之史官。而柱下史則爲特別之史官。其所以別於御史者。以實在殿柱之下。而所掌限於方書也。是爲史官之第六種。

**七曰左史右史** 左史右史。其爲太史內史中一種之官。與於太史內史等之外。別爲一種之官。今不可考。然古籍之中。常有左史右史之名。則無論其附屬於太史內史等之中。與獨立於太史內史等之外。要之爲國家一種之史官。則可無疑也。國語楚語：「左史倚相廷。見公子亹。亹不出。左史謗之。」是春秋時之楚國。猶有左史之官。然左之與右。爲對待之名詞。楚有左史。則其有右史之官。亦可推測而知耳。然則左史右史。其職守果安在耶。禮記玉藻：「勤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使左右史之職守。果限於是。則是極純粹之史官也。蓋在太史內史。雖以司記載爲職。然尚兼有政治上之職掌。若左史右史。則於記勤記言之外。別無他種之職守。則論其位置。當同於外史小史。柱下史等之官。而非同於太史內史等之官也。雖然。就左右之名。及記勤記言之義。推之意。必爲侍從之官。其所記載者。當詳於君主。一。人之事。而略於其他之事。也是爲史官之第七種。

**八曰閭史州史** 此地方之史官。而非中央之史官也。禮記：「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親記所言。則閭史州史。其爲地方之史官。可以想見。此等史官。其所有事者。乃在記載地方之戶口。其職掌。限於一局部。而不及於全國。雖可名爲史官。然實職務最小之史官也。是爲史官之第八種。」

## 九曰女史

後漢書后紀。女史形管。原注形管亦管筆也。記功書過。是司記后妃之事者。又有女史考女史之設。其起源蓋甚古。周禮「女史掌王后之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也。」鄭玄注云。『亦如太史之於

王也。』則自周之初已有女史之設。而其職掌在於監督后妃之行爲。與記載后妃之事迹。古代母儀之所以立婦德之所以修賴有是也。顧詳考女史之歷史。其所司者。不惟在記后妃之事。又得記帝王之事。蓋太史之秉筆能書朝廷之事。而不能書宮禁之事。有女史在宮中。詳記帝王之動作。起居可以補太史之不及。故女史之設。不特有裨於婦德。亦有裨於君德也。史通云。『詩邶風靜女三章。君子取其形管。夫形管者。女史記事。規諭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公亂。驪姬夜泣。牀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謙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晏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劭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是則自周迄漢。皆有女史之設。古代宮禁之事。所以易聞於外。而使人主有所顧忌者。端在於此。迨於隋世。又有請復斯職者。特人主惡人聞其隱。斯職遂永不能復耳。是爲史官之第九種。

此九種之外。稽諸歷朝官制。尙有府史。周禮三百六十官。據史後漢書百官志郡縣皆設諸曹掾史等名目。順多屬司公牘。

之官與編史之事無關。故略而不論焉。

## 第二節 史之職掌

史官之職掌。在於管理文書。記載事迹。並得參與國政。前既略言之矣。雖然。古代史官之職掌。與今代史官之職掌。其範圍之廣狹。截然不同。今之史官專以編史為事。此外不兼他業。若古之史官。常兼有他種之職掌。且其所兼者。又不止一種已也。約而舉之。蓋有四事。

**一曰祭祀** 古之史官。常兼掌祀事。蓋其時之爲史者。因掌管文書。學識豐富。故社會對於史官之信仰。謂其不特可以知萬物之情。又可以通神明之德。於是祀事之職掌。常以史兼之。左傳「祝史矯舉以祭」。又「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史而冠之曰祝。且以掌祭爲事。則史官關於國家之祭祀。其責任之重。從可知矣。

**二曰卜筮** 古之史官。因湛於學術。八卦之理。爲所習知。故又有爲國家測未來之事之職掌焉。而此等職掌。細剖析之。可分爲二事。**其一爲卜** 卜之法。灼龜而爲之。周禮所謂問卜。曰：卜是也。而古之史官。常兼此職。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中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又漢官舊儀「大史待詔三十人。略中三人。龜卜」。此史兼卜之明證也。**其二爲筮** 箮之法。操蓍而爲之。曲禮所謂筮爲筮是也。而古之史官。又兼此職。左傳「陳公子完奔齊。周史筮之。曰：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此史兼筮之明證也。而卜筮之術。又有所謂占者。因卜筮所得之兆。以知其吉凶。易所謂以卜筮者。尙用占是也。雖然。占之爲術。又時得離卜而獨立。洪範言「凡七卜五占用二」。而以雨霽蒙驛克爲卜。

兆所謂卜五也。以貞悔爲占。兆所謂占用二也。故依洪範所言占之法似僅附屬於筮而不附屬於卜。然無論其何所附麗而古之史官皆優爲之列子謂「謁史而史之弗占」則史之有占之職掌又可知也。

### 三曰醫術

此亦史官之一兼職也。漢官舊儀「太史待詔三十七人。略醫二人。」史與醫之關係即此可見。蓋古之史官因解卜筮之術。社會信其能爲人占吉凶者亦必能爲人療疾病。故醫之一職又常以史兼之。且古之爲史者常出於巫下。詳見而醫筮等字下皆從巫。醫即又可見古之史官不惟長於筮而又長於醫。揚子雲太玄經云爲醫爲巫。祝巫有擊之職掌。即史有醫之職掌也。

### 四曰天文

古之史官不惟有知人事之責。而又有知天事之責。故習星曆天時亦史之一職掌也。

#### 其一爲擇吉日

古代迷信五行之說。謂時日配有吉凶。故凡將始事必擇吉祥之日而司此職者。則太史是也。國語「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初吉二月也。陽氣俱蒸。」

後漢書百官志記太史之職守。土

「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

則爲國家擇時日之。

所宜以趨吉避凶。此太史所應有事也。其一爲掌曆法。國家每歲必頒行曆法。而曆法必有人焉司之。其在古代。司此職者亦屬於史官。後漢書百官志列太史之職本注云。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據是以觀則國家每歲之曆法固定。自史官也。

學家故觀測氣候亦以史官司之。漢官舊儀「太史待詔三十七人。中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略靈臺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一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而據後漢書百官志太史

之注「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是不惟嘉法諸雨解事爲太史之職而候日候風候氣候

星景等事亦太史之職也。其四爲誌災祥。古者迷信地文學上之變動由於人事所感召故瑞

麥蘿芝則謂爲朝政清明之所以致若夫水旱瘟疫地震山崩動謂由於主德不修致上干天譴此等理論

由科學上觀之本無一顧之價值然在君主專制時代借是以爲匡正君德之一法未始不無小補故天

人相應之理先儒常力持其說遇有災異必探求其致此之原因而在古代以史官之湛於學術故探求

天事與人事感召之理其責亦以史司之後漢書百官志記太史之職謂「凡國有瑞應災異常記之」

又嚴光與光武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帝座此可見掌記災祥與推求天人相通

之故又史官之所有事也。

由上觀之古之史官於史之本職之外實兼有若干之職掌其所以然者古代人智幼稚分柔之事極其粗疏遇有長於學術者輒謂其於學無所不包古所以有博學之名詞也而史官爲一國學術之中心故凡涉學與術之事輒令其司之史之得兼上舉各職蓋基於是故觀於古代史官職掌之複雜與今代史官職掌之簡單而知世事之日趨於分業不獨學術有然官職亦有然也。

### 第三節 史之身分

史之職掌既如上所述矣然則爲史者果屬何種之人耶詳稽古籍爲史者固未嘗限定其資格然亦時有以特別之人爲之者緣此之故爲史者又帶有特別之身分焉然則此等特別之人果爲何如人耶茲試擇之如下。

## 其一則以巫爲之者

此所謂巫史是也。易黑卦「九三。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國語「家

爲巫史。無有要質」。漢書地理志。叙陳之古俗。「好祭祀。用史巫」。史而冠之。以巫或附之。以巫亦可見。

史與巫關係之重矣。蓋在夏商之世。史之與巫各有其職。故殷太戊時。有巫咸者。參與國政。爲太戊所引。重至其子巫賈。亦身爲達官。克繼其業。此巫在政治上之獨立時代也。及於周代。巫在政治上之勢力忽歸消滅。而所司之事。則併合於史。所以然者。巫之職掌。在司祭。祀卜筮。鑒療等事。而史皆能之。故僅以巫之所業。不能爲官。必巫史合併。乃能占勢力於政治上。而史既定爲官職。故在政治上遂但見有史之名。而不見有巫之名也。而史之職掌。既含有巫之事故。爲史者多必學巫。於是先爲巫而後爲史者。巫史之名實。基於此史特異之身分一也。

## 其二則以瞽爲之者

此所謂瞽史是也。國語邵公告周厲王曰。「瞽史教誨」。又單襄公因

魯侯之間。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觀此則史之瞽爲瞽者。又可知矣。蓋在古代。史之與瞽有分。而獨立者。亦有合。而爲一者。其所以合一之故。則以瞽有占卜之職。史亦有占卜之職。所謂瞽史。知天道也。因其所業之同。故瞽遂可以爲史。於是瞽史之名。從而生焉。或謂瞽之與史。各異其職。未嘗合一。不知邵公之告周厲王。於論天子聽政之下。言公卿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瞽師箴。瞍賦。朦謳。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者。艾修之。共十二項。而瞽獻曲。史獻書。瞽史教誨三項並列。使無以瞽爲史者。則言瞽獻曲。史獻書。足矣。何必添加瞽史一項。其必添此語。可知於普通之瞽。普通之史之外。別有以瞽爲史者。故瞽史二字。乃單一之名詞。而非對舉之名詞也。此史特異之身分二也。

由上觀之。史嘗以巫瞽其職。蓋灼然無疑矣。然此猶就名稱上言之也。若細核古史之內容。其必有巫瞽之史官。尤有可以爲證者在焉。蓋巫之言多不經。而瞽因無目。則短於見識。故以巫瞽爲史官。其所修之史。必多荒誕。不可信者。而一核古代之歷史。則夏之將衰。也有二龍伺於王庭。文王之將得太公也。先卜得非熊非羆之兆。襄姬之將禍周也。自宣王時已有厭弧筭服之謠。是等記事。有類預言。此實純屬巫之手筆也。又如蚩尤作霖。后羿射日。女媧補天。三皇之壽一二萬歲。是等記事。全乏普通之常識。此又有似於瞽之口吻也。夫古代史官。因時難有巫史瞽史。故其記事多荒誕。不經。此不足爲怪。若後世之史成於士大夫之手。而猶多附以五行志。羅列種種荒渺無稽之事。此不獨貶損歷史之價值。抑將自儕於巫瞽。亦多見其不知自愛矣。豈特無識已哉。

雖然。古代史官。其有巫史瞽史。特一部分而已。非凡爲史官者。皆屬巫瞽也。故欲論史官共通之身分。不可不於巫瞽之外。求之考古。古代社會之習慣職業。與階級。常有不可離之關係。凡事某種職業者。常限於某種階級之人。於是世襲之制。從而生焉。管子所謂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是其例也。而古代之史。其在社會上。亦成一特別之階級。凡爲史者。皆世其業。若他階級之人。不得與於其選焉。史記太史公自序。謂司馬氏世此周史。則周之史官。由於世襲。從可知矣。又豈特周代而已。卽遷爲史官。亦承父業。父退。史公則史之世襲。迄於漢代。其制殆猶存也。抑古代史官之世其業。不特史記。舊言之已也。左傳王語籍談曰。『且昔而汝高祖孫伯彊。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汝。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由是觀之。則晉

之世爲史者先有籍氏其後更有賈氏籍氏之史無事可稱若董氏則傳至董狐以書趙盾弑君于春秋稱其直筆焉夫晉史由於世襲則其他各國之史亦可類推要之古尚疇人之制父兄之業必以子弟承之凡事皆然而史亦其一例也故論古代之史在政治上固爲一種之職官在社會上又成一種之階級以其世世相承以是爲業與從事他職業之人不相掩奪也然則古代史官何以成世襲之制耶蓋凡爲史者必具史才而欲養成史才必先積有史學然古無印板以廣載籍之傳故得書甚難而成學亦不易惟世傳之業無須他求但得父兄之教即可習知其事百業皆然而欲成史才亦不能不循斯法故史之子弟始能爲史若他階級之人以無家學之傳不能與爭此席也夫古代社會因學術歸於獨占故職業亦歸於獨占史之成爲一種之階級實基於是論世者正不能不知耳

#### 第四節 史之位置

史官在政治上之位置因代而異其在周代帝王之待史官幾等於師傅親酒誥稱太史內史爲友則君主之待史官其禮遇之隆可以想見又豈徒禮遇而已卽以官職論立政記周公之言太史與司寇並列而顧命又冠太史於太保太宗之上則史之官階其占政治上重要之位置從可知矣故有周中葉以前可稱爲史官之勢力隆盛時代及周之末史官在政治上之勢力次第失墜其所掌者漸限於保管典籍記錄文書之事故在英君哲相猶視史爲清名之官若一般之人則視史爲執技者流以之與醫卜並視禮記王制曰「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

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依記所言。不惟僕史於射御醫卜之列。且不得與士齒。則史之地位。其一落千丈可知矣。而禮記一書。依隋經籍志所言。謂爲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若王制一篇。盧植又謂爲漢文帝令博士諸生所作。顧其言。史不與士齒一節。無論出於仲尼弟子之言。與出於漢代博士之言。要之必屬周末之風尚。蓋始爲史官者。實爲蒼頡。而蒼頡有史皇之稱。社會斷不以執技之人。待之蒼頡。之後史之位置。經典無聞。及於周初位等師傳。則自周以前史之位置。必不卑賤。亦可想見。且儒之與史。常相反對。詳見其不與士齒安知非在儒家勢力發達之後。而仲尼爲儒家之巨魁。則史家勢力之失墜。必始於周末。尤可證明。況漢距周末其時不遠。則漢之待史必承周末之風尚。殆可推測而知。而觀漢代史官之位。則司馬遷謂「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其爲流俗之所輕。與周末之不與士齒其位置殆相伯仲。然至於爲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則又每下愈況矣。

### 故在此時期可稱爲史官之勢力式微時代

然則周初史官赫赫之勢力。何以至此而遽失墜耶？是有原因二焉。其一由於強有力者之摧殘。蓋史之職掌。擁有文字上賞罰之權。其在梟雄實有所不利。彼晉之董狐。齊之太史。皆嘗以直筆觸當道之忌。而在齊史被殺者。且有二人焉。彼強有力者既視史官爲眼中之釘。甚且摧動戮辱之。則史官在政治上之位置。安得不日以低下也。此其勢力失墜之原因之一也。其二由於史官自身之腐敗。蓋爲史者。由於世襲。而非由於選任。然祖父雖能盡厭職。而子孫不必皆其賢。故世襲之制。恒與腐敗爲緣。其最易醞出者。則泥於成例。而不能與時爲變通。此爲世。壓制。應有之弊。故孔子言。文勝質則史。其拘於虛文。而不知精義。可於孔子之言見之矣。且纂修歷史。



實爲史官。獨有之權。然孔子自進而作春秋。以儒者而侵史官之職掌。此固由孔子富於平民政治之思。想欲打破史之一階級。而以學問著作之權。公之天下。然必目擊史官之記載。多有不可傳世者。故欲以私史而代官書也。而史之自身。既有腐敗之點。儒家又思奪其壟斷學術之權。而取而代之。則其位置安得不江河日下也。此其勢力墮失之原因二也。基此二原因。故以周初赫赫之史官。至是而其地位遂一變。自漢以後。史官之地位。雖甚清高。所謂不與士齒。爲流俗之所輕者。社會無復此風氣。然史之階級。則全被打破。無復世襲之制矣。此史官位置變遷之大勢也。

上所舉者。皆古代之事。一年來因有國史館。清史館之設。言史事者。紛如。余爲言史必知史之源流。故對於古史。一發其微。若中世以還。史官之性質。人所共知。故未暇論焉。

## 孔子之宗法政治論

吳貢因

### 閒餘話贊

論語。子言衛靈公之無道。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夫治宗廟之事與國家之典。亡有何關係。而孔子乃以是爲衛靈不喪邦之一原。因此其故何也。又「或問禮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夫禮祭與治天下。皆所謂風馬牛之不相及。而孔子乃謂尊祀之說。則可以治天下。此其故又何也。良以春秋之時。尚屬宗法社會。但使人人都敬宗。尊祖。勤於祀先。則天下無事矣。天下無事。則太平之治成矣。孔子生當宗法社會。故其政治論不免時帶宗法政治之色彩也。若今則已。蓮而爲重國社。混爲一談也。後世誤傳各釋祀典。謂爲國家之大事者。母亦欲使中國重返於宗法社會耶。

國民生存之大問題

卷十

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學說大昌凡生物皆爲此原則所支配而無或能逃脫有一人焉不能生存於社會必其不適於社會者也有一民族焉不能生存於世界必其不適於世界者也夫既屬人類同是竊偷生自暴自棄否則其能力不能自衛者也一民族亦然凡能成一血統之民族其歷史近或數百年遠或數千年亦無澌滅殆盡之道然而美澳之土著柏林海之甘利斯噶加土人乃日減月耗幾於靡有子遺此豈有他人日處剝其旁者而其衰耗乃既若是矣試一究其衰耗之原因何以適於古而不適於今蓋物類之羸弱恒與外境爲對待使外境未嘗變或變矣其逼拶之度常紓徐而不急驟則夫棟樑狂犴與世無爭者亦能依自然發展之天則以長育其子孫若夫周圍之環境改舊觀其逼拶之度乃如急風驟雨之無可避使處其中者漫無省覺不能去故以卽新以與外界之潮流相應於是逼拶之度愈趨愈急向之所恃以生存者至是乃全失其能力無復回旋之餘地天演之例行而種族之禍亟矣吾國閉關爲治垂數千年其競爭常限於國內未嘗一受外力之壓抑也至近數十年來歐力東漸吾國民用其國內競爭之故智與外人相角逐乃無往而不失敗迨感受生存之痛苦而圖所以抵抗之方往往不推其因而究其果又無往不失敗通商者各國所視爲交互之利益也吾國人徒見外人之吸取吾金錢於是發生閉關之思想傳教各國所視爲博愛之事業也吾國人徒見牧民之驕橫於是發生仇

教之舉動然交關一次國力愈損減一次國民則又恍然在已一無所恃非倚賴他力不足以自存乃利用各強均勢之局甚且倚賴鄰邦以爲得計雖然人無獨立之能力而倚他力以生存者必無久存之理也他力既不能以力存之則亦能以力亡之波蘭倚俄波蘭何如矣朝鮮倚日朝鮮何如矣今茲歐戰方酣日本乘間以條約要我吾國人從前之種種希望皆成泡幻適予吾國民以大覺悟之機會也就因果之律言之吾國今日所受之惡果乃屬吾國民歷年所種之惡因今後結果之良否仍視國民今日種因之良否以爲斷至日約發生國民有慷慨主戰者有憤激自戕一瞑不復視者乃至救國儲金倡優卒走解囊無吝色提倡國貨婦人孺子皆以外貨爲戒民氣之激昂爲從前所未有寧不可愛可敬雖然吾有一語欲質諸國民焉吾國民愛國之舉動將止於此而已乎抑更有所進也如僅以是爲救國之惟一方法則吾不能不惜吾國民具救國之熱忱而用之未得其至當之鵠者矣凡偉大事業成於意志之作用不成於感情之作用所謂意志作用者其發動由於意志其趨向有一定之鵠千曲百折以必達其鵠而後止若夫感情作用其發動由於外界之刺激爲一時之興奮而無趨向之鵠及其久也又或趣與索然而不能爲繼續之進行文明之國民類多深沉忍耐與作一事必預計其功效而後行此其所以能有成也吾國民往往感情用事曩者因美人虐待華工嘗抵制美貨矣二辰丸之役嘗抵制日貨矣當其始未嘗不熱度高漲乃未幾而聲沉響銷外貨之暢銷如故焉蓋純乎感情作用而無強國之意志以主宰之宜其難爲繼也今吾國民而不別圖可以自強之道而惟以提倡儲金抵制外貨二者爲救亡至計其幾何不類於曩昔之所爲且更進一步言之使儲金之結果乃至不可億計抵制外貨之結果乃至

一孟一巾皆以吾國民之唾棄而見絕於肆則宜若可告成功矣然儲金成山非即可以強國也必視其用途與其功效奚若斷絕外貨非即可以強國也必國民之所需要亦皆可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而後可且更進一步言之儲金用以儲軍實建工廠者皆已大著成效國民之所需要者無待仰給於海外則誠足以興國民之希望矣然使吾之政治猶昔教育猶昔而僅爲畸形之發達以言雪恥而禦侮殆猶未也而況乎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以言發展是安能者吾之爲斯言也非有所不足於國民之義舉特以救國亦多術當自根本之地著眼萬不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爲治疾之良方也

抑吾國民心理上尚有一種普通病根與國家生存絕不相容者則所謂僥倖思想是已吾國民夙狃於運命之說以凡事物冥渺中常有默爲主宰者而人事恒退處於無權常思以最少之勞力博意外之幸福而見社會中崛起而膺好爵一朝而爲鉅富者則愈有以堅其信念久則以此推國家之運命以爲其存其亡蓋有天焉非人力之所能主故處危急而不知自奮常希冀意外之安全吾不舉其遠者請以近者徵之去歲歐戰將開吾國人則惟倖歐事之和平以保均勢之局及歐戰既開則惟倖其不波及於東亞乃無何而青島宣戰矣則又惟倖保局部之中立乃無何而日本提出嚴酷之條件矣無何而哀的美敦書至矣則日日希冀列強仗義執言夫國之存亡係乎國民之心理若國民之心理日日在僥倖之中是即不可診治之大病根也

前此一月中日交涉告竣國民受此刺激因而反省以爲日本之敢於侮我者欺我無戰鬪力也吾之外交一再失敗者無武力爲之後盾也武力何以不如人一由軍械之不充實一由國民無尚武之精神苟

二者畢舉則不戰而屈人之兵外人自無敢有侮我者於是有以儲金擴充兵工廠之說有於學校採軍事教育之說此不可謂非國民愛國思想之進步雖然吾國武力不競而招侮吾承認之尙武之精神與軍實之儲備為軍事之基本吾亦承認之惟以國家日日除作戰計畫外無復有他事之足經營且見他國之一戰而霸也則亦欣羨而模仿之吾恐仍屬國民僥倖思想之一種變相否則憂憤填膺急不暇擇者也則吾願為國民進一籌焉

吾國人朝夕之所夢想者非所謂藉戰勝之威一躍而為第一等國乎夫戰則必需有戰鬪之能力而所謂戰鬪力者非僅武力之謂必其國之民德民智民力平均進步發展而為國力遇不得已時而出於正義之防衛或以人民過牴觸服於外遇有他勢力之阻礙其發展者則人民將局促於一隅而無以自存於是表現而為戰鬪力蓋積民力而為國力積國力而為戰鬪力一國之人民無日不在精神奮鬥之中以求發榮滋長之方法一旦訴之於武力不啻舉數十年之成績與交戰國比較其短長為近世國家主義者所謂國防準備之需要在軍事方面不如在政治上社會上之方面為尤急是也是故國力充實而出於戰爭者即不幸而失敗而有人格的國家終無滅亡之理外人亦無有能亡之者若其不然憑恃武力孤注一擲土耳其實之於俄吾五戰而三勝卒也日蹙百里危弱而不克自振拔是故國民不可忘戰尤當養成可戰之資格也

戰鬪之資格如何而可謂完成乎曰一在乎有特殊之人才英之盛拿破崙於海也以有納爾遜德之復法仇也以有俾士麥克毛奇雖然一戰事之間政治界經濟界皆必有相當之準備故必有多數之偉大

人物經營各方面。然後可助一二偉人之成功。而所謂偉大人物又非突然發生者也。納爾遜何以不生於非洲而生於英。俾士麥何以不生於印度而生於德。蓋英雄豪傑之挺生雖由於天才之獨異而實由於社會之陶鑄。若一國人民之知識皆在水平綫以上。則其分子之優秀者。自其生時受外國之影響。已承襲最鉅之精神財產而社會一般之文化又有以供其吞吐而吸其精華。乃能一旦順應時勢以發達其能力。且考一英雄之成功必有無數之無名英雄供其指麾。華盛頓之所率者必屬於熱心之清教徒而非土著之黑奴毛奇之所將者必屬日耳曼之國民兵而非印第安之種族。是知偉大人物之造就與其成功無一不受社會之賜。求偉人之鑄。社會當先求社會之鑄。偉人也。

二在乎學業技術之發達。近世紀來科學發達。殺人之術日精。最近歐洲之戰。飛行機翱翔於天空。潛水艇橫行於海底。以及二十四小時之堅不摧。皆為戰爭上開一新紀元。故謂之為武力戰爭。毋寧謂之為學術戰爭也。吾國人士近亦病軍械之窳敗。乃議擴充兵工廠。雖然。兵工廠所需之材料。非必自為而後用之也。甲種材料取之某廠焉。乙種材料取之某廠焉。質言之。則國中百工皆發達。而兵工廠之振興。乃可望也。更進一步言之。鎗砲日新月異。各國皆有其發明之新利器。不相沿襲。火藥之化合。鍊鋼之方法。無一不需科學之作用。其國之科學不進步者。其武器必不能與他人競勝也。

三在乎國民之愛國心。人無有不知利己者。凡一民族既同棲息於一國家之內。則亦愛己之國而不愛他人之國。故愛國心者。實利己心所擴而充之者也。人人均以國家為其私產。凡妨礙國家之自由者。不啻剝奪個人身體之自由。不惜出死力以爭之。故利害休戚同其分子。常凝聚而團結。不容有分子之投

入是之謂國性。國性既成，吾國即可不亡。且不惟不可亡而已，即欲肢剝其一部分而亦不可得。譬諸斷指，卽全身感其痛苦，否則必其麻木不仁者也。奧割塞之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以釀歐洲空前之大戰爭。德割法之亞與撒洛林二州，今其民猶日思光復。此以見國性之不易磨滅也。夫惟平時之團結，若此故一。一旦戰鬪開，則一國之農工商賈皆願爲國犧牲，不僅以勝負之數責諸前敵軍士，非如我國甲午之役日本謂我以直隸一省之衆敵日本全國之師可比也。

吾今更論以上之種種資格，當如何而後能養成國民若懷欲速見小之見豚蹄等車所挾者，小而所希者大，則吾誠不知爲計。若欲圖根本之救治，勿忘國家百年之大計，則願吾國民取已經厭倦之教育而試一回顧，平心靜氣以研究其在國家上有何等之價值，則國民之存亡問題其庶乎可以解決也。

德之復法仇也。毛奇將軍歸功於小學。日之勝俄也，日皇至宴犒小學校長。吾國之稍知時局者，其口頭禪無不以教育爲強國之要圖。雖然，教育非卽能強國者也。又必視教育之目的如何，而程其效。吾國興學近二十年，始終實爲科舉思想之所宰制。今試檢清季之奏定學堂章程與學部歷年之案牘，所謂某學堂畢業獎廩增附生，某學堂畢業獎舉人累牘，皆是所謂學校者，不過官吏之製造廠而已。所謂學部者，不過一銓敍局之作用而已。當時廢科舉以興學校，故留科舉之一部分以迎合社會之心理。譬諸療癰瘍者，不將其膿毒排除淨盡，以待新肌肉之發生，而特以稍減其痛苦，遺留膿毒之一部分，則新生之肌肉終必爲膿毒之所戰勝而無復有發生之餘地。清季教育何以異是？故清以亡，民國成立，乃取所謂獎勵者，而一切廢棄。國民未割除之科舉思想，不能無所附麗，誤以法政學校爲造成官吏之一機關，趨

之若驚。中小各校招生爲難。此一二年來之現象無可諱言者矣。又不幸而教育經費受減政主義之影響。經一度再度之減削而教育一絲之生命其不絕也如縷。又不幸而復古之說大昌有倡停小學復科舉之議者。嗚呼安得此亡國之言乎。夫處今日競爭之世界若恃一二人材果可以強國也則列強裁廢鉅款於小學教育者誠爲多事。而吾獨價廉工巧可爲教育上政治上一新發明無如橫覽東西各邦均恃全體國民之所維繫而非恃一二英雄之經營構造。若一般國民奄奄無生氣即有一二英雄亦失其轉運指揮之力而終歸於不競。是故人才教育不能謂之非教育惟欲應世界之潮流以求所以生存之道則恃乎自覺的國民教育也。

何謂自覺的國民教育曰凡人意志立於被動之地位者則爲機械的動作無復興趣之可言。且隨主動者之意嚮以爲作弊若出於一己之覺悟迫於不得已之故而奮起直追譬如泛舟急湍一篙不著力則全舟且碎。今日者國民大覺悟之時也共和國家爲全體國民之所組織而成國家而受侮全體國民蒙其羞矣。國民而欲雪此恥則不可不致力於國家顧欲致力於國家果何道之從者國家之命脈係乎教育國民誠人人引教育爲己責則可謂致力於國家焉耳矣。國民勿以教育事業爲官吏事業也。教育爲國家事業國家事業合官治自治二者而成各國教育事業什九屬之地方自治而官吏特督其成吾國從前皆以教育爲官吏考成之一官吏言興教育則興官吏言廢教育則廢十餘年來教育事業一張一弛若前若卻其弊坐此且在今日尤有難言者。夫舉一事必有負責任之人今教育之責果誰負之歟責之縣知事則聚斂以邀上賞編捕以順考成外他非所知也責之道尹則承上啓下之一機關對於教育

不能有何等之主張責之。巡按使則求其不反對教育不裁減教育費在今日已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矣。無已則教育部爲全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當戶其責雖然自新官制發表部中對於各省行政有公文商榷之例無直接干涉之權教育部向各省索一統計表且遷延而不以應教育部之勢力曾不能出門一步夫教育行政機關既盡失其機能教育大任不啻移而加諸國民之肩國民而猶倚賴官吏以興學焉是謂不適於生存之國民國民而恃官吏之教育以爲教育是謂不適於生存之教育。

教育果何如而後適於生存曰第一要義當製造國民性吾國立國數千年本有相傳之精神財產以成一種之國民特性雖然祖父之財產子孫僅能使用非即可稱爲賢子孫也必也有處分之能力投財產於可復之地使之繼長增高而後無愧爲繼志述事故吾輩對於精神財產當以爲憑藉而利用之不當視爲固定而株守之依進化發展之原則凡各個之生活體遞傳以後每不能保其同一之性質適應周圍外界之狀態於一定範圍內變其性質甚者改造之而變化之起則遺傳與自然之勢力醞釀而成遺傳者爲固定的保守的要素對於境遇之適應力爲變動的改造的要素譬如巖石峙立於水中受水浪之衝激遂漸變其形故今日施教育而言製造國民性著適應於時勢之要求也。

民國成立以後一般青年浮動恣肆越常軌推究其由時局既異思想變遷新道德未實現舊道德之勢力不足範圍之乃受時代精神之影響論者不察徒欲恢復舊教育以爲救濟之方病症未審遠施古方庸有當乎夫道德隨時代而進化者也今試舉一事證之吾國忠君之說著於經典故一朝鼎革當以不事二姓爲美談今置身政局者多屬清室之遺臣未聞以事二姓相繩者豈非國民道德之觀念異於

昔所云耶。

夫造成適應之國民則必施適應之教育與適應之道德。道德何分新舊？斷足適國民之用而已。惟智識之進步，恆較道德之進步為速。在各國俱有先例。吾國此時即極力以興教育。五六年後亦必因變化作用而呈此現象。譬諸動物之鱗蛻者，其蛻時必感受非常之痛苦。使國民忍此痛苦而猛勇精進，則過此一關皆屬坦途。若其不能因痛苦而驚顧彷徨，因驚顧彷徨而生厭倦，因厭倦而退卻，則十年之功廢於一旦，國民性終無完成之日矣。

今進而言國民性當如何而後能養成？曰：以智識言，當精研科學，以養成正確之知識；眼光宜注及於世界，而毋局促於國內；去其官吏之思想，而為學術上之競爭；以道德言，則移愛己之心以愛國，去其所謂偏頗、心僥倖、心而為獨立自營之氣概；堅苦忍耐之性質，以體育言，則強毅之精神、守紀律之習慣與強壯之軀體相調和；從事於殖產事業，锲而不舍；十年二十年後，當大收其效。然後取政治軍備、實業建設，於教育基礎之上。此為國家實力充份之時，亦即國民生存問題解決之時。昔普王之訓其國人曰：國家。物質上之損失，不可不由精神上恢復之。吾願國民一思此言也。



## 讀書與治事

吳貫因

王荊公居行新政。諸臣不服。刑公折趙抃曰。君輩坐不顧。舌耳。抃曰。早蒙我與。所詒何書。刑公不能答。清獻此兩語。豈爲不學無術者所藉口。謂能治事之人。正不必本於讀書也。然真教擬代刑公答清獻曰。君不讀書。何從知有卓識。聖哲。知情。處事。復生。對此兩語。必無能爲答矣。蓋讀書與治事。有密切之關係。故伊古以來。名佔之服官者。恆即爲名臣。以其學養有素也。然在古代。政治而階爭術。與治病猶不必相一致。今則文明進步。國家一切之制度。多根據於科學。非倘經學問者。不足以舉其事。彼謂治事不必本於讀者者。特工於應機。能以術。鄰人。使役。目。高。達。以。能。目。精。耳。若謂其能。爲。國家。建設。新。勢。齊。之。制。度。使。適。底。於。世。界。之。大。勢。吾。本。之。見。也。故。刑。公。謂。『。君。輩。學。不。讀。書。』。之。言。吾。終。服。其。爲。名。言。也。

## 閒餘話牘

#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三)

謝无量

## 三 學說

尼采之學說可分三端論之一、超善惡論。二、罪耶教論。三、聖人論。

### (甲) 超善惡論

自尼采與瓦格勒爾絕其學乃由空言進於實事。由言語學進於生理學。嘗有志於自然科學。顧未之暇也。其考索希臘時文化至勤就所議論已多足為後之言生物學及改制學者所取資矣。尼采晚年歷試古今視一世學人靡當意者。然以人之氣稟演化於社會而承於遺傳。則本之蘭馬克 Lamark 者也。以生物學為社會學倫理學之基。而執弱者必汰之義。則本之斯賓塞者也。又生物學家鶴密德 Schmid 及來格里 Negele 立模倣之論。尼采用之倫理以為禽獸畏其仇。始託於外物之色以自蔽。猶人畏其仇。始託於其羣之德以自蔽也。於是仍倡志於力說。志於力者。由天賦之力而益拓而充之。是進化之大原也。一世之間或為主人或為奴人。各視其力之大小以為差而已。

尼采晚年雖攻達爾文實取其爭存之說。以為非爭存也。爭力也。志於力也。與同種爭。與異種爭。必得其力。故爭且戰為生物之要道。社會之要道。

推之善惡之意義。則得其力者為善。失其力者為惡。有益其力者為善。有損其力者為惡。天地之間一美術之成象耶。造物者適然而造之。孰知其善惡。以美術之成象。强名之曰道德之成象。其强名之也非其

本也。故德也者，相待之物也。此謂之爲善。彼謂之爲惡。昔謂之爲善。今謂之爲惡。亦惡亦善。亦善亦惡。是善且惡者。終古無有也。相與流行不息而已矣。於是尼采悉抨擊世之所謂德者。而復自建其所謂德。其抨擊世之德者。奈何。曰。今所謂德者。是其羣所遺傳之法耳。曰。某爲德人。爲正人者。是能從此遺傳之法者耳。從之則有利。不從則有害。懼夫其害而有冀夫其利。則從之也。孰棄焉。於是多方以脅其人人。而使從於羣之一法。及其久也。斯益神聖不可干犯。有視以爲可議者。則亦罪而已矣。已繕於人人。繕於羣。德則存焉。己則亡焉。其斯以爲德乎。且此羣與彼羣之德。又有所不同也。均亡其己而已矣。雖然。德之所以生。樂羣之樂。固先於樂己之樂。世謂之良心之善者。必其爲羣也。謂之良心之惡者。必其爲己也。夫德。其始於懼乎。揚己獨立。理之至者也。而其人或危。蓋將有志於越乎其羣。則鄰之人之所懼也。懼之斯讒。以爲惡矣。庸庸而和同於衆。於是乎有德之名。嗟乎。所謂羣德者。不廢。則上德亦不可興耳。

夫鄰之人。所以頹人之無私者。己有利焉。故也。使鄰之人而無私。則不欲人自損其利。而因以爲利。且頹之以無私之善名也。德之未起也。觀人之行。以其功德。之既起也。觀人之行。以其志。夫可以觀其志。而論其行者。善惡之名。素定故也。故世所謂德始則強之焉。繼則避苦而就焉。久則成習焉。久則從之如固然焉。且亦樂之所在者也。於是乎命之曰德。德之名既立。則天下之行。無有自負其責者矣。遂逐然因其成名而赴之。而已不與焉。今之恒言曰。若而事者不可爲。是良心之所否也。其所謂良心者。又數千百年以來之成習所云然也。方其未爲成習之前。固未必良心之所否也。然則良心者。亦習焉而已矣。天下之害生者。孰有過於慈善心者乎。使被慈之人。自失其生之力。而已居慈之名。其爲不肖亦大矣。且

不知爭其強而惟惜其弱。亦不合天擇之法則矣。耶教者慈善之教也。世之以慈善爲德者。耶教化之也。其勢方少衰。而穆勒蕭本浩及言社會主義之徒。又紛紛和之。曰何爲同情。何爲慈。何爲利用。如是焉爲德。嗚呼。居今之世。而自謂真知何者爲德。其亦不思而已矣。於是尼采毅然斷言。以爲弱且劣者。死亡固其所。是人道之第一義。從而慈之。即爲大惡。耶教之罪以此。

尼采所以抨擊世之德既如此。而所以自建其德者奈何。蓋有一道焉。一曰志於力。二曰有大人之德。有小人之德。直譯爲主人之德。與奴人之德。

人之生也。非惟志於生也。志於生者。亦末乎爾。蓋將厚其生。彌然而張。無畏而大強。則有力焉以主之。故曰志於力。志於力者。不可不知大人之德。與小人之德。今世所謂德。小人之德而已。附於其羣。以幸生而要福者也。吾觀乎生而知志於力。吾觀乎小人之德。而知大人之德。人生之本能。無非以渴求乎力者。譬如一身中之細胞。相環相絡。而無一息不戰。人固不貪福。亦不畏禍。苦與樂者。一切諸有機體。將進於力所必有之象。爭達於力。即苦樂自隨。苦如大障。置於力前。又不啻自具於力之成分中。人如需力者。不惟不應避苦。且更需苦。惟勝苦乃獲樂耳。

德既由於成習。因其羣之利用而生成習之德。既弛。夫而後人知志於力。曰稽古今所謂德。莫不有等焉。大人之德與小人之德。是也。大人之德。以可貴者爲善。可賤者爲惡。小人之德。以有利者爲善。有害者爲惡。治人者循大人之德。治於人者循小人之德。人之不齊。人之情也。有恆逸者。有恆勞者。勞逸之差。其終古不廢矣乎。夫小人者。文化之心也。而孰得無之。何謂貴能治人。能事人之謂貴。彼無政府之徒。其孰知

之乎。大人之德不勤勤於恩。不汲汲於讐。蓋戴恩與復讐者。匹敵之施報也。貴者固不屑自貶其等。與人同而謂之行其分義也。

凡能建天下後世之大德者。當時必目以爲惡人。或受大罪禍。故一德之興。未有不遭歷罪禍而能建於天下者也。漫假見其所爲德之不可過。則又舉而從之。習而安之。於是昔之惡人者。異世而轉爲善人。昔之惡德者。異世而轉爲善德。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古之時。固有以專有一妻而被罰者矣。

尼采以未來所謂德在無畏而尙戰。天下至善。莫過於勇。戰而能勇。其效視慈善之業。萬倍不啻。人類既勇懦不振。而猶欲求生者。非戰何以救之哉。故未來之人。將與人爭與神爭。與諸星爭。而無所不用其戰也。戰之爲義大矣。尼采之說。雖若可驚。然今之強國。誰不尙戰者。綜其所論。誠超乎世俗之所謂善惡者歟。

(乙) 罪耶教論

尼采篤守生物學家劣種淘汰之義。以爲能阻此淘汰之大法者。莫如耶教。其教好言慈善。煦煦爲仁。子子爲義。一切反乎天擇之常。視劣者猶優者也。病者猶健者也。自然之法廢。而以非自然者爲法。馴致人類日退而不自知。故耶教殆劣者之教而已。劣者恃耶教互相保也。其利他主義。劣者之利己主義也。將禁高明豪傑之士。使不得生。而以能自強者爲罪。善哉摩奴法典之爲法也。凡生產婦人婚姻。皆其所甚重。且極望哲學家及武勇之人。以治國家。耶教則不然。於資生之大道。既所不講。反從而賊之。故雖謂耶教徒與無政府論無異。亦不爲過。蓋其志皆欲以毀滅人類而已。

治人者恒少。治於人者恒多。故耶教當起於奴人之羣。奴人之羣既懼其主人。又欲自得其力。則起耶教以爲弱者之護。然充耶教之義。幾何不使人類愈且病也。天下之生久矣。古人所以爲化者至矣。始則立科學之法。於是美術焉。有自然科學焉。有數學焉。有機械學焉。皆求之事實。以爲人類之利賴。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嗟乎。古人所爲勤勤懇懃。蒔其田而將穫其成於後人者。自耶教出而一切壞之。飾爲汗漫。委懦迷惑之說。以陷溺天下。其罪實成於聖保羅。耶教所以流傳。始是之廣者。殆聖保羅之功也。聖保羅狡而有大志。彌縫耶教之說。使益與世俗相入。故於耶穌之行事。教義。及其死事。多所附會。賄傳教徒。使秉之以爲說。其說或非聖保羅已所能信者。而愚夫婦靡然信之。故耶教派無異聖保羅之所特樹矣。彼耶教所謂上帝。果爲善之神耶。則使衆生擾擾於千年迷網之中。大惑不解。而彼獨自有其真理。熟視莫之教。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自世奉上帝。則無異戴一病之神。以相率而入於病。拘學頹敗。自墮其力。自謗其生。所謂期於永久不滅之城者。如是而已。

尼采所以詬嘆耶教之言。悻悻然多失之過當。不可悉述。卒以爲耶教之愚。甚於洪水猛獸。世間一切可知。可見之巨蠹。未有加於耶教者也。耶教無異與人類有夙讐。而巧設是爲報復之具。故耶教是人類最大不朽之奇辱也。

### (丙) 聖人論

方尼采之在巴勒大學講席。有動物學及比較解剖學教授呂提梅野 Ritter Meyer 者。動物學專家也。頗與尼采相得。呂氏篤信人之始與猿同祖。尼采既入其說。又博觀生物學家之書。以人類可由遺傳形質

而進化亦可退而日劣也。故尼采消極之改制說則主汰其不適者以禁害羣。美洲諸邦中已有以此意施於愚疾及犯罪之法者矣。其積極之改制說則如革正婚姻以造新人種等。而聖人論尤為積極說之主腦焉。

聖人 *Philosophus* 之名于六百八十八年始見於德人說教之書。格泰曾沿用之。尼采此字當是取之格泰者也。于八百六十五年哲學家賓林 *Dionysius* 著人生價值論以爲人種可進而益善。其說今之人不啻別爲一種。尼采大抵因其說以立聖人論云。

尼采嘗慨於豪傑非常之人。惄寥寥曠世而一遇。因念其道或可以由積漸變化而致也。於是又以爲歷數世之後當有大聖興於將來。其始則由今之人類進而日善。乃有一尊者出乎其間。體強而志弘。以爲歐族主。且以造成歐洲新族。使人人多有君子之行。君子成羣。然後可以進而誕生聖人。此尼采就生物學之序。以言聖人所由生者也。

夫今之世之爲狂暴者之室舊矣。其幸漸進而將善耶。而今之人猶是短視驕步冥頑而自私者也。久久焉必歛然自以爲未足。乃能廓咫寸之光。馳域外之觀。棄旦夕之謀。就百年之計。然其事必遠在啟世以後。有強有力者爲之大君。統一而齊敷之。使臻於上理。固非今日所能望也。

今之人類可以幸其將有進者。以科學漸趨精密也。今之科學。未致於完全者極衆。然庶幾日異焉。如生物學尤不可不望其日臻精密者也。蓋尼采嘗推生理之意以原人曰。世人事上帝以求救。可謂大愚。吾別有一教人之道。蓋莫善於養。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具體斯亦可矣。所謂心靈者。吾體中

方寸之地耳。我則有思。我則有覺。爲最高之主宰。無形之元哲。是名曰我。我固在體中。何事他求乎。故自養體以外。皆不亟之務也。養其體使日進於力而已。

尼采乃言曰。我將告子以聖人。人之度量。固可以相越者。則子將超越乎衆人乎。抑且隨逐世之潮流。而退崩於禽獸乎。夫人之視猿猱何如也。亦且笑且愧之爾矣。聖人之視衆人。其猶人之視猿猱乎。

聖者尼采觀於宇宙。以爲如一。有定量之力。而力之所集中者乎。然有數焉。故常集於芒芴之內。以見其存也。其集也有時。其存也有象。孰知其所窮乎。或集於此。或集於彼。自古至今。盡於未來。蓋相爲循環而未始有異乎。此力之流行不息者也。尼采流行之說如此。雖然。信斯言也。則使宇宙間果嘗有其極以赴之。亦達於其極久矣。事待今日更爲立極者。故論者謂尼采流行之說。與所謂聖人論者。牴牾。其女弟尤深尤之。中間尼采亦嘗曰。謂宇宙終古流行。是一虛無主義也。則又似曾悟其非。惟晚年自序。猶主此說。尼采之學。固有駭雜不易理者。今姑述其聖人論。

尼采以爲耶教既敝。則進化之說。當起而代之。進化者。非以福樂爲極。亦主於進化而已矣。進化不已。久之其極自立。蓋聖人之所建焉。尼采之忽致思於聖人。其間殆經數變。始則摹豪傑非常之士。故其書當稱拿破崙。又以蕭本浩爲當世一人。又謂瓦格勒爾人類之師也。又以盧梭、蕭本浩、格泰三人並稱。以爲皆可爲後世儀表。而蕭本浩尤尼采所頌服。其述若那舍士脫拉傳。殆以肖蕭本浩之爲人也。然究如何而後可以爲聖人。尼采亦未確言。不過以聖人乃能爲斯民立極耳。

尼采之聖人論。改制之學也。尼采書中。雖未用改制 Eugenics 之名。然其大旨。則未嘗相異。嘉同始倡言

改制學。其人與尼采並世。而尼采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又嘗讀其書。宜必有所取焉矣。尼采言改制之事。甚衆。以往者不足論。所當長圖大念。乃未來者耳。欲人類之不日退而日進。惟在立法之士。不規規目前細務。而志其大者遠者。以樹惠於天下後世。夫人之爲人。固可相超越而愈善。不可不察也。雖然。人之能成其大人者。能先能任大苦。外物之艱難憂戚。相迫於無窮者。正所以使我益堅忍而玉於其成者也。故堅忍實成人之具焉。

於是尼采乃曰。人類之遭。其必在既富之後乎。既富生顯族。蓋惟富然後可逆良妻以主後。致名師以成教。身無不潔之奉。而體有優游之閑。凡勞苦無謂之業。皆可免也。資生之備。皆可得也。數世之後。其臻於高尚而優美也。孰樂焉。尼采尤信遺傳說。以爲物之善者。皆遺傳之善者也。遺傳而不善。其能致於善者鮮矣。人亦何莫不然。故將冀大人之出。必先積其修養之術於數世之前。乃能收其效於數世之後。子孫繩繩。承慶踵美。德化乃可興矣。

故尼采所論改制之事。尤在婚姻制度。以爲一任偶合而不計其危害者。未有甚於當世婚姻制度者也。以增進人道之大事。乃苟以徇男女之慾。悖執甚焉。故天下之男子。當自揆其心體強盛。可以爲父。於法乃得有妻。所謂婚姻者。合二姓之好。非僅廣嗣而已。必使苗裔越於祖先。將有勝己之子。而不有不如己之子。一時之快合。即來葉所厚賴。固宜將之以至敬。寧歎默然徒愛云爾哉。男子之將娶。也不可不內省其身。能共其妻爲終身之友。與否。慎之又慎。而後行事。蓋野合不如無妻。怨偶不如速離。不諱其始。其後必敗。於是尼采以爲宜用試婚之法。蓋先由短期之婚。以觀其志。果不渝也。乃行大婚焉。

人之所以貴者。以其能制欲而不制於欲。故將來之婚姻夫婦之間。當為精神之良友。相約以造就長育新世。會其為感也。專其為志也。潔蓋萬一溺於淫慾。則失真正之義。為累於長育後昆之法不細。其勢或不免為男子立妻。以益尊妻道。而使得以避其欲耳。尼采嘗制將來婚姻之法如左。

- (一) 納稅多額。及從兵役久者。最為適於娶妻資格。
- (二) 欲娶者當得醫師證其身體康強。乃可許之。
- (三) 娶後多育丈夫子者。當畀以特權。
- (四) 貧賤但宜備妻。制其年若何。便適可有子而止。久則累矣。
- (五) 妻者當得一部分有力者之許諾。
- (六) 所生子若不宜者。如殘疾等。禁不得育。

尼采以為欲行改制之事。非統一歐洲不可。深諱世之言民族主義者。謂無異病狂。而政治家又汲汲從而和之。真不知類也。故將來必有心志廣大之豪傑。悉撤國種之界。出其力以合歐洲為一國者。其在俄羅斯乎。當時俄之勢方強。故尼采之言云爾。

尼采之意。不惟統一歐洲而已。蓋又將易其教育之制。而後人類可得而進也。方其二十八歲時。已著「將來之教育制度」五篇。以謂教育者。非必使人人成材。但能造就一二卓犖非常之士。則亦可以無負矣。然其意尤以文字義訓為重。故視言語學特重於餘科。又以為將來學者。當有賴於精密之科學與確

實之美術也。

尼采統一歐洲及改革教育之說。條理未盡粲然可考。故莫得詳論也。然其意不過假塗二者以漸造成君子之人。世既多君子之人。而後平日所想望之聖人。得以徐出乎其間。豪傑之生。其始不過數人。能制於國中。使一世之人。悅其詹詹於德者。而汲汲於智。故所為資生之道。至君子則已矣。於是聖人可以出矣。

尼采所謂君子。異乎人之所謂君子者也。其人固將來歐洲之顯族而善人乎。然不復以其本能為恥。自今世論之。則必不信神者也。必不德者也。惟外能謹禮。而視聽不苟。沈靜自守。不為一切貧苦憂戚所奪。抱絕大之遠志。斷然思有以濟。之意孤行。而不顧與滔滔之流俗戰者也。雖其行去聖人尚遠。亦可以為難矣。尼采乃為詰曰。

詰諸昆。我示汝以新尊者。惟汝實父之師之植之於將來。

詰諸昆。尊者無價。有價者可以貨求。尊者不可以貨求。

嗚呼。汝之榮不在汝所由來。而在汝之所之。

嗚呼。諸昆勿却顧已往。以索汝尊者。汝必索於未來。勿但退守汝祖父陳陳之國。是曰汝子孫之國。汝必愛之。是曰汝新尊者所在。大海漫漫。汝張汝帆。求之復求之。

(四) 結論

右所述尼采之說。百不逮一。若將深求之。則有尼采之全集在。惟此亦可見其略矣。世之為學者。言論多

以不主故常爲貴。此誠無足異。然若尼采橫睨古今。一無所可。凡一切宗教。一切政治。一切道德。莫不欲一舉而摒棄之。斷然決然。無所瞻顧。尤可爲狂态絕倫者歟。

夫文質遞變。一張一弛。無萬古不易之制。無百代不遷之俗。後人之好尚云爲。其不能不異於古人之成法者勢也。尼采之說。驟觀之疑若詭激非常。及微諸當世之實事。亦豈大相遠者。勞戰務力。環瀛一揆。而德人爭勝自強之心。尤甚於他邦。故尼采真足代表日耳曼民族之精神也。

十八世紀學者頗倡人智平等之說。尼采乃以人之智愚貴賤。劃然不同。而見世之盛衰之原。無不在人者。故欲改良人格。以期其進化。將用生理學之法。養而成之。於是立君子聖人爲漸進之等。其合於生物進化之序與否。良不可知。且其事在遙遙不可知之代。尤爲學者所難信。然使封於舊俗之士。得其說而存之。則可以振厲其精神。而立志於遠大。固不必咷舌驚顧而却走也。

Übermensch 者。英譯爲 Superman 或 Overman。有超人之意。孟子以聖人爲出乎其類。拔乎其萃。是亦超人之意也。取其義近。故譯爲聖人。非僅襲吾國之成名矣。而譯 Highermen 為君子。以其爲進於聖人之深徹也。

哲學中有有極說。Theology 者。或譯爲以世爲造物所造。萬物秩然受造物之命。當各止於其極。如三十輜共一轂。其志將連大車也。觀尼采之流行論。則以宇宙無心。惟力流行於其間。無始無終。相爲循環。而未有所異。似不主有極說。卒又以聖人出當爲斯人立極。蓋不以立極歸之天心。而出於人事。所謂天工人其代之者耶。

尼采所制婚姻之法甚異。然不溺於情欲而歸本於禮義。以造成新人種爲婚姻之職志。此固世俗之所罕言也。足以厲世之爲夫婦者。使知其責任所在。其爲益順不厚哉。

嗚呼。尼采爲人類預計曠代一遇之事。單精單慮。至發憤狂易以死。其言雖不甚有倫。而其志深可哀也。吾嘉其有大人之志。以繼往世開來者爲任。異夫規較目前利害者。天下豈無聰明才智之士。一爲流俗所錮。即赫然自媚。不敢稍發其奇。舉世闇澀無生氣。故進尼采之說。使知人之所以爲人。其任重道遠。若是而不可自暴自棄者也。至於其學之純駁。則俟學者玩觀而自辨。之不具論焉。



# 韓非

謝无量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韓非所引孔子語多不見論語。其意往往關於法術之用。至孔子弟子語亦偶見稱述。並附載之。韓非嘗謂爲治之道。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誠壅塞。引孔子對哀公之言曰。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諱曰。莫衷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間。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內傳說上

又引孔子以論嚴刑之要曰。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露霜不殺。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上同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勿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勿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

何太殺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同上

魯人燒穠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者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賞。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未下。而火已救矣。同上

又引孔子稱晉文公攻原及曾子教子之事。以論信之足重曰。

晉文公攻原。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卽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外傳說上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父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同上

今凡韓非稱孔子弟子之言。並類記孔子之後不別出。其引孔子論刑罰得其平則人不怨。曰。孔子曰。善爲吏者樹德。不能爲吏者樹怨。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外傳說左下

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爲獄吏。刖人足所犯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

#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引孔子論堯舜相傳之事曰。

堯欲傳天下於舜。舜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舜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陳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乃難也。」外傳說

又論名之不可輕假人曰：

衛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偽！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外傳說

又引有若之告宓子以明用術之要曰：

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驪也？」宓子曰：「君不知賤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驪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猶未有益。」外傳說

儒家言治貴以身爲化。而法家則主制之以賞罰，以明分而責職。故韓非雖引孔子諧上之說，而非猶孟之喻。今具列如下。

仲尼曰：「與其使民諧下也，寧使民諧上。」外傳說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外傳說

上

使民諂上者。蓋聖之以賞罰而使從上也。猶孟之訓。則是立德爲表。非法家之旨也。故韓非取前一說。大抵韓非雖承儒者之業。而取諸孔子者。必其有合於已。未必孔氏之正義。諸難篇頗有非孔子者。分繫第二編中。不復著於此。

###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韓非受業荀卿之門。李斯自以爲弗如。故韓非得聞儒者之緒。實自荀卿也。今荀子書中有門人陳尊李斯之名。無韓非之名。韓非書中引老子申不害之說。以自證。而不及荀卿。惟難三有「燕王喩賢子之而非孫卿」一語而已。法家所用形名說。蓋出老氏之旨。荀卿書與道家言類似者。唯解蔽篇曰。

故治之要在於知道。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然而有所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一。

虛一而靜之語。大類老氏。韓非論道理之原。頗有類此者。荀子老而三爲稷下祭酒。博觀當世之學者。慨然有整齊羣言之意。故嘗稱曰。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勞。而不知智。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蔽解。

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謬。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晉。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

荀子又著非十二子以詆譽當世。將會衆學之歸。故其論不盡與舊之所謂儒同。韓非言治亦貫衆家。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知。殆猶荀子之志歟。今就韓非書中。著其與荀子義合者。爲證其淵源如下。

荀子以前。儒者之學。往往推本宇宙之大。而信天人交感之符。至於荀子。乃專言人道。以爲天道無與於人事也。故非子思之言五行。孟子之言性善。蓋性善之者。以人之爲人本於天。有繼善之義。是以謂性善也。荀子既不言天道。乃斷然倡性惡論。性惡論者。不可謂非荀卿之所特創。而異於以前諸儒者也。其言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是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雖然。韓非之說。固已近之。又因荀卿性惡論。而證以歷史之事。其備內篇曰。

人主之患在信人。信人者。被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也。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之耳。故人臣者。窺覩其君之心。無須臾之休。而人主乃怠傲以處其上。此世之所以有刦君弑主也。人主太信其子。則姦臣得乘子以成其私。人主太信其妻。則姦臣得乘妻以成其利。故優施博驕姪而殺申生。立奚齊。夫以妻之近子之親。猶不可信。則其餘尚可信乎。

王良愛馬。爲其馳也。越王勾踐愛人。爲其戰也。醫者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屬於利也。

故與人成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欲人之天死。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貲則與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賣。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君不可不加心於利己之死者。

右荀子言仁義非人之性。人之性知有利而已。至於妻子皆不可信。而中性惡說之至深切著明者。然荀卿之學所最致力者。尤在於禮。禮論篇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就荀子之言。則所謂禮者。已包法之用。故禮治降而爲法治。荀卿之傳。而爲韓非李斯也。韓非魯因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之語。以論禮曰。

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爲情貌者也。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待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故曰禮薄也。凡物不茲盛。陰陽是也。理相予奪。感德是也。質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然則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衆人之爲禮也。人應則輕。款不應則責。怨今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責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乎。解老。

觀右所論。則以禮之文不如情之質。異夫荀子之言。禮蓋有偏重於法之意矣。然荀卿固已主刑罰。且尚重刑。其正論篇云。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懾嬰共艾。畢非封屢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庸人不知惡也。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且微其未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貢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懸之赤旆。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荀子蓋謂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是即重刑主義也。韓非承之。益以法爲本。而尤注重刑。其言曰。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用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爲治亦明矣。五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也。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待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

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學韓非所謂必然之道。卽刑罰是也。亦原於荀子之嚴刑主義矣。荀子知世界進化之道。後勝於前。故不是古。而非今。曾曰。天地之始。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於是。有法後王之說。而韓非承之曰。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滻。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滻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文武於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免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五

荀子所稱法後王。當卽韓非新聖之意。不必指文武也。(楊注云後王爲文武)故就韓非書考之。則其承荀子之說。有三。一性惡論。二重刑主義。三不法古也。

####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史記稱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引新序曰。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

劃。故號曰衛。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據集解說。是刑名法術之學成於申商也。申商以前管子實近法家。而韓非又謂伊尹太公莫不尙法。其所從來遠矣。韓非與管子之關係已於前章道家中述之。漢志謂法家出於理官。以輔禮制。而名家亦出禮官。用正名爲本。漢志法家首李悝。名家首鄧析。韓非頗稱李悝。申商以下。鄧析書雖在名家。今所傳二篇。殊有刑法深刻之意。惠施本治名家言。而韓非又援其說以明法術。故知名法二家。其淵源實遠承黃老。近襲禮官爲說時可以相通。至于子產主嚴刑。吳起實兵家也。韓非亦多引之。豈不以其言皆有關於刑名法術歟。然則管子以後。自儒道二家。韓非各有所取。外其餘足爲法家之宗者。又有鄧析子產。吳起。李悝。白圭。惠施。要及尹文。慎到。而益詳。至於商鞅申不害之書。出則法家之大體。於是乎具矣。尹文慎到益推法之本。申不害兼言術。鄧析尹文書。雖後世並入名家。又爲韓非所未道。然欲明法家之淵源。固不得不列也。今以尹文慎到爲一節。商鞅申不害爲一節。而先述鄧析至惠施諸人於此。庶幾韓非以前刑名法術學之流變可得而考焉。

## (二) 鄧析

列子力命篇以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厚之辭。子產執政。執而誅之。漢志鄧析二篇。今本仍分無厚及封辭二篇。雖出於掇拾。然其義猶有可論者。其無厚之說曰。天與人無厚也。君與民無厚也。父與子無厚也。兄與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齷。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又曰。勢者君之與威。

者君之策。其旨同於申韓解說亦近法家。惟其書不具不可悉考耳。

(二) 子產

韓非數引子產之說。今掇其關於法術者。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莅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人多濡。子必嚴子之刑。無令濡子之懦。故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刑。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爲鄭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歛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內儲說上

說上

左傳昭二十年記此事較詳。且載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濟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驕。隨以謹。無良。或遇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韓非又記子產疎訟之術曰。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內儲說上

(三) 吳起

吳起本受業於曾子之門。今所傳吳子。則兵家言也。而韓非則取其關於法術者。

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轍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徒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徒也。及有徒之者。還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徒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徒之。乃

下令大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內上說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令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食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外傳說

左上說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輻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其兄曰。吳子爲法者也。且欲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母。幾索入矣。其妻之弟又重於衛君。乃因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衛而入荆也。一日吳子示其妻以組。曰。子爲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爲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諾也。使之衣歸。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外傳說

#### (四) 李悝

漢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食貨志稱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譯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農。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昔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餘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

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衣人車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以富強。按李悝漢志以爲法家之首。顧其說希傳於今者。故著漢書所引。以見法家富國之略。韓非似嘗取其用術之端而記之。

李悝爲魏文侯土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戰射也。內儲說上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晝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曰上矣。又驅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外儲說上

### (五) 白圭

史記白圭於貨殖傳。以爲魏文侯時。李克當作悝。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觀韓非記白圭語。則大抵又近法家也。呂氏春秋志白圭與惠施問答。蓋猶及魏惠王時云。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說林下

白圭相魏。暴謹相韓。白圭謂暴謹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內儲說下  
觀白圭所言似亦長於用術者也。宜韓非稱之歟。

### (六) 惠施

漢志惠施一篇在名家。莊子亦數稱惠子之辯。至於韓非所引。則近刑名法術之言也。

田驕歎都君。都君將使人殺之。田驕恐。告惠子。惠子見都君曰。今有見君則瞑其一目。奚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瞑。君奚爲不殺。君曰。不能勿瞑。惠子曰。田驕東慢齊侯。南歎荆王。驕之於歎人也。君笑怨焉。都君乃不殺。說林上

惠子曰。往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上  
馬國翰輯惠子以惠同惠用

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說林下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懼兵。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爲張子言。而以攻齊荆爲利。而莫爲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爲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荆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

者半。以爲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報主者固亡其半者也。內上

### 第二節 韓非與慎到尹文之關係

史記曰。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憲意。故慎到著十二論。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漢志法家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慎到同時又有尹文。與宋鉶俱游稷下。漢志尹文子一篇在名家。然其言實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提要自道以論名。自名以論法。雖未見述於韓非。固是法家之宗也。

莊子以慎到與彭蒙田駢並稱。以尹文與宋鉶並稱。今考尹文書稱田駢彭蒙。而於宋子若有微詞。則知慎到尹文同是法家也。莊子天下篇曰。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顧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鉶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令之曰心之行。以順合體。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闕。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餓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虛。不謀於智。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

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辨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達則不獨。敦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智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遁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譏穢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推拍輪斷。與物宛轉。捨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智慮。不知前後。巍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喪。愚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飁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趣。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槩乎皆嘗有聞焉者也。

荀子亦以慎到田駢並稱。其非十二子篇曰。

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細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今先列慎到學說之要。如左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

(一) 尚法。慎子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於是又論法之效。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

馬。非鈎策爲均。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然法者公物也。故又曰。蓍龜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法制禮節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故最與法相反者莫如私。乃又言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爭。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 (二)

不尙賢。慎子旣以法爲主。則以治天下之事。惟在奉法而已。若任賢以爲治。必勞而無功。故不尙賢。其言曰。應善擊也。然目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驥善馳也。然目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此言恃賢爲治之必敗也。

## (三)

元首不負責任。今內閣制之國家。法律恒有其最高權。故世稱英倫國會萬能。雖有君主。惟端拱不負責任。其責任在內閣大臣而已。此今之憲法學者所慎言也。當時慎子亦已知元首不負責任之義。其言所以立君之故曰。古者立天子而貴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於是乃言君於事不當負責。曰。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聽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贊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

人不贍之道。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則臣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貴因。古之言治者。皆貴化民成俗。若以我之德化之使從我也。法家則尙因時為治。故慎子曰。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為也。化而使之為我。則莫可得而用。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不厚祿者。不與。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為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為。不用人之為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

尙勢。慎子之說。見於韓非所引者。惟尙勢一條。韓非亦言勢。而以慎子之言有所未盡也。故為設難焉。其引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散。而龍蛇與蟻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言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於是韓非難之曰。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游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螭弗能乘也。霧饗而蛇不能游也。夫有盛雲饗霧之勢。而不能乘游者。螭蛇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質。

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夫棄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轍。無歷貢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蠻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蠻肉而救餓之說也。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昧非飼鹽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

尹文之書二篇。經後漢仲長氏撰定。其言推本道家而重在正名。至論法術及爲治之要。與慎到申韓相出入。且由駢彭蒙之言治亦僅存於是書也。今略述之。

道與法術。權勢之治。尹文言治以道爲最高。其言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治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治。

名與法之分類。尹文以爲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乃論名與法之分類曰：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令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革之法律度權量是也。二術與勢。尹文又曰：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秘。勢可專。

名分。尹文又曰：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驥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游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游於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鷄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生。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可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

法出於理。韓非由老子所謂道而兼言理。已述於前章。然彭蒙因先言法出於理矣。尹文記之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

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已非理也。已能出。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惟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於田子。田子曰。彭之言然。

漢志言申韓皆稱慎到。而莊子以田驛彭蒙慎到同列。尹文亦引田驛彭蒙之言。故知所學淵源不大相遠也。韓非雖難慎到論勢。而其尊法治與不尚賢之意。實不越於慎到。又必博取尹文諸人之書。故次其要於次焉。

###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今欲知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不可不先明二人之學術如何。而次及韓非所引二人之說。比而論之。

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其書今亡三篇。史記稱鞅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司馬遷論之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之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鞅將印。不帥趙良之言。亦足以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史記索隱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公武諸人所譏疑其別有所本。仍用著之。見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閑暇歷觀諸子。及六輔商君書。益人意智。則其書固政治家所不可少。今列其學說之要於下。

一變法 管子治齊雖不屑因襲周制然未大有所革至商君出始昌言變法而以古爲不足循舊稱郭偃之法曰論至篤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又與甘龍等辯於孝公之前曰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又引歷史之事以爲證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蓋商君之言變法其果決如此。

## 二社會與道德之變遷

商君之亟言變法蓋以社會之變遷與道德之進步因時爲宜而非有定期故嘗推人性之所始皆放於私欲而務利己其爲治世有不同閒寒篇曰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時也親親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賤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賤而尊官上賢者

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於是又言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蓋商君之意。以道德爲變化無定。故治法亦變化無定。因於世變不同也。此近於近世實在論哲學者之倫理說矣。

三、排斥舊道德。周末文斂。凡舊日所稱爲道德者。大抵名存而實耗。法家乃厭有以變之。故商君之所謂道德。以國家爲主體。而直無所謂箇人實言之。卽以公德爲無上。凡自來所行之私德。皆以爲有害於國家。而將一切去之。其去彊篇曰。國有禮。有樂。有時。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辨。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王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接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進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蓋商君之意。重在以實力強國。而不務虛文。以爲非悉廢舊道德不可。然有舊道德者。固世之所謂善民。而無之者。固世之所謂姦民者也。於是商君謂雖以姦民治善民。亦不爲過。且可以治。可以彊。以善民爲治者。反是其言。誠有所激。顧當舉世變常守故之日。安其舊習。而不知變。非竭力從事於措昭廓清。固不足以有爲也。

國家主義。商君之非舊道德者。蓋欲以行其國家主義。故視國家爲一團體。而以全國之人。皆當服從

於國家主權之絕對命令。是以有張國弱民之說。弱民篇曰：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彊。說民篇曰：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微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姦之鼠也。亂有質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賦則不止。八者有聲，民勝其政。國無入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入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惟商鞅持國家主義太甚，故不留箇人自由之餘地。然其所謂弱民政策者，亦但在裁之以法。法律之權既至高無上，斯不得不屈服於其下。夫是以謂之弱民也。故又申去彊篇，民治善民之義曰：章善則過，匿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然則弱民之說，出於商君之國家主義，亦同時出於其法律主義矣。

**重刑** 商君以營私背公爲人類之性，非禁之以刑，則莫可得而齊。曾主重罰輕賞，以爲王者刑九賞一。張國刑七賞三罰，國刑五而賞亦五。其賞刑篇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又曰：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正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商君嘗臨渭水論刑，水爲之赤。其酷如此。非盡由其天資刻薄使然，亦以法之不可輕枉耳。其修權篇曰：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背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

也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然則商君之重刑不少寬假。其意實將以申法之用矣。

尙信 商君以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又曰。民信其實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蓋信爲尤重。商君秉政之始。嘗懸徒木以示信。卽其見端也。且私人旣無自由行動之餘地。而惟以服從於團體之制裁爲義務。則舍信以外。無由立其根本之道德矣。

農戰 商君之意。在顯耕戰之士。而抑浮華之民。其農戰篇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其壹言篇曰。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然尤重戰士。貢刑篇曰。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者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民之欲富貴也。共闖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其鼓厲人民尙武之精神。有如此者。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又尉繚二十九篇。劉向別錄曰。繚爲商君學。今尸子已亡。散見羣書中。後人或掇錄之。然其言頗與商君不類。惟頗議審名分。又曰。車輶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刑罰者。民之鞭策也。其猶有尙法之意乎。今傳尉繚。但論兵事。不知

當時何列於雜家亦不見其所以爲商君學者。輒列韓非書述商君者如下。

商君致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氏和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鞅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秦起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也。內儲

韓非所稱商鞅者。尤在其重刑主義。其餘取於商鞅之意者多有。蓋言治者至商鞅始變古。故韓非宗尚其學。視他家爲切。雖未題述商君。綜其義往往相合。故茲於商君之學次之略詳云。  
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法家。申子六篇。論衡。

曰。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困於秦。今申子書不傳。惟見羣書所引一二而已。太史公以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非則言申子之術。今先約舉申子遺說如下。

尚法。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申子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又曰。君必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按彭蒙亦以堯舜爲聖法之治。與申子同。則知法家所稱堯舜。異於儒者也。

重農。類聚五十四又引申子曰。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當國富而粟多也。又御覽三十七引申子曰。四海之內。六合之間。日羨貴曰貴土。土食之本也。

君術。申子論君術。同於慎到。而異於商君。蓋商君欲假權於人君。慎到申不害。並欲人主之無爲而治。而授其任於臣。責其效於法。此近世責任內閣制度之原理也。古時君權方重。故未得質言。而託於道家虛靜之說。以喻之。不可不深察矣。呂氏春秋任數篇。記申子告韓昭釐侯。使無任耳目心知。其言曰。至智棄智。至仁忘仁。至德不德。無言無思。靜以待時。時至而應。心暇者勝。凡應之理。清淨公素而正始卒焉。此治紀無唱。有利無先。有隨古之王者。其所爲少。而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爲寒。因夏爲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

韓非書述申子大抵主於用術。今抄引如下。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欲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懼於趙。乃令趙

紹韓晉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

內儲說上

內儲說下

大成牛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內儲說上

內儲說下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曰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譏。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譏。申子辟舍請罪。

外儲說上

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一。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藏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

外儲說上

外儲說上

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

釋

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

同

右所引大抵皆言術也。申子之意多在以術得君。而使君守法。其嘗試動貌而後言。與大成牛兩韓之譬。

得君之術也。效昭侯勿聽左右之請。使之守法也。故其要尤當令君勿入他人之言。故己之謀不洩。則他人無間可伺。是以申無爲之戒。而堂谿公所以有玉卮之喻。所謂獨視獨聽獨斷者。蓋不欲君以己之言聞於左右。亦申子取君專勢之術。非以大權委之人君也。

韓非於管仲孔子恩懷到諸人皆有所難。而於申不害商鞅無之。蓋以法術之用。具於申商。韓非雖博采衆學。此二家所取尤多矣。惟其定法篇。嘗比論二家之得失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猶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貴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譖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飭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責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

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未完)

# 民國原論

(上)

陳仁

## 機關篇第二

國家何由而存在。曰。以其有主權故。主權何由而動作。曰。以其有機關故。不論君國民國。未有無機關而可為國家者也。雖然。機關多矣。言之至。觀本篇所究。務其大者。一曰。主權之組織機關。一曰。主權之行使機關。

### (一) 主權之組織機關

主權之組織。於君國與民國之區分。為根本上之標準。前篇已述之矣。茲所謂主權之組織機關。固無以異於前之所云。惟前者止從根本上推求民國之標識。今者乃從形式上認識民國之主權機關。(主權機關即主權組織機關之略稱。以下倣此國法學上稱曰最高直接機關) 民國之主權機關何如乎。曰。請先就君國言之。君國之主權機關。即君主之個體也。以君主之個體而為一國之主權機關。非所謂獨為國乎。曰。然主權機關國家一切權能之泉源也。立法權基於斯。司法權本於斯。行政權據於斯。立君主一人而三權備。於一身議法也。裁判也。行百般之政務也。雖亦設有特別之機關。要皆從君主之意志而成立。又從其委任而活動。且以君主之名而執行之。是真獨為國矣。雖然。不觀英國乎。自一七〇七年以來。其國王之法律不裁可權。凡二百年不用至今。實則立於國家權能之泉源之地位者。惟國會而已。莫諱有之。吾英國會。含轉化男女。歷有不能用是觀之。英亦民國也哉。知此則於認識國家真正的主權。

機關其殆庶幾乎。若夫民國之主權機關則何如。曰。民國之主權機關即國民之全體也。以國民之全體而爲國家之主權機關。非衆爲國乎。曰。然。國家者。國民之國家。以國民全體立於主權機關之地位。則實現國家爲公共團體之本質。雖云實際上不能盡人有組織主權機關之資格。然精神上由全國民選舉之國民代表以組織之。則與全國民自立於主權機關之地位無以異。則所謂衆爲國者也。然則天下有以一人而爲主權機關之國家亦可謂之民國者乎。曰。否。選舉一人以當主權機關之位者。史有之矣。如歐洲古代羅馬國王。由元老院選舉。然即史家所載。曰。羅馬王政時代。未嘗名曰共和也。又如中世紀德意志之皇帝。由七人之選舉候選舉之。然而當時稱德意志帝國。亦未名曰民國也。然則果有由全國民或直接或間接選舉一人以當主權機關之位者。吾必曰。此君國也。君國云者。以其主權機關爲一人之故。而之一人者。之由選舉或世襲而來。非所問也。(前篇云君主恆以世襲而在位。然實際上君主有徒襲其名者。如英皇學者多稱爲世襲大總統。總統必從選舉而就位。然從選舉而就位者不必爲總統。如古代羅馬皇帝爲選舉制)德備亞爾修司曰。「主權者。社會之權利也。不可分割。不可交換。不可依賴。何等之權力也。誰謂人民以其主權讓與一人耶。」雖然。天下事名者不必有實。實者不必有名。英以君國之名。而行民國之政。安知世不有以民國之名。而施君國之政者乎。噫。有之矣。古代羅馬當共和政治之終期。阿克大維 Octavianus 平定埃及而歸。威權獨擅。於紀元前二七年受 Aeneas 尊大之尊號。兼元老院議長。文武大都督。執政官。宗教管長。護民官等之要職。分割元老院爲三部。以削其權。又以平民議會爲諮詢府。雖不受皇帝之尊號。猶存共和之外形。然而史家稱羅馬帝國。即自當時始。蓋不拘泥。

其名而取其實也。大抵今世之民國，其別有二：一為直接民主制，他為間接民主制。何謂直接民主制？曰：自全國民之中，除去小兒婦女犯罪瘋癲白癡之類，餘皆國家主權機關實際上之分子，而相聚一堂以議國政。此制度僅能行於最小之國家，如瑞士之小州是。若乃稍大之國，雖於思想上視全國民為主權機關，實際上不過自全國民之中選出有一定之資格之國民代表，以國民全體之名而行其職權而已。故今之民國大都為間接民主制。又以其主權機關由國民代表組織之，故亦名代議的民主制。抑是等之國家，其主權機關雖曰各有懸殊，要不外乎二種：一曰與通常立法機關相混合者，二曰以立法機關為組織分子而特立於立法機關以外者。如智利代議的民國也。其主權機關即屬於前者，當憲法之修正變更，不特為組織與兩院異性質之機關，仍與議決普通之法律無異。是主權機關與立法機關相混合者也。法蘭西亦代議的民國也。其主權機關則屬於後者，當選舉大總統及修改憲法時，則合兩院以組織國民會議而行其職權。是主權機關以立法機關為組織之分子，而立於立法機關之外者也。斯二種之主權機關，朕視焉若同，詳審焉則異。同焉者，何皆以立法機關之議員而為其分子也。異焉者，何前者以通常立法會議為其機關，當其開會之時，兩院各別，無以異於平日也；後者不然，與通常立法會議絕不相混，其開會蓋集兩院合為一所，以組織特別機關，其性質與平日迥乎不同也。他如美國，其主權機關亦為特立於立法機關外之一種。美國憲法之修正變更，其手續有二：一為召集特別會議，一由合衆國議會而加以各院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制限。前者之手續繁難，自憲法制定以來，未嘗一用。後者則為常用之手續，惟茲二種手續，任取何種行之，其議決之修正案，必經各邦立法院之認可，是合衆國之

主權機關即各邦立法院之團體也。明矣。用是觀之。今世之民國。其主權機關之組織。雖因其國之歷史。國情而各有殊要之不外乎。與立法機關相混合。或特立於立法機關外之二種。而皆為全國民所選舉之國民代表所組成之法人（合法的團體）而已矣。

### （二）主權之行使機關

國家主權之組織機關。雖大國不能有二。二則背乎主權之本質。而國以製為其行使機關。雖小國不能惟一。則昧乎分權之至理。而專制以興焉。請先就分權說之概要論之。昔者民智未開。政尚獨裁。及社會進化。民智日啟。獨裁主義不適生存。專制政策難於施展。且以文明進步。凡百事業。皆有專門之傾向。在經濟上則分業之說興。在政治上則分權之說起。歐洲古代學者亞里士多德。曾區政府任務為三要素。曰議事權。曰行政權。曰司法權。雖可視為近世學說之先驅。然亞氏之說止於理論上之分析。不主張委任於特別機關。至第十七世紀英之洛克。因揭破無政府的社會之三弊。從而發見分權之原則。則為立法行政聯盟三者。惟彼之解說。務力於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分離。而聯盟與行政兩權。則獨謂不可分。故洛氏之說。實不外二權分立主義。及法之孟德斯鳩。開陳三權分立之新說。曰立法權。曰行政權。曰司法權。痛論三者不特立異種之機關。則暴虐壓制之政見。而人民失自由。真理一唱。天下景仰。第十八世紀歐美之識者。莫不以之為信仰個條。雖極端專制之國。其主權之行使。亦不得不被其影響。而趨於分權之一途。在民主共和國家。更不待言矣。如美之行政官。不得同時為議員。大總統及國務員。不得臨席議會。均極端採用孟氏三權分立說也。一七八九年法國發布人權宣言書第十六條。謂無分權之社會。

不有憲法分權之事實。既流於極端而學說又因之一變。至十九世紀學者指摘三權分立說之謬誤。至無餘蘊。甚至抹煞孟氏之價值。而不知立法行政司法三大職掌。雖不能如孟氏之說絕對的分立。而立法機關以立法為專務。行政機關以行政為專務。司法機關以司法為專務。此非割主權為三分。乃在同一機軸。既職分而事舉。亦相制而不擅。此孟氏之說。所以至今日猶為政學上之原則。而世界民國及立憲君國。其主權之行使機關。莫不準之。使立法行政司法三者相鼎峙也。雖然。之三者之於民國與君國。有其特異之點。試舉民國若法。若美。與君國若普。若日。一比較之。其區別之標準。即立法司法兩機關能否保持其獨立。與行政機關相鼎峙。是也。換言之。即行政機關立於立法司法兩機關之上位。與否。是也。夫君國之行政機關。以其首長即為君主。故其地位。選在其他兩機關之上。而議會只為協贊的立法機關。不足以語於完全的立法機關。何以言之。君主有法律不裁可權。雖議會議決之法律。不得乎君主之裁可。終無效耳。司法機關亦名雖獨立。而對於行政機關不規則之命令。不得拒絕其施行。且君主握大赦特赦等之大權。雖於裁判之審問前。可得赦免其罪人。若日若普。是其例矣。民國則異是。行政機關之首長者。大總統也。大總統非如君國之君主。兼為主權機關。故行政機關之地位。與其他兩機關相鼎立。而各保其平議會為獨立的完全的立法機關。非如君國之議會。僅為協贊的立法機關。所可同日而語。也。何者。大總統雖或有法律節制權者。而絕無不裁可權。故議會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不同意時。雖可覆交議會再詳審而議決之。倘議會經一定之表決。仍堅持前議。大總統亦不得不認其法律之成立。至

司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不規則之命令可得拒絕其施行。大總統雖亦有特赦減刑等之特權而大赦則操權於立法機關。如法如美。即其例矣。用是觀之。民國與君國主權行使之機關其相異之點可知。其大概矣。雖然此語於常態之民國與君國耳。若就變態者言之。恐不免適成反比例。此又談政學者不可不知也。然則民國之總統與君國之君主有異乎。曰。有異有同。異者。何君主爲主權組織機關。總統不然。也。同者。何君主爲行政首長。總統亦爲行政首長。君主爲君國主權行使之總攝機關。總統亦爲民國主權行使之總攝機關。然所謂總攝機關者何也。曰。國家主權之行使。莫能外三權分立之原則。前已言之矣。然而國家作用非如機械之死物。即一機械而稍複雜者。苟徒有各部分之動作。而無連鎖之關係。則亦不足以神其用而巧其工。況所謂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乃自國家主權行使上抽象的以區別其至大之綱領。非具體的絕對的。以割判爲三分。其互相聯絡之複雜關係之密切。猶人之手足耳。且各有專司。其不可異處。而生存也明矣。故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自一方觀之。不能不各獨保其獨立而免滋弊。又自一方觀之。不能不有所保其統一而免齷齪。不然。各走一端。互相抵觸。則國家政務熒然淆亂。舉國之民手足安所措乎。故無古今中外不論。國家之政體如何。未有無總攝機關而可以爲國者也。近世之共和國家。雖極端採用三權分立之說。不能不有大總統以爲之總攝機關。議會雖以立法爲專務。而公布法律。則大總統之權也。司法官之資格。雖以法律定。而委任司法官。則大總統之權也。外之代表國家。支持國際。內之總督行政。統率百僚。皆大總統之權也。然總攝機關之作用則如此。而其性質則如何。且前已言之矣。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鼎立於主權機關之下。遵守其所定之職權而行使之。則是國家。

主權機關。卽總攝機關矣。何云於主權機關外復有所謂總攝機關者乎。曰。主權組織機關與主權行使機關。固自有別。主權之組織機關為主權之本質。顯露之中心也。主權之本質。曰至高。曰惟一。曰獨立。其不可分也。明矣。既無可分。則亦無所謂總故。主權組織機關不可以總攝機關名而主權行使機關則反是。蓋主權行使機關為主權之作用。實現之地也。主權之作用。因其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之不同。以歷史上之經驗。學理上之闡明。事實上之需要。不得不割為三分。以賦於特別之機關。既有分矣。然後有總之可言。譬之水。主權組織機關源頭也。主權行使機關支流也。而總攝機關則支流之會合耳。今之論總攝機關者。多有不明其性質。故不能確認其為主權行使上之總攝機關。而常與主權組織機關相混淆。視是何異。於指水之支流之會合。而曰源頭也。

### 主權篇第三

主權之論究已詳見前兩篇中矣。試就前之兩篇而復玩索之。則得左之六斷定。

- 一 主權者。國家之意志也。
- 二 主權之性質。「至高」「惟一」「獨立」也。
- 三 主權之基礎。人民之意志也。(在君國人民之意志立於消極之地位。在民國人民之意志立於積極之地位。)
- 四 主權之組織。以一個自然人為中心者。稱獨意的主權。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為中心者。稱合意的主權。(有獨意的主權之國曰君主國。有合意的主權之國曰共和國。)

五 主權機關「即主權組織之中心」也。（主權組織之中心爲一個之自然人，則稱此一人爲主權機關。主權組織之中心爲法定的公共團體，則稱此團體曰主權機關。）

六 主權之行使，分屬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機關，而更設總攝機關以保持其統一也。（君國總攝機關與主權機關不分，其機關稱大皇帝民國總攝機關與主權機關各別，總攝機關稱大總統，主權機關稱國民議會。）

### 據右之六斷定觀之，關於主權之間題，已大略解決矣。茲請更以系統的確切的認識主權，一探民國之真可乎？

間嘗推究主權之爲物，雖曰國家之意志，然國家異乎一個之自然人。不若自然人有神經之構造，可考其發生意志之樞。又不若自然人有言語之官能，可明指其表示意志之具。故主權之認識與國家之辨別，均爲困難之事。今先作一國家想像圖以說明之。



圖解一 (1) 假想國家未成以前有O回之一地域團體。(2) 假想OBD之一象，爲此團體中各個人對於宗教經濟各方面發生之意志。(3) 假想OAC之一象，爲宗教經濟及其他種種團體之實現，如教會學校會社之類。(4) 假想徒有宗教經濟等意志之結合，而無政治

上意志之結合。則政治組織不生。而宗教經濟上種種之組織。勢不能久於維持。○圓之一地域團體。亦終必分崩。<sup>(5)</sup>假想 OAB 之一象。為各個人對於政治上之共通意志。<sup>(6)</sup>假想 OCD 之一象。為政治組織之實現。即政府之成立。於是○圓之一地域團體。可得以國家名焉。

圖解二—(1)考見 OCD 有形的政治之組織。而淵源於 OAB 無形的意志。<sup>(2)</sup>考見 OAB 無形之意。志其共通之點。結合而為○之中心。此中心之實現。則生主權機關。<sup>(3)</sup> OAB 精神的意志。雖即漫無組織的意志。其意志之發動。要不外乎 XO 立法。AO 行政。DO 司法之三方面。<sup>(4)</sup> XO 之實現。而生 OY 形式的立法機關。BO 之實現。而生 OC 之司法機關。AO 之生 OD 亦然。<sup>(5)</sup> O 之中心為主權組織機關。不能有。OY OC OD 為主權行使機關。故別為<sup>(6)</sup> OY OC OD 三機關鼎立。不能無保持其統一者。故生 EF 總攝機關。<sup>(7)</sup> OY OC OD 之職權。與 EF 之職權。均遵守 O 之主權機關所制定者。<sup>(8)</sup> O 機關之職權為 O 機關自定。<sup>(9)</sup> O 機關 OY OC OD 三機關及 EF 機關。依其職權之行動。通○圓全體。皆受其支配。而 O 圓中之小同心圓。即表其關係也。

圖解三—(1)此圖在專制君主國。不能得明瞭之想像。其故有二。其一為 OAB 之一象之意志。立於消極的地位。不認識為 OCD 之一象之基礎。其二為 O 機關與 EF 機關之權。與 OY OC OD 之權。皆視為君主一人所固有。且無明瞭之區分。而行使之權亦無制限。<sup>(2)</sup>在立憲君主國。雖稍得明瞭之想像。而 O 機關與 EF 機關同為君主一人。且 OY OC OD 之三機關。皆從君主一人之意志而成立。不過 OACN 一象之意志已漸認識為 OCD 之一象之基礎。故 OC OY OD 及 EF 諸機關行使之職權。

皆受 O 機關已表示之意志所制限。(3) 在民主共和國則此圖之想像極為明瞭。其故有三：一、OCD 之一象之有形機關，極積的表現以 OAB 之一象之意志為基礎。二、O 機關以人民全體直接或間接組織之；三、EP 機關由 O 機關選舉大總統組織之。(4) OY OC OD 三機關各獨立而行使 O 機關所定之職權。

**圖解四** OAB 之一象乃作全體人民對於政治上之意志之假想。非人民之一部之假想。故 OAB 之一象之人民即 OBD 之一象之人民。OAC 之一象之分子亦即 OAB OBD 之人民。而 OCD 之一象之分子則為他象中之有一定之資格者。

據右之圖解觀之足以窺見國家大體之現象。即足以確切的認識國家之主權而民國之真可得言矣。雖然請更就主權實際在人民全體之說一研究之。盧騷之主張謂正當之國家實際上主權必在人民全體。以人民全體直接議會為主權組織之正當機關。斯說之真理雖足以表示國家為人民全體之結合體。然按諸事實。凡國家不能盡如盧氏之意。何也。國家之大小不同。人民之衆寡各殊。國小民稀如瑞士之小州者。盧氏之言幸可行矣。若夫地廣民衆之國。則其言走於極端。偏於理論。此所以美之獨立宣言。雖表明主權在民之主義而美之議會乃行代議制度法之民權宣言。雖亦表明不從國民出之權力。不能行使。然其主權之組織以代議的國民會議為中心。然則主權在民一語實際上不能如盧氏之解釋也。明矣。今之間主權在民之言者。不免有一種之誤想焉。誤想惡在以爲國家之主權在漫無組織之民衆也。此誤想之所由生。蓋源於不辨主權之基礎與其組織之區分。從而誤解盧氏之主張。昧於主權

在民之真義。何以言之。國家主權之基礎爲人民之意志。此之意志乃指漫無組織之人民對於國家所發之意志而言。故無論何人皆得自由發此意志。而主權之組織則不然。必以一定的有組織之人民爲中心。雖盧氏之極端的主張國民主權亦必謂主權在人民全體之直接議會。今之人聞焉不察。遂不免認主權在漫無組織之人民全體。而不知主權之基礎難爲人民之意志。不能即指漫無組織之人民之意志爲主權。如莊周夢爲蝴蝶。不能即指蝴蝶爲莊周。周與蝶則必有分。而主權與主權之基礎亦必不同。然則主權在民之義。實際上乃指在有組織之民衆也。可知矣。所謂有組織之民衆者。何曰全國民之中有一定之資格足以代表全國民之民衆者。是也。此一定之資格。（與階級不同。宜熟辨別之。資格者乃指智識道德年齡之類。言階級乃指貧富或勢力門閥之類。）在直接民主國家。能爲消極的制限。卽自全國民中除去小兒婦女犯罪瘋癲白癡之類。皆有其資格。代議的民主國家。則不但此。也有積極的加以財產上教育上之資格之制限。且必經一定之選舉。而後始得爲有組織之民衆之分子。故主權在民云者。實際上乃指有組織之民衆而言之耳。由是可得謂主權在民者。有一定之資格之民衆。握有主權之組織權也。故民國云者。卽主權之組織權。握於有一定之資格之民衆之手之國家也。據前圖示之。○中心之主權機關。由一定之資格之民衆組織之者。卽民國也。用是觀之。主權在民之義。明而民國之真見矣。世之人多有不明此。主權在民之真義。誤想主權在漫無組織之民。或則藉此以惑人心。而動搖國本。或則乘此以陽博虛名。而陰秉實權。於是主權在民一語。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孔子推論名不正言不順之結果。而曰民無所措手足者此也。然則今之言政術者。不可不審。主權在民之質。該政學。

者亦不可不正。主權在民之名實惡乎？審如前圖，○主權機關由有組織的民衆而組織之，與△△機關不相混也。名惡乎？正如前圖，○△△之無組織之民衆之意志為主權基礎之所在，非主權組織權之所。在也。知此則民國之真面目庶其認識也夫。



# 最近世界空中戰序 廉陽園

孫子軍形篇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僅是言乎。智者之士察微知著。恆往如來。所能透視萬世之後。然不然。胡能洞諭今日空中戰爭之情狀。若是其深切而著明也。夫雲霧隨風轉變。迷藏兔亦易御。鳳乘霞或鶴以上。漢威騎鸞而騰天。猶拂雲之獵罿。以翼領夫九域。昔在我國。理想殊盛。特皆未能實現。故成託諸神仙。即物質文明發達。若十九世紀可謂賽矣。然空學術尚未昌明。僅供一二篤學者之夢想。少數小說家之材料而已。洎入二十世紀。而御空學術日新月異。有若狂飄怒濤。一鴻千里。進步之速。不可方喻。此誠今世人類之絕慶。今世戰爭之利器。也。雖其真實於平和事業者。僅有德之柏林市與哥丹市。開法之巴黎與意之尼士市。固美之弗特根。俱市與巴市間。皆由空中輸送郵便。及旅客。似效用於人類者甚稀。然易觀舟車之制。發明於數千年前。演至今。益始收偉效。而斯學發明。曾幾何時。妙用於世。已覺美極。則將來發達。其希望事有窮耶。况御空學術之於軍事。如迅雷疾風。電光石火。發展之速尤可驚聽。裁重之量。已達二三〇〇〇噸。羅格朗。連年之大。造一四五噸。密塞。消息之靈。則有無線電信。戰鬥能力。則炸彈。而外有速射彈。有機關槍。或任偵察。或任巡警。或任觀測。或任戰鬥。或投炸彈者。以寒酸者。或擲彈者。以酸噴氣。或破

壞鐵路。爆斷橋樑。以阻敵人交通。或燒其糧台。或毀其彈藥。以殺斷軍戰力。網羅雲霧。據岸山川。失險。亂雲變色。叛勢既為之一新。舊時兵法。亦亟可廢革。蓋誠如孫子所謂。非處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猶莫能自保而全勝矣。戰既此。豈不震驚英俄法比孟索聯軍。兵數七百餘萬。殲類二萬餘門。猛將如雲。謀臣如雨。風塵霧集。輕鎗慢發。鳴炮狼戾。無懈成列。此誠人類未有之大戰。世界未有之偉觀也。惟以四塞之國。居陸陸之中。平時兵數不過二百萬。敵不過七千。乃能挾一老朽之奧匈。擊聯軍於西南。抗擊俄於東北。據比利時之社稷。據塞爾維之都城。擲彈彈於巴黎。投爆彈於克蘭。斬將奪旗。蹙城撕邑。應者盡擊。所向風靡壯戰。德人。豈真有驚神駭鬼之異術。毋亦空中威力。有以出奇而制勝也。方今兩軍對峙。兵達三千萬。再臥寂然。未聞敵戰。其能震驚世人者。僅有空中戰爭。則將來勝負。必決於空中。勢力。殆可豫知已。吾人耳。衡現勢。默察將來。觀比利時之滅亡。知公法不可賴。觀意大利之中立。知盟約無足恃。立國於二十世紀。所可自信者。惟最新最利。最堅最強之武力而已。吾國積弱。至今為極。強弱偏處。寡多。而不強。自誤。胡以圖存。然舊時兵力。不適於今。且一師一艦。一軍一艦。千萬。費資困。如吾國者所能負。若航空船與飛行機。則致用之廣。收效之巨。既如前述。而一船之費。係數萬金。或數十萬金。一機之費。僅數千金。或數萬金而已。故最新最利。最適於今日。最適於貧弱如吾國之武器。非航空船與飛行機。不能也。特寄中事。

業既屬軍用各國政府咸守秘密欲求發達須得吾國有志自為研究庶幾探其確要有所發明他日有事乃可制勝若人步亦步人趨亦趨請一飛機設一學校專事練做以爲能事則如吾國昔日之海軍其能不要地縣國者民希矣直憲母以茲事重大而希冀政府也國家關係至重政府能力有限即在善良政府謀國復不若吾民而況如我國今日之所謂政府者乎彼列強空中事業之發達非僅由政府之獎勵實賴社會之努力若法之『愛耕兒』氏捐私財以設大航空研究所『密實林』氏獻金十萬以獎飛行界之首勳當水平之日則集金以圖斯學之發展一朝有事則効力疆場以衝社稷試觀列國社會對於飛行事業之獎勵捐金德國至三五〇〇〇〇美金法國至二五〇〇〇〇美金俄國至一〇〇〇〇〇美金則其國民之熱誠概可想而知其飛行事業發展之速有以也向使列國國民亦如我國迷信官權萬能一切仰賴於政府則雖終二十世紀將無發展之希望矣已呼呼滄海橫流歎詠吾其將及東隅雖遙幸桑榆之非晚爰述是編以供好學同人發揚尤大是有賴於國民

## 第壹篇 空中諸機綱要

# 目 次

- 第一章 航空船之構造
- 第二章 航空船之形狀及其利弊

- 第三節 飛行機之運動
  - (一) 速度與飛揚力
  - (二) 姿定
- 第四節 飛行機之建造
  - (一) 機體要旨
  - (二) 飛行原理
- 第五節 航空船之建造費
- 第六節 德國徐伯林式航空船及克因號之構造

- 第二節 航空船升降之理
  - (一) 氣體之浮力
  - (二) 氣體之構造
  - (三) 升降及安定
- 第三節 航空船之運動性
  - (一) 發動機與速度
  - (二) 天候之制限
- 第四節 軍用航空船之能力
  - (一) 活動半徑
  - (二) 積載量

第四節 軍用飛行機之能力

第五節 飛行機之建設費

第六節 發動機

第七節 軍用飛行機之優劣

第八節 飛行機之軍事價值

第九節 德國軍用飛行機之能力

第三章 有網氣球

(一) 球狀氣球

(二) 紙筒式氣球

第四章 自由氣球

第五章 軍用紙寫

## 第二篇 航空機相互之空中戰

第一章 空中戰術論

第二章 戰器與戰術上之航空機價值

(一) 司令官之決心

(二) 戰術之影響

(三) 戰器與戰術熟宣

第三章 飛行機上之機關鎗

第四章 飛行機之偵察

第一節 戰略上之偵察

第二編 戰術上之偵察

第五章 飛行機戰法

第六章 飛行機與航空船戰鬥

第三篇 天空與地上戰鬥

第一章 航空船所載之炸彈

第二節 裝載炸彈之重量

第三節 炸彈目標之種類及炸彈之種類

第四節 球形炸彈與蛋形炸彈

第五章 擊空戰

第六章 擊空戰之要件

(一) 炸子初速

(二) 發射速度

(三) 純度

(四) 炸子

(五) 碎架

第二節 擊空戰之種類

第三節 擊空戰之構造

第四節 擊空戰之威力

(一) 弹道高度圖

(二) 主要諸元表

(三) 第九之特徵

(四) 蘭華機之特徵

第二節 自飛行機及戰兵之連絡信號  
第三節 實驗最良之迷路信號

第五節

曉耶哈而梯報廣之擊空報

第三章

航空機對野戰軍之戰鬥

第一節

航空船與野戰軍之戰鬥

第二節

飛行機與野戰軍之戰鬥

第四章

航空機與地上軍隊之行動

第五章

要塞戰與航空機之關係

第一節

將圍戰時之要塞航空機

第二節

攻圍前之要塞航空機

第三節

初被圍之要塞航空機

第四節

攻城中之要塞航空機

第五節

攻圍軍之要塞航空機

第六節

要塞上之空中戰

第肆篇 航空機與地上友軍之協同動作

第一章

航空機與地上信號

第一節

信號要旨

第二節

信號之種類及其利弊

第二章

飛行機與砲兵之連絡信號！

第十節

自轟兵致兼行機之連絡信號

第五篇

軍用飛行學

第一章

軍用飛行之組織

第二節

操縱與觀測之關係

第二節

觀測學

第三節

航空人員之體力

第四節

材料之選定

第二章

戰場中使用飛機之要件

第三章

航空人員之注意事項

第一節

操縱須知

第二節

觀測須知

第三節

服裝用具

第四章

觀測之實驗

第五章

着地之方法

第六章

前進之路線

第七章

風雨之影響

第八章

旋風之研究

第陸篇

夜間飛行學

第一章

夜間濃霧中之飛行

第二章 光彈

第七篇 海戰與航空機

第一章 海戰上飛行機之能力

第一節

應用之範圍

第二節

軍艦上之升降

第二章 海上艦艇與航空船之戰鬥

第捌篇 航空界之新發明

(一)

裝甲飛行機

(二)

無敵飛行機

(三)

攻擊航空船之飛行機

(四)

新徐柏林式航空船

(五)

透明飛行機

(六)

無聲飛行機

(七)

機上制械器

(八)

空中下降傘

(九)

將來飛行機

附各國航空界  
五年間各國航空獎勵費



2626

塵 悅 團

# 最近世界空中戰

第一篇 空中諸機綱要  
空中飛行誠二十世紀之偉觀。空中機械實列強戰爭之利器。各國朝野既競研其奧蹟。以爭雄長。故其機械亦逐日新而月異。進步靡涯。然綜觀現狀。其足增人類之福祉。或足供戰時之利用者。可大別為五類。曰航空船。曰飛行機。曰有綱氣球。(繫留氣球)。曰自由氣球。曰軍用紙鳶。茲首述諸機構造之要旨。以為研究運用之基礎。

## 第一章 航空船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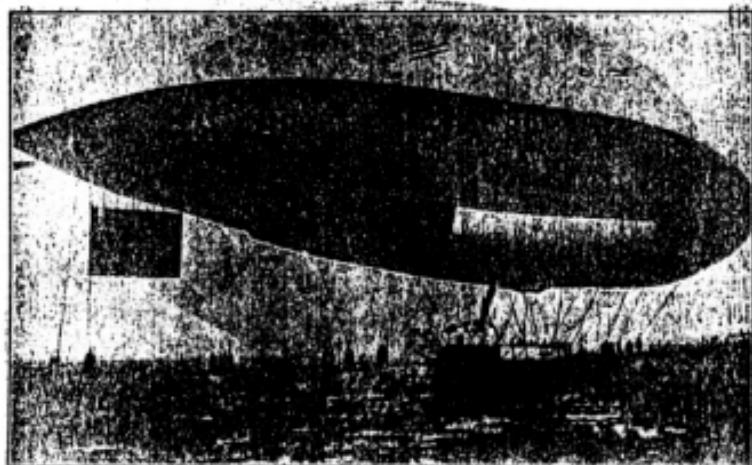
航空船之構造。可分為氣囊與吊籃二部而研究之。  
氣囊者。囊中滿貯輕於空氣之氣體。故能將吊籃中之人員與材料。飛昇於高空。吊籃者。繫於氣囊之下。可載操縱人員。觀測人員。各種器械及發動機等。

### 第一節 航空船之形狀及其利弊

航空船之構造。因其形式。可區為三種。

- (一)硬式(即不能折疊者)
- (二)半硬式(即僅能折疊其半者)
- (三)軟式(即全部俱可折疊者)

硬式者。全部俱以阿而美紐鎳(最輕金屬)為骨格。在空中可無變形之虞。然非氣體充滿於氣囊。則



不能搬運。且上昇處及下降處，均須有特別構造。德國「徐伯林式」即此是也。

軟式者除吊籃與內部機關外，俱不用金屬及木料。若將氣囊中之氣體排盡，即可將氣囊折疊，得與吊籃及機關共裝於一乘鐵路貨車，或二乘馬車，任意運搬。故由上昇下降及運搬諸點觀之，則軟式較為便利。特軟式不能如硬式之巨大耳。德國之「巴爾洗翁兒」式即此是也。

介於軟硬二式之間，有布製之氣囊，鋼製之底，而吊籃懸於其下者，為半硬式。法國之「汝卜機」式，即此是也。

### 第二節 航空船昇降之理

(一) 氣體之浮力。航空船之昇騰於空中，全賴氣囊中所含著之氣體浮力。普通所用之氣體為水素，所謂氣體浮力者，即同容積之空氣與同容積之氣體二者相較之重量差也。

空氣一立方密達之重量平均爲一啓羅格蘭姆二〇〇而水素一立方密達之重量爲〇啟羅格蘭姆一〇〇故對空氣而算

言則水素一立方密達。

有一敗羅格蘭姆一〇用

○之浮力。若以水素九

國  
○○○密達滿貯氣囊

則航空船之浮力應為

九九〇〇格蘭姆。

軍惟昇騰愈高。氣墜愈減。

水素重量隨之而減。故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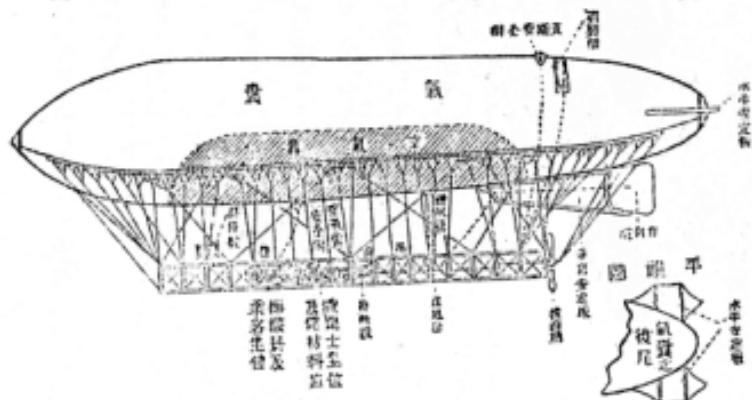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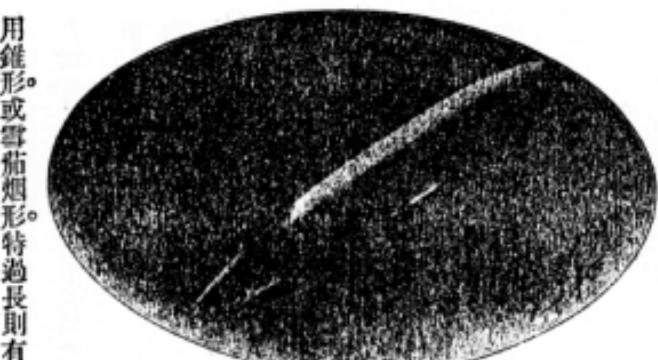
氣浮力愈小。

金匱要略

球(二)氯酇之構造 因

欲減小前進時之空氣  
抵抗力。故氣囊形狀恆

用錐形或雪茄烟形。特過長則有動搖與屈折之虞。故其長度。



在軟式，恒為最大部中徑之五倍至六倍。在硬式，則為十倍。

界脣高則氣壓減而囊中氣體亦益膨脹氣囊遂有破裂之弊。

益膨脹氣囊遂有破裂之虞。故特設安全閥使囊中空體免膨脹之程度溢出囊外。當內部壓力超過定度則

當內部壓力超過定度時，安全瓣開而氣體出，內壓復舊則因發法  
條作用而安全瓣自閉。

反之遇溫度下降或外氣壓加增，中氣體爲之收縮，而氣產生被足進。故設空氣囊於氣囊內部，使氣

爲適當之膨脹。值氣體收縮。  
器送空氣於空氣囊。使之膨  
脹。空氣可自由溢出。由安  
全體之不足。空氣囊亦有安全  
體。恒可不變。

(11) 國軍航空艦船已備洗滌兒號

逐排出之際更有以人力開閉之抽盤以備非常之用。

第八節卷一

(四)

率之若干。則航空船上昇。既達某高度。則浮力與船量復得平衡。而停止上昇。其所達高度。恒與投沙量多寡為比例。

由實驗計。則九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船欲昇至一五〇〇之高空。須棄沙一六〇〇啟羅格蘭姆。而航空之際。燃料塗油等消耗頗巨。與棄沙無異。故上升後之升騰力。強於上升之初。計算棄沙量之公式如次。

$L$  (啟羅格蘭姆) = 投沙量

$V$  (立方密達) = 氣壓容積

$P_a$  = 所達高度之氣壓

$$L = V(1 - P_a)$$
 ... 索知  $P_a$  可觀次表

$P_a$	1.00	0.95	0.90	0.85	0.80	0.75	0.70	0.65	0.60	0.55
高度...	0	406.	830.	1273.	1738.	2227.	2747.	3299.	3890.	4526.

例 最 1 用〇〇密達之高度則由前表

$$P_a = 0.82 \text{ 故 } L = V(1 - 0.82) = 0.18V$$

然  $V = 9000 \text{ m}^3$  之時

則其結果為  $L = 0.18 \times 9000 = 1620 \text{ kg}$

航空船放出氣體。以求下降。下降愈速。氣壓愈高。故須棄沙。緩和降速。以便安全著地。投沙量若甚充足。復能使空氣囊含入相當空氣。則船體可停止於空中。

凡經森林河流之上。或雲遮日光之時。則氣體冷縮而船體下降。宜棄沙以控禦之。故欲保一定高度。常消耗若干沙量。如一時間耗沙九〇。啟羅格蘭姆。則十時間需沙量為九〇〇。啟羅格蘭姆。是故航行高空。則沙量與消費殊足減少其活動之時間。而因避地上野獸之射擊。不能不常行於一五〇〇。倍達以上之高空。故射擊之直接效力雖微。而制限其活動時間之間接效力。殊非淺鮮也。惟航空船若以全速力航行之際。則高低航亦能略助昇降而節約沙量。

### 第三節 航空船之運動性

(一) 發動機與速度。航空船之昇降。由於棄沙與排氣。而其前進。由於發動機與推進機。

發動機之重量。每一馬力約重三公噸。其馬力可由氣囊最大部。徑與所期速度之大小計算之。欲求過大之速度。不能不求強大之發動機。而發動機之重量。與燃料。塗油等之重量。對於氣囊浮力。復不免過大。此航空船之速度。所以不及飛行機也。飛行機因速力增加。而飛揚量亦隨之增加。故發動機之重量。亦得隨之增加。

計算馬力之公式如次

$$D(\text{磅/英}) = \frac{\rho}{\rho_0} \cdot \frac{V}{V_0} \cdot \frac{W}{W_0}$$

$$V(\text{英呎}/\text{秒}) = \frac{W}{D} \cdot \frac{V_0}{V}$$

$N$ (馬力) = 發動機者

$$N = KD^2V^2$$

K 為關於氣體形體之係數

小氣體為 0.0002

中氣體為 0.00036

大氣體為 0.0004

例如九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航空船。氣囊最大部徑為一二二密達五〇。欲得每一時間五四啟羅密達(即每秒一五密達)之速度。則其馬力為

$$N = 0.0004 \times 12.5^2 \times 15^2 \times 15' = 210\text{ 馬力}$$

一馬力之重量為三啟羅格蘭姆。故發動機之重量應為六三〇啟羅格蘭姆。

發動機每一馬力一時間需燃料油〇啟羅格蘭姆三五〇。故一一〇馬力之發動機一時間應需燃料油量如次  $0.350 \times 210 = 735\text{kg}$

此船往復於三〇〇啟羅密達之距離。約需十一小時。其消耗之燃料油量為  $73.5 \times 11 = \text{約} 800\text{kg}$  發動機及燃料油之全重量為  $630 + 800 = 1430\text{kg}$

今若欲如飛行機得每一時間九〇啟羅密達(即每秒一五密達)之速度。則其馬力為

$$N = 0.0004 \times 12.5^2 \times 25^2 = \text{約} 1000\text{ 馬力}$$

發動機之重量為  $1000 \times 3 = 3000\text{kg}$

往復於三〇〇英里密達之距離。約需七小時。其所需之燃料油量為  $7 \times 0.35 \times 1000 = 2450\text{kg}$  發動機及燃料油之全重量為

$$300 + 2450 = 2750\text{kg}$$

欲求九〇英里密達之速度。而發動機與燃料油之重量。乃增加若是之巨。若欲避此至巨之重量。而速度遂不得不劣於飛行機。

(二) 天候之制限。嚴寒酷暑。氣體為之脹縮。烈風濃霧。船體不能前進。非有十五密達秒速之船。不能航行於十五密達風速之時。據最近統計。知風速一五密達以上之日。一年間約占三分之一。故每時飛行六〇英里密達之船。每年活動期約得三百四十日。特機庫出入之際。速度極微。雖遇微風。易生障礙。故活動之時。實無多日也。

#### 第四節 軍用航空船之能力

(一) 活動半徑。航空船往復間之距離。謂之活動半徑。與速度之大小為比例。與燃料油及沙量等均有關係。

航行高空。足以減殺活動半徑。故若偵察敵人後方部隊之行動。當乘黑夜出發。低航於敵軍前線之上。迄天將拂曉。已達目的地。然後上昇。以避敵擊。

(二) 積載量。德人注重航空船。欲自空中投下炸彈。破壞敵人之要塞。倉庫。橋梁。及其他交通機關。重

要建築。然自氣體浮力中減却氣囊發動機。乘船員。燃料油。攜沙量等諸重量。所餘以爲裝載炸彈及投下設備之重量。殊無幾何。例如九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船。於一五〇〇密達高空。航行十小時。則所餘重量。僅六〇〇啟羅格蘭姆而已。而一箇炸彈之重量。至少須有四〇啟羅格蘭姆。（重如十五磅的口徑加農砲之彈）由此計之。僅能攜十五箇而已。故在今日。對於茲事。尙待研求也。

### 第五節 航空船之建造費

建造航空船之費用。每一立方密達。約需四十元。一〇〇〇〇立方  
國徐  
陸伯  
軍  
騎  
兵  
大  
世  
撒  
克  
因  
號。  
乃徐伯林式最完善之航空船也。茲略述其構造。亦足爲  
吾人之借鑒。船之直徑一四九密達。全長一四二密達。其容積一九  
七〇〇立方密達。共有氣體室十六箇。此爲徐伯林式之特徵。由特種作用縱多數氣體室。蓋成空虛。而  
航空船自身。猶能安全。氣囊下部。前後各備吊船一隻。中間復備一船。船室可容二十五人。船身俱用阿  
而美鋸鐵製就。甚爲堅固。機關室中有馬伯夏式圓柱形發動機六箇。每箇一百八十五馬力。前方吊船  
操縱員室中有發動機一箇。能使一雙複翼推進機。每分鐘迴旋五百三十回。後方吊船有發動機二箇。  
亦能迴旋四翼推進機二箇。後部有左右舵。一有上下舵。一左右舵。機與垂直螺旋槳六箇。協力運動。能使巨



### 第六節 德國徐伯林式航空船撒克因號之構造

有水素製造費等。

大船體爲直徑七〇〇密達圓形之迴旋上下舵機。能使船體迅速上下。其他簡易舵機。有水平安全盤二箇。能使船平靜安穩。航行空中。

其每時速度。最小六十五英里密達。最大七五英里密達。其搭載力。在海上有一三〇〇〇英噸格蘭姆。減少之際。仍有六〇〇〇英噸格蘭姆。

發揮全速力之際。發動機三箇。每時須耗炭化水素一二〇英噸格蘭姆。油十英噸格蘭姆。故其全搭載量中。須載炭化水素及油一二〇〇至一五〇〇英噸格蘭姆。

操縱員八人至九人。即船長一人。技師一人。舵手二人。其他四人或五人。船長。舵手。機關師。俱居前方吊船中。

客室居最要部。有如火車。乘客（在戰時則爲觀測員。炸彈發射員。信號員。照像員等）可自窗中。俯測下界。室中遍蒙絨。壁桌椅精良。并設食堂。備極華美。此船每四週間。可航行四十回。曾屢經試驗。每一航空船。需德貨一百五十萬哥魯泥。（約我六十萬元）。其船庫需百萬哥魯泥。（約我四十萬元）。

（未完）

## 奇妙不測之新原質

李真

年來科學界之新發明。以致十百計。不可謂非一大進步也。但凡一事一物之發明。當初次試驗之際。往往匪奇不可名狀。令人莫由揣測。必研究日久。始能知其功用之所在。若雷鋒。若船鈎等皆是也。雷鋒之爲物。已屬不可思議矣。顯尙不若法國巴黎某處俄羅斯所產之一種原質。其奇妙尤甚也。

此新原質發見之地。名那麥根 (Naungan) 為塞寧那 (Fergiana) 之屬地。發見者為一探險家莫看。其色暗黑。質甚重。先是某君獨行那野。偶於雲母礦質中。見有黯然成堆之物。燒映於眼。即剖驗之。見其狀大奇。且不尋何名。因採集若干。懷之而歸。即於莫斯科某試驗室。施以種種試驗。遂生以下奇妙之結果。

此新發見之物質。一與酸類相接觸。則溫度驟降。既發生一種極烈之寒氣。試驗杯遇之。立成諸。易以燒杯亦然。乃再以花崗石試之。花崗石即為所分解。並不爆發。亦不發出氣體。惟溫度驟然大降而已。後又試以金屬物。亦僅減去此新原質約原質之百分之二十。然其不能分解也。如故。經此數次試驗之後。一般科學家皆大為驚異。相率至當寧那覓取此新原質。窮搜力索。現已得有若干。足資研求之用云。

1898

##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前  
上院議員佛列基諾著

青霞

德國國境以內。戰俘之數已達七十萬人。當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其總數為五十八萬六千人。其間三十一萬為俄人。二十二萬為法人。四萬為比人。英軍之被俘者僅一萬六千人。猶有印度人、息克司人（印度人種之一）及葛格司人等雜其中。不盡為英人也。法俘中亦有阿拉伯人、摩爾人及其他非洲人種在內。此蓋本諸火車乘客表之計算。記載之可信。當無逾於是者。約計今年正月十五。俘虜之總數為六十三萬三千人。雖不本諸火車記載。然亦信為可恃。此篇屬稿時（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十日）。聯軍被俘之數。又益數萬人。故七十萬之數。雖非實記。而核諸實數。相去當亦無幾。此純為戰時所獲俘虜之數。平民之居留者。猶不與焉。故德國今日所獲俘虜。其身體健全而不負傷者。乃占其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一。欲供給此七十萬人。使得足食。以一歲計。當耗去其全國人民三日之糧。且戰事延長。俘虜之數。有加無已。德人知其然也。已預籌供給之法。據同等之半官記載。謂德軍之失踪及被俘者。約在十五萬四千。此或盡為聯軍所俘獲也。

### 俘虜之談話

德人所俘聯軍戰士。戒拘諸俘虜營中。散處四方。遍國皆是。余嘗實地調查。欲考察其待遇俘虜之狀況。則營各不同。蓋國家待遇俘虜之命令。以及食糧之供給等。雖歸一致。但各營長官才能不齊。地位各異。其個人之意圖。又復不一。因使營中各自為政。而俘虜亦受殊等之待遇。今姑舉余所調查者。一詳述之。

倍佛列基與俘囚談話



中立為法基君左爲右法基君左爲右

譯者案德人以待遇白人之道待吾儕一語深可玩味。待遇如白人乃無苛刻處則其待遇白色與有色種人者自有間。吾有色種人當一深思之。

余嘗詢一英國俘虜曰：君得足食乎？曰：免爲餓莩而已。又詢之曰：營中有市集，有物可購，君寧不能得之？且君何不致書故鄉，得資自給？曰：余寓書余弟，已閱二月，久未得覆。爲之奈何？蓋此俘虜以十一月來余晤彼時正一月十九日也。英國俘虜三十人，其境遇大率類是。俄法則不然。余詢一俄俘云：君居此奚若？

余避俘虜營，承德國長官之許可，故所至無阻。任意與俘虜相問答。接談者十餘人，其國籍則法俄比英皆備。以舌人之力，得傾談無所蔽。舌人爲余素稔，亦美國產，係余同鄉。此次從余來任通譯。與德人初無關係也。余與俘虜談話時，德人未曾稍事干涉。營中俘虜約一萬二千人，法人最多。俄人次之。息克司葛格司及透瓜司人約三四百人，英人則僅三十人。人數既少，又不諳俄法語，故雖同作階囚，爲異客而交接絕少。因特呈慄怖無聊之色，以視俄法兩國俘虜，意態活潑者，乃迥乎有別矣。

曰甚善無可怨者。曰得足食乎。曰然。時德軍官授言曰。余深信其平居飲食。無更豐於此者。偏詢俄俘答詳悉同。興致高爽。無抑塞態。余更與一法俘相問答。詳詢其待遇之法。以及飲食起居等事。余曰。君為俘囚待遇若此。是亦足矣。曰誠如君言。吾儕既為俘囚。亦不敢更有奢望。余又曰。雖然。余知君終不願以俘囚終也。法俘微笑曰。君言良是。第居此甚樂。俘囚得之。誠非始願所及也。余乃轉而與他法俘語曰。君其與德長官及衛兵相善乎。曰甚善。曰君謂法人與德人感情頗良好耶。曰私人之感情殊不惡。若以公論。言以國仇。則疆場有事。何敢以私意廢。余既遍與諸俘囚語。獲悉諸事。乃轉叩德軍官曰。君何以食諸俘。曰晨餐為麵包咖啡。午膳則麵包濃湯。(番芋所製)佐以蔬菜。肉食每來復五獻。晚膳有稀湯麵包。飲水概用沙灑。然英人頗多怨言。則以無肉食故耳。

## 營房之內容

俘囚之營房。咸築以木。皆廣大而堅固。較之荷蘭拘留比兵之居屋。幽濕低下。時罹寒暑者。侵勝多矣。營房以內。有晝可為椅。夜可作床之木箱三四行。層累而上。支以木柱。無處傾覆。行列疏整。不嫌凌亂。臥褥為粗質所製。(如粗麻等)實以稻草。紙單甚多。暖爐亦夥。余適此時。適值祁寒。雨雪甚厲。而營房內溫暖。若季春焉。俘虜皆健全無病。余歷兩營。細察數千人。僅遇一瘦弱之俄人。自云不適。精神亦似羸弱。有病。餘均健康。德軍官語余云。俘虜自來此後。未嘗有病者。

## 俘囚之工作

余嘗入一俘營。見其營房以外。布地皆精雅之園藝品。特饒興趣。且頗近於美術。余因顧謂德軍官曰。君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者皆為收發司官軍德法四國中營

雅人乃令斯地有此美觀。軍官曰：此爲法人之藝術。君觀此不甚美乎？言下頗有自得之色。謂其管理佳，乃得法人之誠心也。復續言曰：法人誠多藝術，且復勤勉。其間才智之士尤富。君試觀之。言次，導余至一廬舍中。則羣衆聚集，方從事於木工、栗祿等狀。或鋸或斧，器具悉備。所製之物，皆以出售。得值則歸之作者。此類工廠甚夥。不僅冶木工，如織紗製靴及各種製革之藝，皆備。廬舍之一端，另有小室，一爲法國少年彫刻師之工作所。余適此時，適雕一巨像，室中陳列木像十餘。事頗有佳者。此少年工師，語言條暢，神采煥發，較其儕輩尤活潑。語余曰：德軍官多雋妙，有思慮。其間容有自大者，流則殊可嗤鄙。余曰：君飲食何如？尚佳妙否？曰：雖不甚佳妙，亦能可口。人貴知足。囚中得此，亦良佳。余曰：君言居此佳，然苟得返國，重執干戈，亦甚願否？曰：焉得不願？誠能復回故國，重列疆場，此樂寧有既極。

### 印度俘虜之狀況

印度俘囚所居之營房，其情況特與他處殊。其中俘囚悉自備飯食。蓋以宗教之不同，深不願食耶？敵人手製之食品也。人各孜孜然爲宗教盡力。營長爲葛格司人，操英語甚嫻熟。云德軍官待遇至佳，殊非初料所及。余詢其願返印度否，彼言天下萬事無足易其思鄉之心者。詢其何以遠道從征，則曰：以服從命令故。內有昔克司人一大隊，均頗長魁偉，雄壯異常。余囑營長轉

詢彼等何以來此。答云服務葛格司軍長復為余詳釋其意。云此為其職分為其事業。至詢其思鄉與否。則萬家一辭云思鄉雖甚亦頗隨遇而安云。

透瓜司人(自法屬非洲來者) Turcos

透瓜司人所居營房與印度俘虜又迥異。其情狀之奇特能令余永識勿忘。狀態之卑陋為意想所不及。法國人皆驅幹短小。險詐內蘊。目光閃爍。呈狡猾狀。隨人而轉。不言亦不瞬。如毒蛇然。意者中多罪囚。其額際及面部都是異態。而其慘毒無神之眸子尤為心術敗壞之明證。自印度來之昔克司及葛格司人皆狀態魁偉。以視此北非洲之人種有不可同年而語者。蓋北非洲人大率卑劣。透瓜司人其尤著者也。其間亦容有差強人意者。顧狡猾者十居其九。法屬非地之土人類如此族。所服衣飾亦絕怪異。中有阿拉伯人。額現青痕。服沙漠之衣。更有曳褐色長袍扣銅鈕者。亦有衣絨織短衣裳狀短褲者。(此為阿拉伯步兵便服。法人亦服之。美國獨立戰爭時亦嘗採為軍服。之) 形形色色無不備具。以卡錄爾名筆描之。或尙不能窮其怪態也。(卡錄爾為歐西寫生名家。亦猶吾國畫家之言吳道子也。)

法俘之歌唱隊

離透瓜司營房而出。途遇法俘甚衆。衣服整潔面貌和悅。誠懇勤勉之態溢於言外。眸子清正。饒有友愛之意。與頃間所見之透瓜司人。誠相懸絕。一若天特設此慈祥之人。以與彼狡惡之透瓜司相對者。率以修

整雄偉之德軍官。神態高岸。凜凜有不可犯之色。時則歌唱之聲。隱隱隨風而至。入耳彌震。軍中聞之。如在夢景。又疑爲誤聽。德軍官顧余曰。君疑此聲乎。是法俘之歌唱隊也。試一往觀。必能得少佳趣。彼衆亦將幸君之寵臨也。余乃與偕往。比至則見一廣長之室。略與營房同。惟室中無所陳飾。亦無器具。法人之聚此者。約在二百以上。列作半圓形。如馬蹄鐵然。低音者居一隅。中音者居一隅。上低音者又一隅。手音符各一紙。大聲而歌。一頌齊之法兵。冠便冠。服藍色袍。緣長及地。手舞足蹈。應節而歌。蓋爲全體導也。聚歌之人。凝神壹志。各注意於其音節之譜。和見德軍官及余等入。都不之覺。興高采烈。不似在俘營中。亦不似在德境內。一若已返其莊嚴之祖國。爲其祖國歌。故鄉歌。親友歌也。此歌音節字句。皆法人自造。激越動人。使聞者受感於無形。如入莊嚴聖地。油然自生敬重之心。德軍官免冠而立。屏息勿少動。余亦不覺心折。如受帝命者。法人愛國之歌既終。四座無聲。萬籟俱寂者久之。已而中音作於一隅。爲獨奏曲。優和柔美。動人至深。聽者情感已爲前歌所動。至是更聆妙音。疑必有樂隊。蓋諸其後實則。俘營之中。一無樂具。此多藝之獨奏家。蓋有天然之樂隊。在數百法人之低唱。成婉曼之和聲。不啻全隊樂具之相和焉。此肉部之歌吹。天然之妙樂。實爲余前所未聞。繼自今恐再欲聞之。亦不可得矣。歌畢。羣衆復寂。乃有大聲發於座後。曰敬表。祝意。則德軍官之敬辭也。余等本在席後。歌聲既止。德軍官乃前行。執獨奏者之手。而表其誠意。操法語曰。敬表。祝意。復願羣奏之領隊者握手致辭。與前同。再左右頌羣唱者鞠躬致意。凡三呼。兩領隊者皆曰謹謝。先生羣衆亦呼謝。恭敬有禮而不失其莊嚴。兩方意態之佳。嘆爲僅見。德軍官無傲態。法俘靡無卑容。互表敬意。而各不失其自尊之狀。(獨奏者與羣奏之領隊皆巴黎大學音樂

師)夫今茲戰役兩方軍士相見。疆場瓦砾流血為事。而燕居之時。乃能研習守禮。不相仇惡。嚴析公私。其事實至足。尙且更有不相仇而交好者。德軍佔領法地後。有法婦之記載。述德軍之和厚。并今茲俘營所見為二事矣。試更回憶法國利列口三。東南三十里小鎮陷落之事。鎮有高圍石牆距地可十五尺。德軍經行於此。其下為步道。有法國兒童十餘人。德軍與法國兒童暢行遊嬉。德軍擲糧果下口致親愛之辭。法國兒童受之。且以回擲。兩方友誼溢於意外。雖本營命令拔隊開回之期已逾一小時。而見此情形。不能不更忍須臾。以攝影機撮此侵人者與被侵者之友好神情也。

譯者案法人公私之辨析至嚴。國人至宜師法。吾國人之過於激烈者。一味以仇視外人為心。公私都無分別。拳匪之役。遺禍迄今。可為浩歎。其柔弱者。則低首下心。一味以媚外為事。聯軍入京後恭迎王師之順民。恩之令人痛。此其故。胥坐不能辨析公私所致。今觀法俘士之與德軍官。措辭得體。大似智楚囚楚神態。其不受侮也。宜哉。語云。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吾國人誠能去仇外媚外。兩種心思一秉。至公而不失自尊之氣概。人亦安得而侮我哉。

### 德英之恩怨

余復入一營。見其俘囚之食物居處。皆與上一營同。惟無園藝工作。以及雕刻音樂。此或因營中俘虜籍隸法國者較少。或因德長官之導引情感不如前者。遂致相形見绌。此營中俘囚之國籍適與前營相反。英人最多。俄次之。法人甚少。他色人種竟無一人。此營中之英人。較為愉快。絕少怨言。不若前營三十人之鬱鬱。然英德間恩怨之深。則較前營為尤甚。第一營德軍官嘗語余云。英人至難相與。第二營軍官則

云。余不能一日與英人處。英國之俘。恒違犯命令。不事工作。然英俘之不憚於德人也。亦特甚。雖嘗自謂處俘虜地位。飲食居處。差足自安。而其不滿意之詞調。自然流露。余嘗詢一人曰。君居此安耶。抑仍願處戰壕之中。答者露鄙夷狀曰。戰壕之中。洞敵人之胸爲樂多也。寧願居此。更詢一人。其人向業成衣。年事



俄 伴 音 論 之 阵 合 奏

較少。其答辭則與前者若出一轍。曰。在戰壕中與同袍共處。無一不視此。爲佳總之。英俘之仇。視德人鄙夷。德人實彰彰然不可掩。英人之坦直與膽力。亦自有不可及者。德國軍官護兵等之嫉視英俘。亦不弱於英人之仇德。惟兩方之相仇。又微有不同。德軍之惡英俘。恒有理由可言。如曰。英人不事工作也。或曰。英人多費口舌也。或曰。英俘拳毆法俘也。或曰。英人常有怨言也。而英人之仇德。則直曰。怨恨而已。迄莫能舉其理由。其歌謠有云。殘忍之人兮。余不喜汝。曷爲而見疾兮。余不告汝。余所能知矣。余不喜汝。其語意蓋如此。然兩方雖交惡。而以戰事言。則仍互尊爲善戰之勇士。取德軍官法境利列役之記載言之。有云。(所遇英軍皆勁敵。其將亦健者。)而英俘亦云。德人誠善戰。其搏人也如惡魔。此語即出諸不喜德人而願返居戰壕者之口也。繼遇一英國海軍人員。詢其得足食否。答曰是或然。惟不能從心所欲。且言彼已得家中錢。能購營中所餉。惟苦不得糖果。余驚訝曰。汝乃不得糖果乎。曰然。查古律糖果及其他美味。皆無之。

俘虜金錢之管理

營中郵務處。爲其間最繁盛之區。來往者恒不絕於途。且亦爲款項支付之機關。一千九百十四年年終。僅一營中。支付法俘之款。至三萬三千馬克之多。皆自法國俘士親友所遺者。德軍官之頒給。也不以現金。亦不全給。每星期一。俘所得。至多爲十馬克。蓋防其揮霍也。營市所售。爲衣食二種。雜貨之屬。應爲嚴禁。

俘虜之衛生狀況

余所見。見俘虜之數。達數千人。其間不健全者。僅一人。餘皆強壯無疾。蓋俘士在營。除自願工作。製物發售者外。悉迫令勞動。授以工作。勿使以閒逸而致疾。推挽營中糧食車者。日需數百人。清整近營街道者。又數百人。奴倫堡其一例也。*Eisenburg* 然俘囚之工作。其能有實效者。七十萬人中。不過一小分耳。一交春夏。則俘虜之工作。乃注重於耕作。德人預計。至少其全國之一部。(即如巴威利亞 *Bayreuth* 可用俘囚。以耕耘土地。播種種子。以及收穫。載運等一切農工。是等工作。法人殊優。爲俄人亦願力役。其間故。今年德國農事。可不籍婦稚老弱之力。僅以俘虜任之。已掉乎。有餘。蓋俘虜之能田者。固深願力田。以免營中拘禁之苦也。)



## 時事滑稽畫



此滑稽畫載美國哥倫波斯「狄恩派趣」報中蓋於中日交涉事有所諷也。圖中頑人即以代表中國。胸前英文爲「支那」二字。楷其手。手鈐上之英文。在右手者曰「日本」。在左手者則直言「手鈐」。遠望有小人荷槍向日而馳者。背有字曰「日本」。斯畫標題譯其意則曰國事忙亂。絕無預備而又狃於和平者所受之忠鳴呼。吾國人觀此其感想爲何如耶。  
（獨鵠）

# 科學與宗教

譯美國科學雜誌叢書  
特魯蘭雪洛原著

(續)

青霞

工作不能成於無爲吾人則已知之矣。然自其反而言之。工作亦能歸於消滅之地乎？機械學中有所謂失力者。Losses of Work此固不乏其例而爲世人所素知。然事實固爾而於理則不眞。吾人之明此真理。在上世紀中葉有自由思想家曰勞曼勃尤者。首致疑於此點而不足於原有之略說。當其海行之熱帶時。有船員告之以風潮以後。海水必熱。曼尤因之以大起疑問。謂海水之熱或即風潮鼓盪之工作所成乎？當時科學家固皆不信此說者。曼尤海行一無科學界之伴侶。足以致間。船抵爪哇。仍得繼續其思潮而不爲預存之說所阻止。蒸汽機中工作之呈現。固無疑義。然生之者誰歟？熱力果能無運動力之思潮。而不爲預存之說所阻止。由工作而生熱力。發生熱力之工作。雖消滅於無形而熱力鼓動機械以發生。介紹而直接發生工作乎？由工作而生熱力。發生熱力之工作。雖消滅於無形而熱力鼓動機械以發生。工作則此工作其即彼工作所生乎？熱力與工作。殆如化學上之二質混合。可以互相變置者乎？或二物本爲一物。特其形象有不同乎？曼尤既蘊此思潮。又深入其心。以證諸物理之本源。歸家以後。徧以此問折證於知交學士之林。而求其確信。然算學家以曼尤之說立式有誤。置不之信。後雖修改校正。終不願聞。積學之士以及學校教師。亦多不以爲然。以曼尤之說爲懸虛而不值深究。且有嗤笑之者。謂信如若說。則瓶中之水。力搖既久。當亦生熱。曼尤知其爲譏辭。然不爲所阻。歸而試驗。結果所得。在今日稍治科學者。皆能知之。且以爲不可變易之公理矣。機械學中以阻力而失之工作。其呈效爲發熱。斯固吾人所可明見者也。故一言以蔽之。阻力者。變工作爲熱力者也。蒸汽機爲由熱力變成工作之具。阻力特其反。

耳。機械而變其一部分之工作成熱力者，世稱之爲劣機械。其變熱之分愈小，則其機械爲愈良。雖然，力非僅工作所變之物也可轉而呈於光電及其他化學變化。凡此諸物工作可由之以生或因之而變者，吾人稱之爲質力。故古昔工作不減之定理得其偏而不得其全，施之一物而當推之四海而或窮。若質力不減，則爲天然定理，放之四海而準，永無止限之期。設吾人云此質力與發生之者之各質力相等，由實驗所得可立。質力不減之定義如下：「在嚴密之機關中，內部質力必不能外出外部質力無從入內者，無論內部變動若何，其質力必不變。」

〔按此言工作 Work 與質力 Energy 其辨至細。大約工作係指實用工作而言，質力則爲物質之內力。概括無論何種工作而言，譬如一機之力爲馬力百，實用之時，施以百馬力其實在呈效之工作，恒不足此數，或爲馬力八十五。以工作言，施百而得八十五，其十五即爲失力，而消滅於無形矣。是即工作不減定理不圓之處。若云質力則所施爲一百，雖僅八十五發生效力，然尚有十五爲與阻力相抵而相銷，其實亦發生效力，惟爲人目所不見。究之，實未嘗銷滅也。試再淺譬之，例如購書一冊，付代價銀一元，郵資銀一角，吾人以一元一角得一元之物，以實用言似一角爲耗費。（亦如機械之失力）然此一角爲抵銷郵程之用。（如機械之抵銷阻力）以全部言，固未嘗虛耗也。（質力不減）

然所謂質力者，究何物乎？此爲實在存在之力，抑僅虛無想像之物乎？答之者曰：質力者，非世上權力所能生，亦非世上權力所可滅。自存於天地之間，用之不見，少不用，不見。多歷古代以至今時，雖千變萬化，而永無增減者也。人所可見之事物中，真實執過於是古時，膠執之兒，以質力爲虛無者，今皆顯知其謬。

故質力在今日不僅視為正式之物且以此為至要之質體為可以量度存貯買賣之物品矣設子有蓄電池於車以電池而鼓動車子所獲利幾何電池之重不逾一兩然子之運此電車也不藉虛無之物心靈之用固明明其為質體之物是即質力若干量是也子或以是為電然此實非電蓋傳電之電池其所容質力為化學式而非電狀也故質力之為物不僅係一實在存在之力且為可聞可見之物充塞天地之間瀰漫六合之內萬事萬物無往非質力之呈現依質力不滅之理而往復運行「完全可以一種質力變成另一種質力在吾之意而不稍旁分者要惟意想之機械為然植物一機械也用太陽光線而以直接構成其機體非人力所可成然其所取陽光之質力非盡供其本體之用而無所旁分故此亦非完全之機械自人類之眼光觀之植物取陽光之質力以變成食品而供給人用則植物者人類之機械也然吾人比較其所吸收太陽之質力及其藏貯而變化食品之分則結果至可駭人以後者（藏貯變化分）較前者（吸收分）特百分之二耳一機械受力與生力之比較吾人稱之為機械之功績例如發電機其傳電之力至百分之九十七者「能傳所受發電之質力至百分之九十七者」則其功績為良其傳電之能力僅八十五者則為劣然世界萬事無往非質力所顯示故究其歸結人事之所謂優劣無莫非一致者也由此質力而變成彼質力其間必有一部分之質力成為熱力此失力可與木工鋸木石工鑿石質之損失相比機械之失力而生熱實為機械工作所生不可免而非必需之效果真實機械之功績（即能力）遠在意機械之下惟工作之以人手操作者質力之虛廢較之天然機械為少機械之真實能力與其理論上之能力較相差甚巨此相差即由於吾人之愚昧或不靈所致而改

良之事。因以日進者也。

「按機械之真實能力與理論能力。其相差之數。在今日尙無消除之而使歸於一致之方。蓋機械者。使此質力變成彼質力之媒介物也。質力之變既間接而非直接。所經之物。又爲實質。則其間必有阻力。Friction 所施之質力。於其中途經過之時。先須抵銷阻力。然後可以達其欲至之處。於是不能不分其一部分之質力。以與阻力相抵。而所生之質力。乃不能與所受之數同。阻力小。則所分之質力亦小。即真實與理論能力相較之數小。阻力大。則所分之質力亦大。即真實與理論能力相較之數大。故機械功績之優劣。即以阻力之大小而定。篇中所謂相差之數。由於人智之愚昧。即指阻力而言。蓋機械之構造。本欲使所施質力全部盡歸有用。乃以抵銷阻力之故。而必須分失其一部分有用之質力。此實人智之愚昧所致。惟改良之法。僅可於機械構造上。施以種種輔助方法。而減少其阻力。若云完全銷滅阻力。使機械之真實能力與理論上之能力歸於一致。則將來能否有成。尙屬一大疑問。第一吾人先須知此質力變成彼質力間。是否能直接而不須媒介物。第二間接之媒介物。是否能不須實質。第三實質上天然之阻力。是否可設法銷滅之。第一問爲理論所無斷乎其不能成立。第二問如無線電。然雖發電受電。亦有機械。而中間藉空氣以傳電。似不經實質。(雖空氣亦爲物質。非虛無者。比然與機械中鋼鐵等實體質較。則爲比較的非實質)。然空氣亦有阻力。空氣之潤濕乾燥。皆與其阻力之大小有關。故無論不能不藉實質之媒介。即使能之。亦尚有空氣之阻力也。第三問之能否實行。雖未可知。然以今時之眼光觀之。則但可設法減小阻力。而斷無完全銷滅之方。故機械中真實能力與理論能力相差之數。但可逐

漸改良而遞減之。不能一蹴而至完全也。假使將來果能實行銷滅阻力，則機械學中必開一新徑。不特所施質力盡歸有用，而機械應用亦必較今經久。蓋今日機械之易壞，雖云空氣之侵蝕，係於阻力者亦殊不少也。

凡百工藝，實用之學，無莫非欲化無用之質力為有用，變無益之質力為有益，而變化時機械之工績，即吾人於此攻修之規矩度數也。今試一覘工藝學之範圍，吾人今日尙不能脫古時工作之見解，因之工藝上之經營，猶未臻高尙之地。亞利士多德，希臘之名哲，也以役奴為天經地義，不可變易之法，不僅以希臘羅馬文明之世，奴制盛行，因摧想後者之不能有殊於今日。日亦以磨穀起水等重工，苟無奴隸，不知將何以行之也。後世發現天然力可以風力、水力、煤力等非人工代人工，以事艱重之工作，於是亞利士多德之說破，而奴隸之輒除。工藝興而人力省，非人道之苦工減除，至盡此其有造於人道為何如。設無工藝上之進步，雖謂吾人今日猶保守奴制，如中古以前可也。故工藝進步，其功業之豐偉，有造於人道實非空談。道德、盲從、宗教之所可望其頃背，古人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誠以高談哲理，必足食而後能擗腹從事，寧足有成耶？

太古之世，以實力成工作，汗流被其頰額，即為工作之徵，而所成殊有限。今時人則以轉電板、舵輪等各機械發展，心靈上無窮之質力，以成事功，而於身體上之實力，則用之殊少。此古昔之不同，而人之所以為高等動物，而高出於苦力之牛馬上者也。其所耗東之質力，千百倍於其實力，所可成此非人類之大進益，而工藝進步，所以持之俱來者乎？以言機械之工績，吾人亦可於道德上得其類似之應用耶？耶穌之

生此世界也。謂挾和平以俱來而以和平之福音界諸世界者也。不幸而事實不能與預言相符。鋒及之利日進月甚而宣佈福音之教堂亦虧能實行教誥然戰事之爲虛擲質力無論其爲真戰爭爲武裝和平則又其信其爲真確無疑者也。此質力虛擲之數巨大乃至無量舉天下之巧歷莫能名其詳設吾人思想一趨正軌所行事實崇尚道德則何致有虛擲之舉於此快樂世界中舉今所耗於刑政諸端者胥可移以向諸正直之途世界和平人類幸福之增進寧可計算哉故奧斯伏博士於道德問題尤慎重其意創保守質力之律而勉吾人以力行無論工藝上智識上道德上皆當勉循斯道曰端若用途

## 毋廢質力

質力之達可分爲二其一曰自由質力可自由應用或變化之者也其二曰束縛質力消散分離如一杯之水傾入沙地而不可復用者也無論何等質力皆含有自由與束縛二者而在世界萬事中質力之自由者用失其當即易歸於束縛之質力則更無法以使之復返自由吾人日常所遇萬事萬物無莫非違循斯道者也故人事之最要而宜急起直追者即當堅握此自由質力之一份勿使之歸於束縛而令爲吾效忠善質力之量吾人無法以發生之亦無法以增加之而不經意少縱即逝本可供吾得自由質力以供給人類全體者之多寡以爲斷設以無知誤用而浪擲其所應得之自由質力使歸於消散東縛則對於全羣即犯不可逭之罪戾善質力一經消散東縛即莫由復返其自由而此損失不僅

對於行之者之個人其應擇實被於人類全體也故凡有此行則對於質力保守律爲大罪惡設云有神則對於神靈此罪實亦不可赦宥者也。

天然律之規則其悲。悲。合。道。與。人。造。律。比。相。殊。有。不。可。以。道。里。計。者。雖。違。背。天。理。亦。遭。重。疎。順。天。者。昌。逆。天。者。亡。人。生。之。艱。困。苦。恆。與。其。違。背。天。理。之。度。相。正。比。然。天。理。存。諸。人。心。而。非。外。表。強。迫。之。物。也。誠。能。內。省。不。疚。而。於。己。意。爲。當。則。固。已。合。於。天。道。矣。兩。點。之。間。距。離。最。近。爲。一。直。線。此。天。然。律。也。苟。不。用。之。則。斯。律。與。吾。無。涉。而。無。所。擾。於。吾。人。然。吾。人。無。往。而。不。當。自。足。也。既。知。天。理。又。自。幼。而。習。其。實。用。之。途。可。率。由。此。捷。徑。以。至。歸。東。之。地。使。得。自。協。於。質。力。保。守。之。律。而。不。致。有。浪。擲。虛。耗。之。虞。與。斯。伏。嘗。云。生。平。作。事。放。意。而。行。未。嘗。勉。強。意。所。不。屬。即。復。中。止。而。及。其。成。功。較。諸。勉。強。行。之。者。成。績。恒。勝。蓋。任。意。則。不。致。耗。質。力。以。抵。銷。不。顧。意。如。勉。強。然。也。博。士。且。謂。吾。人。對。世。一。切。行。動。皆。當。如。此。庶。勉。強。抑。鬱。之。氣。可。除。而。萬。事。皆。有。欣。欣。向。榮。之。態。人。羣。快。樂。於。以。增。進。成。功。之。偉。亦。必。且。遠。勝。於。前。保。守。質。力。云。者。卽。吾。人。於。同。存。此。世。時。力。當。免。除。人。類。一。切。阻。障。是。也。

科學界中人不以天然律爲命令而依之爲指南蓋天理深入人心示人以真實之途而使之循是以成完人非謂但有服從強之達其心意並不得細察社會情狀以自取擇者也新約經之精意無非欲使人實踐其愛鄰如友一義然愛之一字究能以命令出之而含有強迫之義乎所謂愛者非事之最自由而任人選擇者乎天然學家必能辨此而知其中善自有不能並立之勢也科學中定律知非急改因日新而月異則此說亦宜急改之也且天然定律非命令也不過指示物態真狀之一定辭耳故自其原意

言。人與人相交之狀態。斷乎無取於強迫主義。謂必當如是也。亦任其自然而行。而此自然之律。自能詔人以如何則人類始可臻於太平極樂之境。由其途而有所為愛焉。則愛實人類求和平求快樂。達境之一不期然而自然之物。任人自由選擇而無預存強迫之故。存於其間也明矣。由內見而至外。感其道彌修。學問助之。自修助之。自兒童以至成人。學校之研修無不助之。以度茲長道。然試放眼一觀。愛固有諸。內而無得乎。命令教訓者也。舍生之儕。莫不知自愛者。當人羣未立榛莽草莽之世。索居獨立。已無不知自愛者。彼時椎魯蠻野。斷無所謂道德觀念。故愛者純根於天性而不屬諸道德者也。人與人相交而爭競。以起此蓋各競其生存而無絲毫道德意味存於其中。換言之人世界。恐即源於是而相形之間。善亦起焉。

夫人生稟自愛之天性。而不願其泯滅也。於是乎求存以求存之故。不得不除足以害吾之生存者。於是乎競爭。故獨居時之自愛心。迨人類接觸。即一變為求存而出之以競爭焉。其始也。個人與個人之競爭。爭之不已。傳諸子孫。以爭之。於是。由個人之爭而為家族之爭。由家族之爭而為羣國之爭。為種族之爭。其發源也。至微而其導流也。至廣。亦猶物體之構造。由一細胞之孳生繁殖。至無量數而成巨體。為本諸一念而推演。若是之廣事。固至奇而迨其發生以後。勢力之大足以涵蓋一切。舉天下之物。無足以勝之。卽其初全之自愛心。亦歸其籠罩之中。要之。始源為自愛。自愛之變為愛。其子孫高等動物中母之於子。今猶有然。其源流可沿溯而得也。牝獵之於其子。教育撫養不惜己身以保護之。漫長而自衛之力。因此愛亦浸消焉。羣居之獸。愛力之存在較久。然不能無變焉。始為人已之競。則愛已繼為己家與人家競。則

推愛己爲愛家。因有殺身以酬家者，則自愛之義已推廣而變其本矣。迨至己族競他族而愛己族爲己種，競他種而愛己種焉，益推益廣而至溥愛人類。其進化推廣之機，乃與道德倫理之說爲同歸。質力保守之律，於茲亦得其實用。設吾人間高等動物及人類，何以必事羣居？其答辭必曰：爲交互通利。故爲居住，自衛可以通力合作而節省質力。故一羣既成，羣中分子必以一身供全羣之用，而以全羣之福利爲歸奉行。正誼立大功於全羣者，一羣之人必從而尊敬之，而其舉止亦必爲全羣所欽仰而信從。其有放棄責任不顧羣德，則對於一羣爲罪惡。全羣之人亦必因而唾棄之。故羣中苟有英雄者，出才能越衆，智力過人，其所施設足以爲全羣之利者，即足以臣服同羣而使之奔走於一人命令之下，漫久而此義深入人心。於是，以服從命令爲上德，而有所謂忠君以違背主者爲罪惡，而有所謂邪逆者興焉。此義以外，更有宗教家出別道德之說，以號召於衆，以「尊敬上帝愛鄰如己」爲教詣，而以道德主義抑制人民。謂一飲一啄盡歸前定，塵世惡濁不歡百年，候如朝露，不若天國之永生極樂也。於是宗教家最要之鵠，即在未來之天國，而其要，鄰如己之義，即其預備。登天之途，謂永生。以後斯皆吾永久之伴侶也。奧斯伏博士謂宗教以永生天國詔人，天國即宗教根基之所立，然所謂天國者，吾人亦既盼之久矣。而迄今尚未實現，是則宗教之根基，尚不能無所動搖也。宗教之說，於根本上既有錯誤之點，自不能再行適用。於是應社會之需求者，有新道德說，出取古說之精華，陶鎔治化以勝合現時之情狀，如愛之一義。本人生天國之良能，而成道德上之要諦者也。取新約舊約以關合現時之需求，「愛鄰如己」一語，當更演爲「愛鄰當視其社會上之價值」。溥愛人類，愈於愛己。」奧斯伏道德觀念之疑問，及其相殊之點。

由上說而觀之要在其默認之假定謂心之活動不過如物理學中質力之變化一義設此說而確則可與電學熱學動力學等之現狀相比而與之互易蓋以上諸質固自相互易者也故奧斯伏此說之可信與否當視其能收實效與否以爲斷設爲有效則熱力學之原則皆可應用於心理上而其學說乃如築大廈於實地有牢不可破之勢設爲無效則全部理論盡爲模棱類似之談欲明其竟當先知由實驗推繹而得之熱力學定律 Law of Thermodynamics 為包含全部質力者或僅指化學電學機械熱力等可以量度之質力乎若化電機械熱力等其質力吾人胥可以量度得之於現象變化時吾人可確知其變化前之質力爲若干量變化後之質力爲若干量雖變化之中間須更易其狀態而前後質力或爲異狀然實驗所得知質力之總數決爲相等此實正確知識之精英熱力學定理即以名學之推論法而由此推演以得者也設吾人用質力一字以表不能量度之力則此質力與物理學中之質力是否相同其態度尙未明了而有待乎左證此又吾人所不當忽視者也故現在最難解決之問題即若何試驗而情緒所動之質力若愛嗔恐懼等可以熱或電等之量數而量度之因其不能解決而屢難之派以起謂人心才智若情緒之表示非與物理學所謂質力者同科此說之是否合乎真理今尙不可知蓋能明長白顯示人心之現象爲屬於熱力學定律者今尙無其人也假使能之則奧斯伏之學說固誠意味深惟名學上之瑕疪則終有所不能免耳

## 紐約之疾病偵探團

譯美國學界

陳霆銳

疾病。偵。探。團。者。以。公。共。衛。生。為。目。的。專。遣。偵。探。四。出。遍。歷。城。市。以。調。查。居。民。之。衛。生。狀。況。見。有。疾。病。之。人。而。受。不。合。宜。之。治。療。或。看。護。者。則。為。之。代。請。醫。生。及。看。護。婦。到。家。診。治。務。使。一。般。下。等。社。會。智。識。淺。陋。之。居。民。亦。得。有。機。會。與。高。級。人。民。受。近。世。最。新。醫。術。之。治。療。不。致。長。夜。沈。沈。永。在。不。識。不。知。之。天。度。其。生。涯。而。徒。誤。人。之。生。死。疾。病。舉。為。天。命。之。不。可。抗。力。而。毫。不。一。為。注。意。致。疾。病。種。子。永。遠。傳。染。不。絕。於。社。會。間。為。人。羣。進。化。之。一。大。障。礙。此。誠。良。法。美。意。為。文。明。各。國。所。亟。宜。採。用。之。惟。一。衛。生。事。業。然。遍。觀。各。國。之。名。都。大。邑。從。未。有。此。設。施。有。之。自。美。之。紐。約。城。始。

紐。約。城。之。所。以。創。此。絕。大。之。衛。生。計。畫。也。實。鑒。於。前。此。數。年。衛。生。政。策。之。失。敗。故。耳。蓋。美。國。衛。生。事。業。素。稱。發。達。而。尤。以。紐。約。城。最。為。完。備。每。年。市。政。廳。為。全。城。衛。生。問。題。而。撥。去。之。金。錢。當。在。千。萬。金。上。下。而。在。去。年。為。尤。巨。去。年。犧。牲。約。為。美。金。一。千。八。百。萬。元。如。廣。設。公。共。醫。院。添。聘。有。名。醫。生。及。建。設。其。他。一。切。之。衛。生。工。程。亦。可。謂。應。有。盡。有。不。遺。餘。力。者。矣。然。而。傳。染。之。病。猶。時。有。發。見。也。不。良。習。慣。猶。未。嘗。改。革。也。人。口。死。亡。率。猶。未。見。銳。減。也。則。此。千。萬。金。之。巨。款。不。將。擋。之。於。無。何。有。之。鄉。乎。宜。紐。約。上。流。社。會。之。人。之。大。不。滿。意。於。以。前。之。衛。生。設。施。也。前。車。既。覆。來。軫。方。道。於。是。遂。有。疾。病。偵。探。團。之。組。織。推。紐。約。城。衛。生。事。業。之。所。以。不。大。著。成。效。者。實。以。偏。僻。之。區。多。數。居。民。仍。不。知。衛。生。為。何。事。疾。病。為。何。物。惟。相。安。於。不。識。不。知。之。天。而。一。任。其。自。然。而。已。至。於。疾。病。之。如。何。傳。染。又。如。何。預。防。則。其。閉。塞。之。頑。腦。蓋。

未嘗夢見之故。城市間之衛生事業任如何講究而此輩不良種子一日不肯改良其習慣則社會間一日有疾病傳染之虞爲根本之救濟起見固不得不於此困難問題大加研究矣。

夫平日不知衛生之人往往受疾病之侵擾此固自作之孽而咎有應得者也然惟其不知爲自己防衛也遂亦不知爲他人防衛於是微菌飛揚展轉流傳而公衆之人苦矣社會間雖有大多之人盡力於衛生事業冀免疾病之攻擊亦何益哉亦何益哉紐約市政廳之衛生部有鑒於此遂組織其所謂疾病偵探團焉推衛生部之用意非特將廣設醫院以治療全市居民之有疾病者且將親騎四出搜尋各地之病人而一一強迫其受適當之治療與看護務使社會全體不再有一病人受不適當之治療與看護且不再有一人受疾病之攻擊如有人焉病而不就醫院診治或並不報告疾病偵探則一經察出或受相當之懲罰蓋匿病不報以近世衛生學家之眼光觀之直與犯罪無異以非特自害且以害人也故紐約衛生部不恤出此嚴厲手段以爲抑制之計夫然而人類與疾病之戰爭或有奏凱而歸之一日乎。

現紐約城市政廳之衛生部既有創設疾病偵探部之決心多數輿論即大爲贊成而董其事者又爲一時著名之衛生大家如喬治麥荆萊古爾得華脫及其他助手多輩皆於公衆衛生研之有素者也將來本其所得推行於社會之間吾知必能於紐約之衛生事業大放光明惟茲事體大非籌有巨大款項必不足以觀厥成功然以紐約城之富庶當可措之裕如不必興無米爲炊之歎云。

大凡一國人口死亡率之增減恆於其公共衛生程度之高低成一反比例故「公共衛生可以促進人口增殖」之名論今已遍印於紐約人之腦海中而市長密格爾氏信之尤篤故對於疾病偵探團之組

織助之極力氏更謂一市之衛生事業發達則非特可以減少人民之痛苦且與一市之經濟問題亦極有關係蓋市中多一疾病之人則每日須供以美金二元半之醫藥費紐約衛生部之年慶千萬金巨款者即以此耳倘疾病偵探團一經成立則微菌傳染自可免除而全城疾病人數亦必因之而大減則開創之時雖需巨款而他日之所得又不已多耶此誠遠慮之論非一孔之士所能道其隻字也

紐約市長密格爾氏曾統計全市病民其肯入醫院受適當之療治者不過總數十分之一而平均每年全市居民受疾病之侵擾者又及總數六分之一試問此偌大。多數之病民散居於社會間既不肯進醫院受適宜之治療而衆人又漫無智識以任看護之責則其所得之效果何若蓋可以不言而喻矣且微菌傳染又漫無限制以一染百直咄嗟間事耳則其禍之中於社會國家夫豈可以言語形容之哉最近紐約市政廳曾派一調查員往該城之東部觀察衛生狀況據其報告則謂有多數受結核菌侵襲之人散居各地從未受有醫術之治療即曰有之亦不合宜之治療而已更有五十人則病象顯著寒熱大作亦完全未經合法之治療者也夫專以講究衛生事業之紐約市而多處人民之生活狀況猶如是其可憐也則其他次於紐約之城市其人民之衛生程度何若不難推想而得矣

紐約疾病偵探團員之出發調查也以全城分爲兩大區域以各地病人之多寡爲組織分團之標準其最初之調查辦法至爲繁瑣而在黑特森河之東西兩岸及第十四街與四十街間之下戶人家則幾家家調查人人驗視而叩以下列之諸問題

(一)汝近來曾受疾病之侵擾乎汝家人亦有患疾病者乎

(一) 汝曾請醫生診治乎。

(二) 汝曾往醫院受適當之診治乎。

(四) 汝之家室曾以消毒藥水灑掃之乎。

其他問題更不一而足。如病者之年齡職業及其居住之房屋何若。同居之人數若干。皆須一一叩問。其答語如何。則又一一詳記之。以備他日稽考。而社會上熱心公益之人。又大懼一般居民之智識難於啓發也。因又多方勸導之。誘進之。以爲偵探員助其苦口婆心。誠有足多者。

紐約雖爲美之文明中心。點乎然其一般居民生活程度之卑下亦有非思想所能及者。今請以某偵探員之談話略述於左。某偵探員曰。予輩所至之地。直可謂紐約全城最醜陋之境矣。一矮屋中寄居人數以數十計。空氣之惡劣幾無有再甚於此者。吾人初履其地。昏闇至不可耐。胸中作惡者屢始漸平。復入其臥室。黑暗如地獄。彼於空氣之調換。光線之輸入。固全然未嘗知之。而有時黑暗之中忽露一線光明者。則其手繪紙窗空隙內所射入之陽光是也。飛塵滿目。惡氣障天。全家十數人。而所用爲盥漱之物。則僅有一副。而又垢穢不治。難以言語形容。其他器具之惡劣。及不合衛生。則更無論已。居其中者。鳩形鵠立。非復人相。種種疾病。無不發生。於是間而結核病。併麻質斯腸症。扶斯虎烈拉及其他傳染病之類。最爲普通。斯真地獄之變相也已。譯者按一般美國人之說與我國下等社會相似。夫以美國文明之發達。如此而有一般人民。活潑程度。猶半下流。可見情移風俗之難也。然以美國之熱心改革。終不難望其有漸進之日。所最難堪者。獨吾國之同族耳。予輩每查見病人。即以病情錄下。立通知醫院內之醫生。及看護婦前往診治。由此觀之。則疾病偵探團之組織。夫豈可以須臾緩哉。

紐約公立醫院最為衆多。然一般窮苦之民。猶時以辦理不善為言。其對偵探員之言曰。就醫病院。非不佳妙。而余輩之所以裹足不前者。實以病院醫生僅止一人。而病民則滿坐一堂。欲待其輪值診治。非數句鐘之勾留不為功。而病人已受苦無窮矣。既達診治。則醫生又以草率了事。蓋待治之人衆多。固又不得不爾。故就醫病院。利弊常參半也。倘疾病偵探團一經成立。則凡居民之有疾病者。立刻可受專門醫生與看護婦適當之治療。上項之種種積弊。可以一例清除矣。

紐約之第一疾病偵探團。首先創設於卑爾佛地方。其進行辦法。即以該地公立醫院之辦事員總其成。其素受該醫院之院外診治者。亦歸該團遣醫治療。偵探團房屋。由市政廳衛生部特別建築。中有結核病病房。傳染病病房。兒童牙醫院。及牛奶棚之類。一切設備。殊屬完善。其團員則可分為醫生。看護婦。學校偵探員。及民家偵探員幾種。他日此種偵探團。將普設於紐約城全市。今不過為其嚆矢云爾。試思此種衛生政策。一經實行。其造福於社會全體。果何如乎。

疾病偵探團之用意。無非為一般貧苦人設法。且以促進其衛生智識也。故一切醫藥費用。均歸公家支給。說者謂信如此說。則凡有力擔負之家。亦將援同一之例。享同一之權利矣。不知此實絕對不可能之事。蓋一家之貧富貴賤。不難由看護婦一查而知。況每一看護婦。皆指明一定區域。此一定區域內人家之貧富貴賤。可於短促之時間內。調查而知之。則上中之戶。雖欲隱蔽。亦何可得哉。據偵探員調查。病人之留醫院診治者。不過其全數百分之十。則此百分之九十之病人。皆須由偵探團請醫往診矣。偵探團之責任。不綦重耶。

夫市政所設施之事業計無有衛生事業之重要者而衛生事業之重要計無有如組織疾病值探團之甚者今紐約城已著手試辦成效卓著凡有市政之責者亦可以興矣



秦西禮儀指南 (續)

陳霆鈞

第十三篇 下午家集

西俗家之主婦往往於日之下午遍請戚友會集於其邸第或開跳舞之會或奏實慶之曲裾屐風流一時稱盛誠於女子交際場中別開一生面者矣述下午家集篇十三

下午家集爲秦西最普通之社交局面之大小至爲不一大集之時邀請來賓有自五十人至二百人之多者跳舞之戲唱歌之會無不畢備直與夜宴無異有時小集來賓不過在十數人以上略備茶點揮座消談而已。

舉行下午家集亦須先期頒發請柬然請柬上出面之人僅需主婦具名不必與主人之名互見以下午家集主婦固爲其主體也家集之請柬以通常之拜謁名片爲之客人之姓名宜註於其右角之上年月日時註於其下行會集之時有何特別會集如跳舞奏琴之類亦須書明於該項名片左角之下

通常請柬之上宜註有四四二字樣詳言立候回音蓋非此不能預定座位之多寡也然在下午家集請柬之上則此等字樣似可無需以來賓之多寡主人不必顧慮惟曾註此四字者邀請之人須一律報答。

凡邀請女賓其父或其夫均須連帶及之如曰某先生及其夫人某先生及其令媛之類是倘須兼請耶君者則宜另柬邀之一切賓客之尊稱在請柬之上不必書明惟於書面上得稱呼之邀請之女賓如居

期自料不能與會者，則宜先期申明謝絕。其請柬與詳絕書，得由郵局遞寄云。

出席於下午家集之後，不必如宴會後之投謁謝席。然舊俗例則一例從同。

局面闊大之下午家集，其請柬須在二星期前發行之。若平常小集，則於一星期內先行邀請，亦屬慣例。

來賓在家集場中一經戾止，宜立即登階，隨導者俱進，毋稍游豫。且不必叩以主婦之在家與否也。惟男賓戾止之初，須脫去其帽與外套，然後進客堂。

下午大集之時，主婦宜預備更衣室一間，以便女賓在此更衣。至平常小集，則似可不必。

下午大會集之時，主婦常備有茶點，以贊來賓。大率亦在宴堂舉行也。男女僕役均宜侍立於其旁，爲衆賓斟茶。其通常所用之品，則一如下例：茶、咖啡、葡萄酒、香檳酒、冰水、菓子、餅干、麪包、牛油、野禽等類。至平常小集，則僅在客堂內略用平常之茶點而已。獻茶等事，均主婦或其女婢自爲之。不趣下人爲之也。

用茶時，女賓所用之茶，均同座之男賓代爲捧呈。否則亦須女主人或其女親自獻上。

來賓在下午家集戾止之時，其主婦家之侍者，宜在前作嚮導，引進客堂。一如平常宴會時。

下午大集，主人宜在來賓戾止之時，站立於客堂門首，候應召之客，均宜一一與之行握手禮。至平常小集，則主人僅須在客堂中勉與來賓周旋而已足。

客人戾止時刻，當在下午四點一刻至六句鐘之間。其留居之暫久，殊不一定，可隨各人之自由。大約戾止最早之客，即離座最先之人也。

主婦在下午家集之時，可相攜而爲衆賓作相當之介紹。來賓中有不願相識者，則幸勿齒恭從事。

來賓趨出茶室之際。當與其熟識之人俱座次在所不論。

主婦於用茶之時。宜周旋於來賓之間。而為適當之談話。其女亦應在旁相助為理。女賓中有相識者。亦可借此時機。起立交話。不必如大宴之時。呆坐一處。

下午家集。如有音樂大會。來賓以不作聲為宜。如須交談。宜以低聲出之。否則殊於公德有忝也。來賓離去之時。可不必與主婦作別。惟主婦適在門前者。則可順與告別。然賓客中有初次出席。而與主人新相識者。則離去之時。宜通知主人為適當。

當座上客已離去大半。在座者僅為極少數之人。則此最後離去之賓客。宜與主婦言晚安。然後作別。賓客在下午家集場中離去之際。其雇備車馬等事。主婦不必躬自照呼。一如大宴集時。

來賓對於主婦家之下人。不必有所犒賞。

按下午家集時所舉行之會。約分三種。一曰音樂會。二曰跳舞會。三曰牌戲會。一切儀式。稍有異同。今請分別言之。

邀請出席於音樂會之請柬。其書面形式。一與平常時同。惟注有音樂會字樣。其奏琴及唱歌者之姓名。亦須詳註於該項請柬右角之下。音樂會舉行時刻。大約開始於下午之三句鐘。

客人戾止時刻。主婦宜在門外。一一招待入室。室中座位。宜排作複行式。以整齊畫一為歸。

音樂會奏技時間。當分為二大段落。中間則舉行茶會。稍事休憩。開會之初。主婦當遍派順序單。於來賓。俾知當日之次序。

跳舞會之請與上述相同。惟音樂會字樣代以跳舞等字而已。其舉行時刻則較音樂會略遲。大約在下午四句鐘至七句鐘之間。

下午跳舞會在鄉村間至為通行。而倫敦城內則舉行者殊少。  
舉行下午跳舞會時主婦亦當豫備精細茶點以娛來賓。

至於下午之牌戲會則最為社會間普通之會集。以人數多寡不論。舉可會集者也。自八人起至二十四人為止。通常人數則以十六人為限。舉行時刻則常自下午三句半鐘起至七句半鐘止而在四句半鐘則舉行茶會半時。

牌戲之選手均主婦豫為配定。來賓止時當以其座次告之。

西俗一家之主婦得於每星期內選擇一定日子以為受請日期。擇定之後即宜遍告親友或以郵信通知之。俾親友中有欲前來訪問者得如期而往勿致有失迎之歎也。該日西俗名曰在家之日。At home days。意在家受請之日云爾。

在家之日之受請時間通常以下午之三句鐘或四句鐘至六句鐘為限。來賓勾留時刻則自一刻鐘至一句鐘不等。隨賓主之交誼而或異者也。

來賓不多則主婦敬用茶點即可在客堂舉行。捧茶之事宜由主婦或其女傭自為之。  
主婦之交情廣大與否可視其在家日子來賓之多少而定。以素活動於交際場中者則其報聘之人亦必多也。

## 第十四篇 圍遊會

西國風俗。有所謂圍遊會焉。每於花晨月夕。招集賓客。無數。會於園林勝地。熙熙然而歌。婆娑然而舞。一往情深。不知樂之終極也。嗟乎。佳會不常。盛事難再。吾人列席其間。正當爲之多。浮數大白耳。述圍遊會篇十四。

英俗於八九月間。圍遊會之舉行。最爲普通。以貴家主婦。例宜每年主席一次。互相報答。交際自繁。其邀請來賓之範圍。較平常宴會廣漠。凡賓客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宜謝絕。蓋圍遊會之典禮。亦較平常會集爲重大也。

圍遊會之舉行。往往爲富庶之家。對於一般齊民。而創設。蓋富貴之家。與一般齊民。平常極少機緣。可以互相接近。今爲與衆同樂起見。不如開放名圍。遍請當地各級士女。作一大會集。不分畛域。而爲共同之歡樂。亦盛典也。

圍遊會邀請之女賓。其範圍較男賓爲廣。蓋不論貧富老少。舉可列席於其間也。

圍遊會之請柬。須在舉行之前三星期。先行遞發。其出面之人。則僅須主婦具名。如有他種戶外游戲。以助餘興者。則請柬之上。亦須註出。惟圍遊會請柬。例無天雨順延。Weather Permitting 字樣。以雖經大雨。賓客亦宜如約戾止。非如平常會集。之可以展期順延也。鄉村間之女子。冒雨行十英里。以出席於某處圍遊會者。實爲數見不鮮之事。此亦風氣使然也。

圍遊會爲重大典禮。既如上述。故一切設備。主婦極宜。在在留意。倘邀請來賓。不甚衆多。則敬用茶點等。

事可在室中舉行。否則均須在戶外設備矣。園中椅子宜多，爲置備草地之上，須鋪以地氈，以便來賓就座。網球場更宜多備幾處，以款來賓。凡此皆一定之設備方法也。

凡舉行大園游會者，例須招請音樂隊一組，以娛來賓。大率即以駐紮該處軍營中之樂隊充之。

園游會舉行茶會，大率在草地上之天幕中，如人數不多，則可於室中行之。

園游會中之遊戲，可分爲鬪球、Cricket 撃球、Golf 網球、Tennis 數種。每逢園游會舉行，往往開各種遊戲比賽大會，以鼓人興味。有因而延長至二日者。

園游會往往爲童子部特設種種遊戲，以引起其快樂之感情。如傀儡、捉迷藏、猜謎等戲，均宜加入。

來賓有未與主人熟識者，則其引進之人，宜導之至主婦前，而爲適當之介紹。主婦則以握手禮報之。衆賓於入席及離座時，通例須告知主婦。

園游會舉行時間，大約以下午之三句半鐘或四句鐘開始，而閉幕於七句鐘。

又有所謂晚上園游會焉。The Evening Garden Party 是於通常園游會外別開一生面者。其開幕時間爲晚間九時至十二時。餘興之中，往往雜以男女舞蹈之戲。霓光碧影，與萬千燈光齊爲輝映，如入不夜之城，而登忘憂之館矣。此種園游會在城市間極爲通行。

晚上園游會之設備，固與平常園游會稍有出入。供奉來賓之飲料，如茶與咖啡等類，均須通夜設備，在十二句鐘閉幕之前，例宜供給來賓輕薄之晚餐一次。蓋時及午夜，來賓不無枵腹之患，進以茶點，正所以優待來賓也。

晚上園游會之佈置，最當注意者，即燈之設備是也。凡草地之上，自入口以至於出口，均宜遮蓋，天幕織以種種顏色之燈，一如明星繁布，照澈大千世界。使來賓一履其境，即有精神煥發之意。樂隊一組，則宜隱於樹林深處，時時作歡樂之音，以娛來賓。中間雜以跳舞之戲，或煙火等事務，使來會之人，舉熙熙然如登春臺焉。

晚上園游會開幕之時，如適逢天雨，則遠來之人，自可不必出席。若在近郊，則亦宜如約戾止。惟一切戶外游戲，將全然停止。主婦可在室內招待賓客，為變相之會宴，可也。

### 第十五篇 午餐會及朝餐會

西國會宴，可分三種。一曰晚餐會。二曰午餐會。三曰朝餐會。而三餐典禮，則以晚餐為最重。若午餐朝餐，則僅為親友之平常會集而已。一切禮節，迥不如晚餐之繁縝。今茲所述，即關於朝餐午餐之儀節焉。述午餐會及朝餐會篇十五。

#### (一) 午餐會

舉行午餐會，今已成為社會上極普通之慣習。昔日則舉行之者甚鮮云。

午餐會集，不必一定在社會或家族之慶祝日舉行。蓋此亦為交際之會集，非慶祝之會集也。然午餐會集，似偏重於女賓方面，為多。以既名為午餐會集，則舉行之時，自在午刻左右。（通常於下午二時鐘舉行）而當此之時，非賦閑之男賓，必無暇時，可以從容饗膳。若夫女賓，則晚粧初罷，正為親友會集之絕好時間，倘於斯時設筵款客，最為時中云然。今日社會慣習，凡舉行午餐會者，亦往往邀請男賓，並不以

此而不使列席於其間也。

凡午餐會一切招待來賓之事均主婦一身經理。非如晚宴之時可以寄其事於主人為換言之。即午餐會集之主體實為主婦而非為主人也。午餐會之邀請來賓不必如晚宴之鄭重將事先期折柬往招。僅須以非正式之小柬通知。除非有大會集時則不在此例。

凡舉行午餐大會集時往往開網珠擲球等比賽大會以助餘興。

地方上有大典禮舉行如建造禮拜堂或圖書館等事居民為慶賀起見亦往往特開午餐會以歡祝之。凡午餐會之請柬不必先數星期遍發若在一星期前發行已覺太早。有時主婦邀請來賓僅憑口頭傳言而已。惟邀請女賓則不能如是之草率從事也。

凡午餐會集邀請之女賓往往溢過於男賓之數否則男女賓之數相同從無男賓較女賓為多也。

主婦既為午餐會集之主體故在餐會場中極應和顏悅色招待周至曲盡主人之謹蓋於此種交際場中最足觀主婦之交際手段故不可不慎也。

主歸膝下如有長大之兒女者在午餐時亦可同入座次若晚宴則不適此例。

城市間之午餐會集時間通常以午後一句半起至二句鐘止若在鄉村間則較早一時來賓則須於十分鐘前戾止雖拘守時刻不須如夜餐之詳嚴然如約而至實為吾人必須履行之義務萬不可稍落人後云。

當來賓入座之際侍者宜為先導引進宴堂一與平常會集時同。

衆賓均已入座。他客有遲來者，則侍者宜立刻入宴堂，且唱名為來賓，中有不相識者，則主婦宜相機而爲適當之介紹。

主婦舉行午餐會集之時，主人往往以職務上之關係，不得列席其間。然尊重其細君之交際，行爲起見。若非真有不得已事，故終須抽閒出席，代爲細君主持一切也。

來賓入席之次序，並無一定之拘束。如大宴會時。

來賓既戾止後之十分鐘，即須開筵。若來賓猶有未及時而至者，則一律不必特爲等待。

當開筵之時，主婦宜首先通知於最高級之女賓。然後，以次及於衆賓。主人而在，則與之並肩同進宴堂。否則，主婦導之入。衆女賓隨之。男賓趨進最後。惟無一定程序。如晚宴時，賓客趨進宴堂之時，不宜攜手同行。如晚宴時，惟就座之男賓一律須與女賓並肩定座。主婦應位於桌面前之前端。主人則位於其末端。除最高級之女賓應與主人並坐外，其餘來賓並無一定座次。

後來之客，既爲侍者引進至宴堂，即宜逕趨至主婦之前，與之行握手禮。且道不能早來之歉忱。主婦對於後來之女賓，應起立致敬。若爲男子，則一律不必離座。昔日午宴之時，侍者宜一律退出宴堂，敬酒等事，均主婦與主人躬自爲之。今則侍者多站立於旁，備顧指矣。

午餐時間，通常以半小時爲率。在此半小時中，主婦宜勾起種種談話，以娛來賓。饗宴既畢，主婦亦宜趨至最高級女賓之前，行一鞠躬禮，以示散席之意。最高級女賓應即離座。衆女賓隨之。

女賓趨出宴堂之際。主人或離戶最近之男賓應代爲之啟門。以俟其出。女賓趨出宴堂之次序。一與趨進時同。主婦則爲最後趨出之一人云。

凡午餐會集。主人未曾列席於其間。則當散席之時。男賓隨女賓之後。一齊趨出。否則可在宴堂中稍留片刻。與主人周旋一番。然後同出宴堂。男賓即一齊同出宴堂。主人之隨後趨陪與否。殊無一定之慣例。儘可如主人之意而爲之。惟並無職務上之拘束者。一例追隨來賓之後。至客堂與之周旋。一切賓客既至客堂。主婦家侍者。即宜立刻捧進咖啡壺。幾事。遇斟來賓。有時於席罷後。即在宴堂中飲之。亦無不可。

賓客退出宴堂後。至多暫留二十分。即宜與主婦作別。告辭。女賓如驅自動車前來者。應先告知御者。所離去之鐘點。應時前來也。其離去時間。通常在下午三句一刻鐘之間。如女賓中有欲雇車回去者。則當告知主婦。喚侍者代雇之。

### (二) 朝餐會

朝餐會現亦爲社會上一種會集之普通習慣。其邀賓客之柬請。或用書信。或用名片。均無不可。朝餐會集在官場中。最爲普遍。以官場在一句鐘以前之上午時間。尚有閒暇時間。脫於此時會集戚友。曲盡賓主之誼。最爲合宜。故朝餐會集最盛行於官場中也。朝餐時間。通常在上午之十句鐘至十一句鐘。其所用之菜。與午餐大略相同。

賓客對於朝餐會集。拘守時刻。最宜謹嚴。以朝餐會集之時間。極爲短促。主人決不能爲後來者。等待片

對也。

賓客入座於朝餐會之順序。一與午餐會集時同。即主婦應為最高級之女賓先導。趨進宴堂。衆女賓隨之而殿。以男賓及主人如來賓畢為男子。則主人宜為最高級之男賓先導。趨進宴堂。又應為主要來賓。一一肅之入一定座位。其餘來賓則可隨意就座。

桌面設備。宜與舉行午餐會集時同。如陳設鮮花及菓子等事。均宜在在留意。他如茶與咖啡。宜適時預備。以款來賓。

朝餐會集既罷。來賓即應作別辭去。不宜再稍有逗留。若女賓為主婦特別勾留。小作清談。男賓為主人留之吸烟者。則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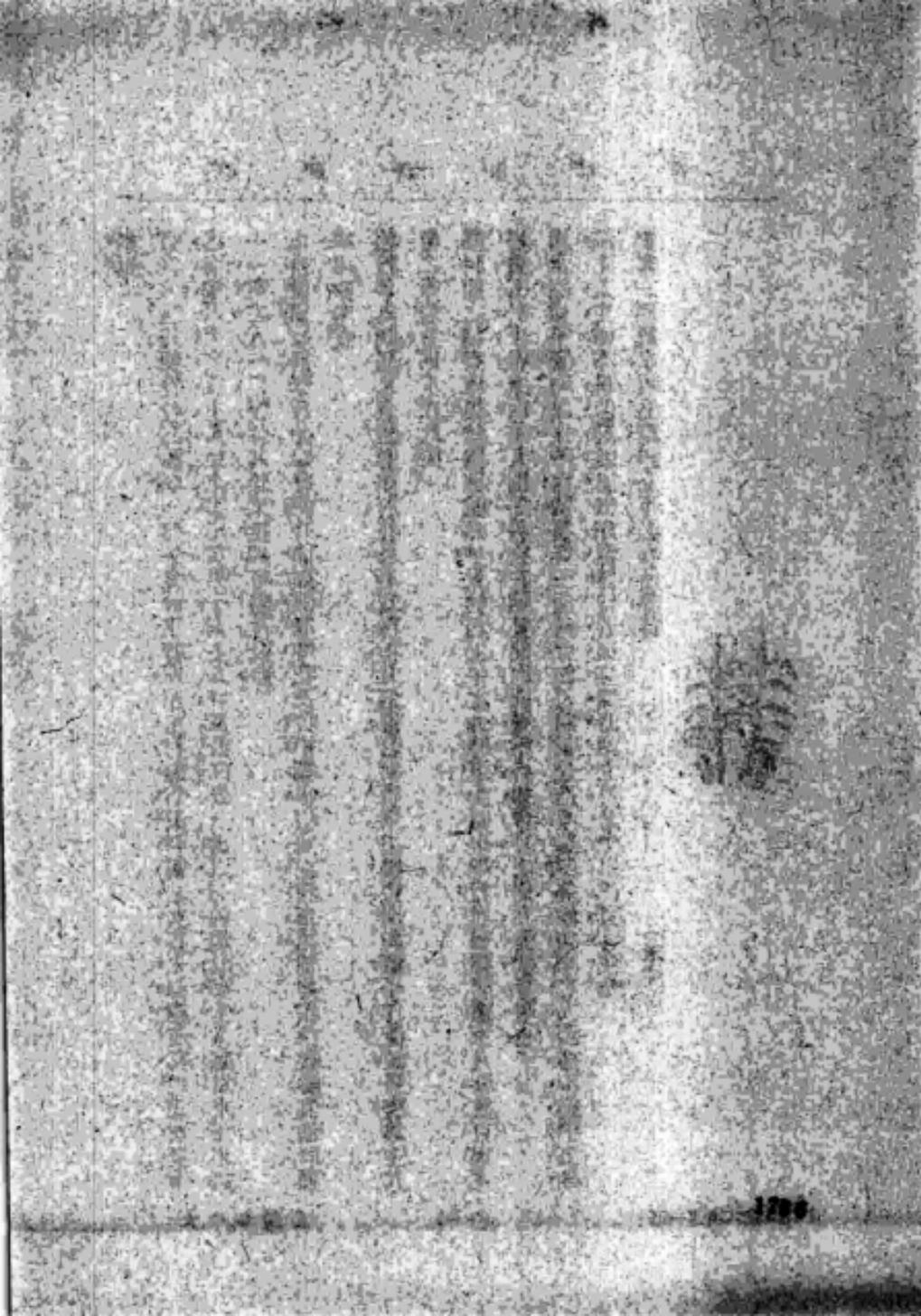
鄉村間之朝餐會集。較城市間為早。大約在上午之九時至十時半舉行。有數種習慣。則凡女賓可與主婦會餐於平常室內。主人則與男賓在朝餐間內同餐。不必如會宴之同在宴堂會餐也。

通常開始早餐。均以振鈴為號。賓客一聞鈴聲。即可隨意趨進早餐室等候。後來之人。至多不得逾五分鐘。主人主婦亦得即刻就座。無稍遲疑。侍者則宜適時站立於其旁。以便賓客使喚。

賓客一經餐畢。可立刻起立。不必有所等待。

(未完)





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續)

法國華度甫勃海傳名著

天鵝同譯

第三章 富顯家之晨餐

富顯晨起卽瀏覽各地選到之文書函牘一一加以批判辦公既畢入膳堂候廚役進炙鴨而食之富顯性饕餮每食必得珍肴乃樂方欲就坐忽僕人進告有客來謁富顯曰余方進膳不可出見爾可引之入內僕人曰侍者本不敢冒瀆進告實因此人屢言之不得不代爲一稟達且彼命侍者稟長官云抹期果騎士有事報告富顯聞之縱聲大笑曰然則羅鑑來矣爾真嗜曠曷不早言之言畢卽起立急欲晤其友富顯既見羅鑑卽示以椅而請之坐曰願君與余共進晨餐曰余之來寧不爲此蓋余實餓甚自昨晚特罕旅店中晚餐後迄今尚未進食飢腸辘辘鳴矣曰然則君方旅行來也曰然此行良詭奇余將述其歷史顧此裏鴨肉餅甚獨余好祈君惠我一枚然後與君細談卽取大麪餅一枚細嚼之繼酌白酒一盃飲之曰此誠美醞余今述此行所遇之怪事君顧聞之乎常顯曰願聞其詳曰余述此歷史不可不先以一語告君卽法蘭西全國之道路皆不甚安靖也亞脫朗公爵笑曰汝自特罕來而特告我以此語乎曰否余非好事者斷無故作驚人之語閣下旣勤勞王家應洞察國中巨細之事亦知有黃金十萬利佛爾之鉅款我海軍掠之英吉利之運艦將運之巴黎乎富顯曰然此鉅款今日當到曰君能久候乎富顯曰君

何爲作此戲謔語曰余非戲言君若與余同遊入一叢林名四柱大叢林者始知余言之非戲矣公爵曰願汝明以告我羅鑑曰吾可憐之公爵乎余實告汝載此十萬利佛爾之運車已爲虎昂羣盜所留庫金悉數被劫矣富顯聞此惡耗驚而呼曰噫福自天降曰余之欲告汝者卽此事也公爵曰汝從何處得此消息曰余深歷其境此事蓋予所親見者公爵曰羣盜不殺汝乎曰此皆義盜也彼等不喪旅人之命亦不劫旅人之財公爵曰然則汝固識盜爲何如人矣此培尼萬此抹期果騎士此皇帝之名譽值探微笑言曰余若無探索隱微之術亦不成爲羅鑑矣請君靜聽余言羅鑑語畢取鵝翅食之傾其盜中之餘瀝若深嗜此色若黃玉之白酒者繼復言曰數月間車輛被劫事時有所聞心竊異之急欲探其情狀旣悉十萬利佛爾之鉅款將運入巴黎又悉載此鉅金者爲甲期費見之運車遂置身於其中以覘羣盜之動作富顯君乎余實告汝使虎昂羣盜知運車中藏此巨金者皆余傳播風聲之力也曰汝乃狡猾爲此耶曰非權術安能得良果且余今之所探悉已足償此十萬利佛爾矣警務大臣亞脫則公爵躁呼曰趣言之趣言之汝毋支蔓其辭以消余聽曰請君少安毋躁余將食鵝汁所煮之嫩菜此物味佳而君家之司烹飪者又名噪於全國不可不一嘗之羅鑑既食此菜遂縱言曰汝識巴段科乎曰識之此卽海聖希臘之異名也曰善君眞不愧爲帝國警務之首領矣君苟識巴段科者則昨夜被劫之十萬金當索之於彼富顯曰自當盡力索之曰但此非易事蓋巴段科出沒無常變幻不測捕之良不易易余今告汝以巨金藏匿之所曰巨金安在曰在修道士孟德斯鳩處公爵曰然則在芒東乎曰芒東何地曰意大利之一城皇帝流放修道士於此者羅鑑曰否修道士固在巴黎也且此信頗確公爵曰怪事曰君之僥

探。殊。不。稱。職。苟。抹。則。果。騎。士。不。爲。君。探。微。索。隱。則。君。於。此。事。固。猶。在。夢。中。也。曰。雖。然。汝。對。此。事。於。意。云。何。曰。富。顯。此。事。殊。耐。尋。味。夫。劫。庫。金。者。而。爲。海。盜。希。藍。匪。賊。者。而。爲。孟。德。斯。鳩。則。此。中。必。有。隱。情。其。志。決。不。僅。在。財。帛。且。虎。昂。之。盜。劫。此。巨。金。富。藏。之。巢。穴。或。分。之。徒。黨。易。爲。運。入。巴。黎。公。爵。乎。以。余。度。之。此。必。狡。黠。之。徒。欲。叛。皇。帝。劫。此。巨。金。以。爲。號。召。之。賚。此。案。君。當。盡。力。辦。之。

富。顯。沉。思。良。久。乃。言。曰。余。亦。略。有。所。聞。皆。得。之。外。間。風。說。羅。鑑。汝。識。霜。德。龍。乎。曰。識。之。曾。見。之。乎。曰。然。曰。今。苟。見。之。能。識。其。人。乎。曰。或。尚。能。識。之。曰。汝。能。化。裝。一。探。其。踪。跡。乎。曰。余。當。相。度。機。宜。而。爲。之。富。顯。摩。其。掌。曰。余。於。此。事。惟。汝。是。賴。蓋。汝。辦。事。精。細。而。狡。黠。也。曰。汝。且。勿。譽。我。祈。汝。告。我。以。詳。情。曰。曾。有。人。告。余。云。霜。德。龍。已。離。法。國。殊。而。入。巴。黎。彼。之。所。爲。人。莫。能。測。汝。其。爲。我。值。探。之。羅。鑑。聞。霜。德。龍。已。在。巴。黎。目。光。炯。然。若。火。面。色。陡。變。曰。吾。友。余。必。勉。爲。之。余。必。勉。爲。之。繼。復。沉。思。約。一。秒。鐘。曰。豈。絕。無。痕。跡。與。端。倪。乎。曰。汝。母。躁。急。此。類。隱。謀。安。首。授。人。以。窺。伺。之。端。苟。其。易。於。顯。露。又。安。用。神。妙。之。值。探。哉。汝。且。少。待。富。顯。起。立。出。膳。堂。入。辦。事。室。有。頃。復。來。持。一。冊。翻。閱。者。可。一。分。鐘。繼。乃。指。而。言。曰。此。固。另。爲。一。事。然。與。霜。德。龍。之。出。現。於。巴。黎。殆。有。關。係。余。試。述。其。事。實。以。供。汝。研。究。十二。日。前。有。一。艦。自。英。吉。利。之。哈。斯。領。啓。擬。似。向。法。蘭。西。而。來。至。晚。間。五。點。鐘。此。艦。仍。返。原。處。艦。上。忽。下。半。旗。云。有。旅。客。兩。人。失。踪。也。旅。客。失。踪。不。能。進。口。故。仍。返。原。處。此。事。得。之。偵。探。員。之。報。告。以。余。度。之。此。艦。行。近。我。國。海。岸。時。必。渡。數。人。於。陸。以。避。旱。驗。護。屬。時。之。發。覺。汝。以。爲。然。乎。羅。鑑。曰。凡。辦。此。等。案。瑣。碎。細。微。事。若。無。足。重。輕。者。皆。不。可。忽。視。此。事。余。必。詳。誌。之。君。之。所。述。余。一。字。不。敢。忘。曰。此。案。之。線。索。盡。於。此。矣。曰。即。此。已。足。濟。事。後。日。此。案。之。破。或。即。在。君。所。述。數。語。中。富。

顯樂羅鑑之贊助譽之曰汝之志願令余欽佩余敢決汝之成功也有頃復曰羅鑑壯士汝試告我何人迫汝作此名譽偵探汝固非我屬吏然辦事敏練無有逾汝者羅鑑微笑不語富顯復曰當山嶽黨盛時余原以識君惟是時君不名羅鑑而別有一名此名諱君已唾棄之矣厥後不見君者數載至君爲皇家值探復與君交且蒙君贊助也君亦知今日紳士皆呼君以何名乎羅鑑曰咄咄怪事余之名已屢易豈尙有一名爲余所不知乎富顯曰此爲異名人均呼汝爲富顯之影羅鑑粲然而笑富顯復曰昔日皇帝召余詢事興言及汝皇帝曰羅鑑者卿之影也朝臣遂以此呼汝要之汝爲余之影實爲余之右臂爲警務部之華燈明月汝乃爲吾帝國之要人汝永不值吾事余之得汝若黑暗中得明燭焉羅鑑乎汝固因何事而作此值探生涯汝効力於皇家而絕不受升斗之祿羅鑑聳肩曰余心好則爲之余之作值探亦猶他人抛珠行獵用以發展胸襟消磨歲月也曰咄哉眞異事也羅鑑曰富顯君乎汝見一事微有曲折者必窮其奧縛而推闡之此固汝之美德然望勿以此施於我蓋余旣爲汝影不可令汝影作憧憧不安之狀也汝惟靜待余破此奇案余卽告別最贊甚美然公事亦不可疎謬畢起立與警務大臣握手作別匆匆出膳堂而去羅鑑既去富顯自語曰變幻不測之異人此爲吾友然吾能周知法蘭西全國之隱祕而不能識吾友爲何如人寧非異事

## 第四章 革命紀元二年之友

一千八百零六年五月某日午後三點鐘有一舊式馬車覩其形製似爲路易十六世在位時物此車經甲虎塞爾通衢向拂落宮行至皇后所居殿之崇階下而停輪兩人自車中出一男子先下身長而面削

年約六十餘服質博之外。套御法蘭西冠其後。一女子隨之。女子方妙齡。髮作棕色。全身隱於斗蓬中。風帽覆其額。修短合度。體態綽約。兩人方欲歷階而升。忽止步。輕聲細語。若有所斟酌。久之。其意乃決。各去其外套。與斗蓬投之車中。兩人之裝束。遂見老人御淡藍衣。黑綢短褲。線襪草履。女耶則御白綢。穆頸間。皆作繡邊製作。殊精巧。非甲諾伐街之縫工不能爲也。此老人此女耶裝束雖華美。而眉睫間隱隱露悲愁之態。若不得已而入兜籠。勒離王宮。有所請求者。

兩人歷門而升。進殿之前檻。室中列長椅數行。悉覆以禹脫菜紙。門藍持鐵以立。見兩人人不語亦不動。狀如石像。惟以目盼。室中侍衛官導引官。親隨官。承宣官。若謂之曰。此野俗夫耳。不必接之。以禮兩人。遂於傲慢之目光中。疾趨而過。進入前殿。殿中戶牖洞開。牆宇峻廣。窗皆臨甲虎。賽兒街而啓壁間。悉障以薄。凡之既除。高且狹之懸鏡數架。外殿中陳列。惟塗金折疊桌數事而已。殿中立侍衛四員。服綠色戎衣。觀以白色衫。胸間燐燐各佩勳章。九顆身材皆短小而伶俐。肅然靜立。頰皴枯寂。兩人再進。即見一門。門旁立一導引官。貌殊嚴肅。兩人遂直向導引官而趨。與之語音低而容肅。導引官遂啓門。老人與女耶遂入第二殿。即所謂聽政殿也。此處陳設煥然。遠勝前殿。机桌椅櫈皆施雕刻。并有飾金之木像數座。巍然特立。中央牆壁皆飾以數伏。納李之花瓶。當兩人入聽政殿時。內已有三十餘人。其中最為老人與女耶所注目者。為值日之侍衛長。服紅絨。繡銀衣緣以藍朱色。透望而知為侍衛長也。其次為皇帝駕乘官。服天青色。亦為兩人所屬目。又有皇后侍從之貴婦。皇帝之騎士。及參謀官。皆御燐燐之制。服聚於殿中。而聞談。蓋皇帝尚未御殿。羣臣皆無事也。

是日值日之侍衛長爲薄蒙。君方在殿中與陸離斯東夫人暢談。見老人與女郎進殿。卽捨之而前。謂之曰。先生何事入殿。乞見教。薄蒙且迎且語。狀殊恭恪。蓋薄蒙閱歷深矣。彼知僅觀外貌。不足定其爲人。且知皇后不傲下。凡來自村舍間者。無不殷勤接之。性既和易。而彼之親戚故舊類皆微賤。故雖登高位。仍樂與庶民家相往還。薄蒙悉其情況。故亦不敢以傲慢之態施人也。老人答曰。長官老朽等來朝。皇后陛下也。曰。有旨乎。曰。后固有旨。然鄙意此良不急。急蓋陛下固許老臣隨意入王宮也。曰。然則請先生以大名。見告老人。老人整襟答曰。請長官於報名陛下時呼老臣爲脫累伐昂。侯爵也。侍衛長卽僕身以表恭敬。薄蒙固貴族前朝已爲侍衛。又爲昂戎軍中之參謀。而娶米莘。媚斯尼氏女爲婦。彼於故家舊族。皆略有掌聞。渠非不知。脫累伐昂爲勝朝貴族。今見侯爵以垂暮之年。低首下心。入新朝皇宮。有所請求。而絕不動心者。其將効力新皇。作巴納伯。脫家之佐命功臣。不復憶前朝薄蓬氏矣。薄蒙旣僕身以表恭敬。卽向黃殿而趨啓門而入。有頃卽返。告侯爵曰。皇后陛下有旨。宣侯爵進見。導引官舉手開門。此脫累伐昂老侯爵。遂挈女郎入皇后便殿矣。此殿與前數殿規模略同。有窗四。皆臨甲虎。賽兒街而敢壁。間列玻璃門。四有四少婦。環一短小。但容貌寢陋之婦。以恣調謔。短小。僕僕者。皇后侍婦之領袖。賴華勢夫人。四少婦。

者沙凡李夫人賴納夫人奈夫人山巨夫人爲是日值班之官眷也皇后年四十三矣容貌至美麗體亦頑碩惟鮮輕盈綽約之態然裝飾之妍華令人目眩心醉縫工巨擘蘭夏氏爲之製衣裝皆名家巨伯朗氏爲之飾髮極全國之技巧以媚茲一人故雖四十餘歲年華已過之婦望之猶若二十許絕美之女耶初見者無不驚歎以爲此絕麗之天人宜偶此威震全歐之雄主而無愧色矣是日盛服臨殿御繡銀袍袍之幅皆緣以百合花及玫瑰花之繡邊項髮作深褐色成一圓髻覆以古式之帕頂平而下垂至腦門敢兩人入勒佛蘭夫人卽趨而與圍繞侍婦之少婦相合至薄蒙君則引見脫累伐昂侯爵後卽退出老侯爵於皇后之前供身爲禮後卽奏曰老臣感陛下之德沒齒不忘皇后顏色甚霽含笑諭之曰余不見爾者十二年矣然此十二年中猶時時思爾也卽指一折椅而謂之曰爾其就坐此較好女耶非爾之掌珠曾與余通及者乎皇后遂挽女耶於身旁而撫之繼命其坐於身側仍與侯爵言曰爾面色蒼老多矣使余幾不相識然爾之影像則猶深印於余腦揮之不去蓋當余蒙厄時爾忠義奮發感不絕於余心迴憶昔日顧賴之狀至今思之猶令人心怖皇后是時狀若孩提兩手覆其面若不欲見當時可怖之情狀者繼又言曰十二年中余固無日不念及汝時冥想汝之近況不審老人漂泊何地及接汝書知拯余生命之人尙存世間且知其已入巴黎余心之愉快乃不可言喻老侯爵聞之作馭踏不安狀曰陛下言之大過使臣不安皇后卽問之曰脫累伐昂汝固施恩不望報者然受之者豈忍恝然乎卽顧女耶曰女耶汝父真英雄也言畢追溯前事若不勝其慨歎者曰噫余昔日被囚之甲末獄陰慘之狀今日追思猶覺可怖此古代之僧舍忽變爲巴黎至慘酷地迴憶曩事猶彷彿見昏黑迴廊中溼氣所化之蟲蟠

而動囚人住室。狀至。廁蹲壁間。滿灑血痕。尙作殷紅。蓋革命黨人。即在獄中。決囚而熱血。四灑於壁也。余因此獄。凡百有八日。無一分鐘。不驚魂駭魄。無一時。不念行將登囚車。而入刑場。當是時。心肝搘裂。神志昏蒙。日復一日。漸不能耐。此悠久之苦楚。有一夜。遂決意自殺。脫墨伐昂。君汝尙能瞑之乎。老侯爵垂目搖首。若復覩當日之情狀。而不勝其痛楚者。皇后旋顧。脫墨伐昂女耶。而繼述之曰。當是時。余決意自狀矣。然余無殺人器。余所有者。僅一長針。乃獄卒與我。壓髮者。余即拔之。而急刺。余心女耶。汝父是時急奪。余針於手中。而低聲謂余曰。母崩死。念母崩死。念省釋之期。不遠矣。余惶惑不卽信。若父復謂余曰。蒂茹爾已死矣。華被思畢已被戮矣。新紀元開始矣。此皆獄卒所語。爲余竊聽。而得者。聞斷頭臺已停止。屠戮矣。貴族之血。不復流於道路矣。明日。吾僚或將省釋。嗟夫。當時情狀。至今思之。猶赫然若昨日事。此卽革命紀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夜間事也。三日後。獄門果闢。余遂得慶。更生。然則謂余今日之歲月。皆汝父所賜。豈得嘗。余爲失言乎。余永不忘汝父之德。皇后語時。感激至深。若忘其中宮之貴。卽嫋娜其身。前掘脫累。昂侯爵之手。殿隅侍從命婦。皆屬日以親皇后。與此兩人之談論。及見其殷勤。若此。無不驚異。皇后是時復問曰。侯爵自革命紀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後。以迄今日。此十二年中。汝之情況。若何。老侯爵撫然曰。革命風潮大起。臣之身世。有若飄萍。革命軍起之首。一日。臣姊置納諾。卽挈臣女。避往英倫。當時臣女僅七齡耳。臣自出獄門。卽覓女。英倫遂滯彼土。自遭紛亂。臣之家產。蕪然無存。巴黎第宅悉被焚掠。樸望思之別墅。田地均充公售去矣。臣爲養育弱女。計不得不作教師。生涯以糊口耳。約瑟芬雖尊爲皇后。仍不忘前朝故君。之血系。低聲問曰。諸王子何如矣。曰。諸王子乎。老侯爵面赤惶恐。不敢直

陳繼乃囁嚅言曰老臣久欲於皇后之前有所陳請而屢有所遲疑不敢冒昧者欲皇后恕臣一事卽臣爲先朝王黨中人願聖心毋以此疑臣而拒臣之請也約瑟芬慰之曰汝勿容慮卽余亦王黨中人也曰臣老矣呂須見惟臣是賴而環顧昔日之親故皆寡恩蔑義不堪付託今老臣所以跋涉長途來此巴黎者欲以弱女託之於帑宮也皇后答曰汝曷不早言之皇后沉思約一秒鐘卽顧女耶曰女耶願居吾宮中乎女耶心躍然動低聲曰敬謝聖恩第以菲才陋質恐不足以侍皇后皇后續言曰汝願爲余之侍講員乎曰謝我后高厚之恩是時皇后以手招侍從命婦華賴勢夫人卽趨而前皇后曰此脫累伐昂呂須見女士也此爲吾友之女余欲任以侍講之職汝可告之賈虎克將軍短小偃僂之侍講肅然領命而退於是皇后顧謂女耶曰女耶明日汝可來奉職矣又謂侯爵曰脫累伐昂君余永不忘汝德余今欲知汝住址曰角克愛儂街第十七號皇后恐遺忘復申言之曰角克愛儂街第十七號是時侍衛長復進見云又有人求見皇后卽起立謂女耶曰女耶明日來此皇后與老人含笑作別侯爵遂挈其女欣欣出便殿而去

## 第五章 猎尉勃直爾

當兩人行經聽政殿時朝臣已濟濟盈庭矣中有一人戎裝煥爛者羽林軍之狩尉也是時方興輕騎尉閒談聞皇后便殿門啟聲偶側首顧之輕騎尉見其倨色變異之間曰勃直爾何爲貴體有不適乎狩尉是時面若死灰僵立若木偶全身之血似皆入心胞而離四肢驚駭不能自持目張而唇動低聲自語若斷若續輕騎尉幾不能辨爲何語惟彷彿聞其自頌曰彼！彼！彼！此萬不能見之事實者豈余神經錯亂目

光晉榮而致此歟。禮躍向、薄蒙君囁息問曰：「君識此女耶？」侍衛長凝視狩尉，見其神情激動，異於平時。怪之，方欲答之，而狩尉不能待，又促之曰：「此爲皇后召見之人。」君導之入宮，君必知其名。夫薄蒙君爲前朝貴族，雖階級已去，而根性未除，其餘在廷之武臣，頗歸夷之以爲此，皆嬖人也。子不習朝儀，服務宮中，時露軍人暴慢狀及野人僥倖氣也。然薄蒙未嘗不知此，赴赴者皆皇帝之爪牙耳。目凡此衝鋒陷陣之壯士，皆皇帝之所優容而絕不責以苛禮者。故薄蒙君雖鄙視武臣，而與羽林軍中人仍竭力周旋，待之極和易，以避顛頽。今日狩尉之間傲慢，實甚非所以對侍衛長也。薄蒙雖大度，至是亦不能耐矣。遂正色斥之曰：「君性烈若火，使余不知所對。且君之辭色豈所以對長官哉？」狩尉面色本蒼白，及聞薄蒙言，忽赤若緋，目光炯然，兩手握拳，聳肩答曰：「侍衛長失禮處後日當謝罪。今則無暇。因余急欲晤此女耶？」言畢揚目以盼，侍衛長卽舉足狂奔，所過之處，機桌之屬悉被撞擰，遂直躡脫累，昂侯爵與其女之後矣。

勃直爾者，少年軍人之選也。身長玉立，精悍絕倫，以好身手之男兒，而又有狩衛之戎服，以飾之，氣概益勃。直爾者，少年軍人之選也。身長玉立，精悍絕倫，以好身手之男兒，而又有狩衛之戎服，以飾之，氣概益岸異矣。而作褐雙瞳，黝黑神采，飛揚一抹，鬚髯若以筆蘸墨水，作一橫畫於其面，望而知爲猛勇無敵之壯士也。當其入候於皇后便殿也，宮中侍婢無不厲目，蓋貌既秀朗，而服又燦爛，細且勁之兩股，著綠色繡金帶，矯健絕倫之兩足，蹠匈加利之革靴，飾以橘色之紐，腰以上服綠色衣，襯以紅色彩衫，紐三行，背金製衫，上斜圍黃色革帶，帶上懸三色寶星，飾以金色流蘇。如此人材，作如是裝束，宜爲宮中侍婢所注目矣。然勃直爾性烈，無柔媚氣，彼於宮中無所眷戀，彼所愛者惟所事之皇帝及所乘之駿馬耳。馬名雷風，亞刺伯產也。毛深黑，舉步輕疾，有若迅風，奧大利之役，馬中刃而微傷，勃直爾盡三日三夜之力護護。

治之至皇帝則彼尊之若天神。彼不信宗教所信者皇帝之語言耳。彼無希望所期者爲皇帝盡力而死耳。勃直爾生於塞伏亞高插雲漢。終年積雪天所以界畫法蘭西與秘愛蒙之阿爾泊山其麓有一小村。僻居山谷人罕識之此即勃直爾之故鄉也。其父以投遞函件爲生涯郵局中之郵卒也。故謂勃直爾之驕健善走根於其父之遺傳性亦無不可。勃直爾生十一歲即能駕劣馬馳長途已成一精練之騎士矣。

距今六年前春日融和阿爾泊山頂積雪爲日光所炙而溶化忽有精卒一大隊馳入塞伏亞原野其司令部即屯駐於勃直爾村中此即法國總理意與總統同而字義稍別故以總理釋之。

觀率之大軍將入聖培納谷入意大利擊奧將梅臘解才納之圍而救末山納大將也。村中鮮大風惟郵局差官廣總理巴納伯脫拿破崙未爲當時名巴納伯脫者即法文Bonaparte遂駐節此郵局即勃直爾昂篤耐昂篤耐即勃直爾姓也。父昂篤耐名也。之執役地故昂篤耐從其父以觀焉見輕騎步隊衛軍戰卒皆御甲冑荷利械環列戶外整肅威武不覺生羨嫉心是時巴納伯脫坐麻事郵局長陪位默然相對蓋總理方潛心以究其預定之戰略以爲軍行神速數日間已穿法蘭西全國疾馳而至阿爾泊山麓明日踰嶺出不意側擊奧軍彼意我雖意大利尙應聲而出曰元帥有所囑乎曰汝速爲我遣一遞信員往賴納營致余命令曰元帥賴納屯軍地在大營遠必不能教今見大軍從天降必驚濶我法蘭西之雄名震於異域矣總理念至此雄心頓燃一轉念間忽有所觸即驚起椅脅置於地呼曰費克篤即有一人年約三十五服旅長服即後日封培離保公爵者恐士卒中無能勝此任者總理即賜其額蓋反抗命令爲巴納伯脫所深惡也方欲斥之而費克篤默言

曰。在此村中。或可覓一壯士。與良馬。任此勞瘁。巴納伯脫。即論曰。趣呼郵政局長來。局長聞命。趨而前。肅然應曰。總理某在此。曰速辦一人。一騎。局長搔首作遲疑狀。曰此間底中。不乏良馬。所難者人耳。局中郵卒。皆退信去矣。何時始返。不能預定。且又不甚可恃。局長至是語少頓。有頃忽縱聲曰。得之矣。昂篤耐。或可勝任。總理曰。昂篤耐。爲誰。曰。一童子。一少年。曰。此不必計較。速引昂篤耐來。此昂篤耐。是時方徘徊庭中。以觀軍威。及聞局長呼其名。心搖震。以爲其父之主人。必以其瘡痍軍情。而加以呵斥也。然局長殊無怒容。趨前謂之曰。善走之少年。汝趣來前。總理將與汝言。昂篤耐目眩。顛頭驚駭。幾不能自持。遂惶恐至總理之前。彼視總理若法蘭西之王焉。巴納伯股凝眸察之。勃直爾。昂篤耐。是時年十有七。體魄偉大。已若成人。惟面色嬌嫩。猶存童態。而體格之勁悍。已露於破衣敝履中矣。巴納伯脫對此壯士。不覺大悅。微笑而語曰。是亦一健者。卽取片紙。繙筆疾書數行。字狂草。幾不能讀。書畢。授昂篤耐。謂之曰。汝其謹聽。余言此行不可息忽。賴納大將軍處離此可十里。居蒲角。業大道。汝可策騎。挾此書。而往。余急候回書。往來時間。不得過五小時。昂篤耐答曰。元帥。倘苟與我散花者。四小時。卽足了事。散花者。馬名也。曰然。則汝往取散花急報之。母歸。總以速反爲度。昂篤耐奉命疾奔廐中。二分鐘後。卽聞劇烈之馬蹄聲。喧於道矣。此時適午後三點鐘也。當七下鐘時。總理方據案進晚膳。忽聞庭中人語喧鬧。異之。郵政局長適在食。伯脫微笑曰。此行確不逗留。曰。小子行至風日。納散花路於道。逐易騎。苟不如是。余主此尚可。早半小時。

總理勞之曰長途跋涉汝亦辛苦矣曰賴納大將屯軍處誰此僅八里耳於是巴納伯脫佩其勇遂掇其耳而謂之曰汝足當精騎之選余衛隊中罕有能及汝者昂篤耐曰請元帥以某補衛士額可耳曰汝願入衛隊乎曰元帥以爲可膺是選諒能不辱命矣巴納伯脫微笑允之由是勃直爾昂篤耐遂以十七歲之少年任總理衛士之顯職矣數日後遂預蒙德培落之戰奮勇格鬥若久練之士陣擒八人巴納伯脫羅以寶星至抹那果之戰遂擢少尉職蒲落葉之役復獲奇功賜金色寶星及奧斯坦離褚大戰昂篤耐冒險偵探敵情遂獲千古未有之奇勝克敵之夕卽升今職昂篤耐春秋正盛今歲行年僅二十有三耳且未來之希望正富英吉利方內訌皇帝擬興第四次聯軍以征之戰事孔殷正英雄用武之秋苟能奮勇直前精將率旗登壘奇功則大戰數次論功行賞不患不進俟封爵拔爲大將此卽聽政殿中見脫累伐昂女士而大震之勃直爾翁尉已往之歷史及未來之期望也彼不畏哥薩克之矛及奧大利之劍獨見此柔弱之女耶而震驚失措其故何耶勃直爾不知女郎之名不然必不冒昧聞之薄厚而激侍衛長之怒然則翁尉究以何故見此美好之女耶而驚駭若此歟或者脫累伐昂女士貌美非他女所能比擬勃直爾見之驚爲天人傾心眷之遂忘其所守而急追之歟然勃直爾翁尉非其人也彼於婦人之柔情媚態素不措意曷爲於此女郎而失其故我必不然也頃與翁尉立談之輕騎尉以此數端反覆尋思不得其解自語曰勃直爾狀類風癩此真怪事遂步至殿隅聽詰少婦之聚談

勃直爾與侍衛長憤爭後卽出聽政殿過前殿經前檻疾馳而入甲虎巷兒街立皇宮前之崇階上問路

人以兩人之行踪。皆言不知。遂降階見駕者數人立而閒談。以俟主人之出。又問曰：汝曹曾見一老翁與一少女出自宮中乎？中有一人答曰：見之。兩人自便門出已登一舊式黃色馬車而去。狩尉極目遠眺。尚可得其踪跡。狩尉呼曰：茫茫人海。將於何處覓之？是時忽見一羽林郎策騎。牽一駿馬。行於道向甲虎賽兒新街中之御廡而去。勃直爾識是人爲其部屬。即喘息而呼曰：飛訥亞！羽林耶！且馳且應曰：吾尉勃直爾俟其近。即跃登駿馬背。疾若猿猱。既登即以兩足擊馬腹。馬狂奔向聖亞訥海街而去。狩尉馳且呼曰：飛訥亞！趣隨余速鞭汝馬。

## 第六章 穆密之英國女郎

馬作三四躍。勃直爾狩尉已至甲第訥宮通衢。據鞍四騁。以求黃色車之所以。謠異之女郎。究從何處而去耶？是時約四點鐘。又半爲往來行人最稠密之時。而道又半臨走者。騎者荷重者。車之運貨者。交錯於道。蓋五六街衢皆以此爲涵萃處也。非有勃直爾久練之目光。而欲於車騎辐湊人物紛紜之區。覓一未嘗目覩之車。大非易事。然狩尉目光銳若鷹鵰。頃刻間。雙眸四射。即見彼所求之黃色車。隱隱出沒於聖亞訥海街之遠處。遂縱馬直驅。欲追及之。顧此非易易。即鞭其馬而呼曰：行人速避。行人見軍官衣狩尉制服。策馬直入。人畜辟易。車騎無所顧忌。皆驚愕失措。行者讓道。騎者勒馬以爲騎士而急迫。若是必以皇帝公事故也。勃直爾狩尉。遂得一自山之路。而長驅直馳矣。當狩尉躍馬以趨黃色車時。此車之駕者方策其兩駒馬。從容於聖亞訥海之道上。不虞羽林軍狩尉之蹤。其後也。狩尉見將追及。即躍馬以赴之。然是處適當小田街出口之街。有一負重之車。滿載酒甕。徐徐自小田街出。橫截聖亞訥海街。而過阻。

狩尉前進之路。然此不足以難之。勃直爾強毅果決。一往無前。見酒車當道。即大聲叱喝。急縛馬。提其項。而上躍人馬。凌空遠越。此酒車而過矣。行人觀之。皆大驚。辟易酒車之馱者。亦震駭失魂魄。不意巴黎中。有此奇士。狩尉既踏地。仍急進。無一秒之停。見黃色車已轉入小田街。仍躍馬從之。不幸勃直爾所乘之馬。乃借之羽林耶飛納亞。終不若帝國之雄駿。而神速漸行漸疾。舉步漸緩。隨黃色車行盡小田街。將入蒲落亞街。忽有一販者驅薄笨車。振鈴而前。抗聲作歌。勃直爾之馬聞之。大驚狂奔。疾馳不受羈勒。遂直掠黃色車面前。角力。竟不若帝國之雄駿。而神速。及聚宜納街之路人。皆驚而走匿。此馬行至蒙德末脫街。及芒連街。相交處。而仆地。勃直爾者精練之騎士也。見馬狂奔。固已早爲之備。將身前俯。脫其兩足於蹬。及馬仆身已離鞍。遂跌入一儲書小肆。中小肆名抹朗果。騎士處兩街相割之交點肆中。主人見一人。圓然顙頷。而入倉皇。起立。色變體虛。當是時。第聞街中行人驚而喧譁。羣集於仆地之馬旁。擾攘間。羽林耶飛納亞已策騎。諭狩尉之踪。而至。苟非勃直爾之心神鎮定。精於超乘。鮮不挫筋折骨者。而彼則殊從容。整暇。跌入後。即起立。拭其衣履。振其骨節。微笑曰。無恙也。縱目一覲。見此可憐之小肆。窗上玻璃已被撞碎。即歎曰。驚擾。竇。心至懼仄。方欲謝其主人。而主人驚定。忽又大悅。趨而前曰。噫。此非吾老友勃直爾君乎。狩尉聞肆。垂手於綠碑之邊。側肅然言曰。吾尉特取進止。勃直爾顧飛納亞曰。此細事。又奚必請命於我。第汝當驅散此戶外之閒人。彼儕目光灼灼。見我未默。覽以爲奇事。夫重馬亦軍中恒事。豈足以困健兒。而彼儕乃。

環若堵牆。熟視不去者何耶。仆地之馬若未斃汝可引歸廄中。羽林郎答曰敬遵吾尉命遂出如狩尉命大聲呼叱觀者皆辟易而去。轉瞬間傭書肆前若過陣雨不留片影飛納亞遂將勃直爵所乘之馬扶掖而起執鞭上道徐向甲虎寮兒街之御廄去矣。

當是時勃直爵與傭書肆之主人握手對立相視而笑若慶今日之奇遇羅鑑首言曰汝今者倉猝惠臨乃汝良馬送君至此顧余心乃至樂狩尉曰吾至愛之羅鑑乎當余初見汝面余心竊自疑此間得無冥界不然何以見吾死友蓋余聞君死久矣然今觀汝而不似陳死之人抹明果之戰汝未捐軀乎傭書肆主人拍其堅實之胸骨而答曰吾友余之得生皆汝之力汝不如耶蓋抹明果大戰之最與柳臘之戰士銅集余旁彈若雨散均集余腹余之消化器幾為所碎幸汝躍馬相救脫余於厄不然余必死矣豈特入病院而已哉曰忠難相救亦朋友分內事安足置齒頰矧在戰場乎曰余與汝尙為新交自蒙得培落之戰乃始識汝曰是役之翌日余在屯營中餵不能支蒙汝惠我麵包與肉羅鑑曰自抹明果戰後汝升遷竟若是之迅曰此何足奇余與汝奮力行伍苟不死傷者奚患不拜大將願君勉之且君曷為歸隱若是之早也曰然吾友勃直爵吾之所以早歸隱者欲於父母之鄉創此傭書肆也余未嘗不知久歷行陣不患不致身通顯如足下所言然余運實否從寶摩李愛戰於才末泊余乃中刃從柔爾唐戰於拂勒吁余中鎗刺從巴納伯脫戰於離伏亞余中彈阿部幾之戰余又中矛至抹明果之戰余受重創幾至不測人之慰余者以爲疊受重創而不死足徵余運之亨然余良不以此說爲然無戰不傷足徵余運之否故自出亞歷山大病院後即至此地貨一樣於蒙德末脫之陋巷中創此小肆求筆墨生涯以度殘年

今雖不能披堅執銳効力於皇帝然爲戰勝之將士作數行繩綿悱惻之詞致其情人亦未嘗非効力國家之一術也余雖蟄居小屋廝身市井然雄心未死汝入吾室苟不若是之急迫汝可讀吾肆壁上之牌文而知吾之夫嘗忘情於行伍其文曰備書者抹明果騎土羅鑑也勃直爾曰老友汝武人也文字非所長而今乃作此筆墨生涯必歸隱後致力文學不然烏能若是羅鑑微笑答曰余能讀能書能算常人之所能者余均能之夫作數行情書致之蒙德未脫旁近之傭婦笑必博學士而後能耶吾老友勃直爾余屢思念及汝久不得汝之近況復自念曰勃直爾殆歿於陣矣今日見汝知己擢尉職且爲羽林軍之狩尉不勝欣忭爲足下賀且今日之跌勢必折頸而竝能幸免以此斷足下之幸福無量未來之希望正多也然足下曷爲忽馳焉於蒙德末脫衙此間道路至偏仄奚爲捨康莊而來此馳騁乎狩尉聞而呼曰因此一跌余神經錯亂矣余所追之黃色車今安在耶遂躍出肆門兀立道中而望不見車影遂擊其額曰噫此時車已遠屬矣余失此英國女耶之踪跡矣曰一英國女耶乎然則汝乃追一英國女耶而至此也曰望汝勿言此言此轉增余憐雖然此一段故實不可不爲吾故友一述汝其審聽之狩尉遂取一椅植於羅鑑之旁箕張其兩股而坐曰羅鑑今余殆爲情絲所困不能自持矣曰世人鮮有能脫情網之束縛者此亦人生之恒事不足深怪曰余之用情頗異於他人不知者必將笑余以一軍人而惑此村姑然余與此村姑之歷史殊饒佳趣不可不爲我老友一述焉勃直爾置手於唇向指隙而噓氣曰老友羅鑑汝思勃直爾豈縱情於聲色者耶而所以眷此女耶者正自有故欲述此事不可不首揭當時之大局迴憶兩年前皇帝幸蒲落業將大集將士以獎英倫余亦扈從在軍當時余職僅少尉耳官

雖卑聖眷頗隆一夜奈將軍拍余肩而語余曰勃直爾汝欲升擢乎余答曰固所願也曰汝不憚冒險乎曰冒險我所深喜入水赴火所不敢辭曰善汝可隨余行往往見總理蓋是時皇帝尚未踐祚猶稱總理也余遂赴行轅謁見總理謂奈曰汝辦事殊稱余意此短小之勃直爾誠塞伏夏之健兒也汝能誠之目力良不弱繼曳余耳而詢余曰勃直爾汝願更得寶星乎曰多多益喜曰汝願捨生以得之乎曰爲國捐軀某之願也曰汝既不惜死可於今晚深夜中泛一葉扁舟航海登峽之彼岸其地名萊余命費柔之漁父作汝嚮工且爲汝導引登岸後汝可即詢富爾先生之所在而呈以一函并索一回書然余有一語囑汝登岸後凡事須審慎出之苟被覺察汝命必不保蓋英吉利人警備甚嚴得敵探鮮不處以絞刑者曰敬聞命矣某必不落敵人手總理遂授余一函余卽往費柔費柔者蒲落業旁之小村也至則漁父已候於村中矣漁父名翁特斯哥然人皆稱之爲雷呂以音短呼之較便也余與漁父遂登舟解維乘風破浪而去是夜濃雲密布星月俱隱昏黑若墮地獄小舟出入波濤中上下簸蕩若浮一蚌蛤之殼於怒潮余生長陸地不習舟楫見此洪濤心震懼不寧當時自念寧乘帝風而馳驥縱橫不願泛此扁舟而安坐從容也然總理之命又曷敢違一任嚮工之操縱耳舟行兩小時遂抵岸雷呂處事殊深僻泊舟於人跡不到處一望皆壁立之高岸漁父呼余登陸而囑余曰吾尉登岸後可轉身向右行來之離此約四分里之一富爾先生之屋爲鎮尾第二家君見樓外欄杆滿絡繹者卽其家矣君萬不可誤闖入他家蓋君不能作英語一啓口卽知來自法蘭西則君其殆矣余答曰余必審慎出之遂登岸曉日暭曉余蛇行而前度高岸得一路行四分里之一遂覩富爾屋方欲叩門狂風忽吹吾帽是時余衣履悉如平民不作羽林軍

少尉之裝束故幅不稱余首而吹落然因此落幅遂全性命余見幅落於地偶忘漁父之喉失聲而呼曰風何狂厲乃爾忽見一英吉利女耶自其家啓門出嬌麗若神仙見余微笑操法語而答曰君非法蘭西人乎老友羅鑑試思是時余之生命殆危若朝露矣自念曰敢矣余之踪跡爲彼識破矣死不足惜所恨者任務未畢已被覺察耳總理必怒余之粗鹵是時女耶仍視余嫣然而笑繼而謂余曰以余度之君殆訪富爾先生者女耶雙眸灼灼視余不離余心滋恐擬殺之以滅其口願以我輩軍人戕一女耶殊爲不武矧又嬌好如彼者耶已而女耶曰勸君不可入富爾室富爾已於昨夜被捕室中滿駐軍士奉命守此見有形跡可疑來叩門者即執之故君如欲保全性命者以不入此室爲宜女耶語甫畢余忽見服紅色軍衣之英吉利軍士兩人現於富爾室之玻璃窗內復有一人自內出倚門隙而窺吾憤於是女耶急挾郎遂失聲而笑曰君今可從捷徑歸矣人將躡汝後不速歸必被俘女耶復曰美好若君而受絞刑非至余臂引至遠處且行且操英語語多而音促似與余相問答然余實不解其意第顧之而已既至遠處女至深細至是間曰君今日所追者非卽當年所見之英國女耶乎勃直爾答曰然然請君毋躁余之說尙可憐耶十分鐘後余復與呂合十點鐘時余遂歸國卽以此事之本末稟之總理羅鑑聽此故實用心未畢上之所述尚不足以資自此一役余遂與呂訂交彼性伉直與余友誼頗篤吾兩人遂成摯友費桑離蒲落葉不甚遠余公餘時往訪之作竟日談自後蒲落葉之大軍奉調而去襲擊英倫之計不復實行總理卽帝位上尊號曰拿破崙奧俄人俄人英人瑞典人羣起而攻大軍遂拔隊入日耳曼擊擊軍於禹耳未於奧斯日離褚余遂以軍功擢狩尉職當是時軍務倥偬余亦無暇念吾救命恩人之英國女耶大戰

後十五日。晝呂走書告余云。其女將於某日出閣招余往慶婚。謹不敢卻老人之盛意。遂如費桑痛飲。其家者三日事畢。將返巴黎矣。敢行之前一日。忽念舊事。欲與晝呂棹一葉舟。遊海而行。如昔日故事。且漁。且航。以達巴黎。晝呂允之。遂於次日泛一舟以行。是日微風飄拂。漁網時起時落。白鷗紛飛。海景絕佳。余憑舷而望。爲狀殊適。晝呂得魚納之船中。衆魚跳躍作聲。漁舟蕩漾爲潮所擁。遂傍淺灘。晝呂目光極銳利。幾能於稻草屑中辨晰針芥。當舟游泳時。晝呂忽以兩手覆額掩蔽日光之眩目。恍惚若有所見。叱曰。此舟將向何處去。余聞漁父言。縱目遠眺。見一舟張帆而進。余曰。此舟似往蒲落。業者晝呂也。奇哉。而不見帆。已轉向耶。舟已斜趨耶。此良可疑。轉瞬間。晝呂又呼曰。咄咄怪事。此舟忽下小艇渡人矣。此必奸商。欲破大陸之封鎖。渡人於此遠岸。而登以避巷口之檢查者。此必英吉利之值探。欲潛入法境。以探法國之軍情者。吾儕當偵察之。得其究竟。此數語足徵。晝呂之機警有智。然此次實妄用其機警。蓋小艇向海岸而來者。中僅三人耳。兩槳工一婦人也。此三人似皆不識。吾國海岸之形勢者。破浪而來。直趨海岸。晝呂見而呼曰。若是行舟。將碎於石矣。言未畢。小艇已觸暗礁。而覆槳工及乘艇之婦人皆溺於海。余素不習水。自識晝呂後。時時習之。故海中亦能游泳。今見事急。遂躍入水。以救三人。婦人適撞余懷。即挾之。以起。顧已昏不省事。然察其容。頗似曾相識。已而猛憶之。此非他。卽曾會於萊之英吉利女耶。也。老友試述。與富顯。昔日之所告。固不謀而合也。羅鑑復問曰。然則後事如何矣。曰。余既拯女耶。於水。因置呂屋。不足以容多人。遂於村店中暫貸。一樣以居。漁人爭集。灌救此女。久之漸蘇。張目四顧。見余誠之微。

笑謂余曰。救我者乃君耶。余答曰。昔日女士脫余於厄。今日余拯女士於水。吾兩人之所爲道相等耳。上天報施真不爽也。曰。吾之伴侶安在。曰。皆瀕斃矣。其屍已爲燭。呂榜首皆碎於石。曰。燭。呂者何人耶。曰。卽此間之漁父。頃與余同浮於海者。首見女士之舟。者彼也。女郎急以指按唇。作勢令余默。繼見店人盡散屋中。惟存彼與我兩人。乃告曰。望君切囑。呂勿以頃所見之舟聲張於外。此余所仰。望於君者。祈君勿負吾意。余怪而詢其故。女郎曰。當此干戈擾攘之秋。宜知自莫來法之艱險矣。余生長大。不列禪久。違吾父今日不憚航海來法蘭西者。將覓吾老父耳。非有他意也。望君深信。余言之不謬。然人心險惡。聲聞於外。必招人疑。故願君爲我守此秘密。并囑漁父亦爲我堅守秘密也。女郎語時。狀至諱。而貌又妍麗。人孰無父母。余曷敢以彼一片孝心而苦此美人。遂慨然尤之。羅鑑摩其掌。而微笑。戲謔而言曰。直勃爾汝處事殊當理。汝處事殊合度。與女郎相晉接。恒宜以柔道媚之。汝殆得其術矣。後事將如何。曰。老友羅鑑以後之事。殊難與外人道。汝苟非吾蒙德培落及抹。則果之患難交余言必止。於是不更贅。一辭矣。今汝既爲吾摯友。願直言之。是時夜色漸侵。余急往燭。呂處。告以女郎之囑。余遂與漁父及其村人同席晚餐。痛飲話別。心殊暢適。飲至十一點鐘。余別漁父返村店而臥。身甫貼席。卽昏然入睡。鼾其臥若干。時余亦不復記憶。惟知當酣睡時。忽覺有人轉轍於余之牀側。余驚醒。拭目四顧。以爲夢境。卽有一織手。按余口旋聞一女子聲。聲顫而清。謂余曰。救我。恩人乎。毋出聲。乃我也。汝救余。命余報汝。以身吾友。羅鑑。余識。意大利婦人矣。余又識日耳曼婦人矣。未有若此英國女郎之深於情者。余遂心動不能自持。已而復入睡鄉。及醒。朝暞已上牀上。仍余一人。自念曰。此夢耶。然此實非夢。蓋桌上留一黃金小約。指以紙裹之。

紙上書數字曰Remember and hold your tongue羅鑑譯之曰汝其念之汝其秘之曰汝亦解英語乎備書者微笑曰略識數字耳汝可繼言之勃直爾遂復述曰是日余雖費柔而返巴黎茫茫然若有所失。是以後此恍惚離奇之英國女郎遂大書深刻於余之腦髓矣頃立兜意勒離宮之聽政殿忽視此神奇之女耶忽自皇后便殿中出一老人伴之狀似其父安得不令余驚愕失措耶羅鑑呼曰真乃怪事自兜意勒離宮出乎曰然既見女郎余魂若已出舍身兀立不動繼乃躍至侍衛長薄蒙君之前而詢以女郎之名彼斥余傲不應余問余亦不暇與之較卽急追女郎出宮門已不見適余部卒牽馬至廄余遂躍登馬背馳而追之苟驚馬不踏於汝門余必能晤此女郎雖然跃未折頸又晤吾良友羅鑑不可謂非不幸也然余誓必晤此女郎將遍索之巴黎城中苟不得者余實無面目立於人世曰汝真有情人哉狩尉呼曰余幾類風癆羅鑑曰余助汝索此女郎蓋汝頃所述者實大有益於余也勃直爾謝之是時肆門忽啓一身侏而貌陋者遽告曰羅鑑國會議員李爾伯爵君往見勃直爾曰顯者兄招足徵汝交游之廣羅鑑曰備書肆中無論貴賤皆因事相往還笑必廣交而後然哉羅鑑遂與狩尉握手作別隨醜陋之侏儒而去。

(未完)



短篇小說 緑城歌客（續） 馬君武

善意視此歌客。當其發言時。觸其置几上之帽落。地。此侍女急拾起之。

一年復一年。彼乃漫遊瑞士。若徐里希。綠城。因特拉。沙木尼諸名城。已十八次。復自卑倫哈入意大利。自聖荷塔或沙挂因復歸焉。

彼今方得目疾。是受寒所致。經久愈加。目光愈不良。口音亦漸弱矣。今將適因特拉。更經卑倫哈。復入意大利。彼甚樂經此途。彼運命雖如是。頗無怨容。

予復問彼家中有房屋田產否。彼笑應曰。「白糖。頗佳。諸小兒皆嗜之。」言次以目盼視旅店侍者。予不審其言何指。而侍者笑不已。

彼復言「予無所有。然行路者。終樂歸其家耳。」  
彼復笑言「然白糖終甚佳耳。」

此時旅店侍者狀若甚快。時笑不止。惟某侍女以

樓古歌。

予復問「尼崎歌如何。是似非古歌。」

彼言「是爲五十年前之作。一德國人居巴釐作之。其歌極佳。是爲行人歌者。」復爲予述其歌詞。當其歌時。曾以法語譯之。其歌詞如下。

與君適綠城。  
湖水可浴身。  
高峯入青雲。  
同登尼崎峯。  
我登尼崎峯。  
贈以山玫瑰。  
懷之襟袖裏。  
遭逢美齊女。

行李不須多。  
羣魚潛綠波。  
新酒可止渴。  
世界入眼闊。

良辰不再至。

秋波屢相顧。

美齊雖云佳。

予家自有婦。

述畢言「是歌誠佳」侍者等似亦甚賞此歌故

行近予等。

予復問「誰則作樂。」

彼言「予自作之爲諸遊客歌此是易事耳。」

侍者持冰箱來予乃以香檳酒獻之彼氣忽壯身

體頻搖動予言「祝美術家壽」彼飲盡半杯低

目若有所思言「若是好酒予不飲久矣意大利

之阿司帝酒良佳但此酒更美耳樂哉意大利」

予言「然彼處甚愛音樂敬重美術家」欲以解

彼今日在瑞士旅店所受侮辱。

彼應曰「否以音樂論予所奏者殊不足言意大利人多長音樂世界無倫比予每奏提樓歌是彼處所罕有者。」

予復問「在意大利如何人不吝於佈施否予料

彼處必不如是富人盈百居一旅店內聞美術家唱歌乃不以一錢相贈」予言此料彼亦必有怨言然彼對此等英國人乃毫無惡意反若自咎其

術之不工不能致聽者之樂與施助言「聽者固不常以金錢相與歌者時或音聲不佳或已甚倦

予今日已步行九點鐘終日唱歌此等貴人或不樂聞提樓歌也。」

予復言「惟不當毫無與。」

彼未審予所言謂「此間共和法律不許唱歌乞錢在意大利則否此間視警察意如何若彼不許且將牽入監獄耳。」

予言「是不可罷。」

「誠如是經一次告戒之後若復爲之則直入牢內耳予曾一次入獄居三月乃釋出。」

予言「此甚可異。」

彼言「此間之新共和法律固如是窮鬼亦須得

食。若予非有疾病。固願工作也。予僅唱歌耳。於世無礙。富人依其意爲生活。然窮鬼如予。何從爲生活。嗚呼。共和法律。彼禁此。予誠不欲有此共和耳。君以予言爲然否。予等何須有此共和法律。自然之法律最佳也。」

予復以酒一杯獻之間。其何以不飲。

彼手執酒杯向予鞠躬爲禮。復言曰。「予知君意。

君欲我飲酒醉觀我作何狀態耳。予良不願如是。

一首次以目斜視予。且以手指相逼。

予言「予何故欲汝沉醉。惟願汝飲此快樂耳。」

彼聞此意甚不安。起立牽予臂言。「否。予言此爲

譎戲耳。」彼復以言慰予良久。謂予實一好人。

予與歐客且飲且談。歷時甚久。侍者仍在旁睨視。

若以爲快。予意頗不懼。

一侍者忽起立至歌客前。視其首而笑。予今日已

極不滿意於瑞士旅店諸遊客。今見諸侍者作此

狀。愈不可耐。門丁入此室。亦不脫帽。直傍予坐。以臂置案上。愈觸予怒。不可復忍。

予終日所受之厭氣。此時將觸發。當予獨行入門。遇門丁。彼鞠躬爲禮甚恭。今予偕歌客飲。彼乃敢來傍予。坐。予實怒不可遏。乃躍起向侍者言。「汝何故在此癡笑。」予言次面灰白。口唇亦緊縮。

侍者行遠言。「予未曾笑。」

予大呼。「然。汝笑此歌客。」復顧門丁言。「有客

飲於此。汝何敢就此桌坐。汝尙敢久坐否。」

門丁口喃喃有所語。起立出門去。

「汝何敢笑。予客汝職在服役。何敢向吾儕坐。當

前晚餐時。汝何故不向予笑。何故不傍予座。汝見

予客衣服。選在街頭唱歌。遂敢如是乎。予客雖窮。

然較汝不止善千倍。汝何敢侮之。」

侍者言。「予未敢侮彼。或彼不願予坐於此耳。」

予之德語頗不佳。故侍者殊不明瞭。門丁欲助之。

予復怒向門丁。彼亦粧成糊塗。若不解予意者。女僕見予盛怒。起而助予。謂予有理。阻門丁發言。且勸予息怒。

歌者此時頗驚駭。若不解予何至盛怒如是。急切求去。予乃念大眾對彼之嘲笑。聞其歌不與一錢。

予怒愈不可遏。此時若侍者及門丁復有所言。予必痛擊之。雖暴對此等英國人。亦所不辭。

予復問門丁。『汝何以引予及予客至此室內。』言次以手握其臂。防其逸去。『汝因予客外觀不揚。故引予等至此。不許予等至大餐室遊。客以金購酒。豈有區別乎。無論共和國如是。全世界皆如是。平等。謂何。共和國不值一哂。汝何以不引英國人入此室。此等英國人聽歌不捨一錢。無異竊賊。汝何以對予等之服役如是。』

門丁言。『大餐室已閉。』  
予謂。『此謑語耳。大餐室尙未閉。』

「汝知之較真乎。」  
「予知汝善說謑。」

門丁以背向予。復言。『多言何所益。』  
予謂。『予今非入大餐室不可。』

女僕復來勸歌者亦求去。然予意不捨。偕予客直入大餐室。侍者長見予盛怒。不敢復有所言。門丁忽不見。故予不復能證其說謑。

大餐室實尙未閉。燈火輝煌。一英國男子偕一婦人坐桌前晚餐。侍者引予等就一特別桌。然予不欲。特與此英國人同桌。命侍者持予等尙未飲盡之酒瓶來。

此英國人怒向侍者有所言。時以手指予等。予念彼或來引予等出。喜而待之。念復當有洩怒之機。會然終無一人來。予頗失望。歌者前此飲酒不多。今乃盡飲瓶所有。酒欲速去。復以善言謝予。彼欲哭之眼。更顯欲哭之色。言洞極恭敬。謂人若待美。

術家皆如予彼良幸且祝予福

以己意範圍世界也

予偕彼出室。室外立侍者及門下。彼等蓋以予爲狂夫也。予故深禮。歌者脫帽與之。殷勤握手。諸侍者若故。避不欲視。其中一人仍失口而笑。歌者向黑暗中去。予復入吾室。急欲安眠。以忘此稀罕之激動。然盛怒之後。安眠頗不易。乃復出門。徜徉行街上。欲稍回復安寧。且或復遇侍者門下。或英國人。可痛數其不正之處。然門丁見予來。急避之。此外不復見一人。予乃於湖邊往來獨行。此時予心稍安。獨念曰。「是爲詩曲之奇。運世人皆愛之求之。然真識其威力者何人。以世界上最美之物而無人識其價值。致其崇敬也。」

「試問此瑞士旅店之遊客。世界最美者爲何物。予料其百人中之九十九人必贊頤應曰。黃金。人或言。此意或與汝之感想不同。然此世界之生活如是。惟有黃金者能得幸福。人固有時不能

嗚呼。世界之幸福。求得汝者。不知幾何人。汝誠不祥物也。汝等有祖國。有父母。有親屬。有職業。有金錢。汝等乃造棄之來此瑞士之綠城。汝等居樓。沿上靜聽乞兒歌聲。雖家有巨萬。乃不破一文。世界上最美之物。如詩曲者。誠非汝等所能識。汝等皆人類。對於詩曲之感覺。或不盡泯沒耳。

嗚呼。詩曲乎。乃不免爲汝輩之所嘲笑。愛好詩曲者。亦不免爲汝輩之所嘲笑。以爲是小兒常態。小兒所愛好。即人類所必當愛好者。小兒或知真幸。福爲何物。汝輩之生活。墮落紊亂。故對於所當愛好者。加以嘲笑。所當憎惡者。反切求之。汝輩良不幸也。

汝輩爲墮落。故不知汝輩對此提櫓歌客之義務。彼以歡樂來贈。是汝輩所當感謝者。設有一貴爵來。汝輩自當躬致恭敬。局促不堪耳。是之謂愚是

之謂無思想

予非惟今夕有此感觸也。此等事亦予生所常見。

此等遊客。只知尋常生活必須之物。今夕所見。不過表其所具薄弱殘酷之天性耳。自由之民族乎。

汝輩皆人類歌客爲同人類之不幸者。特持純潔之歡樂來。汝輩乃以無情之冷意答之。基督教徒之謂何。

此輩祖國或有乞兒院以容留乞兒。故汝輩不須施與對貧窮之人。不須有同情。然歌者之歌。即其所作之工。與汝輩以歡樂欲得汝輩用餘之銅幣。爲其所作工之代價。汝輩乃以冷笑答之。盈百富人。不以一錢相與。

歌者不勝羞愧而去。無思想之聽衆。反隨而笑罵之。彼等非笑罵歌者。笑罵汝等冷酷無恥耳。笑罵汝等有所享受而不知酬報。類畜賊所爲耳。

歷史家記之。「一八五七年七月八日居瑞士旅

店之富客約百人。有貧歌客來唱歌。歷半點鐘久。自彈琵琶和之。聽者逾百人。歌客乞錢三次。乃無一人以錢相與者。反嘲笑之。」

此非假造之事實也。凡七月八日曾居瑞士旅店。其名登於報紙後旅客單者。皆可證之。

此非小事也。歷史家當筆之於書。是較之報章或歷史尋常所載之事。更有大關係。有若英國人虐殺中國人盈千。因後者不願以金錢買其鴉片。故有若法國人殺卡比倫人盈千。因非洲豐收。且戰爭不息。爲練兵之好機會。故有若土耳其駐奈僕爾公使不得爲猶太人。有若拿破崙第三步行適卜龍比爾。謂其爲皇帝。因得民佑。故人皆謂爲歷史之重要事實。至於七月八日綠城之事。至爲稀罕。是與人類社會發達之時期。有大關係。此不惟爲人類行爲歷史之事。實文明進步歷史之重要事實也。

若是人類之事。在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之村落間。且無之。而獨發現於綠城文明自由平等達於極點之所開化之民族。多來遊集於斯。終日侈談人道而無履行者。居華屋。集朋侶。縱談居印度之中。中國人地位如何。或謀傳基督教及歐洲文化。於亞非利加洲。乃於人類與人類相處之自然感情。尙為缺乏。除自私利外。無一物所謂愛重名譽。傳播文化皆虛語耳。嗚呼。平等二字。世界為汝流許多血。汝乃僅為字典上一名詞也。

法律前平等人類終生為法律範圍者幾何。恐不及千分之一。世界上事終為風俗及社會觀感所範圍耳。侍者之衣服較歌客佳。則侮歌客。今社會固如是。

門丁自以為身分較予低。而較歌客高。及予與歌客在一處。則彼以為身分適皆相等。而現粗暴之狀矣。及予盛怒向門丁。門丁復以為身分較予低。

侍者任意嘲笑歌客。歌客遂以為身分較侍者低。嗚呼。自由憲法之謂何。市民為欲免餓死。於街市唱歌。是與他人無害。而亦有時入牢獄。此自由憲法之賜也。

世間最難解之問題。即善惡是也。數千年以來人類每欲強分別善惡。一邊為善。他一邊為惡。然欲二者顯然分明。置諸天秤之兩盤。無所傾倚。是不知當更經幾千年耳。人類之思想。間有真偽。大凡人類之思想多偏於一方。而不能得完全之真理。故僞而其偏於一方者為真。善惡混淆之黑暗世界。殆無窮期。有如一大海洋。不能以界線劃分截然為二也。

文明為善。野蠻為惡。自由為善。奴隸為惡。此其分別殆合於人類之本性矣。然誰則能言。何為自由。何為專制。何為文明。何為野蠻。是皆以何為界。何人之觸際能詳別。善惡。凡人生所遇。皆能詳別而

無所偏倚乎。

此世界惟有一神靈引導世界一切人或一箇人向所當歸著之處。樹木向夏生長向秋結實。爲受此神靈引導之故。人心之當受其引導亦復如是。

此唯一無誤之神靈。實文明發達之基礎。彼獨能知孰爲人類。孰爲野蠻。彼英國貴人見歌客衣敝

衣來。卽怒離席去。雖聞其歌。亦不以其所有者百分之一相與。此時或靜坐室內。縱談今年中國之戰事。謂殺人甚多。彼輩固當死。彼短小歌客與獄牢終日爲鄰。二十年來囊中無一佛郎。然無害於人。終年越山谷。爲行旅。向人唱歌。獻以歌舞。或時遭笑罵。今方餓倦羞愧。或向小客舍去。仰臥敗葉上。孰爲人類乎。孰爲野蠻乎。

此時深夜沉靜。遙聞琵琶聲及歌聲。自城市來。予此時復念予何必怒英國人。亦何必爲歌客怨。此二人之靈魂內。不知誰有真正之快樂耳。彼此

時或坐一污穢門閭前。仰視碧天。見星光無數。乃唱歌以酬。彼良夜。其心中坦然無怨悔。無憂憤也。彼居華室內。富人之靈魂如何。彼等能知。人生之真正快樂。淡然自足。如此歌客乎。彼方橫睨六合。享自然之美。若夫蟠螭微蟲。終身蟄伏。於罪惡法律之下者。烏足以知之。烏足以知之。



## 文苑

白隱居士屬題精忠柏斷片圓

康有爲

世道交相喪。萬方同一貫。儉生事仇敵。精忠反見訛。氣節掃地盡。空有表忠觀。片柏回鐵石。昔殉武穆難。不枯亦不榮。天壤無異撰。富貴皆吳腐。此木不朽煙長照。西湖濱兩枝同。讀歎嗟爾槍媚仇。跪像千秋扮觀此柏。靈節題詠萬年看。

## 三月朔日石造招集伊園同賦

樊山

石造愛淡交。不數數相見。十日前謂余。景光老可憇。者舊此數翁。樓心在琴硯。月當一再會。互出新詩看。

清言美於酒。舊書熟於飯。人生貴意適。嘔心非所願。兩株杏子花。春深暗如侵。招我花下飲。深衣隔宵吟。野王有二老。出入相與偕。余與少西頭至東頭六七里以來橫穿玉棟橋直走銅駝街遙邇入深曲坊巷揭粉牌。過門不自覺。歷扣三四扉。久乃得君居。兩轍復折回。徘徊笑且呼。主人迎降階。疏疏白竹籬。花樹歷亂栽堂室。並修潔灑掃無縫埃。書畫滿東壁。親斟茗一杯。此老塾師狀不與時。世諳言拓讀書窗坐我三秀才。

佳客續續至。笑言並融怡。英兒什二三。耆舊兩倍之。少年人所羨。新學我所師。世皆如我輩。何有鈎黨疑。嘉蔬陳案女。酒酌花瓷廚。人故伎。伎識字工文辭。治飪出新意。如其所爲詩官庖。如俗樂別調。爲能爲。捫腹既醉飽。試客無他題。請以今日事。發爲珠玉輝。我詩如序記。筆與意相隨。愧君飲以醇。而我報以醕。

雖則報以醜。佳惡君自知。

歸里後口占六首

九一

河清誰俟百年身。利鎖名繩莫浦人。敢與塞翁爭失馬。那堪舊叟又傷麟。胸中肝膽猶能照。却後園林不肯春。試向南山重射虎。可憐狼臂屈難伸。

揮手黃金散似泥。獨留一劍燭虹霓。烏江水咽雕先逝。朱栢春濃燕不栖。道出自下未許田園同岸谷已無薇蕨聚夷齊。指天誓日殊多事。了了恩仇豈忍提。

嫖姚出塞陣。堂堂載筆燕然僕未遑。一角金甌歸債帥。十朝鐵券誤名王。亦知買賦憐司馬。何敢騰書訪樂羊。獨有淮南雞犬好。居然平地上仙鄉。

帝閑迢迢叩無聲。歎老嗟卑意未平。忍見黃臺重刈蔓。無端赤舌又燒城。後車薏苡皆珠玉。滿地河山足釣耕。豈遂書空呼咄咄。天涯遲我有田橫。

羅鉗吉網太紛紛。況復芝蘭慣自焚。小雅文章空怨憤。大千世界盡煙雲。論交無限黃壠痛。謂故友孫子莘悟道重辭玉箋文。書上罪言成底事。青樓爭笑杜司勳。

歎息衣冠類沐猴。人間無地署無愁。借定葬身應傍要離冢。雪恨何須智伯頭。悔讀陰符三百字。佇看碧簪八千秋。銘功甘讓淵雲輩。獨臥江鄉作楚囚。

送辟璽夫子南歸

規 盒

高明宇宙起宏才。筆掃千軍萬馬開。暮日卻依征旆轉。故鄉今見錦衣回。灞陵春樹雲中遠。潁水龍鱗海

上來人去江南思學士。幾番恨望更停杯。

盤門戍樓野望

霜杰

吟望才疏負物華。江山情在任天涯。涼生平野千林雨。酒醒孤城一拍笳。雲慙悄然思放鶴。河光柔處欲浮家。向來花草盈盈地。玉貌何堪對暮鶴。

定海魯王宮

嚴覺之

君王遺殿莽榛蕪。落日孤城海氣疊。萬里幽燕餘涕淚。百年宗社辱泥塗。春深疑有鵠啼血。國破能無虎貢。嶠歛息景陽宮井裏。天陰碧血總模糊。魯王宮人投宮死者甚多

象山港

嚴山

有國不講武。四境非其土。有土置棄之。巖疆當付誰。嗚呼象山港。山海盤雄奇。一朝出艦隊。勢如脫頸錐。樓船既弗至。港工亦不治。坐令海水嘯。長被鱉魚欺。憶昔治海軍。高壘千旌旗。如今但惆悵。膠旅爲人持。茲港雖僻遠。實扼北上師。更不增防禦。何異撤藩籬。嗚呼象山港。汝命實孤危。安得艨艟艦。敢戰昆明池。嵐山道暑雨。王不易也。以詩報東海相國并示梧生樊山哭蕙鳳。蘇仲魯諸公。廉惠卿數家茅屋傍寒灣。白日無人常閉關。洗耳偶臨新瀑水。披圖愛看夕陽山。香飄石鼎聯吟社。濤捲天風破醉顏。欲爲浮生談。結束飛飛倦鳥不知還。

沈君穆堂家傳

呂景端

予友沈君穆堂既卒之明年其孤頤出所爲行狀相推請爲之傳予受而讀之洞達詳盡殆所謂孝子善

述者。賦子與君爲道義交。重之以婚姻。且有敬禮定文之諾。其又奚可辭哉。按狀君諱保衡。字子均。穆堂其晚號也。沈系出吳興。明季有諱子雲者。避寇徙常州。始箸籍陽湖。九傳而至中憲公。浙江平陽知縣諱懋嘉。是爲君考。君於昆弟行居次。生而通敏。幼讀舉止異常兒。及爲文操筆立就。驚其長者。年十八。補縣學生。甫逾冠領鄉薦。錚錚有聲矣。當同治光緒間科舉文字。至庸極飯。鄉曲陋儒。羣百相師。湛酣而不返。一二豪俊心知其非。獨矯然不爲流俗所爲。相與講明經史大誥。朝章國故。期於藉手以致用。君試春闈屢不第。則假館京師。與其賢士大夫游。益研求國聞。旁及外事。每一發言。聞者傾服。以爲魏默深。馮景亭一流人。已丑大挑。銓授桃源縣訓導。或謂君學官無以自見。蓋棄之。君曰。官不負人人。自負官耳。天下安有不能舉之職哉。比抵任召。邑中知名士。聞精舍講學其中。課之嚴而愛護之者甚。至所造就。綦衆。予所知張君。相文學行卓卓。卽其一也。清淮故多伏戎。甲午中日事起。訛言敵艦窺東海。閩閭震驚。君慮宵小乘之爲奸。日夜會同邑令籌備。練閱桃民。恃以無恐。明年秋。以晉階知縣解訓導任去官之日。諸生耆老走河干送行者。輒屬於道。贈詩盈筐。中時臨桂。謝子受觀察元福。方爲淮揚道。嘗語予曰。吾屬桃源沈廣文。君鄉人耶。賢者也。獨惜其去耳。君既貞時望。年力方富。亦思假尺寸以自拔。抒遂以縣令仕皖。皖號瘠草陋規。寬稅額。值水涸貨稀。收數驟。緝君顧重公帑。又不欲重困商人。輒解囊補其不足。去奉之日。逋累至數百金。壬辰。奉委廣德州屬籌捐差。君每至一地。召各業董事者。諭以國家不得已而增稅之苦心。及

人民應負輸將之責。聞者感奮。稽入信。贏省吏所定捐章。有不利推行者。君輒具文增損之。員司不稱職者。撤換之。無依違。無瞻徇。他屬所未聞也。方伯湯公。齊銘夙嚴。較於屬吏少所許可。至是益賢。君將加殊擢。以風不僚佐。會左遷去官。君重惜湯公之去。雅不欲委蛇省垣。旅進旅退。乃隨陳仲英觀察文驥赴皖北。癸卯夏。委辦兩河口釐局。兩河轄境之廣。稅率之多。視三流逾倍。君恤商厭役。寬嚴互濟。稅入恐納公辨。主再至。三謂所親曰。吾差可。撤官可罷。不能桃法以媚外也。已而洋行主廉知曲在船戶。自願緩息。君由是爲當道所忮。益無意仕進。移家蕪湖。僦屋一樣。僅蔽風雨。而君怡然不改其樂。鄞童次瑞觀察祥麟者。君故交也。榷全晉土稅。求賢才自備。助以臨淮大卡屬。君爲強起。蒞事兩月。稅額大增。旋以辦事棘手辭去。越三年。君以丁憂服闋。再到。觀察適相勸。菜道篆。聞君至。大喜。亟以調查實業相覈。君徧歷皖南北十餘州縣。勞農勸民。諭諸利病。犧悉條上。成績炳然。閱時兩祺。備嘗艱險。曰此吾性所喜。且以報童公也。國體既改。避地居滬上。甲寅六十初度。諸子爲之稱觴。哲兄子振介弟子。皆自里來會。親朋滿堂。爭爲詩文以張之。君作自壽七言律詩六章。敍述身世。寄情慨懽。顧絕無穢唐氣象。讀者愈以爲齊徵。乃甫逾月。遘疾竟不起。嗚呼。豈非命耶。君性方嚴。負盛氣。意所不可無。或假借其於志同道合者。則又藹然可親。抑抑自下。善談論。每舉一事。首尾畢具。詞鋒所至。往往傾其座人。有時莊詣並陳。聽者忘倦。少飲帆醉。人方喧呶。而君已鼾聲若雷矣。胸次坦白。無城府。無階級。對於貴官顯人。侃侃誇謗。而晨耽儒保。未嘗

以詞色加之。又篤於情慘。聞悲酸語。讀悱惻文字。輒泣下。每公車報罷。款段出國門。相顧淚承睫者。必吾二人也。君曩隨官於浙。予亦客遊浙東西。其間復屢同計偕。迨君秉鐸桃源。予適就幕淮上。最後又彼此卜居滬濱。俛仰數十年間。聚散離合之跡。歷歷可數。而孰意其止於是耶。君體健碩。子孱而多病。意必先君。溘朝露而顧。乃後死。平生之歎渺不可追。其感慨又何如耶。君所著有穆堂詩文集。穆堂詩話。清代名。人奏議。其所爲官書。皆手自屬草。日記真然成帙。雖舟車行役。造次不輟。可謂勤而有恒矣。元配董早世。無出繼。配陳宜人。教儉有閨範。善繪事。能爲古近體詩。舉丈夫子五人。長頤。即予女夫。次步洲。次連。次沅。出爲伯父。後次奎孫一人。女孫四人。君伯兄子振太守。保宜官湘中。歷膺綱要。予壬午同年也。叔弟子萱。大令秉厚。需次於浙。有餘才。君於昆季中。友于彌篤。而諸子皆才秀挺出。蜚聲於世。人方之田荆賀桂。蓋無愧色云。

論曰。有清之季。仕道蔑棄。官邪流聞。彼肆然民上。以爲舉者。無論矣。其稍自愛重者。大抵阿諛取容。倖保祿位。古君子難進易退之風烈。蓋已蕩焉無復存。君少隨宦。明習吏事。夙又究心經世之用。及其仕也。宜可騰踔隆上。卽依流平進。亦將宰大邑。涉專城。而有餘。乃卒坎壈侘傺。不獲申其志。以去直道之不容。章明矣。君既退隱。頹然自放於棋枰茗盃間。然或抵掌譚時事。眉宇精悍。猶若少壯。而謂其果於忘世耶。使及見今日。當不知若何掩抑。長太息也。噫。



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 法 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森林法施行細則

法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為賣國之行為者為國賊治以賣國罪

販賣國罪由大理院或軍政執法機關審判之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賣國罪

一勾結外國人意圖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公共安寧秩序者

二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及人民之權利者

三其他勾結外國人為不利本國國家一切行為者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共謀者處死刑知情應庇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死刑得以減輕執行之

第四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逃往他國時先沒收其財產斷其接濟

及交通

第五條 國賊有前情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

何處地方拿獲立即就地執行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為於其原籍及犯罪地方判石宣示其罪

狀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必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地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著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薪舊交代時

作為交代物之一類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  
其補償價額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  
者得就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

吉陳農商部查照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  
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就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

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吉陳農商部查照歸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變動發生時應責成原

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期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

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全之編入解除農商部

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

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吉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全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

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圖具損害計

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全林有下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具報該管

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吉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次之情形事由業主直接報之

一森林所有者之登記  
二地方或林相之調查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水頭官克山地造林者須

依左列各款開具水頭官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

行政長官吉陳農商部核准

一承佃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

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造林經費

三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至界圖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略除依前項規定開

具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

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規定受獎勵造林處分違限仍不

進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第

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為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

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造林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嘉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審核  
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旗章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嘉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

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

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

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

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商務

呈請大典頒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大關係者或勝造船業

路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部認為有輔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

積核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務公報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犬 健

北美阿辣斯加 Alaska 所產之犬。健碩而能任重。每犬所負。自六十至六十五磅。以爲常。故旅其地者。往往藉犬以代牛馬。按阿辣斯加現方敷設鐵道。日後運輸。自必羣趨於鐵道之一途。然當鐵道未成之前。北方一帶。其所資以運輸各種品貨者。當仍有賴於此種健犬也。

(革鳧)